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
2-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
2-2、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9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1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8
5-1、法律意见书	299
5-2、补充法律意见书	452
5-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97
5-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28
5-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36
5-6、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62
5-7、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772
6、律师工作报告.....	805
7、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58
8、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0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指定张兴、刘向涛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兴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主持鼎胜新材（603876）、天成自控（603085）、永创智能（603901）、珀莱雅（603605）首发项目，华东医药（000963）、天润曲轴（002283）、万里扬（002434）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以及永安期货（833840）、金通科技（834069）、合印股份（870339）等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

刘向涛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中恒电气（002364）、三钢闽钢（002110）、广博股份（002103）等首发项目，天药股份（600488）非公开发行项目，三房巷（600370）公开增发项目，辉丰股份（002496）配股及可转债项目、蓝黛传动（002765）并购重组项目、利通科技（832225）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协办人：张键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金通科技（834069）、风盛股份（838071）、新剑股份（871312）

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2、项目其他成员

本项目其他成员：张宣扬、岑岳、李伟（已离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4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3 2075 传真：0571-8918 1171
经营范围	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民生证券部分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

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福斯达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外文合同文本的翻译服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所”）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所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册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天册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发行人前身系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所”）、天册律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也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669.4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税收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

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深冷技术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深冷装备行业跨越化学工程、制冷、化工设备、结构力学、流体力学、系统控制等多个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式的非标产品，产品规格的扩大，不等于几何尺寸的简单扩大，各项设计参数需要反复计算、论

证,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偏差或错误,造成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延误,或者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是生产工业气体的关键设备。工业气体是“工业的血液”,是工业生产的重要辅助原料之一,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广泛,既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又有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空气分离设备是工业建设项目辅助工程的核心设备。

由于产能过剩等原因以及我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高耗能、重污染的传统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更加谨慎,在节能减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项目建设规模将放缓或减少,行业发展面临节能、环保、降碳压力将持续加大,空分设备在上述领域内的市场空间将承受较大压力。整体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受下游产业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会出现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相关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减少,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项目执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等为大中型工业成套装备,通常为工业建设项目配套。一方面,工业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涉及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等审批事项,受审批事项影响,建设项目计划可能发生变更;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资金状况、投融资成本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企业的投资意愿也会发生变化。客观和/或主观因素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建设项目发生变更、暂停、中止甚至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海外业务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 4,954.77 万元、41,330.28 万元、27,110.18 万元和 8,28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38.34%、18.74% 和 10.54%；考虑销售给国内总承包商或其他国内渠道但实际使用地在海外，该类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 23,703.90 万元、13,870.55 万元、14,219.11 万元和 2,92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12.87%、9.83% 和 3.72%。整体占比较高。

2020 年以来，疫情在全球爆发。受疫情影响，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革，各国的整体的项目建设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经济内循环的趋势明显。2021 年以来，虽然各国防疫政策逐步宽松，各国加大工业设施建设投入，经济复苏和回暖迹象明显，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增加，但由于受疫情防控措施的加强，公司产品出口的境内外运输、海运船期等均受到影响，部分产品的交付延期。

自 2022 年 2 月俄乌战争爆发以来，欧美国家开启对俄罗斯能源、金融、经济等方面的全面制裁，考虑到俄罗斯在全球能源市场重要地位，俄乌战争推动国际能源尤其是油气价格持续高涨，影响全球能源供给并重构能源生产版图。俄乌战争导致全球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冲突与恶化，欧美国家对俄罗斯实施能源、金融、经济等全方位的制裁也加剧了逆全球化倾向，未来可能威胁我国产业链安全。空分设备行业承担着国民经济主要能源领域诸多关键技术装备的配套任务，多年来对石油石化、电力、煤化工、天然气、冶金等领域的重大装备基本实现了国产化，但目前仍有少量如压缩机、膨胀机等高端部机依赖国外进口，如未来冲突进一步加剧导致可能影响我国空分设备的产业链安全。

海外市场的拓展可能存在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风险，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分别为 24,099.63 万元、40,331.36 万元、66,811.79 万元和

80,084.77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6%、25.90%、32.93% 和 34.3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系销售货款。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合计为 3,104.93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如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无法按期推进或其他因素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项目款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

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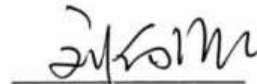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兴



刘向涛

项目协办人:



张 键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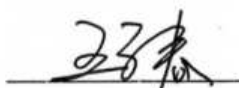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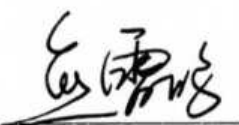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兴、刘向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张兴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刘向涛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

最近三年内，张兴、刘向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兴


刘向涛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KD9Y5L6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33 号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斯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斯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及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等其他深冷设备部件的销售，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五、（四十）”。由于营业收入是福斯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福斯达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福斯达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针对大中型成套项目收入，以抽样方式查验销售合同、出库单、货物接收验货单、安装确认单（如适用）、发票、回款单据、预计成本表等支持性文件；针对除大中型成套空分设备之外的产品，以抽样方式查验销售合同、到货签收单、验收调试单（如适用）、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查验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针对气体销售，以抽样方式查验用气结算明细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的合同金额、开票金额、收款金额及已开票未收款金额； 5、向主要客户、安装单位或监理单位函证主要项目的货物接收验货单及安装确认单（如适用）； 6、对福斯达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及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7、就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福斯达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斯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斯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斯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福斯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斯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斯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69,160,684.23	224,739,607.68	172,793,929.26	103,017,12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254,923.20	877,223.20	291,600.00	2,160,000.00
应收账款	(四)	367,392,384.98	271,316,745.14	284,086,577.86	240,996,274.8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64,812,629.25	168,309,224.92	105,517,744.34	61,592,200.00
预付款项	(六)	200,111,781.49	145,479,771.82	174,943,686.48	166,320,88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4,301,557.80	9,493,090.22	22,086,211.43	71,072,18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515,971,349.25	490,154,786.63	393,562,253.55	312,234,637.17
合同资产	(九)	433,455,291.66	396,801,175.70	119,226,977.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8,130,103.51	12,216,048.20	5,717,213.87	6,114,588.21
流动资产合计		1,977,590,705.37	1,719,387,673.51	1,309,226,194.01	963,507,89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40,148,649.15	40,148,649.15	45,167,230.30	47,676,520.8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4,167,986.88	4,702,907.49	4,247,787.36	4,260,374.0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26,854,413.99	27,707,186.97	18,016,138.08	4,126,364.10
固定资产	(十四)	125,906,216.71	133,766,181.54	139,484,375.52	138,801,307.60
在建工程	(十五)	58,862,803.78	9,632,4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048,248.02			
无形资产	(十七)	66,418,914.33	67,465,653.25	25,702,502.88	25,739,25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22,019,861.96	21,475,657.23	15,375,616.97	10,935,55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8,249,494.61	4,355,660.38	47,940.00	42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76,589.43	309,254,386.85	248,041,591.11	231,966,672.79
资产总计		2,331,267,294.80	2,028,642,060.36	1,557,267,785.12	1,195,474,56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60,163,247.32	92,122,283.33	51,058,587.50	66,119,354.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453,478,893.21	379,616,282.64	297,242,757.67	151,108,185.94
应付账款	(二十二)	431,542,868.05	327,405,327.59	233,793,029.80	277,193,448.52
预收款项	(二十三)				462,498,634.17
合同负债	(二十四)	669,712,867.19	615,864,963.09	547,973,12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7,733,759.68	31,841,145.37	21,733,398.08	16,253,219.86
应交税费	(二十六)	5,451,813.73	12,282,325.09	22,036,499.10	3,072,123.3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5,374,407.43	5,006,928.00	3,693,674.13	5,140,113.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370,132.52		4,900,000.00	3,765,108.4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40,137,237.58	53,062,303.07	29,194,390.66	2,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3,965,226.71	1,517,201,558.18	1,211,625,462.47	987,546,38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384,752.76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三)	6,747,636.29	8,653,425.80	6,074,501.00	1,140,125.50
递延收益	(三十四)	185,847.26	193,506.20	208,8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578,698.03	658,936.12	594,444.12	592,55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6,934.34	12,405,868.12	6,877,769.20	6,732,681.61
负债合计		1,794,762,161.05	1,529,607,426.30	1,218,503,231.67	994,279,07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五)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六)	218,218,214.61	217,498,214.61	216,418,214.61	216,205,702.2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七)	490,894.60	325,683.76	1,304,958.51	1,483,181.61
盈余公积	(三十八)	11,101,829.08	11,101,82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186,694,195.46	150,108,906.61	1,041,380.33	-136,493,3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505,133.75	499,034,634.06	338,764,553.45	201,195,49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505,133.75	499,034,634.06	338,764,553.45	201,195,49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267,294.80	2,028,642,060.36	1,557,267,785.12	1,195,474,56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68,808.15	209,404,664.74	167,530,260.99	99,494,96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4,254,923.20	877,223.20	291,600.00	2,160,000.00
应收账款	(二)	342,399,802.46	262,995,599.53	280,834,190.69	241,737,127.5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64,760,662.90	167,676,529.47	104,559,681.50	61,592,200.00
预付款项		196,069,805.09	143,495,879.34	174,569,350.05	166,743,546.16
其他应收款	(四)	27,749,386.22	36,355,184.25	45,596,231.71	67,774,593.81
存货		458,136,203.76	446,641,679.85	364,743,015.09	291,568,871.84
合同资产		433,455,291.66	396,698,160.61	119,118,239.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9,451.24	7,428,437.49	328,974.06	3,176,914.17
流动资产合计		1,893,414,334.68	1,671,573,358.48	1,288,571,543.16	934,248,21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148,649.15	40,148,649.15	45,167,230.30	47,676,520.87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67,986.88	4,702,907.49	4,247,787.36	4,260,374.04
投资性房地产		26,854,413.99	27,707,186.92	18,016,138.08	4,126,364.10
固定资产		106,276,563.87	109,306,302.57	104,153,193.01	125,658,477.61
在建工程		58,862,803.78	9,632,4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62,327.86	65,988,647.40	24,184,658.27	24,296,33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4,393.91	21,735,592.58	15,347,772.59	10,027,87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9,494.61	4,355,660.38	47,940.00	42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580,034.05	312,450,837.38	240,038,119.61	245,346,643.81
资产总计		2,253,994,368.73	1,984,024,195.86	1,528,609,662.77	1,179,594,85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63,247.32	92,122,283.33	43,058,587.50	66,115,554.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478,893.21	379,616,282.64	397,242,757.67	151,108,185.94
应付账款		436,016,306.69	345,709,177.52	250,427,682.24	285,368,803.41
预收款项					450,575,124.83
合同负债		652,055,567.13	612,528,580.28	543,581,569.45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060.32	28,508,637.44	19,368,620.43	14,224,100.86
应交税费		1,630,200.34	9,162,899.23	18,821,689.33	2,322,225.56
其他应付款		5,110,728.23	4,709,750.87	3,688,756.32	5,090,507.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	3,765,108.48
其他流动负债		41,170,822.08	53,582,314.93	29,194,390.66	2,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5,107,825.32	1,525,939,926.24	1,210,284,053.60	980,869,61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47,636.29	8,653,425.80	6,074,501.00	1,140,125.50
递延收益		185,847.26	191,506.20	208,8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698.03	658,936.12	594,444.12	592,55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2,181.58	9,505,868.12	6,877,769.20	6,732,681.61
负债合计		1,772,620,006.90	1,535,445,794.36	1,217,161,822.80	987,602,29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118,214.61	217,438,214.61	216,418,214.61	216,205,70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9,594.28	121,896.12	448,430.30	120,564.43
盈余公积		11,101,829.08	11,101,829.08		
未分配利润		132,014,723.86	99,516,461.69	-25,418,804.94	-144,333,70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374,361.83	448,578,401.50	311,447,839.97	191,992,56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994,368.73	1,984,024,195.86	1,528,609,662.77	1,179,594,85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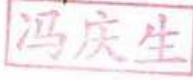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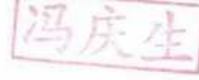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庆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庆生



报表 第 4 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591,399.41	1,446,383,661.03	1,078,081,873.91	718,665,417.14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	786,591,399.41	1,446,383,661.03	1,078,081,873.91	718,665,41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5,306,190.71	1,264,815,832.72	895,289,310.30	638,660,085.80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	656,031,272.48	1,113,136,462.71	767,745,628.55	532,960,16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2,758,569.43	4,879,011.81	8,800,232.70	5,479,466.85
销售费用	(四十二)	9,451,464.28	27,646,116.28	19,801,858.62	25,861,707.29
管理费用	(四十三)	19,110,309.50	41,528,384.98	30,922,150.21	29,470,637.37
研发费用	(四十四)	36,385,991.18	72,652,100.18	58,446,085.48	40,445,385.96
财务费用	(四十五)	1,568,583.84	4,973,756.76	9,573,354.74	4,442,719.63
其中: 利息费用		2,111,192.48	2,794,126.06	4,658,302.98	7,733,609.77
利息收入		1,634,204.62	2,141,114.76	3,340,823.64	6,042,997.9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六)	4,787,024.58	5,750,193.23	7,252,190.29	5,203,14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1,819.28	22,643,406.64	-1,923,807.15	169,480.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9,435,027.55	-26,763,815.26	-15,959,261.85	-6,966,05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1,675,363.63	-13,627,370.00	-11,468,40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12,472.05	209,194.46	294,04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69,468.03	170,012,890.90	160,889,791.71	79,148,744.7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1,542,457.51	2,330,564.07	3,499,792.18	510,832.1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98,765.13	254,255.11	349,159.62	218,83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13,160.41	172,089,199.86	164,040,424.27	79,440,740.5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3,527,871.56	11,919,844.50	19,283,150.27	8,624,76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46	1.33	1.21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46	1.33	1.21	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5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036,191.31	1,428,867,614.48	1,067,697,155.17	719,227,427.30
减: 营业成本		668,331,089.90	1,135,559,038.77	788,259,070.04	545,060,153.43
税金及附加		2,285,156.42	4,104,575.17	8,264,818.06	5,021,606.26
销售费用		9,101,469.02	26,930,237.50	19,755,937.67	22,632,744.54
管理费用		16,660,127.06	36,510,105.39	27,923,456.41	26,127,480.63
研发费用		32,510,166.75	65,432,639.11	53,317,744.52	35,595,285.08
财务费用		1,720,965.71	2,920,806.09	7,486,839.60	3,481,764.77
其中: 利息费用		2,103,810.89	2,794,126.06	3,621,991.87	7,263,359.77
利息收入		1,619,617.21	3,519,553.05	3,306,144.22	6,019,115.70
加: 其他收益		4,720,113.98	5,690,876.36	7,215,633.21	4,870,12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91,819.28	22,643,406.64	-1,923,807.15	169,480.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6,672.18	-28,572,317.83	-17,149,733.99	-6,551,97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917.51	-13,268,046.43	-11,483,13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2.05	209,194.46	108,53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41,474.43	144,346,779.27	139,344,849.61	80,347,363.41
加: 营业外收入		1,533,361.39	2,303,845.16	3,197,967.03	404,870.00
减: 营业外支出		93,765.13	106,985.48	185,291.95	108,85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81,070.69	146,543,638.95	142,357,524.69	80,643,378.02
减: 所得税费用		3,082,808.52	10,106,543.24	16,420,125.42	8,680,27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8,262.17	136,437,095.71	126,137,399.27	71,963,10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8,262.17	136,437,095.71	126,137,399.27	71,963,106.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98,262.17	136,437,095.71	126,137,399.27	71,963,10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庆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庆生

葛章浩

葛章浩

冯庆生

冯庆生

报表第6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262,496.97	1,055,650,712.17	796,131,996.50	748,593,62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934.78	32,727,331.35	4,518,589.16	2,718,92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58,811,782.65	41,954,649.64	38,367,373.50	41,941,5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925,214.40	1,130,332,693.16	839,017,959.25	793,254,07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828,634.49	847,307,585.58	627,081,950.39	486,520,32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8,879.76	93,068,410.83	67,866,796.49	63,623,08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30,656.19	50,607,762.26	30,879,705.89	35,100,5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78,682,421.67	118,092,380.76	82,731,409.18	80,362,66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890,592.11	1,109,076,139.43	808,559,861.95	665,606,6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377.71	21,256,553.73	30,458,097.30	127,647,41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32,4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954.75	195,291.68	169,480.65	169,48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5,005,926.62	339,30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900,000.00	65,699,300.21	3,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54.75	66,527,702.64	70,874,707.48	3,618,78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9,431.65	56,411,408.08	30,883,859.12	3,235,9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00,000.00	65,3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9,431.65	88,411,408.08	61,983,859.12	68,578,9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476.90	-21,883,705.44	8,890,848.36	-64,960,11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128,000,000.00	74,000,000.00	115,740,7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0.00	128,000,000.00	74,000,000.00	115,740,72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91,900,000.00	89,100,000.00	1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846.90	2,742,652.55	3,240,132.03	4,732,78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962,077.34	5,386,110.38	13,244,591.28	24,590,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4,924.24	100,028,762.93	105,584,723.31	159,823,51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075.76	27,971,037.07	-31,584,723.31	-44,082,7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357.29	-3,647,178.02	-1,571,043.39	-640,32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36.14	23,696,707.34	6,193,178.96	17,964,19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3,452.77	32,566,745.43	26,373,566.47	8,409,37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16.63	56,263,452.77	32,566,745.43	26,373,56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83,582.83	1,053,683,127.39	867,916,700.88	801,397,71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021.71	29,694,19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2,003.22	41,519,465.39	36,949,993.43	38,450,4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640,607.76	1,124,896,786.31	904,866,694.31	839,848,19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959,601.30	888,451,918.63	706,443,221.08	555,740,40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42,635.62	76,557,761.58	55,656,013.08	51,011,0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4,955.38	43,303,232.61	27,826,817.00	30,274,74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27,847.19	111,997,923.97	78,949,514.07	73,255,6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05,039.49	1,120,310,836.79	868,875,565.23	710,281,8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4,431.73	4,585,949.52	35,991,129.08	129,566,34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32,4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954.75	195,291.68	169,480.65	169,48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5,005,926.62	153,09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99,300.21	3,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54.75	63,627,702.64	70,874,707.48	3,432,5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47,751.25	55,746,572.83	3,671,906.53	3,323,37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5,3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7,751.25	87,746,572.83	34,771,906.53	68,666,37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9,796.50	-24,118,870.19	36,102,800.95	-65,233,79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128,000,000.00	66,0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0,000.00	632,27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50,000.00	128,632,272.53	66,0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83,900,000.00	89,100,000.00	1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846.90	2,742,652.55	2,970,132.03	4,521,80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37.74	5,386,310.38	40,023,533.28	24,590,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28,884.64	92,028,962.93	132,093,665.31	154,612,5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1,115.36	36,603,309.60	-66,093,665.31	-48,612,53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956.41	-1,444,956.26	-1,571,043.39	-601,48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930.72	13,625,432.67	4,429,221.33	15,118,534.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8,509.83	27,303,077.16	22,873,855.83	7,755,32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34,440.55	40,928,509.83	27,303,077.16	22,873,85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7,498,21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17,498,21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8,218,21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9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减值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418,214.61			1,304,958.51		1,041,380.33	1,041,380.33	338,764,553.45		338,764,55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16,418,214.61			1,304,958.51		1,041,380.33	1,041,380.33	338,764,553.45		338,764,55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			-979,274.75		149,067,526.28	149,067,526.28	160,270,080.61		160,270,08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79,274.75				-979,274.75		-979,274.75
2. 本期使用						4,005,676.40				4,005,676.40		4,005,676.40
（六）其他						4,984,951.15				4,984,951.15		4,984,951.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7,498,214.61			325,683.76		11,101,829.08	11,101,829.08	499,034,634.06		499,034,634.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205,702.28			1,483,181.61			-136,493,391.15	201,195,492.74		201,195,49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16,205,702.28			1,483,181.61			-136,493,391.15	201,195,492.74		201,195,49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512.33			-178,223.10			144,757,274.00	-7,222,502.52		-7,222,50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757,274.00			144,757,27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2,512.33									212,512.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418,214.61			1,304,958.51			1,041,380.33	338,764,553.45		338,764,553.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庆



报表 第 11 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89,341,524.20			1,280,179.17			-210,290,808.67	100,330,844.70		100,330,84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81,440.25	2,981,440.25		2,981,440.2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89,341,524.20			1,280,179.17			-207,309,368.42	103,312,334.95		103,312,33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64,178.08			203,002.44			70,815,977.27	97,883,157.79		97,883,15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15,977.27	70,815,977.27		70,815,977.2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64,178.08							26,864,178.08		26,864,178.08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64,178.08							26,864,178.08		26,864,17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3,002.44				203,002.44		203,002.44
1. 本期提取						2,975,434.60				2,975,434.60		2,975,434.60
2. 本期使用						2,772,432.16				2,772,432.16		2,772,432.1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205,702.28			1,483,181.61			-136,493,391.15	201,195,492.74		201,195,49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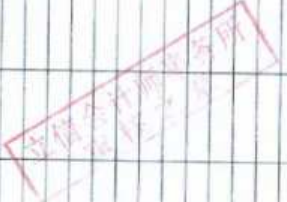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7,438,214.61		121,896.12	11,101,829.08	99,916,461.69	448,578,40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17,438,214.61		121,896.12	11,101,829.08	99,916,461.69	448,578,40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		17,698.16		32,098,262.17	32,795,96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98,262.17	51,298,262.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					6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0,000.00					6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698.16			17,698.16
2. 本期使用					1,664,433.78			1,664,433.78
(六) 其他					1,646,735.62			1,646,735.62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8,118,214.61		139,594.28	11,101,829.08	132,014,723.86	481,374,36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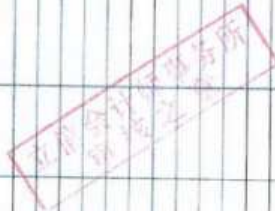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418,214.61		448,430.30		311,447,8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16,418,214.61		448,430.30		311,447,83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		-326,534.18	11,101,829.08	137,130,5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7,438,214.61		121,896.12	11,101,829.08	448,578,40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205,702.28					-144,333,701.69	191,992,56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2,502.52	-7,222,502.5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16,205,702.28					-151,556,204.21	184,770,06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512.33					126,137,399.27	126,677,77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137,399.27	126,137,39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512.33						212,512.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2,512.33						212,512.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7,865.87	327,865.87
2. 本期使用									2,338,454.84	2,338,454.84
（六）其他									2,010,588.97	2,010,588.97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418,214.61				448,430.30	-25,418,804.94	311,447,83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89,341,524.20			5,206.71		-219,278,248.67	90,068,48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81,440.25	2,981,440.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89,341,524.20			5,206.71		-216,296,808.42	93,049,92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64,178.08			115,357.72		71,963,106.73	98,942,64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63,106.73	71,963,10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64,178.08						26,864,17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64,178.08						26,864,17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357.72			115,357.72
1. 本期提取							1,988,785.12			1,988,785.12
2. 本期使用							1,873,427.40			1,873,427.4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6,205,702.28			120,564.43		-144,333,701.69	191,992,56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浩俊、葛浩华、杨富金、葛水福和许桂凤作为发起人。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具体股份结构为: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57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9.76%;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9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48%;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4.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20%;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0%;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葛浩俊持有36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0%;葛浩华持有36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0%;缪丽君持有3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葛水福持有2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7%;许桂凤持有49.9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2%;楼军持有4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3%;邹坤毛持有1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4%。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葛浩俊和葛浩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9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



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注：机器设备中，公司向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的空分设备，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期限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固定资产的残值率。除此之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及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等其他深冷设备部件。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区域	分类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依据
国内业务	大中型成套设备	大中型成套设备生产工艺系统组织生产安装,根据各工艺系统的预算成本将合同总价分解至各工艺系统,按工艺系统分别确认收入。在将单个工艺系统组成部件全部运抵项目现场并经检验,且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下,分系统确认收入。各工艺系统的收入金额计算方法为: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已完成的工艺系统发生的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成本实际发生情况对预计总成本及时进行调整。	货物接收验收货单、总体验收调试试单、安装确认单(如适用)
	除大中型成套设备之外的产品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制造完成交货并经检验后,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情况下,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到货签收单、验收调试试单(如适用)
	国外业务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取得的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收入。采用FCA贸易条款的,以货物交由客户指定承运人取得交接单据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收入;采用FOB和CIF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采用EXW贸易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
	工业气体销售	管道气体在公司已将用气结算明细表经客户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液化气体在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用气结算明细表、签收单



3、报告期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等其他深冷设备部件。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区域	分类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依据
国内业务	大中型成套设备	大中型成套设备分工艺系统组织生产安装，根据各工艺系统的预算成本将合同总价分解至各工艺系统，按工艺系统分别确认收入。在将单个工艺系统组成部件全部运抵项目现场并经检验，且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下，分系统确认收入。各工艺系统的收入金额计算方法为：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已完成的工艺系统发生的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成本实际发生情况对预计总成本及时进行调整。	货物接收验收单、总体验收调试单、安装确认单（如适用）
	除大中型成套设备之外的产品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制造完成交货并经检验后，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情况下，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到货签收单、验收调试单（如适用）



区域	分类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依据
国外业务		<p>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取得的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收入。采用 FCA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交由客户指定承运人取得交接单据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p>	<p>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p>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



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



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



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310,000.00 元	减少 31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3,817,576.76 元	增加 3,817,576.76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526,136.51 元	增加 526,136.51 元
		未分配利润	增加 2,981,440.25 元	增加 2,981,440.25 元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应收票据	减少 45,814,344.13 元	减少 45,814,344.13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45,814,344.13 元	增加 45,814,344.13 元
(3)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其他应付款	减少 152,244.20 元	减少 152,244.20 元
		短期借款	增加 152,244.20 元	增加 152,244.2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787,205.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787,205.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077,771.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63,427.6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814,344.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6,141,818.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6,141,818.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67,180.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67,18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3,817,57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7,336,178.1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7,336,178.1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5,5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5,5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84,116,770.7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84,116,770.7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06,473,257.24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06,473,257.2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02,521.5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950,277.3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2,24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8,202,30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8,202,308.29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820,266.04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820,266.04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091,069.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091,069.0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077,771.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63,427.6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814,344.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0,707,199.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0,707,199.8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471,283.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471,283.89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 具)	3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3,817,576.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7,336,178.1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7,336,178.1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5,5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5,5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84,116,770.7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84,116,770.7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96,690,438.3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96,690,438.3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043,740.7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91,496.5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2,24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8,202,30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摊余成本	18,202,308.29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820,266.04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820,266.0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 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安装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安装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	按照财 政部通 知要求	应收账款	-27,720,216.20	-27,310,992.06
		合同资产	94,655,606.00	94,246,381.86
		预收款项	-462,498,634.17	-450,575,124.83
		合同负债	500,026,057.95	488,102,548.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工、与销售商品提供安装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407,966.02	29,407,966.02
(2) 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并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未分配利润	-2,418,320.57	-2,438,781.77
		应收账款	-2,418,320.57	-2,438,781.77
		未分配利润	-6,078,741.21	-6,058,280.01
		合同资产	-6,078,741.21	-6,058,280.01
(3) 根据调整后的数据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559.26	1,274,559.26
		未分配利润	1,274,559.26	1,274,559.2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19,226,977.22	119,118,239.07
应收账款	-45,737,066.51	-45,628,3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879.80	-392,879.80
合同负债	547,973,125.53	543,581,569.45
预收款项	-505,996,804.16	-501,605,248.08
其他流动负债	28,894,390.66	28,894,390.66
未分配利润	2,226,318.88	2,226,318.8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3,689,260.40	3,703,998.54
信用减值损失	-14,805,520.86	-14,820,259.00
所得税费用	1,667,439.06	1,667,439.06
营业成本	4,365,441.56	1,781,788.40
销售费用	-4,365,441.56	-1,781,788.4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2,077,771.78	6,263,427.65	-45,814,344.13		-45,814,344.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5,814,344.13	45,814,344.13		45,814,34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	不适用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17,576.76	310,000.00	3,507,576.76	3,817,576.76
短期借款	85,500,000.00	85,652,244.20	152,244.20		152,244.20
其他应付款	3,102,521.50	2,950,277.30	-152,244.20		-152,24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136.51		526,136.51	526,136.51
未分配利润	-210,290,808.67	-207,309,368.42		2,981,440.25	2,981,440.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2,077,771.78	6,263,427.65	-45,814,344.13		-45,814,344.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5,814,344.13	45,814,344.13		45,814,34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	不适用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17,576.76	310,000.00	3,507,576.76	3,817,576.76
短期借款	85,500,000.00	85,652,244.20	152,244.20		152,244.20
其他应付款	3,043,740.77	2,891,496.57	-152,244.20		-152,24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136.51		526,136.51	526,136.51
未分配利润	-219,278,248.67	-216,296,808.42		2,981,440.25	2,981,440.25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40,996,274.83	210,857,738.06		-30,138,536.77	-30,138,536.7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8,576,864.79		88,576,864.79	88,576,86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5,551.83	12,210,111.09		1,274,559.26	1,274,559.26
预收款项	462,498,634.17			-462,498,634.17	-462,498,634.1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00,026,057.95		500,026,057.95	500,026,057.95
应交税费	3,072,123.37	3,072,123.37			
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00	31,807,966.02		29,407,966.02	29,407,966.02
未分配利润	-136,493,391.15	-129,270,888.63		7,222,502.52	7,222,502.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41,737,127.56	211,987,353.73		-29,749,773.83	-29,749,773.8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8,188,101.85		88,188,101.85	88,188,1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7,870.10	11,302,429.36		1,274,559.26	1,274,559.26
预收款项	450,575,124.83			-450,575,124.83	-450,575,124.8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88,102,548.61		488,102,548.61	488,102,548.61
应交税费	2,322,225.56	2,322,225.56			
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00	31,807,966.02		29,407,966.02	29,407,966.02
未分配利润	-144,333,701.69	-137,111,199.17		7,222,502.52	7,222,502.5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



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



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13%、9%、6%、5%、3%	13%、9%、6%、5%、3%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25%	15%、20%

注1：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销售额的16%（销售货物、材料）、10%（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销售额的13%（销售货物、材料）、9%（安装服务）、3%（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销售额的6%（现代服务业）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5%的征收率；子公司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



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销售额的16%（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销售额的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5%计缴。

注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5%	20%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0年12月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22年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3）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77,145.67	64,152.17	40,968.56	16,840.94
银行存款	55,749,170.96	71,335,620.04	32,525,776.87	26,356,725.53
其他货币资金	213,334,367.60	153,339,835.47	140,227,183.83	76,643,554.96
合计	269,160,684.23	224,739,607.68	172,793,929.26	103,017,121.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011,665.47	123,567,335.47	115,919,576.17	58,281,792.51
信用证保证金			18,330,000.00	2,140,000.00
履约保证金	42,322,702.13	29,772,500.00	5,977,607.66	16,221,762.45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136,319.44		
合计	213,334,367.60	168,476,154.91	140,227,183.83	76,643,554.9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000.0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254,923.20	877,223.20	291,600.00	2,160,000.00
合计	4,254,923.20	877,223.20	291,600.00	2,16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6,656.00	100.00	531,732.80	11.11	4,254,923.20
其中:					
账龄组合	4,786,656.00	100.00	531,732.80	11.11	4,254,923.20
合计	4,786,656.00	100.00	531,732.80		4,254,923.2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779.00	100.00	200,555.80	18.61	877,223.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77,779.00	100.00	200,555.80	18.61	877,223.20
合计	1,077,779.00	100.00	200,555.80		877,223.2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000.00	100.00	32,400.00	10.00	291,6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324,000.00	100.00	32,400.00	10.00	291,600.00
合计	324,000.00	100.00	32,400.00		291,600.0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	2,160,0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	2,160,0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		2,16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类似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4,656.00	87,732.80	5.00			
1至2年	2,680,000.00	268,000.00	10.00	150,000.00	15,000.00	10.00
2至3年				927,779.00	185,555.80	20.00
3至4年	352,000.00	176,000.00	50.00			
合计	4,786,656.00	531,732.80		1,077,779.00	200,555.80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324,000.00	32,400.00	10.00	2,400,000.00	240,000.00	10.00
合计	324,000.00	32,400.00		2,400,000.00	24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商业承 兑汇票				927,779.00		3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927,779.00		300,000.00		2,400,0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45,364,610.13	160,419,672.02	194,488,002.63	115,914,007.39
1至2年	115,575,113.79	85,033,956.20	53,214,878.52	69,949,542.01
2至3年	17,175,042.52	27,982,328.03	31,352,221.93	60,556,252.98
3至4年	27,499,571.00	24,667,427.82	41,654,078.59	35,446,494.62
4至5年	13,942,917.15	38,339,599.04	27,603,839.40	8,775,651.44
5年以上	54,180,146.04	35,072,747.77	14,355,582.50	10,277,761.07
小计	473,737,400.63	371,515,730.88	362,668,603.57	300,919,709.51
减：坏账准备	106,345,015.65	100,198,985.74	78,582,025.71	59,923,434.68
合计	367,392,384.98	271,316,745.14	284,086,577.86	240,996,274.8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737,400.63	100.00	106,345,015.65	22.45	367,392,384.98
其中：					
账龄组合	473,737,400.63	100.00	106,345,015.65	22.45	367,392,384.98
合计	473,737,400.63	100.00	106,345,015.65		367,392,384.98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515,730.88	100.00	100,198,985.74	26.97	271,316,745.14
其中：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1,515,730.88	100.00	100,198,985.74	26.97	271,316,745.14
合计	371,515,730.88	100.00	100,198,985.74		271,316,745.1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668,603.57	100.00	78,582,025.71	21.67	284,086,577.86
其中:					
账龄组合	362,668,603.57	100.00	78,582,025.71	21.67	284,086,577.86
合计	362,668,603.57	100.00	78,582,025.71		284,086,577.86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919,709.51	100.00	59,923,434.68	19.91	240,996,274.83
其中:					
账龄组合	300,919,709.51	100.00	59,923,434.68	19.91	240,996,274.83
合计	300,919,709.51	100.00	59,923,434.68		240,996,274.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中，按类似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5,364,610.13	12,268,230.51	5.00	160,419,672.02	8,020,983.60	5.00	194,488,002.63	9,724,400.14	5.00	115,914,007.39	5,795,700.36	5.00
1至2年	115,575,113.79	11,557,511.38	10.00	85,033,956.20	8,503,395.62	10.00	53,214,878.52	5,321,487.86	10.00	69,949,542.01	6,994,954.20	10.00
2至3年	17,175,042.52	3,435,008.50	20.00	27,982,328.03	5,596,465.61	20.00	31,352,221.93	6,270,444.39	20.00	60,556,252.98	12,111,250.59	20.00
3至4年	27,499,571.00	13,749,785.50	50.00	24,667,427.82	12,333,713.91	50.00	41,654,078.59	20,827,039.30	50.00	35,446,494.62	17,723,247.31	50.00
4至5年	13,942,917.15	11,154,333.72	80.00	38,339,599.04	30,671,679.23	80.00	27,603,839.40	22,083,071.52	80.00	8,775,651.44	7,020,521.15	80.00
5年以上	54,180,146.04	54,180,146.04	100.00	35,072,747.77	35,072,747.77	100.00	14,355,582.50	14,355,582.50	100.00	10,277,761.07	10,277,761.07	100.00
合计	473,737,400.63	106,345,015.65		371,515,730.88	100,198,985.74		362,668,603.57	78,582,025.71		300,919,709.51	59,923,434.68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58,930,041.26	-58,930,04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58,930,041.26	58,930,041.26	1,322,993.42		329,600.00	59,923,434.68
合计	58,930,041.26		58,930,041.26	1,322,993.42		329,600.00	59,923,434.68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 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59,923,434.68	2,418,320.57	62,341,755.25	15,791,129.46	474,141.00	25,000.00	78,582,025.71
合计	59,923,434.68	2,418,320.57	62,341,755.25	15,791,129.46	474,141.00	25,000.00	78,582,025.71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82,025.71	22,168,835.97	1,258,135.98	1,810,011.92	100,198,985.74
合计	78,582,025.71	22,168,835.97	1,258,135.98	1,810,011.92	100,198,985.7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98,985.74	8,916,775.74	500,000.00	3,270,745.83	106,345,015.65
合计	100,198,985.74	8,916,775.74	500,000.00	3,270,745.83	106,345,015.65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70,745.83	1,810,011.92	25,000.00	329,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Techno Express	货款	1,718,743.9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1年度
宁波市隆兴气体有限公司	货款	501,075.0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2年1-6月
合计		2,219,818.9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137,357.02	8.26	1,956,867.85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182,999.97	5.95	2,758,700.0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27,228,015.96	5.75	2,279,046.04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25,680.00	5.05	23,925,680.00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00,000.00	5.00	1,185,000.00
合计	142,174,052.95	30.01	32,105,293.8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990,999.97	8.34	2,890,500.0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28,048,927.97	7.55	2,321,291.43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25,680.00	6.57	19,540,544.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4,201,210.00	6.51	1,210,060.5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422,500.00	5.50	19,458,500.00
合计	128,089,317.94	34.47	45,420,895.93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853,249.97	11.82	2,142,662.5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32,416,095.68	8.94	1,620,804.7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30,431,588.86	8.39	1,944,823.87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25,680.00	6.73	12,212,84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2,922,500.00	6.32	16,892,000.00
合计	153,049,114.51	42.20	34,813,131.1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8,461,000.00	9.46	12,784,5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25,680.00	8.12	4,885,136.00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18,742,354.11	6.23	937,117.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5,746.23	6.06	912,287.31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6,534,700.85	5.49	2,534,935.46
合计	106,409,481.19	35.36	22,053,976.48

6、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64,812,629.25	168,309,224.92	105,517,744.34	61,592,200.00
合计	164,812,629.25	168,309,224.92	105,517,744.34	61,592,2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5,814,344.13	291,403,702.34	275,625,846.47		61,592,2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814,344.13	291,403,702.34	275,625,846.47		61,592,200.00	
合计	45,814,344.13	291,403,702.34	275,625,846.47		61,592,2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1,592,200.00	369,287,832.50	325,362,288.16		105,517,744.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592,200.00	369,287,832.50	325,362,288.16		105,517,744.34	
合计	61,592,200.00	369,287,832.50	325,362,288.16		105,517,744.34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517,744.34	540,887,289.98	478,095,809.40		168,309,224.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5,517,744.34	540,887,289.98	478,095,809.40		168,309,224.92	
合计	105,517,744.34	540,887,289.98	478,095,809.40		168,309,224.92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8,309,224.92	300,260,768.13	303,757,363.80		164,812,629.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309,224.92	300,260,768.13	303,757,363.80		164,812,629.25	
合计	168,309,224.92	300,260,768.13	303,757,363.80		164,812,629.25	

3、 报告期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7,522,162.90	161,934,532.18	92,969,681.50	59,832,200.00
合计	157,522,162.90	161,934,532.18	92,969,681.50	59,832,2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97,217,787.45		89,496,761.44		149,163,698.57		79,141,911.98	
合计	97,217,787.45		89,496,761.44		149,163,698.57		79,141,911.98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943,140.37	92.93	129,609,414.41	89.10	162,058,173.56	92.64	127,872,650.43	76.87
1至2年	10,806,847.29	5.40	12,670,535.96	8.71	9,888,440.94	5.65	18,955,402.71	11.40
2至3年	706,898.83	0.35	411,379.98	0.28	356,721.47	0.20	648,484.98	0.39
3至4年	181,200.00	0.09	310,776.47	0.21	261,280.00	0.15	15,710,718.95	9.45
4至5年	23,000.00	0.01	261,280.00	0.18	326,790.00	0.19	1,227,250.00	0.74
5年以上	2,450,695.00	1.22	2,216,385.00	1.52	2,052,280.51	1.17	1,906,375.00	1.15
合计	200,111,781.49	100.00	145,479,771.82	100.00	174,943,686.48	100.00	166,320,882.0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澄拓(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8,910,000.00	14.45
杭州德玛仕气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593,500.00	8.29
杭州通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60,407.08	8.23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6,190,390.29	8.09
西安卡普瑞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982,300.00	5.49
合计	89,136,597.37	44.55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264,889.00	21.49
澄拓(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530,000.00	14.11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1,436,407.99	7.86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6,030,000.00	4.14
杭州通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9,092.92	3.13
合计	73,820,389.91	50.73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6,168,141.56	9.24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5,252,750.68	8.72
德玛仕(广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113,000.00	8.6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00.00	6.93
VEM Sachsenwerk GmbH	11,385,959.41	6.51
合计	70,039,851.65	40.0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41,185,263.62	24.76
Siemens AG(Energy Sector Power Generation Division)	22,270,847.84	13.39
深圳市鸿胜机电有限公司	18,143,700.00	10.91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德玛仕(广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481,504.30	6.30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	8,081,896.55	4.86
合计	100,163,212.31	60.22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301,557.80	9,493,090.22	22,086,211.43	71,072,186.31
合计	14,301,557.80	9,493,090.22	22,086,211.43	71,072,186.31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利息。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4,648,244.48	9,182,463.58	22,674,669.92	73,514,539.74
1至2年	343,200.06	456,277.57	409,750.00	859,229.64
2至3年	8,420.00	354,000.00	180,000.00	575,083.60
3至4年	140,219.00	151,800.00	65,000.00	
5年以上	1,205,500.00	1,205,500.00	1,205,500.00	1,205,500.00
小计	16,345,583.54	11,350,041.15	24,534,919.92	76,154,352.98
减: 坏账准备	2,044,025.74	1,856,950.93	2,448,708.49	5,082,166.67
合计	14,301,557.80	9,493,090.22	22,086,211.43	71,072,186.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639,099.46			2,639,099.46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68,127.29		2,268,127.2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11,194.50			4,711,194.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68,127.29	2,268,127.29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082,166.67			5,082,166.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082,166.67			5,082,166.6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00		5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33,458.18			2,133,458.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变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448,708.49			2,448,708.4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448,708.49			2,448,708.4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91,757.56			591,757.5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856,950.93			1,856,950.9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856,950.93			1,856,950.9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87,074.81			187,074.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044,025.74			2,044,025.7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9,099.46		2,639,099.46	4,711,194.50		2,268,127.29	5,082,166.67
合计	2,639,099.46		2,639,099.46	4,711,194.50		2,268,127.29	5,082,166.67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转回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82,166.67	2,133,458.18		500,000.00	2,448,708.49
合计	5,082,166.67	2,133,458.18		500,000.00	2,448,708.4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转回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48,708.49	591,757.56			1,856,950.93
合计	2,448,708.49	591,757.56			1,856,950.9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6,950.93	187,074.81			2,044,025.74
合计	1,856,950.93	187,074.81			2,044,025.7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0	2,268,127.2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19年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
合计		2,500,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63,450,491.38
保证金及押金	10,607,757.82	8,647,007.82	4,455,500.00	6,218,290.09
出口退税	3,274,159.30	356,637.17	19,049,784.80	3,415,713.05
备用金及其他	2,463,666.42	2,346,396.16	1,029,635.12	3,069,858.46
合计	16,345,583.54	11,350,041.15	24,534,919.92	76,154,352.9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13.46	110,00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7.34	1,200,000.0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12	50,000.00
合计		4,400,000.00		26.92	1,3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心支公司	应收保险 赔款	1,604,929.00	1年以内	14.14	80,246.45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10.57	1,200,000.0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技术分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0.57	60,00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9,554.57	1年以内 1,000,000.00元, 1-2年49,554.57元	9.25	54,955.4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8.81	50,000.00
合计		6,054,483.57		53.34	1,445,201.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余杭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9,049,784.80	1年以内	77.64	952,489.24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4.89	1,200,000.00
合计		20,249,784.80		82.53	2,152,489.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331,911.52	1年以内	81.85	3,116,595.58
余杭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415,713.05	1年以内	4.49	170,785.6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58	60,00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1.58	1,200,0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技术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800,000.00元, 1-2 年200,000.00元	1.31	60,000.00
合计		69,147,624.57		90.81	4,607,381.23

(8) 报告期各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各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833,547.63		157,833,547.63	73,656,455.62		73,656,455.62	63,704,153.58		63,704,153.58	79,419,954.73		79,419,954.73
委托加工物资	241,320.38		241,320.38	190,245.10		190,245.10						
在产品	170,052,008.82	353,600.51	169,698,408.31	108,879,759.77	353,600.51	108,526,159.26	114,369,723.38	1,576,618.71	112,793,104.67	140,087,439.72		140,087,439.72
库存商品	182,899,951.94		182,899,951.94	305,224,673.99	3,889,570.28	301,335,103.71	222,183,330.14	6,202,521.86	215,980,808.28	87,888,210.80	1,255,359.29	86,632,851.51
自制半成品	5,298,120.99		5,298,120.99	6,446,822.94		6,446,822.94	1,084,187.02		1,084,187.02	6,094,391.21		6,094,391.21
合计	516,324,949.76	353,600.51	515,971,349.25	494,397,957.42	4,243,170.79	490,154,786.63	401,341,394.12	7,779,140.57	393,562,253.55	313,489,996.46	1,255,359.29	312,234,637.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284,344.74			4,028,985.45		1,255,359.29
合计	5,284,344.74			4,028,985.45		1,255,359.2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76,618.71				1,576,618.71
库存商品	1,255,359.29	6,202,521.86		1,255,359.29		6,202,521.86
合计	1,255,359.29	7,779,140.57		1,255,359.29		7,779,140.5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76,618.71	353,600.51			1,576,618.71	353,600.51
库存商品	6,202,521.86	-3,467,804.80		421,765.49	-1,576,618.71	3,889,570.28
合计	7,779,140.57	-3,114,204.29		421,765.49		4,243,170.7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53,600.51					353,600.51
库存商品	3,889,570.28	-3,889,570.28				
合计	4,243,170.79	-3,889,570.28				353,600.51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1,243,772.45	100.00	27,788,480.79	6.02	433,455,291.66
其中:					
账龄组合	461,243,772.45	100.00	27,788,480.79	6.02	433,455,291.66
合计	461,243,772.45	100.00	27,788,480.79		433,455,291.6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2,375,449.84	100.00	25,574,274.14	6.05	396,801,175.70
其中:					
账龄组合	422,375,449.84	100.00	25,574,274.14	6.05	396,801,175.70
合计	422,375,449.84	100.00	25,574,274.14		396,801,175.7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8,994,978.83	100.00	9,768,001.61	7.57	119,226,977.22
其中:					
账龄组合	128,994,978.83	100.00	9,768,001.61	7.57	119,226,977.22
合计	128,994,978.83	100.00	9,768,001.61		119,226,977.22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7,866,024.42	21,893,301.22	5.00	389,237,667.00	19,461,883.35	5.00	93,665,536.93	4,683,276.85	5.00
1至2年	9,665,111.23	966,511.12	10.00	25,850,645.89	2,585,064.59	10.00	19,811,636.22	1,981,163.62	10.00
2至3年	6,425,499.85	1,285,099.97	20.00	387,474.26	77,494.85	20.00	15,517,805.68	3,103,561.14	20.00
3至4年	7,287,136.95	3,643,568.48	50.00	6,899,662.69	3,449,831.35	50.00			
合计	461,243,772.45	27,788,480.79		422,375,449.84	25,574,274.14		128,994,978.83	9,768,001.61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原因
账龄组合	6,078,741.21	3,689,260.40			9,768,001.6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6,078,741.21	3,689,260.40			9,768,001.61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1.12.31	原因
账龄组合	9,768,001.61	15,806,272.53			25,574,274.1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9,768,001.61	15,806,272.53			25,574,274.14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2.6.30	原因
账龄组合	25,574,274.14	2,214,206.65			27,788,480.7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5,574,274.14	2,214,206.65			27,788,480.7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交增值税	2,809,285.19	8,210,691.77	995,178.49	996,487.97
待认证进项税额	4,402,743.14	3,311,801.64	1,974,486.32	2,261,470.82
待取得凭证进项税			2,747,549.06	
预交企业所得税	768,305.98	94,225.81		2,856,629.42
预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65.39	349,608.61		
预交教育费附加	37,442.28	149,832.22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61.53	99,888.15		
合计	8,130,103.51	12,216,048.20	5,717,213.87	6,114,588.21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折现率 5.99%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185,811.44	10,037,162.29	40,148,649.15	50,185,811.44	10,037,162.29	40,148,649.15	50,185,811.44	5,018,581.14	45,167,230.30	2,509,290.57	47,676,520.87	
合计	50,185,811.44	10,037,162.29	40,148,649.15	50,185,811.44	10,037,162.29	40,148,649.15	50,185,811.44	5,018,581.14	45,167,230.30	2,509,290.57	47,676,520.87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09,290.57			2,509,290.57
合计				2,509,290.57			2,509,290.57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09,290.57	2,509,290.57			5,018,581.14
合计	2,509,290.57	2,509,290.57			5,018,581.14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18,581.14	5,018,581.15			10,037,162.29
合计	5,018,581.14	5,018,581.15			10,037,162.2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	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037,162.29				10,037,162.29
合计	10,037,162.29				10,037,162.29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7,986.88	4,702,907.49	4,247,787.36	4,260,374.0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67,986.88	4,702,907.49	4,247,787.36	4,260,374.04
合计	4,167,986.88	4,702,907.49	4,247,787.36	4,260,374.04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552,411.67	1,066,704.99	5,619,11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093.72		952,093.72
— 固定资产转入	952,093.72		952,09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5,504,505.39	1,066,704.99	6,571,210.3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708,025.90	320,013.20	2,028,03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473.10	21,334.08	416,807.18
— 计提或摊销	214,575.50	21,334.08	235,909.58
— 固定资产转入	180,897.60		180,89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2,103,499.00	341,347.28	2,444,846.2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401,006.39	725,357.71	4,126,364.1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844,385.77	746,691.79	3,591,077.5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5,504,505.39	1,066,704.99	6,571,21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2,000.00		17,922,000.00
— 固定资产转入	17,922,000.00		17,92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8,559.34	1,066,704.99	2,635,264.33
— 处置	1,568,559.34	1,066,704.99	2,635,264.33
(4) 2020.12.31	21,857,946.05		21,857,946.0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103,499.00	341,347.28	2,444,84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0,321.25	10,628.76	3,170,950.01
—计提或摊销	678,947.58	10,628.76	689,576.34
—固定资产转入	2,481,373.67		2,481,37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2,012.28	351,976.04	1,773,988.32
—处置	1,422,012.28	351,976.04	1,773,988.32
(4) 2020.12.31	3,841,807.97		3,841,807.9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016,138.08		18,016,138.0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401,006.39	725,357.71	4,126,364.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1,857,946.05	21,857,94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9,972.69	13,399,972.69
—固定资产转入	13,399,972.69	13,399,97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5,257,918.74	35,257,918.7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841,807.97	3,841,80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8,923.80	3,708,923.80
—计提或摊销	1,322,936.48	1,322,936.48
—固定资产转入	2,385,987.32	2,385,98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7,550,731.77	7,550,731.77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707,186.97	27,707,186.9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016,138.08	18,016,138.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5,257,918.74	35,257,91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35,257,918.74	35,257,918.7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7,550,731.77	7,550,73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772.98	852,772.98
—计提或摊销	852,772.98	852,77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8,403,504.75	8,403,504.7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26,854,413.99	26,854,413.9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707,186.97	27,707,186.97

2、 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25,906,216.71	133,766,181.54	139,484,375.52	138,801,307.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5,906,216.71	133,766,181.54	139,484,375.52	138,801,307.6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77,684,850.88	5,739,590.89	40,730,861.59	4,889,546.33	229,044,84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37.17	817,841.98	694,529.58	1,555,008.73
—购置		42,637.17	817,841.98	694,529.58	1,555,00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952,093.72	1,331,714.31			2,283,808.03
—处置或报废		1,331,714.31			1,331,714.3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52,093.72				952,093.72
(4) 2019.12.31	176,732,757.16	4,450,513.75	41,548,703.57	5,584,075.91	228,316,050.39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37,924,574.53	4,946,951.64	34,222,614.01	3,345,251.18	80,439,39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2,055.08	144,716.72	1,533,738.61	450,167.42	10,540,677.83
—计提	8,412,055.08	144,716.72	1,533,738.61	450,167.42	10,540,67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897.60	1,284,428.80			1,465,326.40
—处置或报废		1,284,428.80			1,284,428.80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180,897.60				180,897.60
(4) 2019.12.31	46,155,732.01	3,807,239.56	35,756,352.62	3,795,418.60	89,514,742.79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0,577,025.15	643,274.19	5,792,350.95	1,788,657.31	138,801,307.6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39,760,276.35	792,639.25	6,508,247.58	1,544,295.15	148,605,458.3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76,732,757.16	4,450,513.75	41,548,703.57	5,584,075.91	228,316,05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406.20	25,821,943.34	325,864.09	26,489,213.63
—购置		341,406.20	25,821,943.34	325,864.09	26,489,21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22,000.00	500,000.00	2,817,464.11	412,820.51	21,652,284.62
—处置或报废		500,000.00	2,817,464.11	412,820.51	3,730,284.6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922,000.00				17,922,000.00
(4) 2020.12.31	158,810,757.16	4,291,919.95	64,553,182.80	5,497,119.49	233,152,979.40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46,155,732.01	3,807,239.56	35,756,352.62	3,795,418.60	89,514,74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0,627.46	182,253.82	1,496,605.22	551,643.64	10,181,130.14
—计提	7,950,627.46	182,253.82	1,496,605.22	551,643.64	10,181,13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1,373.67	475,000.00	2,678,715.90	392,179.48	6,027,269.05
—处置或报废		475,000.00	2,678,715.90	392,179.48	3,545,895.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81,373.67				2,481,373.67
(4) 2020.12.31	51,624,985.80	3,514,493.38	34,574,241.94	3,954,882.76	93,668,603.8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7,185,771.36	777,426.57	29,978,940.86	1,542,236.73	139,484,375.5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0,577,025.15	643,274.19	5,792,350.95	1,788,657.31	138,801,307.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58,810,757.16	4,291,919.95	64,553,182.80	5,497,119.49	233,152,97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30,970.33		2,637,771.19	570,942.02	25,839,683.54
—购置			2,637,771.19	570,942.02	3,208,713.21
—债务重组取得	22,630,970.33				22,630,97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99,972.69	1,249,441.00		13,030.00	14,662,443.6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249,441.00		13,030.00	1,262,471.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99,972.69				13,399,972.69
(4) 2021.12.31	168,041,754.80	3,042,478.95	67,190,953.99	6,055,031.51	244,330,219.25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51,624,985.80	3,514,493.38	34,574,241.94	3,954,882.76	93,668,60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4,809.42	212,270.04	11,113,779.23	594,831.44	19,545,690.13
—计提	7,624,809.42	212,270.04	11,113,779.23	594,831.44	19,545,69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5,987.32	1,186,968.95		12,601.79	3,585,558.06
—处置或报废		1,186,968.95		12,601.79	1,199,570.7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85,987.32				2,385,987.32
(4) 2021.12.31	56,863,807.90	2,539,794.47	45,688,021.17	4,537,112.41	109,628,735.9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301.76				935,301.76
—计提	935,301.76				935,30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935,301.76				935,301.76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10,242,645.14	502,684.48	21,502,932.82	1,517,919.10	133,766,181.5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7,185,771.36	777,426.57	29,978,940.86	1,542,236.73	139,484,375.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68,041,754.80	3,042,478.95	67,190,953.99	6,055,031.51	244,330,21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313.35		931,573.98	309,558.13	1,783,445.46
—购置			931,573.98	309,558.13	1,241,132.11
—债务重组取得	542,313.35				542,31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168,584,068.15	3,042,478.95	68,122,527.97	6,364,589.64	246,113,664.7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56,863,807.90	2,539,794.47	45,688,021.17	4,537,112.41	109,628,73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6,577.84	308,031.03	5,012,493.89	336,307.53	9,643,410.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3,986,577.84	308,031.03	5,012,493.89	336,307.53	9,643,41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60,850,385.74	2,847,825.50	50,700,515.06	4,873,419.94	119,272,146.2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935,301.76				935,30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935,301.76				935,301.76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06,798,380.65	194,653.45	17,422,012.91	1,491,169.70	125,906,216.7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10,242,645.14	502,684.48	21,502,932.82	1,517,919.10	133,766,181.54

3、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时厂房等	3,672,235.33	正在办理中
包头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鹿鸣山庄房产	16,593,263.89	期后已于2022年7月办妥
包头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鹿鸣山庄房产	664,828.47	正在办理中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8,862,803.78	9,632,490.84		
工程物资				
合计	58,862,803.78	9,632,490.8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862,803.78		58,862,803.78	9,632,490.84		9,632,490.84						
合计	58,862,803.78		58,862,803.78	9,632,490.84		9,632,490.84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03.81		9,632,490.84			9,632,490.84	2.64	2%				自筹
合计			9,632,490.84			9,632,490.84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03.81	9,632,490.84	49,230,312.94			58,862,803.78	16.13	15%		567,612.22	4.09	自筹+借款
合计		9,632,490.84	49,230,312.94			58,862,803.78				567,612.22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543.29	1,143,543.29
—新增租赁	1,143,543.29	1,143,54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1,143,543.29	1,143,543.29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95.27	95,295.27
—计提	95,295.27	95,29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95,295.27	95,295.2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048,248.02	1,048,248.0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0,349,184.00	1,090,969.38	31,440,15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5,571.93	995,571.93
—购置		995,571.93	995,57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30,349,184.00	2,086,541.31	32,435,725.31
2.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8.12.31	4,915,553.60	1,062,075.66	5,977,62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983.64	111,858.06	718,841.70
—计提	606,983.64	111,858.06	718,84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5,522,537.24	1,173,933.72	6,696,470.96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826,646.76	912,607.59	25,739,254.3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5,433,630.40	28,893.72	25,462,524.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0,349,184.00	2,086,541.31	32,435,72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260.59	862,298.86	977,559.45
—购置	115,260.59	862,298.86	977,55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30,464,444.59	2,948,840.17	33,413,284.76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5,522,537.24	1,173,933.72	6,696,47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511.24	404,799.68	1,014,310.92
—计提	609,511.24	404,799.68	1,014,31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6,132,048.48	1,578,733.40	7,710,781.8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4,332,396.11	1,370,106.77	25,702,502.8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826,646.76	912,607.59	25,739,254.3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0,464,444.59	2,948,840.17	33,413,28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08,500.00		43,208,500.00
—购置	43,208,500.00		43,208,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73,672,944.59	2,948,840.17	76,621,784.76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6,132,048.48	1,578,733.40	7,710,78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6,059.27	619,290.36	1,445,349.63
—计提	826,059.27	619,290.36	1,445,34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6,958,107.75	2,198,023.76	9,156,131.5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66,714,836.84	750,816.41	67,465,653.2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4,332,396.11	1,370,106.77	25,702,502.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3,672,944.59	2,948,840.17	76,621,78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73,672,944.59	2,948,840.17	76,621,784.7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6,958,107.75	2,198,023.76	9,156,13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093.74	309,645.18	1,046,738.92
—计提	737,093.74	309,645.18	1,046,73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7,695,201.49	2,507,668.94	10,202,870.43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65,977,743.10	441,171.23	66,418,914.3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66,714,836.84	750,816.41	67,465,653.25

2、 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957,936.48	17,658,254.50	112,293,654.76	16,818,060.43	86,081,715.34	12,743,545.64	67,754,891.92	10,044,166.16
存货跌价准备	353,600.51	53,040.08	4,243,170.79	636,475.62	7,779,140.57	1,166,871.09	1,255,359.29	188,303.89
固定资产形成	935,301.76	140,295.26	935,301.76	140,295.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788,480.79	4,168,272.12	25,574,274.14	3,836,141.12	9,768,001.61	1,465,200.24		
可抵扣亏损			446,848.03	44,684.80			7,030,817.78	703,081.78
合计	148,035,319.54	22,019,861.96	143,493,249.48	21,475,657.23	103,628,857.52	15,375,616.97	76,041,068.99	10,935,551.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57,986.88	578,698.03	4,392,907.49	658,936.12	3,937,787.36	594,444.12	3,950,374.04	592,556.11
合计	3,857,986.88	578,698.03	4,392,907.49	658,936.12	3,937,787.36	594,444.12	3,950,374.04	592,556.1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660,658.36
合计				660,658.3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0年				76,610.61	
2021年				547,695.77	
2022年				36,179.51	
2023年				172.47	
合计				660,658.3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设备款	3,327,796.49		3,327,796.49		47,940.00		427,300.00	
上市发行费用	4,921,698.12		4,921,698.12	4,355,660.38				
合计	8,249,494.61		8,249,494.61	4,355,660.38		47,940.00	427,300.0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41,000,000.00	37,000,000.00	51,000,000.00	66,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应付利息	163,247.32	122,283.33	58,587.50	115,554.55
合计	160,163,247.32	92,122,283.33	51,058,587.50	66,115,554.55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3,478,893.21	379,616,282.64	297,242,757.67	151,108,185.94
合计	453,478,893.21	379,616,282.64	297,242,757.67	151,108,185.94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366,457,157.66	284,279,282.42	198,862,289.35	247,451,021.82
应付工程款	20,319,597.42	4,177,474.18	4,587,118.15	5,246,803.17
应付运费及其他	44,766,112.97	38,948,570.99	30,343,622.30	24,495,623.53
合计	431,542,868.05	327,405,327.59	233,793,029.80	277,193,448.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outh Pacific Ventures FZE	16,028,232.49	尚未结清
苏州三川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6,121,882.93	尚未结清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	尚未结清
合计	28,270,115.42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三川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67,931.60	尚未结清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	尚未结清
合计	16,187,931.60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67,465.00	尚未结清
合计	9,167,465.00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332,000.00	尚未结清
合计	25,332,000.00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462,498,634.17
合计				462,498,634.1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769,633.93	客户原因暂停项目
合计	19,769,633.93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669,712,867.19	615,864,963.09	547,973,125.53
合计	669,712,867.19	615,864,963.09	547,973,125.53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3,066,971.15	63,045,450.06	60,161,437.01	15,950,984.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440.53	3,478,447.04	3,461,651.91	302,235.66
合计	13,352,411.68	66,523,897.10	63,623,088.92	16,253,219.8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5,950,984.20	73,033,849.77	67,251,435.89	21,733,398.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235.66	313,124.94	615,360.60	
合计	16,253,219.86	73,346,974.71	67,866,796.49	21,733,398.0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1,733,398.08	98,165,378.59	88,499,413.00	31,399,36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0,779.53	4,568,997.83	441,781.70
合计	21,733,398.08	103,176,158.12	93,068,410.83	31,841,145.3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31,399,363.67	52,245,255.75	66,367,311.80	17,277,307.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781.70	2,696,238.32	2,681,567.96	456,452.06
合计	31,841,145.37	54,941,494.07	69,048,879.76	17,733,759.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3,824.37	56,883,525.02	54,010,741.26	15,716,608.13
(2) 职工福利费		816,049.90	816,049.90	
(3) 社会保险费	221,839.52	2,687,715.89	2,675,179.34	234,37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67.90	2,325,690.26	2,313,347.85	203,110.31
工伤保险费	8,829.35	91,032.08	92,258.28	7,603.15
生育保险费	22,242.27	270,993.55	269,573.21	23,662.61
(4) 住房公积金	1,307.26	1,393,223.42	1,394,530.6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4,935.83	1,264,935.83	
合计	13,066,971.15	63,045,450.06	60,161,437.01	15,950,984.2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16,608.13	66,357,917.65	60,739,950.46	21,334,575.32
(2) 职工福利费		1,214,103.87	1,214,103.87	
(3) 社会保险费	234,376.07	2,408,268.62	2,362,388.54	280,25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110.31	2,400,973.01	2,323,827.17	280,256.15
工伤保险费	7,603.15	7,295.61	14,898.7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生育保险费	23,662.61		23,662.61	
(4) 住房公积金		1,589,583.82	1,586,947.82	2,6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975.81	1,348,045.20	115,930.61
合计	15,950,984.20	73,033,849.77	67,251,435.89	21,733,398.0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34,575.32	88,988,843.03	79,627,909.22	30,695,509.13
(2) 职工福利费		2,195,356.70	2,195,356.70	
(3) 社会保险费	280,256.15	3,495,905.30	3,466,993.37	309,16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256.15	3,294,019.89	3,283,097.79	291,178.25
工伤保险费		201,885.41	183,895.58	17,989.83
(4) 住房公积金	2,636.00	1,579,332.00	1,581,9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930.61	1,905,941.56	1,627,185.71	394,686.46
合计	21,733,398.08	98,165,378.59	88,499,413.00	31,399,363.6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95,509.13	48,023,400.68	62,242,025.13	16,476,884.68
(2) 职工福利费		1,135,455.79	1,135,455.79	
(3) 社会保险费	309,168.08	1,812,101.29	1,804,671.79	316,59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178.25	1,662,987.73	1,671,401.43	282,764.55
工伤保险费	17,989.83	149,113.56	133,270.36	33,833.03
(4) 住房公积金		898,765.50	898,765.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686.46	375,532.49	286,393.59	483,825.36
合计	31,399,363.67	52,245,255.75	66,367,311.80	17,277,307.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5,597.75	3,353,327.30	3,337,111.31	291,813.74
失业保险费	9,842.78	125,119.74	124,540.60	10,421.92
合计	285,440.53	3,478,447.04	3,461,651.91	302,235.6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91,813.74	302,817.85	594,631.59	
失业保险费	10,421.92	10,307.09	20,729.01	
合计	302,235.66	313,124.94	615,360.6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37,934.25	4,411,387.16	426,547.09
失业保险费		172,845.28	157,610.67	15,234.61
合计		5,010,779.53	4,568,997.83	441,781.7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426,547.09	2,609,188.58	2,594,020.10	441,715.57
失业保险费	15,234.61	87,049.74	87,547.86	14,736.49
合计	441,781.70	2,696,238.32	2,681,567.96	456,452.06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560,535.74	7,991,027.10	17,260,682.55	343,980.41
增值税	2,610,420.03	1,661,080.88	908,499.60	56,48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491.80	83,054.04	1,421,208.79	165,206.12
教育费附加	78,295.09	49,832.42	616,538.79	72,26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96.74	33,221.62	411,025.85	48,179.93
个人所得税	227,231.02	265,084.97	611,316.36	561,974.96
残保金	829,454.11	617,219.41	386,030.77	372,735.35
房产税	819,058.81	1,391,226.62	297,961.06	1,433,923.47
印花税	88,717.27	79,474.89	85,687.20	17,363.32
土地使用税	55,292.66	111,012.83	37,314.70	0.16
环境保护税	120.46	90.31	233.43	
合计	5,451,813.73	12,282,325.09	22,036,499.10	3,072,123.37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374,407.43	5,006,928.00	3,693,674.13	5,140,113.57
合计	5,374,407.43	5,006,928.00	3,693,674.13	5,140,113.57

1、 本报告期无应付利息。

2、 本报告期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借款			1,013,140.32	2,952,383.38
保证金及押金	2,176,593.20	1,884,540.35	75,978.35	174,578.35
其他	3,197,814.23	3,122,387.65	2,604,555.46	2,013,151.84
合计	5,374,407.43	5,006,928.00	3,693,674.13	5,140,113.57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56,13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4,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971.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0,132.52			
合计	370,132.52		4,900,000.00	3,765,108.48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40,137,237.58	52,134,524.07	28,894,390.66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927,779.00	3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0,137,237.58	53,062,303.07	29,194,390.66	2,400,000.00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付租赁款	384,752.76	
合计	384,752.76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1、 报告期内无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2,900,000.00		2,900,000.00	厂房搬迁补偿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21,380.28	9,747,218.96	9,628,473.74	1,140,125.50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1,021,380.28	9,747,218.96	9,628,473.74	1,140,125.5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40,125.50	9,185,687.06	6,896,736.56	3,429,076.00	产品质量保证
未决诉讼		2,645,425.00		2,645,425.00	未决诉讼
合计	1,140,125.50	11,831,112.06	6,896,736.56	6,074,501.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429,076.00	11,599,228.93	6,374,879.13	8,653,425.80	产品质量保证
未决诉讼	2,645,425.00		2,645,425.00		未决诉讼
合计	6,074,501.00	11,599,228.93	9,020,304.13	8,653,425.8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653,425.80	476,962.45	2,382,751.96	6,747,636.29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8,653,425.80	476,962.45	2,382,751.96	6,747,636.29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238.12		330,238.12		政府补助
合计	330,238.12		330,238.1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036.00	10,211.92	208,824.08	政府补助
合计		219,036.00	10,211.92	208,824.0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824.08		15,317.88	193,506.20	政府补助
合计	208,824.08		15,317.88	193,506.2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506.20		7,658.94	185,847.26	政府补助
合计	193,506.20		7,658.94	185,847.2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寿阳地区低浓度瓦斯提纯液化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303,571.45		303,571.45			与资产相关
10*104Nm ³ /d 高低温双膨胀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补助	26,666.67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0,238.12		330,238.12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 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10,211.92		208,824.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036.00	10,211.92		208,824.08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 专项基金	208,824.08		15,317.88		193,506.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8,824.08		15,317.88		193,506.20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 专项基金	193,506.20		7,658.94		185,847.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506.20		7,658.94		185,847.26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341,524.20	26,864,178.08		216,205,702.28
合计	189,341,524.20	26,864,178.08		216,205,702.2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205,702.28	212,512.33		216,418,214.61
合计	216,205,702.28	212,512.33		216,418,214.6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418,214.61			216,418,214.61
其他资本公积		1,080,000.00		1,080,000.00
合计	216,418,214.61	1,080,000.00		217,498,214.6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418,214.61			216,418,214.61
其他资本公积	1,080,000.00	72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17,498,214.61	720,000.00		218,218,214.61

说明:

(1) 2019年5月,附回购条款的股权投资方杨富金将股权转让给股东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度资本公积26,864,178.08元。

(2) 2020年9月,股东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18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同月,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葛浩俊、股东葛浩华及本公司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约定了利息、回购等特殊条款,公司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构成金融负债。2020年12月,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葛浩俊、股东葛浩华及本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利息、回购等特殊条款,增加2020年度资本公积212,512.33元。



(3) 2021年3月, 公司员工通过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公司股份, 根据增资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PE入股价格之差及约定服务期限, 2021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1,080,00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1,080,000.00元, 2022年1-6月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720,00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720,000.00元。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280,179.17	2,975,434.60	2,772,432.16	1,483,181.61
合计	1,280,179.17	2,975,434.60	2,772,432.16	1,483,181.6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1,483,181.61	3,327,372.08	3,505,595.18	1,304,958.51
合计	1,483,181.61	3,327,372.08	3,505,595.18	1,304,958.5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1,304,958.51	4,005,676.40	4,984,951.15	325,683.76
合计	1,304,958.51	4,005,676.40	4,984,951.15	325,683.7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安全生产费	325,683.76	2,267,416.92	2,102,206.08	490,894.60
合计	325,683.76	2,267,416.92	2,102,206.08	490,894.60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101,829.08		11,101,829.08
合计		11,101,829.08		11,101,829.0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1,101,829.08			11,101,829.08
合计	11,101,829.08			11,101,829.08

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 按照母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108,906.61	1,041,380.33	-136,493,391.15	-210,290,808.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7,222,502.52	2,981,440.2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108,906.61	1,041,380.33	-143,715,893.67	-207,309,368.4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01,829.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694,195.46	150,108,906.61	1,041,380.33	-136,493,391.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调增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2,981,440.25元。

(2)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调减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7,222,502.52元。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3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万元(含税)。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2,667,691.59	651,664,013.98	1,441,412,753.15	1,107,360,261.23	1,070,203,186.26	763,203,071.70	716,000,478.53	532,411,247.38
其他业务	3,923,707.82	4,367,258.50	4,970,907.88	5,776,201.48	7,878,687.65	4,542,556.85	2,664,938.61	548,921.32
合计	786,591,399.41	656,031,272.48	1,446,383,661.03	1,113,136,462.71	1,078,081,873.91	767,745,628.55	718,665,417.14	532,960,168.7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2,667,691.59	1,441,412,753.15	1,070,203,186.26	716,000,478.53
其中：空分设备	757,723,093.51	1,176,576,735.06	928,827,550.08	613,220,789.54
液化天然气设备		137,274,011.29	78,635,292.62	54,789,177.74
其他	24,944,598.08	127,562,006.80	62,740,343.56	47,990,511.25
其他业务收入	3,923,707.82	4,970,907.88	7,878,687.65	2,664,938.61
其中：房屋租赁收入	469,061.55	515,071.02	662,361.37	979,047.62
销售材料	135,533.40	1,449,379.53		1,586,373.80
运费收入	3,076,919.95	2,360,900.63	2,397,947.27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4,571,428.57	
废料销售及其他	242,192.92	645,556.70	246,950.44	99,517.19
合计	786,591,399.41	1,446,383,661.03	1,078,081,873.91	718,665,417.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类型：			
其中：空分设备	757,723,093.51	1,176,576,735.06	928,827,550.08
液化天然气设备		137,274,011.29	78,635,292.62
其他	28,868,305.90	132,532,914.68	70,619,031.21
合计	786,591,399.41	1,446,383,661.03	1,078,081,873.9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141,034,478.47	404,494,308.28	471,635,453.8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45,556,920.94	1,041,889,352.75	606,446,420.02
合计	786,591,399.41	1,446,383,661.03	1,078,081,873.91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916,116.61	1,572,067.79	4,607,428.29	2,075,751.13
教育费附加	416,082.34	710,540.25	1,997,860.85	909,683.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388.22	473,693.50	1,331,907.23	606,455.63
房产税	892,897.70	1,615,900.83	552,272.98	1,678,369.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196,896.01	391,449.49	269,076.18	206,359.21
土地使用税	58,950.66	114,946.04	40,732.78	2,848.24
环境保护税	237.89	413.91	954.39	
合计	2,758,569.43	4,879,011.81	8,800,232.70	5,479,466.85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费用	476,962.45	11,599,228.93	9,185,687.06	9,747,218.96
职工薪酬	5,416,301.53	10,674,853.18	6,969,928.78	6,540,471.78
业务宣传费	411,980.39	495,184.96	950,588.19	1,295,268.37
业务招待费	563,202.10	1,150,774.64	1,060,708.04	701,395.18
差旅费	1,302,620.06	3,170,102.06	934,376.92	1,502,820.43
投标费	1,179,672.89	474,004.60	611,562.06	1,531,396.19
运费				3,118,094.70
其他销售费用	100,724.86	81,967.91	89,007.57	1,425,041.68
合计	9,451,464.28	27,646,116.28	19,801,858.62	25,861,707.29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8,068,719.21	18,304,894.57	11,772,527.61	12,102,146.57
折旧费	2,798,420.30	5,230,172.91	5,555,363.77	6,251,109.75
差旅费	1,072,308.88	2,788,868.75	2,619,000.41	2,883,902.02
办公费	1,979,577.78	3,455,259.08	2,245,818.14	1,038,580.98
业务招待费	619,803.22	1,860,907.99	1,182,168.05	1,178,796.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8,840.99	3,663,993.47	1,684,377.76	781,060.59
其他管理费用	2,952,639.12	6,224,288.21	5,862,894.47	5,235,040.62
合计	19,110,309.50	41,528,384.98	30,922,150.21	29,470,637.37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耗材	13,392,305.52	31,707,757.93	26,331,187.06	20,211,480.82
职工薪酬	20,871,997.99	38,665,069.72	28,088,196.61	17,424,117.5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研发费用	2,121,687.67	2,279,272.53	4,026,701.81	2,809,787.62
合计	36,385,991.18	72,652,100.18	58,446,085.48	40,445,385.96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111,192.48	2,794,126.06	4,658,302.98	7,733,609.7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81.59			
减：利息收入	1,634,204.62	2,141,114.76	3,340,823.64	6,042,997.97
汇兑损失	554,338.08	3,251,925.52	6,585,838.31	1,384,622.1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537,257.90	1,068,819.94	1,670,037.09	1,367,485.66
合计	1,568,583.84	4,973,756.76	9,573,354.74	4,442,719.63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710,963.29	5,357,661.48	7,006,752.54	5,194,692.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6,061.29	42,531.75	74,877.75	8,449.85
债务重组收益		350,000.00	170,560.00	
合计	4,787,024.58	5,750,193.23	7,252,190.29	5,203,142.5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首台套产品奖励	2,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508,6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2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国家、省级首台套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资助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稳岗补贴	66,754.35				与收益相关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知识产权发展补助	3,4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		3,230,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2020年外贸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3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市出口前200强工业企业补助		33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厂物联网补助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2020年国高企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73,717.72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德清县总工会)		56,723.80			与收益相关
区级技能大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		41,602.08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稳外贸补助资金		26,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3,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89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年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稳岗返还社保费			308,676.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余杭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179,2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补助			160,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补助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会补助			154,44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52,7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稳岗补贴			30,664.6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本电费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用电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4,96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维持费			4,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招员工一次性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用返还				1,938,624.5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				1,43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				768,030.00	与收益相关
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工信财政专项资金首台(套)产品补助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寿阳地区低浓度瓦斯提纯液化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303,571.45	与资产相关
10*104Nm ³ /d 高低温双膨胀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补助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7,658.94	15,317.88	10,211.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10,963.29	5,357,661.48	7,006,752.54	5,194,692.69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954.75	112,987.10	169,480.65	169,480.6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35.47	22,415,704.00	-2,093,287.80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收益		114,715.54		
合计	91,819.28	22,643,406.64	-1,923,807.15	169,480.65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合计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6,775.74	22,168,835.97	15,791,129.46	1,322,993.4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1,177.00	168,155.80	-207,600.00	-1,577,42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074.81	-591,757.56	-2,133,458.18	4,711,194.5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018,581.15	2,509,290.57	2,509,290.57
合计	9,435,027.55	26,763,815.36	15,959,361.85	6,966,050.84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89,570.28	-3,114,204.29	7,779,140.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14,206.65	15,806,272.53	3,689,260.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5,301.76		
合计	-1,675,363.63	13,627,370.00	11,468,400.97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损失以“-”号填列)		-12,472.05	209,194.46	294,043.74		-12,472.05	209,194.46	294,043.74
合计		-12,472.05	209,194.46	294,043.74		-12,472.05	209,194.46	294,043.74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509,360.00	2,297,800.00	3,199,600.00	276,100.00	1,509,360.00	2,297,800.00	3,199,600.00	276,100.00
其他	33,097.51	32,764.07	300,192.18	234,732.18	33,097.51	32,764.07	300,192.18	234,732.18
合计	1,542,457.51	2,330,564.07	3,499,792.18	510,832.18	1,542,457.51	2,330,564.07	3,499,792.18	510,832.1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9,36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9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培育资金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励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2019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补助资金			27,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6,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5,8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技能人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9,360.00	2,297,800.00	3,199,600.00	276,100.00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8.21	129,645.65	2,025.00		428.21	129,645.65	2,025.00
预付款余额核销			18,500.00	76,215.74			18,500.00	76,215.74
其他	98,765.13	253,826.90	201,013.97	140,595.62	98,765.13	253,826.90	201,013.97	140,595.62
合计	98,765.13	254,255.11	349,159.62	218,836.36	98,765.13	254,255.11	349,159.62	218,836.36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2,314.38	17,955,392.76	22,416,393.14	4,457,55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442.82	-6,035,548.26	-3,133,242.87	4,167,212.08
合计	3,527,871.56	11,919,844.50	19,283,150.27	8,624,763.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9,313,160.41	172,089,199.86	164,040,424.27	79,440,740.5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96,974.06	25,813,379.98	24,606,063.64	11,916,11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030.02	-1,042,131.06	-163,683.94	393,663.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93.21	-85,216.08	-25,422.10	-25,422.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441,542.42	-10,865,155.99	-6,574,605.24	-4,528,97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103.11	709,642.65	1,506,863.75	869,374.22
本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影响	-75,000.00	-2,610,675.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065.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2
所得税费用	3,527,871.56	11,919,844.50	19,283,150.27	8,624,763.26



(五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46	1.33	1.21	0.5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6	1.33	1.21	0.5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46	1.33	1.21	0.5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6	1.33	1.21	0.5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的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29,772,500.00	24,307,607.66	18,361,762.45	24,005,359.72
政府补助	6,212,664.35	9,926,543.60	10,476,896.37	5,190,716.75
利息收入	762,096.49	2,141,114.76	1,192,014.81	4,825,506.59
收回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136,319.44			
收回的往来款及其他	6,928,202.37	5,579,383.62	8,336,699.87	7,919,941.49
合计	58,811,782.65	41,954,649.64	38,367,373.50	41,941,524.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42,322,702.13	29,772,500.00	24,307,607.66	18,339,312.45
研发费用	15,039,706.52	33,006,063.15	29,265,903.84	22,615,529.46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136,319.44		
售后费用	2,382,751.96	7,979,808.13	9,185,687.06	9,747,218.96
差旅费	2,374,928.94	5,958,970.81	3,553,377.33	4,386,722.45
业务招待费	1,183,005.32	3,011,682.63	2,242,876.09	1,880,192.02
业务宣传费	411,980.39	495,184.96	950,588.19	1,295,268.37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4,967,346.41	22,731,851.64	13,225,369.01	22,098,421.63
合计	78,682,421.67	118,092,380.76	82,731,409.18	80,362,665.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62,333,000.00	3,110,000.00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3,366,300.21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65,699,300.21	3,11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00,000.00	65,343,000.00
合计			100,000.00	65,343,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财务租赁公司款项		1,030,650.00	13,244,591.28	24,590,730.00
支付与股票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566,037.74	4,355,660.38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96,039.60			
合计	962,077.34	5,386,310.38	13,244,591.28	24,590,730.00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85,288.85	160,169,355.36	144,757,274.00	70,815,977.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35,027.55	26,763,815.36	15,959,361.85	6,966,050.84
资产减值准备	-1,675,363.63	13,627,370.00	11,468,400.97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91,478.54	20,868,626.61	10,870,706.48	10,776,587.41
无形资产摊销	1,046,738.92	1,445,349.63	1,014,310.92	718,84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27.95	-4,089,907.02	-294,04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21	129,645.65	2,02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64,441.64	7,961,140.48	4,966,720.70	6,218,83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54.75	-22,858,672.96	-169,480.65	-169,48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04.73	-6,100,040.26	-4,440,065.14	4,100,7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38.09	64,492.00	1,888.01	592,55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26,992.34	-93,478,328.79	-89,106,756.95	-40,853,30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70,297.76	-337,546,995.74	-201,276,520.79	-104,697,86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945,660.17	270,653,873.70	145,031,218.54	168,773,331.98
其他	3,306,117.31	-19,521,211.79	-4,671,285.95	5,139,91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377.71	21,256,553.73	30,458,097.30	127,647,416.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26,316.63	56,263,452.77	32,566,745.43	26,373,566.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3,452.77	32,566,745.43	26,373,566.47	8,409,375.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36.14	23,696,707.34	6,193,178.96	17,964,191.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55,826,316.63	56,263,452.77	32,566,745.43	26,373,566.47
其中：库存现金	77,145.67	64,152.17	40,968.56	16,84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749,170.96	56,199,300.60	32,525,776.87	26,356,72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16.63	56,263,452.77	32,566,745.43	26,373,56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15,136,319.44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71,011,665.47	123,567,335.47	115,919,576.17	58,281,792.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8,330,000.00	2,1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2,322,702.13	29,772,500.00	5,977,607.66	16,221,762.45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2,223.20	270,000.00	2,16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票据未终止确认 金额(净值)
应收账款	5,135,000.00	1,391,350.80			质押开具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57,522,162.90	161,934,532.18	92,969,681.50	59,832,2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6,941,572.87	69,699,667.97	85,731,415.25	107,672,986.89	借款抵押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385,751.71	24,119,348.25	15,014,978.83	933,156.58	借款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23,309,187.32	23,612,679.48	24,219,663.12	24,826,646.76	借款抵押资产
合计	489,628,042.40	449,975,956.79	358,432,922.53	272,068,545.19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409,229.62
其中：美元	3,276,443.89	6.7114	21,989,521.32
欧元	2,342,861.18	7.0084	16,419,708.30
应收账款			68,912,045.06
其中：美元	959,566.60	6.7114	6,440,035.28
欧元	8,913,876.27	7.0084	62,472,009.78
应付账款			17,672,673.26
其中：美元			
欧元	2,521,641.64	7.0084	17,672,673.2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895,117.97
其中：美元	4,120,266.81	6.3757	26,269,614.92
欧元	1,610,314.47	7.2197	11,625,503.05
应收账款			38,507,891.27
其中：美元	2,203,764.00	6.3757	14,050,538.14
欧元	3,387,585.79	7.2197	24,457,353.13
应付账款			19,286,569.64
其中：美元	45,000.00	6.3757	286,906.50
欧元	2,631,641.64	7.2197	18,999,663.1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425,548.16
其中：美元	140,995.04	6.5249	919,978.53
欧元	1,932,158.21	8.0250	15,505,569.63
应收账款			58,557,530.43
其中：美元	2,417,186.34	6.5200	15,771,899.1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5,331,542.84	8.0300	42,785,631.30
应付账款			22,837,807.64
其中：美元	150,000.00	6.5249	978,735.00
欧元	2,723,871.98	8.0250	21,859,072.6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161,256.79
其中：美元	1,265,020.19	6.9762	8,825,033.87
欧元	298,921.75	7.8155	2,336,222.92
应收账款			16,403,432.60
其中：美元	2,346,464.86	6.9762	16,403,432.60
应付账款			1,229,555.25
其中：美元	176,250.00	6.9762	1,229,555.25

(六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寿阳地区低浓度瓦斯提纯液化总 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3,000,000.00	递延收 益				303,571.45	其他收益
10*104Nm ³ /d 高低温双膨胀天然 气液化装置项目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 益				26,666.67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递延收 益	7,658.94	15,317.88	10,211.92		其他收益
合计	3,619,036.00		7,658.94	15,317.88	10,211.92	330,238.1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首台套产品奖励	2,384,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508,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22,5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国家、省级首台套奖励	125,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资助	73,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稳岗补贴	66,754.35				其他收益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鼓励知识产权发展补助	3,450.00				其他收益
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		3,230,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2020年外贸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362,000.00			其他收益
全市出口前200强企业补助		339,2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工厂物联网补助		29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2020年国高企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7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73,717.72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德清县总工会)		56,723.80			其他收益
区级技能大师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		41,602.08			其他收益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1,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稳外贸补助资金		26,6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3,231,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897,400.00		其他收益
2019-2020年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8,000.00		其他收益
2019-2020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稳岗返还社保费			308,676.00		其他收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资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余杭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179,2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补助			160,900.00		其他收益
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155,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补助			155,000.00		其他收益
境外展会补助			154,44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杭州市科技型企研发补助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58,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52,7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稳岗补贴			30,664.62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27,000.00		其他收益
基本电费补贴			12,000.00		其他收益
智慧用电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4,960.00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维持费			4,600.00		其他收益
新招员工一次性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费用返还				1,938,624.57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				1,432,8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				768,030.00	其他收益
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市工信财政专项资金首台(套)产品补助				125,000.00	其他收益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9,36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补贴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90,8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专项补助		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培育资金			1,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奖励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授权奖励			37,500.00		营业外收入
余杭区2019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补助资金			27,1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6,3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5,800.00	营业外收入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技能人才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4,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6,212,664.35	7,640,143.60	10,196,140.62	5,140,554.57	

(六十一)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81.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6,039.6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德清县	德清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临平区	临平区	批发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平区	临平区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



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06.3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163,247.32				160,163,247.32
应付票据	453,478,893.21				453,478,893.21
应付账款	431,542,868.05				431,542,868.05
其他应付款	5,374,407.43				5,374,407.43
合计	1,050,559,416.01				1,050,559,416.01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2,122,283.33				92,122,283.33
应付票据	379,616,282.64				379,616,282.64
应付账款	327,405,327.59				327,405,327.59
其他应付款	5,006,928.00				5,006,928.00
合计	804,150,821.56				804,150,821.56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058,587.50				51,058,587.50
应付票据	297,242,757.67				297,242,757.67
应付账款	233,793,029.80				233,793,029.80
其他应付款	3,716,251.29				3,716,25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590,710,626.26				590,710,626.26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115,554.55				66,115,554.55
应付票据	151,108,185.94				151,108,185.94
应付账款	277,193,448.52				277,193,448.52
其他应付款	5,219,493.37				5,219,493.37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1,779.95				3,891,779.95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3,528,462.33	5,000,000.00			508,528,462.33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利率浮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报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64,812,629.25	164,812,629.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67,986.88	4,167,9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7,986.88	4,167,986.8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67,986.88	4,167,986.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8,980,616.13	168,980,616.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68,309,224.92	168,309,22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2,907.49	4,702,90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2,907.49	4,702,907.4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02,907.49	4,702,907.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3,012,132.41	173,012,132.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5,517,744.34	105,517,744.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787.36	4,247,78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47,787.36	4,247,787.3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47,787.36	4,247,787.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765,531.70	140,765,531.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1,592,200.00	61,592,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60,374.04	4,260,37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0,374.04	4,260,374.0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60,374.04	4,260,374.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852,574.04	65,852,574.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考虑到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投资本金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系依据资产负债表日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采用可比公司乘法确定。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不再详细披露。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葛水福、葛浩俊和葛浩华	88.5792	91.633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2020年4月对外转让股权）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许桂凤	葛水福的配偶
马晓璐	葛浩俊的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349,514.57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383,840.50	485,070.82	439,968.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327.44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3.36
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51.72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746.01	282,570.35	3,017.24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96,888.96		

2、 本报告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0/3/5	2023/3/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60,000,000.00	2020/3/5	2023/3/4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200,000,000.00	2021/4/16	2024/4/16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140,000,000.00	2018/3/22	2024/2/8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	99,000,000.00	2021/9/13	2031/9/12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12,030,000.00	2021/9/9	2031/9/8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1/9/22	2025/9/21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葛浩俊	140,18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浩俊	55,000,000.00	2021/10/20	2023/10/19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21/8/27	2026/8/27	否
葛水福、许桂凤	144,000,0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3/26	2024/11/30	否
葛浩俊	100,000,000.00	2022/3/11	2027/3/10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3/11	2027/3/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1、2020年3月5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编号2020人保0094，最高额保证额为4,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3月5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9,713,282.45元，净值为6,528,066.03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账面原值为1,890,284.00元，净值为1,348,403.1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661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余杭2020人抵00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编号为余杭2020人总0091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设立抵押。2020年3月5日，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编号分别为余杭2020人个保0093、余杭2020



人个保 0092，最高保证额为 6,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总 0091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138.00 万元人民币、172,000.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2、2021 年 4 月 16 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及许桂凤、葛浩俊及马晓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编号为 ZB9511202100000027、ZB9511202100000028、ZB9511202100000029，最高保证额为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82,603,136.75 元人民币、3,514,000.00 美元、5,685,120.30 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100.00 万元（期间为 2021/10/20-2022/9/19），合同号为 9511202128050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9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6/16-2023/6/15），合同号为 95112022280259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9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6/22-2023/6/21），合同号为 9511202228027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8 年 3 月 22 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 ZB9511201800000017、ZB9511201800000018、ZB9511201800000019，最高保证额为 1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19,280.00 美元、1,590,434.00 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4、2021 年 9 月 13 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9 号，最高保证额为 9,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9 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最高额为 1,203 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 001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两笔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1,200.00万元（期间为2022/3/21-2022/9/20），合同号为（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0663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2021年9月22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107号，最高保证额为7,7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及1,000.00万元保证金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2022年5月18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浩俊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编号分别为LPZBZ20220003、LPZBZZ20220005，最高保证额分别为10,500万元、14,018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编号为LPZHSX20220005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1,500.00万元（期间为2022/5/19-2023/5/18），合同号为LPLD2022001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1,500.00万元（期间为2022/5/20-2023/5/18），合同号为LPLD2022001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以上保证合同及保证金1,911.00万元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3,9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2021年10月20日，葛浩俊、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编号分别为271C51620210004801、271C51620210004802，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上述保证合同及保证金2,900.00万元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5,8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000.00 万（期间为 2022/1/12-2023/1/11），合同号为 271C11020220000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编号为 7971FSDSLZBASM2021001 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基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原在杭州银行余杭支行办理的资产管家/票据池业务迁移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办理，为简化迁移流程，银行同意编号为 7971FSDSLZBASM2021001 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提前终止，且项下已入池的资产统一由原签约网点迁移至新的《资产管家服务协议》（编号 8501FSDSLZBASM2021001）项下。2021 年 10 月 20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8501FSDSLZBASM2021001 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编号为 7971BIPL201600003 的《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 63,681,628.03 元应收票据及 18,048,261.64 元保证金质押在该票据池中，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81,729,889.67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8、2021 年 8 月 26 日，葛水福及许桂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编号为 2021 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 811088312110 号，最高保证额为 1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8 月 27 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编号为 2021 信银杭余最保字第 811088312110 号，最高保证额为 1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编号为 2021 信银杭余保函字第 811088312110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0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5/19-2023/5/19），合同号为 2022 信银杭临贷字第 81108838701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0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5/16-2023/5/16），合同号为 2022 信银杭临贷字第 81108838576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4,650,500.00 元人民币、3,568,631.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D、上述保证合同及保证金 6,600.00 万元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 13,168.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2018年3月26日，葛水福、葛浩俊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间为2018年3月26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最高保证额为2,620万元的《担保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尚未偿还的债务。

10、2022年3月11日，葛浩俊和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编号为2022年临平（保）字0011号、编号为2022年临平（保）字0010号，最高保证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2,000.00万元（期间为2022/3/25-2022/3/21），合同号为2022年（临平）字00257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2,000.00万元（期间为2022/3/28-2022/3/21），合同号为2022年（临平）字00257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110,000.00	2019/5/21	2019/7/25	2019年计提利息收入 1,198,911.52元， 2020年计提利息收入 2,104,349.94元
	16,690,000.00	2019/5/21	2020/9/25	
	200,000.00	2019/11/29	2020/9/25	
	2,110,000.00	2019/6/10	2020/9/25	
	13,457,600.00	2019/6/10	2020/9/27	
	9,020,000.00	2019/9/27	2020/10/10	
	19,835,400.00	2019/9/27	2020/11/3	
	20,000.00	2019/12/30	2020/11/3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9/4/26	2020/12/31	2019年计提利息收入18,579.86元，2020年计提利息收入44,458.89元
	500,000.00	2019/8/21	2020/12/31	
	50,000.00	2019/11/6	2020/12/31	
	100,000.00	2020/1/2	2020/12/3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房屋建筑物			4,571,428.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空分设备			23,786,674.34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96	319.02	224.76	179.80

8、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KDONAr-12000Y/4000Y/380Y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①至2022年2月8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69.24万元，并且甲方还应当支付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清本条款前述款项之日的利息，利息以569.24万元为本金，利率按月息6%计算。②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人民币2,056.48万元；如甲方在该约定的时间内未付清，则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按照未付清款项的16.67%支付并最晚于安装调试合格后的9个月内付清，但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月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以未支付金额为本金，利率按照月息6%计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2021年度确认对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不含税）408,134.34元，2022年1-6月确认利息收入（不含税）872,108.13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199,900.00	439,980.00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62,000.00	9,900.00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319,304.50	15,965.23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137,357.02	1,956,867.85			8,400,000.00	420,000.00		
预付款项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10,669.74	
其他应收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18,579.86	45,928.99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62,531,911.52	3,126,595.58
合同资产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13,700.00	235,685.00	44,926,622.40	2,246,331.1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0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80.00	
合同负债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566,371.68	

(七)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40,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的 PE 价格	最近一期的 PE 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00,000.00	1,08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0,000.00	1,080,000.00		

(三) 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无。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22年6月30日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713,282.45	6,528,066.03	3,661.00	注1
	杭州市临平支行	土地使用权	1,890,284.00	1,348,403.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平支行	房屋建筑物	96,342,899.41	60,413,506.84	24,100.00	注2
		土地使用权	28,458,900.00	21,960,784.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房屋建筑物	17,922,000.00	13,738,036.33	2,028.00	注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房屋建筑物	12,317,962.74	9,647,715.38	1,872.00	注4

注1：2020年3月5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9,713,282.45元，净值为6,528,066.03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账面原值为1,890,284.00元，净值为1,348,403.1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661万元、编号为余杭2020人抵00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编号为余杭2020人总0091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设立抵押。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138.00万元人民币、172,000.00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2：2016年6月16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96,342,899.41元、净值为60,413,506.84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账面原值为28,458,900.00元、净值为21,960,784.1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最高额为14,170万元，编号为ZD951120160000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4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抵押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无编号，担保金额由14,170万元变更为24,100万元，期间延长



至2025年6月16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82,603,136.75元人民币、3,633,280.00美元、7,275,554.30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1,100.00万元（期间为2021/10/20-2022/9/19），合同号为9511202128050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900.00万元（期间为2022/6/16-2023/6/15），合同号为9511202228025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900.00万元（期间为2022/6/22-2023/6/21），合同号为9511202228027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3：2019年7月26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7,922,000.00元，净值为13,738,036.33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最高额为2,028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18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1,200.00万元（期间为2022/3/21-2022/9/20），合同号为（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0663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4：2022年6月14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2,317,962.74元，净值为9,647,715.38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最高额为1,872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2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下无尚未偿还的债务。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发生的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保证金及应收账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986,438.70	702,000.00	2021/7/2至2022/7/2	注1
				625,000.00	2021/11/24至2022/11/24	
				283,204.44	2021/11/25至2022/11/25	
				88,000.00	2021/12/2至2022/12/2	
				3,510,873.70	2021/12/3至2022/12/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1,035,500.00	2021/12/7至2022/12/7	
				128,000.00	2021/12/9至2022/12/9	
				2,690,000.00	2021/12/10至2022/12/10	
				1,182,172.04	2021/12/20至2022/12/20	
				1,997,219.54	2022/1/18至2022/7/18	
				6,719,386.64	2022/1/24至2022/7/24	
				300,000.00	2022/1/28至2022/7/24	
				6,806,060.42	2022/1/26至2022/7/26	
				3,701,385.20	2022/2/11至2022/8/11	
				304,871.80	2022/2/11至2023/2/11	
				278,296.01	2022/2/15至2022/8/15	
				154,750.00	2022/2/18至2022/8/18	
				447,250.00	2022/2/21至2022/8/21	
				1,000,000.00	2022/2/23至2022/8/23	
				534,450.00	2022/2/28至2023/2/28	
				565,374.68	2022/2/28至2022/8/28	
				3,175,000.00	2022/2/25至2022/8/25	
				565,000.00	2022/2/25至2023/2/25	
				3,039,852.36	2022/3/1至2022/9/1	
				1,238,958.18	2022/3/3至2022/9/3	
				1,865,961.53	2022/3/9至2022/9/9	
				6,370,693.00	2022/3/24至2022/9/24	
				1,134,000.00	2022/3/24至2023/3/24	
				1,503,852.36	2022/3/30至2022/9/30	
				1,001,973.16	2022/4/7至2022/10/7	
				728,575.80	2022/4/19至2023/4/19	
				4,910,301.76	2022/4/19至2022/10/19	
				7,413,903.37	2022/4/21至2022/10/21	
				428,000.00	2022/4/24至2022/10/24	
				232,000.00	2022/5/6至2022/11/6	
				4,434,270.16	2022/5/7至2022/11/7	
				503,636.08	2022/5/13至2022/11/1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25,400.00	2022/5/13 至 2022/8/13	
				8,054,870.10	2022/5/20 至 2022/11/20	
				6,895,565.02	2022/5/24 至 2022/11/24	
				4,407,405.35	2022/5/25 至 2022/11/25	
				365,200.00	2022/5/26 至 2022/11/26	
				6,889,023.30	2022/5/27 至 2022/11/27	
				3,069,750.70	2022/5/30 至 2022/11/30	
				8,934,511.56	2022/6/2 至 2022/12/2	
				1,294,000.00	2022/6/2 至 2023/6/2	
				395,000.00	2022/6/8 至 2022/12/8	
				336,000.00	2022/6/10 至 2022/12/10	
				2,105,859.00	2022/6/10 至 2023/6/10	
				1,551,000.00	2022/6/13 至 2023/6/13	
				1,219,951.32	2022/6/13 至 2022/12/13	
				500,000.00	2022/6/17 至 2022/12/17	
				2,664,982.98	2022/6/24 至 2023/6/24	
				1,655,464.72	2022/6/24 至 2022/12/24	
				873,087.26	2022/6/27 至 2022/12/27	
				116,000.00	2022/6/28 至 2022/12/28	
				111,160.00	2022/6/30 至 2023/6/30	
	保证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3/22 至 2022/9/22	注 2
	应收票据及保 证金		81,729,889.67	1,361,481.15	2021/12/27 至 2022/12/27	
				745,215.45	2021/12/31 至 2022/12/31	
				120,000.00	2021/12/30 至 2022/12/30	
				2,251,864.13	2022/1/7 至 2023/1/7	
				712,823.05	2022/1/7 至 2022/7/7	
				1,035,312.82	2022/1/10 至 2022/7/10	注 3
				1,708,949.77	2022/1/11 至 2023/1/11	
				291,050.23	2022/1/11 至 2022/7/11	
				2,634,125.92	2022/1/28 至 2022/7/28	
				4,364,904.08	2022/1/28 至 2023/1/28	
				11,610,000.00	2022/1/25 至 2022/7/2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500,970.00	2022/2/9 至 2023/2/9	
				3,419,446.33	2022/1/29 至 2023/1/29	
				6,830,553.67	2022/1/29 至 2022/7/29	
				6,000,000.00	2022/2/15 至 2022/8/15	
				5,866,720.11	2022/2/23 至 2022/8/23	
				650,021.72	2022/2/28 至 2022/8/23	
				279,008.70	2022/3/2 至 2022/8/23	
				4,225,100.00	2022/3/7 至 2022/9/7	
				774,900.00	2022/3/7 至 2023/3/7	
				4,000,000.00	2022/3/8 至 2022/9/8	
				341,135.24	2022/3/14 至 2023/3/14	
				5,511,788.90	2022/3/14 至 2022/9/14	
				4,285,642.54	2022/4/13 至 2023/4/13	
				9,961,800.00	2022/5/17 至 2022/11/17	
				1,300,000.00	2022/6/10 至 2022/12/10	
				947,075.86	2022/6/13 至 2022/12/13	
	保证金		4,000,000.00	8,000,000.00	2022/1/19 至 2022/7/19	注 4
			2,500,000.00	5,000,000.00	2022/1/20 至 2022/7/20	注 5
			2,500,000.00	5,000,000.00	2022/1/24 至 2022/7/24	注 6
			9,954,500.00	19,909,000.00	2022/4/18 至 2022/10/18	注 7
			45,500.00	91,000.00	2022/4/24 至 2022/10/18	注 8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6/1 至 2022/12/1	注 9
	保证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2/24 至 2022/8/24	注 10
			14,941,286.50	29,882,573.00	2022/3/4 至 2022/9/4	注 11
			8,872,713.50	117,427.00	2022/3/15 至 2022/9/4	注 12
				17,628,000.00	2022/3/15 至 2022/9/15	
			1,186,000.00	2,372,000.00	2022/3/24 至 2022/9/24	注 13
			15,842,500.00	31,685,000.00	2022/6/13 至 2022/12/13	注 14
	保证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2022/6/20 至 2022/12/20	注 15
			19,110,000.00	39,000,000.00	2022/6/23 至 2022/12/23	注 16

注 1: 2018年5月10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协议期满前1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



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8第09185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93,840,534.87元应收票据、5,135,000.00元应收账款及29,010,903.83元保证金质押在该票据池中,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A、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123,064,003.54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B、为公司在该行165,500.00元人民币、645,000.00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2:2019年7月26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7,922,000.00元,净值为13,738,036.33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最高额为2,028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18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9月13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69号,最高保证额为9,9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9月22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107号,最高保证额为7,7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9月9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最高额为1,203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0016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四份保证合同及10,000,000.00元保证金共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20,000,000.00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3:2021年10月20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编号为8501FSDSLZBASMG2021001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2021年12月29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编号为7971BIPL201600003的《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63,681,628.03元应收票据及18,048,261.64元保证金质押在该票据池中,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81,729,889.67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4:2022年1月19日,公司将4,000,000.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8,000,000.00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5: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将 2,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6: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将 2,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将 9,954,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9,909,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8: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将 45,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91,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9: 2022 年 6 月 1 日, 公司将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0: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将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1: 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将 14,941,286.5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9,882,573.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2: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将 8,872,713.5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7,745,427.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3: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将 1,186,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372,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4: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将 15,842,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1,685,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将 15,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6: 2022 年 5 月 18 日, 葛浩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编号为 LPZBZZ20220005, 最高保证额为 14,018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编号为 LPZBZ20220003, 最高保证额为 10,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编号为 LPZHSX20220005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以上保证合同及保证金 19,110,000.00 元共同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9,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开立保函而发生的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A、公司将 2,546,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为公司在该行 11,380,000.00 元人民币、172,000.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B、公司将 31,956,602.13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在该行 82,603,136.75 元人民币、3,633,280.00 美元及 7,275,554.30 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C、公司将 7,820,1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在该行 14,650,500.00 元人民币、3,568,631.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3 年 6 月 14 日,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以下简称“福斯达有限”)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签署《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总包合同》, 约定福斯达有限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组成承包联合体, 承包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 合同价格为 16,600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价格 3,135.4575 万元(3,135.4575 万元至 3,400 万元增加



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3,400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2013年6月18日,福斯达有限与四化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化建承包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3,745.4575万元(3,135.4575万元至3,400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该部分差价由福斯达有限支付给四化建)。上述合同签署后,福斯达有限及联合体成员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湖北合能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020年8月31日,四化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余款28,318,720.82元及利息,湖北合能在欠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确认四化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驳回起诉。

2021年3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民初72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符合法律规定,四化建应就本案争议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1年3月24日,四化建就上述纠纷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定公司支付工程余款28,318,720.82元及利息,并请求确认四化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12月13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武仲裁字第000000773号”《裁决书》,驳回四化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特379号”《传票》,申请人四化建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武仲裁字第000000773号”《裁决书》或通知仲裁庭予以重新仲裁。

2022年9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民特37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四化建的申请。

(2)2022年8月22日,四化建向陕西省宁强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5,745,119.2元及利息。

2022年9月19日,陕西省宁强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726民初13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022年9月2日,马岩松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元建业及公司支付其未付工程款290万元及利息。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期后无销售退回。

(四) 期后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二) 重要债务重组

(1)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江苏宝祥气体有限公司签订《<结算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对江苏宝祥气体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4,146,287.80元的债权调整为1,600,000.00元，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本次债务重组影响公司损益为减少投资收益2,546,287.80元。

(2) 2021年4月26日，包头市路通高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以房屋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本次债务重组影响公司损益为增加投资收益4,623,941.32元。

(3) 2021年8月14日，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以房屋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本次债务重组影响公司损益为增加投资收益17,791,762.68元。

(4)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对其的账面余额为1,919,935.90元的债权调整为959,967.95元，还款方式为在2022年3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本次债务重组影响公司2022年1-6月损益为减少投资收益959,967.95元。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报告期内无年金计划。



(五) 报告期内未发生终止经营情况。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2022年9月8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02次发审委会议，公司的首发申请获得通过。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254,923.20	877,223.20	291,600.00	2,160,000.00
合计	4,254,923.20	877,223.20	291,600.00	2,16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6,656.00	100.00	531,732.80	11.11	4,254,923.20
其中：					
账龄组合	4,786,656.00	100.00	531,732.80	11.11	4,254,923.20
合计	4,786,656.00	100.00	531,732.80		4,254,923.2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779.00	100.00	200,555.80	18.61	877,223.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77,779.00	100.00	200,555.80	18.61	877,223.20
合计	1,077,779.00	100.00	200,555.80		877,223.2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000.00	100.00	32,400.00	10.00	291,6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324,000.00	100.00	32,400.00	10.00	291,600.00
合计	324,000.00	100.00	32,400.00		291,600.0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	2,16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	2,160,0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		2,16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类似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4,656.00	87,732.80	5.00			
1至2年	2,680,000.00	268,000.00	10.00	150,000.00	15,000.00	10.00
2至3年				927,779.00	185,555.80	20.00
3至4年	352,000.00	176,000.00	50.00			
合计	4,786,656.00	531,732.80		1,077,779.00	200,555.80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324,000.00	32,400.00	10.00	2,400,000.00	240,000.00	10.00
2至3年						
合计	324,000.00	32,400.00		2,400,000.00	24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927,779.00		3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927,779.00		300,000.00		2,400,0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19,321,217.63	151,941,828.40	193,693,986.90	118,755,723.71
1至2年	115,565,113.79	85,023,956.20	51,404,365.08	69,813,506.11
2至3年	16,880,279.57	27,687,565.08	31,224,986.38	59,054,233.77
3至4年	27,499,571.00	24,667,427.82	40,315,680.00	34,958,382.56
4至5年	13,910,170.71	38,227,680.00	27,115,727.34	6,822,281.20
5年以上	54,180,146.04	35,072,747.77	13,124,950.64	10,277,761.07
小计	447,356,498.74	362,621,205.27	356,879,696.34	299,681,888.42
减：坏账准备	104,956,696.28	99,625,605.74	76,045,505.65	57,944,760.86
合计	342,399,802.46	262,995,599.53	280,834,190.69	241,737,127.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356,498.74	100.00	104,956,696.28	23.46	342,399,802.46
其中：					
账龄组合	447,356,498.74	100.00	104,956,696.28	23.46	342,399,802.46
合计	447,356,498.74	100.00	104,956,696.28		342,399,802.4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621,205.27	100.00	99,625,605.74	27.47	262,995,599.53
其中:					
账龄组合	362,621,205.27	100.00	99,625,605.74	27.47	262,995,599.53
合计	362,621,205.27	100.00	99,625,605.74		262,995,599.5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879,696.34	100.00	76,045,505.65	21.31	280,834,190.69
其中:					
账龄组合	356,879,696.34	100.00	76,045,505.65	21.31	280,834,190.69
合计	356,879,696.34	100.00	76,045,505.65		280,834,190.6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681,888.42	100.00	57,944,760.86	19.34	241,737,127.56
其中:					
账龄组合	299,681,888.42	100.00	57,944,760.86	19.34	241,737,127.56
合计	299,681,888.42	100.00	57,944,760.86		241,737,12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9,321,217.63	10,966,060.88	5.00	151,941,828.40	7,597,091.42	5.00	193,693,986.90	9,684,699.35	5.00	118,755,723.71	5,937,786.19	5.00
1至2年	115,565,113.79	11,556,511.38	10.00	85,023,956.20	8,502,395.62	10.00	51,404,365.08	5,140,436.51	10.00	69,813,506.11	6,981,350.61	10.00
2至3年	16,880,279.57	3,376,055.91	20.00	27,687,565.08	5,537,513.02	20.00	31,224,986.38	6,244,997.28	20.00	59,054,233.77	11,810,846.75	20.00
3至4年	27,499,571.00	13,749,785.50	50.00	24,667,427.82	12,333,713.91	50.00	40,315,680.00	20,157,840.00	50.00	34,958,382.56	17,479,191.28	50.00
4至5年	13,910,170.71	11,128,136.57	80.00	38,227,680.00	30,582,144.00	80.00	27,115,727.34	21,692,581.87	80.00	6,822,281.20	5,457,824.96	80.00
5年以上	54,180,146.04	54,180,146.04	100.00	35,072,747.77	35,072,747.77	100.00	13,124,950.64	13,124,950.64	100.00	10,277,761.07	10,277,761.07	100.00
合计	447,356,498.74	104,956,696.28		362,621,205.27	99,625,605.74		356,879,696.34	76,045,505.65		299,661,888.42	57,944,760.8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7,217,937.39	-57,217,93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17,937.39	57,217,937.39	1,056,423.47		329,600.00	57,944,760.86
合计	57,217,937.39		57,217,937.39	1,056,423.47		329,600.00	57,944,760.86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 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57,944,760.86	2,438,781.77	60,383,542.63	15,570,522.02	116,441.00	25,000.00	76,045,505.65
合计	57,944,760.86	2,438,781.77	60,383,542.63	15,570,522.02	116,441.00	25,000.00	76,045,505.6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45,505.65	22,413,232.11	1,258,135.98	91,268.00	99,625,605.74
合计	76,045,505.65	22,413,232.11	1,258,135.98	91,268.00	99,625,605.7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25,605.74	8,101,836.37	500,000.00	3,270,745.83	104,956,696.28
合计	99,625,605.74	8,101,836.37	500,000.00	3,270,745.83	104,956,696.28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70,745.83	91,268.00	25,000.00	329,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宁波市隆兴气体有限公司	货款	501,075.0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2年1-6月
合计		501,075.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137,357.02	8.75	1,956,867.85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182,999.97	6.30	2,758,700.0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27,228,015.96	6.09	2,279,046.04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25,680.00	5.35	23,925,680.00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00,000.00	5.30	1,185,000.00
合计	142,174,052.95	31.79	32,105,293.8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990,999.97	8.55	2,890,500.0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28,048,927.97	7.74	2,321,291.43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25,680.00	6.74	19,540,544.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4,201,210.00	6.67	1,210,060.5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422,500.00	5.63	19,458,500.00
合计	128,089,317.94	35.33	45,420,895.93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853,249.97	12.01	2,142,662.5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32,416,095.68	9.08	1,620,804.7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30,431,588.86	8.53	1,944,823.87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25,680.00	6.84	12,212,84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2,922,500.00	6.42	16,892,000.00
合计	153,049,114.51	42.88	34,813,131.1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8,461,000.00	9.50	12,784,5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25,680.00	8.15	4,885,136.00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18,742,354.11	6.25	937,117.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5,746.23	6.09	912,287.31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6,534,700.85	5.52	2,534,935.46
合计	106,409,481.19	35.51	22,053,976.48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64,760,662.90	167,676,529.47	104,559,681.50	61,592,200.00
合计	164,760,662.90	167,676,529.47	104,559,681.50	61,592,2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5,814,344.13	290,898,702.34	275,120,846.47		61,592,2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814,344.13	290,898,702.34	275,120,846.47		61,592,200.00	
合计	45,814,344.13	290,898,702.34	275,120,846.47		61,592,2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1,592,200.00	369,087,832.50	326,120,351.00		104,559,681.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592,200.00	369,087,832.50	326,120,351.00		104,559,681.50	
合计	61,592,200.00	369,087,832.50	326,120,351.00		104,559,681.5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 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4,559,681.50	539,997,289.98	476,880,442.01		167,676,529.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559,681.50	539,997,289.98	476,880,442.01		167,676,529.47	
合计	104,559,681.50	539,997,289.98	476,880,442.01		167,676,529.47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 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7,676,529.47	300,211,729.93	303,127,596.50		164,760,662.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7,676,529.47	300,211,729.93	303,127,596.50		164,760,662.90	
合计	167,676,529.47	300,211,729.93	303,127,596.50		164,760,662.9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1,934,532.18	92,969,681.50	59,832,200.00
合计		161,934,532.18	92,969,681.50	59,832,2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 兑汇票	109,565,455.82		93,164,540.44		106,287,509.63		57,242,404.54	
合计	109,565,455.82		93,164,540.44		106,287,509.63		57,242,404.54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7,749,386.22	36,355,184.25	45,596,231.71	67,774,593.81
合计	27,749,386.22	36,355,184.25	45,596,231.71	67,774,593.81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利息。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2,598,824.35	12,480,086.96	47,422,059.69	70,044,336.41
1至2年	17,448,508.43	26,822,224.04	409,750.00	858,230.38
2至3年	8,420.00	354,000.00	180,000.00	575,083.60
3至4年	140,219.00	151,800.00	65,000.00	
5年以上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31,395,971.78	41,008,111.00	49,276,809.69	72,677,650.39
减：坏账准备	3,646,585.56	4,652,926.75	3,680,577.98	4,903,056.58
合计	27,749,386.22	36,355,184.25	45,596,231.71	67,774,593.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607,499.64			2,607,499.6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68,127.29		2,268,127.2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63,684.23			4,563,684.23
本期转回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68,127.29	2,268,127.29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903,056.58			4,903,056.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903,056.58			4,903,056.5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00		5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22,478.60			722,478.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680,577.98			3,680,577.9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680,577.98			3,680,577.9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2,348.77			972,348.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652,926.75			4,652,926.7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652,926.75			4,652,926.7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6,341.19			1,006,341.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3,646,585.56			3,646,585.56



(4)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607,499.64		2,607,499.64	4,563,684.23		2,268,127.29	4,903,056.58
合计	2,607,499.64		2,607,499.64	4,563,684.23		2,268,127.29	4,903,056.5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转回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3,056.58	722,478.60		500,000.00	3,680,577.98
合计	4,903,056.58	722,478.60		500,000.00	3,680,577.9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80,577.98	972,348.77			4,652,926.75
合计	3,680,577.98	972,348.77			4,652,926.7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转回	收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2,926.75	1,006,341.19			3,646,585.56
合计	4,652,926.75	1,006,341.19			3,646,585.5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0	2,268,127.2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19年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
合计		2,500,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18,612,922.45	30,062,922.45	27,198,942.00	63,450,491.38
保证金及押金	10,552,257.82	8,641,507.82	4,450,000.00	6,212,790.09
出口退税			16,641,337.24	
备用金及其他	2,230,791.51	2,303,680.73	986,530.45	3,014,368.92
合计	31,395,971.78	41,008,111.00	49,276,809.69	72,677,650.3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12,922.45	1年以内 1,507,614.08元, 1-2年 17,105,308.37元	59.28	1,785,911.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技术分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7.01	110,00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3.82	1,200,000.0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19	50,000.00
合计		23,012,922.45		73.30	3,145,911.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62,922.45	1年以内 3,696,252.98 元, 1-2年 26,366,669.47 元	73.31	2,821,479.6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中心支公司	应收保险 赔款	1,604,929.00	1年以内	3.91	80,246.45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2.93	1,200,0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 术分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2.93	60,00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9,554.57	1年以内 1,000,000.00	2.56	54,955.4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元, 1-2年 49,554.57元		
合计		35,117,406.02		85.64	4,216,681.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98,942.00	1年以内	55.20	1,359,947.10
余杭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6,641,337.24	1年以内	33.77	832,066.86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2.44	1,200,000.00
合计		45,040,279.24		91.41	3,392,013.9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331,911.52	1年以内	85.76	3,116,595.5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65	60,00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5年以上	1.65	1,200,0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800,000.00元, 1-2年 200,000.00元	1.38	60,000.00
合计		65,731,911.52		90.44	4,436,595.58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合计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28,873,4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8,873,400.00			18,873,400.00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28,873,400.00			28,873,4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8,873,400.00			18,873,400.00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28,873,400.00			28,873,4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8,873,400.00			18,873,400.00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28,873,400.00			28,873,4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8,873,400.00			18,873,400.00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28,873,400.00			28,873,400.0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4,924,558.57	658,058,776.28	1,422,348,900.99	1,128,195,361.99	1,052,849,808.37	776,867,751.71	716,544,003.54	544,497,798.46
其他业务	10,111,632.74	10,272,313.62	6,518,713.49	7,363,676.78	14,847,346.80	11,391,318.33	2,683,423.76	562,354.97
合计	785,036,191.31	668,331,089.90	1,428,867,614.48	1,135,559,038.77	1,067,697,155.17	788,259,070.04	719,227,427.30	545,060,153.4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4,924,558.57	1,422,348,900.99	1,052,849,808.37	716,544,003.54
其中：空分设备	756,994,340.98	1,175,773,170.59	917,677,061.14	616,775,674.33
液化天然气设备		137,274,011.29	78,635,292.62	54,789,177.74
其它设备	17,930,217.59	109,301,719.11	56,537,454.61	44,979,151.47
其他业务收入	10,111,632.74	6,518,713.49	14,847,346.80	2,683,423.76
其中：房屋租赁收入	469,061.55	515,071.02	662,361.37	979,047.62
投房转让			4,571,428.57	
运费收入	1,228,503.68	2,254,826.31	2,152,649.50	
销售材料	8,198,909.99	3,144,093.08	7,241,482.59	1,602,858.95
废料销售及其他	215,157.52	604,723.08	219,424.77	101,517.19
合计	785,036,191.31	1,428,867,614.48	1,067,697,155.17	719,227,427.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类型：			
其中：空分设备	756,994,340.98	1,175,773,170.59	917,677,061.14
液化天然气设备		137,274,011.29	78,635,292.62
其它	28,041,850.33	115,820,432.60	71,384,801.41
合计	785,036,191.31	1,428,867,614.48	1,067,697,155.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9,479,270.37	386,978,261.73	461,250,735.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45,556,920.94	1,041,889,352.75	606,446,420.02
合计	785,036,191.31	1,428,867,614.48	1,067,697,155.1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954.75	112,987.10	169,480.65	169,480.6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35.47	22,415,704.00	-2,093,287.80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收益		114,715.54		
合计	91,819.28	22,643,406.64	-1,923,807.15	169,480.6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0.26	3,789,701.37	292,01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0,323.29	7,655,461.48	10,206,352.54	5,470,79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8,134.34	2,148,808.83	1,217,491.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715.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6,135.47	22,765,704.00	-1,922,727.8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67.62	-221,062.83	80,678.21	17,92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576,061.29	1,300,667.73	718,499.40	177,930.50	
小计	6,109,660.88	32,465,840.13	15,008,725.87	7,618,951.41	
所得税影响额	-916,031.65	-2,089,076.75	-2,162,168.33	-1,046,65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93,629.23	30,376,763.38	12,846,557.54	6,572,300.6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款	500,000.00	1,258,135.98	474,141.00	
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分红款			169,480.65	169,480.65
收到的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76,061.29	42,531.75	74,877.75	8,449.85
合计	576,061.29	1,300,667.73	718,499.40	177,930.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42	0.42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1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5	1.08	1.0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9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6	1.10	1.1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2	0.54	0.5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慧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朱作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21.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的验资;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4-1-7-1
219

报告编号：沪229JRJDADJ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3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96 号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审阅报告仅供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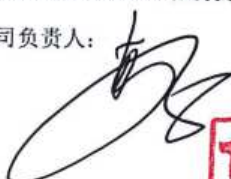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3,977,309.27	224,739,60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2,000.00	877,223.20
应收账款	(二)	373,537,430.04	271,316,745.14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43,215,825.62	168,309,224.92
预付款项	(四)	316,454,859.00	145,479,77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69,343.67	9,493,0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526,015,260.12	490,154,786.63
合同资产	(六)	532,169,264.31	396,801,175.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3,356.37	12,216,048.20
流动资产合计		2,424,884,648.40	1,719,387,67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092,905.72	40,148,649.1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82,878.81	4,702,907.49
投资性房地产		26,428,027.50	27,707,186.97
固定资产		123,756,630.18	133,766,181.54
在建工程		81,704,803.18	9,632,4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2,952.75	
无形资产		65,895,545.19	67,465,65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9,697.14	21,475,65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3,784.56	4,355,66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617,225.03	309,254,386.85
资产总计		2,788,501,873.43	2,028,642,06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庆生

冯庆生



报表第1页

冯庆生

冯庆生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56,165,216.67	92,122,2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672,622,861.00	379,616,282.64
应付账款		385,763,898.03	327,405,32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九)	899,739,410.38	615,864,96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43,971.48	31,841,145.37
应交税费		13,515,015.34	12,282,325.09
其他应付款		4,423,391.73	5,006,92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51.84	
其他流动负债		30,769,650.40	53,062,303.07
流动负债合计		2,186,417,166.87	1,517,201,55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515.03	
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00,645.20	8,653,425.80
递延收益		182,017.79	193,50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931.82	658,93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7,109.84	12,405,868.12
负债合计		2,195,524,276.71	1,529,607,42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578,214.61	217,498,21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0,402.98	325,683.76
盈余公积		11,101,829.08	11,101,82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	242,857,150.05	150,108,90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77,596.72	499,034,634.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77,596.72	499,034,63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8,501,873.43	2,028,642,06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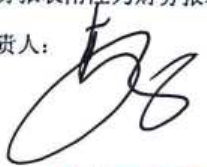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347,242.56	209,404,66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2,000.00	877,223.20
应收账款	363,367,847.25	262,995,599.53
应收款项融资	240,005,118.63	167,676,529.47
预付款项	313,969,140.48	143,495,879.34
其他应收款	24,287,545.61	36,355,184.25
存货	448,105,732.37	446,641,679.85
合同资产	532,169,264.31	396,698,16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8,437.49
流动资产合计	2,318,663,891.21	1,671,573,358.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092,905.72	40,148,649.15
长期股权投资	28,873,400.00	28,87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82,878.81	4,702,907.49
投资性房地产	26,428,027.50	27,707,186.97
固定资产	106,575,516.60	109,306,302.57
在建工程	81,704,803.18	9,632,4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449,168.41	65,988,64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4,223.43	21,735,59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3,784.56	4,355,66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024,708.21	312,450,837.38
资产总计	2,691,688,599.42	1,984,024,19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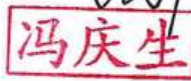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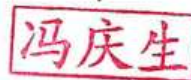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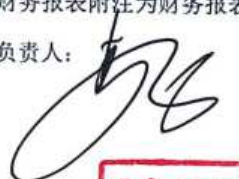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165,216.67	92,122,2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2,622,861.00	379,616,282.64
应付账款	378,915,075.61	345,709,17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9,839,840.77	612,528,580.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90,657.88	28,508,637.44
应交税费	10,213,168.93	9,162,899.23
其他应付款	4,137,472.74	4,709,750.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954,971.18	53,582,314.93
流动负债合计	2,152,139,264.78	1,525,939,92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00,645.20	8,653,425.80
递延收益	182,017.79	193,50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931.82	658,93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8,594.81	9,505,868.12
负债合计	2,157,957,859.59	1,535,445,79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458,214.61	217,438,21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1,855.27	121,896.12
盈余公积	11,101,829.08	11,101,829.08
未分配利润	183,948,840.87	99,916,46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730,739.83	448,578,40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1,688,599.42	1,984,024,19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章浩



冯庆生



冯庆生

报表 第4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1,541,246.54	893,388,530.6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	1,271,541,246.54	893,388,530.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4,649,105.05	804,771,531.5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	1,017,097,525.62	687,961,22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69,563.97	3,538,085.65
销售费用	(十二)	14,551,219.34	23,466,885.95
管理费用		28,177,202.62	30,084,856.21
研发费用		59,427,942.39	57,324,943.06
财务费用		-74,348.89	2,395,535.13
其中:利息费用		3,123,365.06	1,730,636.71
利息收入		2,533,244.32	1,398,107.01
加:其他收益		5,472,411.55	569,9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	91,819.28	22,643,40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028.68	11,90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52,100.22	-23,207,73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4,602.90	-3,124,06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4.91	-12,47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28,035.43	85,497,988.21
加:营业外收入		1,522,269.60	24,244.57
减:营业外支出		98,765.13	254,255.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51,539.90	85,267,977.72
减:所得税费用		9,203,296.46	2,017,79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8,243.44	83,250,18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8,243.44	83,250,18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8,243.44	83,250,18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48,243.44	83,250,1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48,243.44	83,250,18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0,146,454.74	880,236,703.11
减: 营业成本	1,038,559,805.11	698,825,353.18
税金及附加	4,739,632.05	3,110,386.91
销售费用	13,955,706.68	23,098,935.41
管理费用	24,438,015.61	26,679,793.26
研发费用	53,160,416.06	52,183,165.10
财务费用	-966,561.45	676,193.82
其中: 利息费用	3,108,601.88	1,730,636.71
利息收入	2,513,806.57	2,550,997.66
加: 其他收益	5,291,503.45	510,62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19.28	22,643,406.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028.68	11,90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85,569.07	-23,790,65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049.02	-2,770,46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2.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61,116.64	72,255,223.10
加: 营业外收入	1,515,361.39	24,244.55
减: 营业外支出	93,765.13	106,985.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82,712.90	72,172,482.22
减: 所得税费用	8,458,728.63	1,365,76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23,984.27	70,806,717.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23,984.27	70,806,717.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223,984.27	70,806,71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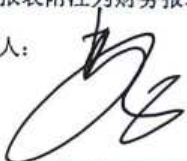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43,283,817.95	781,473,601.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5,094.08	32,727,10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608.52	29,609,2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087,520.55	843,809,97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264,253.11	595,732,35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18,796.38	70,432,40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98,933.23	36,939,70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9,606.23	98,016,9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691,588.95	801,121,3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931.60	42,688,5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32,4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954.75	195,29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	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4.75	66,527,70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42,498.86	44,819,44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2,498.86	76,819,4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2,044.11	-10,291,74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1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00	1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6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3,275.45	1,645,881.2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435.83	4,820,94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52,711.28	67,366,8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7,288.72	40,633,17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02.85	-1,865,61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50,479.06	71,164,40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3,452.77	32,566,74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13,931.83	103,731,14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7 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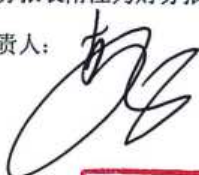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796,056.60	778,265,75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021.71	29,694,19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5,837.02	29,445,1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26,915.33	837,405,07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826,151.10	637,312,3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25,966.27	58,072,59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43,266.98	29,836,90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16,925.29	93,842,8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12,309.64	819,064,6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4,605.69	18,340,39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32,4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954.75	195,29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	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4.75	63,627,70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6,314.74	44,312,61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6,314.74	76,312,6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5,859.99	-12,684,91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1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0,000.00	632,27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50,000.00	108,632,27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5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3,275.45	1,645,88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3	4,820,27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6,671.68	59,366,15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3,328.32	49,266,11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281.27	-1,784,82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5,355.29	53,136,777.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8,509.83	27,303,07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83,865.12	80,439,85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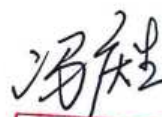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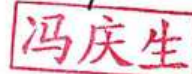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8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浩俊、葛浩华、杨富金、葛水福和许桂凤作为发起人。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具体股份结构为: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57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9.76%;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9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48%;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4.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20%;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8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0%;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葛浩俊持有36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0%;葛浩华持有36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0%;缪丽君持有3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葛水福持有2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7%;许桂凤持有49.9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2%;楼军持有4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3%;邹坤毛持有1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4%。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葛浩俊和葛浩华。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5%、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注 3

注 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9%（安装服务）、6%（现代服务业）、3%（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子公司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7%计缴；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5%计缴。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5%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二) 主要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2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1,058.38	64,152.17
银行存款	120,052,873.45	71,335,620.04
其他货币资金	293,863,377.44	153,339,835.47
合计	413,977,309.27	224,739,607.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561,137.78	123,567,335.47
保函保证金	43,302,239.66	29,772,5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136,319.44
合计	293,863,377.44	168,476,154.9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7,170,841.16	160,419,672.02
1至2年	185,998,218.82	85,033,956.20
2至3年	29,337,754.84	27,982,328.03
3至4年	25,663,893.41	24,667,427.82
4至5年	7,622,917.15	38,339,599.04
5年以上	58,397,313.79	35,072,747.77
小计	484,190,939.17	371,515,730.88
减：坏账准备	110,653,509.13	100,198,985.74
合计	373,537,430.04	271,316,745.1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190,939.17	100.00	110,653,509.13	22.85	373,537,430.04	100.00	100,198,985.74	26.97	271,316,745.14
其中：									
账龄组合	484,190,939.17	100.00	110,653,509.13	22.85	373,537,430.04	100.00	100,198,985.74	26.97	271,316,745.14
合计	484,190,939.17	100.00	110,653,509.13		373,537,430.04	100.00	100,198,985.74		271,316,745.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类似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170,841.16	8,858,542.06	5.00
1 至 2 年	185,998,218.82	18,599,821.88	10.00
2 至 3 年	29,337,754.84	5,867,550.97	20.00
3 至 4 年	25,663,893.41	12,831,946.71	50.00
4 至 5 年	7,622,917.15	6,098,333.72	80.00
5 年以上	58,397,313.79	58,397,313.79	100.00
合计	484,190,939.17	110,653,509.1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98,985.74	13,225,269.22	500,000.00	3,270,745.83	110,653,509.13
合计	100,198,985.74	13,225,269.22	500,000.00	3,270,745.83	110,653,509.1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70,745.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市隆兴气体有限公司	货款	501,075.0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501,075.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84,000.00	10.92	4,147,337.9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38,788,210.00	8.01	3,195,996.50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182,999.97	5.82	2,758,700.00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27,153,422.91	5.61	2,272,802.44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627,522.48	5.50	2,662,752.25
合计	173,636,155.36	35.86	15,037,589.16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43,215,825.62	168,309,224.92
合计	243,215,825.62	168,309,224.9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8,309,224.92	503,202,074.19	428,295,473.49		243,215,825.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309,224.92	503,202,074.19	428,295,473.49		243,215,825.62	
合计	168,309,224.92	503,202,074.19	428,295,473.49		243,215,825.62	

3、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181,513.03
合计	218,181,513.03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798,445.40	
合计	120,798,445.40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166,015.24	93.59	129,609,414.41	89.10
1至2年	16,947,633.90	5.36	12,670,535.96	8.71
2至3年	391,749.24	0.12	411,379.98	0.28
3至4年	325,958.62	0.10	310,776.47	0.21
4至5年	170,900.00	0.05	261,280.00	0.18
5年以上	2,452,602.00	0.78	2,216,385.00	1.52
合计	316,454,859.00	100.00	145,479,771.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德玛仕气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8,084,500.00	15.19
澄拓(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0,960,000.00	9.78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21,124,390.29	6.68
西安卡普瑞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9,851,588.05	6.27
杭州通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91,283.18	6.00
合计	139,011,761.52	43.9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730,681.41		132,730,681.41	73,656,455.62		73,656,455.62
委托加工物资	254,947.82		254,947.82	190,245.10		190,245.10
在产品	177,545,289.07	353,600.51	177,191,688.56	108,879,759.77	353,600.51	108,526,159.26
库存商品	200,927,847.33		200,927,847.33	305,224,673.99	3,889,570.28	301,335,103.71
自制半成品	14,910,095.00		14,910,095.00	6,446,822.94		6,446,822.94
合计	526,368,860.63	353,600.51	526,015,260.12	494,397,957.42	4,243,170.79	490,154,786.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53,600.51					353,600.51
库存商品	3,889,570.28	3,889,570.28				
合计	4,243,170.79	3,889,570.28				353,600.51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	565,197,711.63	33,028,447.32	532,169,264.31	422,375,449.84	25,574,274.14	396,801,175.70
合计	565,197,711.63	33,028,447.32	532,169,264.31	422,375,449.84	25,574,274.14	396,801,175.70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5,197,711.63	100.00	33,028,447.32	5.84	422,375,449.84	100.00	25,574,274.14	6.05	396,801,175.70
其中：									
账龄组合	565,197,711.63	100.00	33,028,447.32	5.84	422,375,449.84	100.00	25,574,274.14	6.05	396,801,175.70
合计	565,197,711.63	100.00	33,028,447.32		422,375,449.84	100.00	25,574,274.14		396,801,175.70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按类似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2,015,423.17	27,100,771.16	5.00
1至2年	8,949,226.28	894,922.63	10.00
2至3年	6,945,925.23	1,389,185.05	20.00
3至4年	7,287,136.95	3,643,568.48	50.00
合计	565,197,711.63	33,028,447.32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账龄组合	25,574,274.14	7,454,173.18			33,028,447.3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5,574,274.14	7,454,173.18			33,028,447.32	

(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应付利息	165,216.67	122,283.33
合计	156,165,216.67	92,122,283.33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2,622,861.00	379,616,282.64
合计	672,622,861.00	379,616,282.64



(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899,739,410.38	615,864,963.09
合计	899,739,410.38	615,864,963.09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108,906.61	1,041,380.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108,906.61	1,041,380.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48,243.44	83,250,184.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857,150.05	84,291,564.69

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 万元。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6,342,609.57	1,012,136,081.49	890,188,378.58	682,829,821.53
其他业务	5,198,636.97	4,961,444.13	3,200,152.11	5,131,403.98
合计	1,271,541,246.54	1,017,097,525.62	893,388,530.69	687,961,225.5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66,342,609.57	890,188,378.58
其中：空分设备	1,229,240,420.15	769,425,339.15
液化天然气设备	8,489,035.86	39,368,956.94
其他设备	28,613,153.56	81,394,082.49
其他业务收入	5,198,636.97	3,200,152.11
其中：运费收入	3,602,804.13	1,457,116.49
销售材料	255,210.39	1,166,193.69
废料销售及其他	1,340,622.45	576,841.93
合计	1,271,541,246.54	893,388,530.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其中：空分设备	1,229,240,420.15
液化天然气设备	8,489,035.86
其他	33,811,790.53
合计	1,271,541,246.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9,208,113.9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82,333,132.58
合计	1,271,541,246.54

(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8,113,188.10	7,877,437.56
差旅费	2,083,635.81	1,242,449.05
投标费	1,686,974.19	467,389.20
售后费用	1,049,250.16	12,765,546.07
业务招待费	967,834.31	825,878.09
其他销售费用	650,336.77	288,185.98
合计	14,551,219.34	23,466,885.95



(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954.75	112,987.1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35.47	22,415,704.00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收益		114,715.54
合计	91,819.28	22,643,406.64

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50,561,137.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3,302,239.66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12,000.0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净值）
应收账款	2,616,276.30	质押开具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18,181,513.03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5,420,556.54	借款抵押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18,953.44	借款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23,157,441.75	借款抵押资产
合计	628,670,118.5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葛水福、葛浩俊和葛浩华	88.5792	91.6334

(二)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2020年4月对外转让股权)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许桂凤	葛水福的配偶
马晓娜	葛浩俊的配偶
冯庆生	财务总监
葛豪娟	控股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
阮鼎昊	副总经理阮家林的儿子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383,840.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746.01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96,888.96

2、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0/3/5	2023/3/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60,000,000.00	2020/3/5	2023/3/4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200,000,000.00	2021/4/16	2024/4/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140,000,000.00	2018/3/22	2024/2/8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12,030,000.00	2021/9/9	2031/9/8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	99,000,000.00	2021/9/13	2031/9/12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1/9/22	2025/9/21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	110,000,000.00	2022/8/17	2032/6/30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葛浩俊	140,18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浩俊	55,000,000.00	2021/10/20	2023/10/19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21/8/27	2026/8/27	否
葛水福、许桂凤	144,000,0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3/26	2024/11/30	否
葛浩俊	100,000,000.00	2022/3/11	2027/3/10	否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3/11	2027/3/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1、2020 年 3 月 5 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编号 2020 人保 0094，最高额保证额为 4,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 3 月 5 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9,713,282.45 元，净值为 6,293,572.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账面原值为 1,890,284.00 元，净值为 1,338,951.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66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抵 009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总 0091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设立抵押。2020 年 3 月 5 日，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编号分别为余杭 2020 人个保 0093、余杭 2020 人个保 0092，最高保证额为 6,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总 0091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72,000.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2、2021年4月16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及许桂凤、葛浩俊及马晓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编号为ZB9511202100000027、ZB9511202100000028、ZB9511202100000029，最高保证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93,052,977.75元人民币、3,653,500.00美元、6,902,720.30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700.00万元（期间为2022/7/5-2023/7/4），合同号为9511202228029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900.00万元（期间为2022/6/16-2023/6/15），合同号为9511202228025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900.00万元（期间为2022/6/22-2023/6/21），合同号为9511202228027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8年3月22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18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8日，编号为ZB9511201800000017、ZB9511201800000018、ZB9511201800000019，最高保证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19,280.00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4、2021年9月9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最高额为1,203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0016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9月13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69号，最高保证额为9,9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9月22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107号，最高保证额为7,7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及1,333.80万元保证金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2,667.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2022年8月17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8月17日至2032年6月30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564号，最高保证额为1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700.00万元（期间为2022/9/22-2023/9/22），合同号为（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2850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500.00万元（期间为2022/9/23-2023/9/22），合同号为（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2869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6、2022年5月18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葛浩俊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编号分别为LPZBZ20220003、LPZBZZ20220005，最高保证额分别为10,500万元、14,018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编号为LPZHSX20220005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1,500.00万元（期间为2022/5/19-2023/5/18），合同号为LPLD2022001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1,500.00万元（期间为2022/5/20-2023/5/18），合同号为LPLD2022001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以上保证合同及保证金1,911.00万元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3,9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2021年10月20日，葛浩俊、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编号分别为271C51620210004801、271C51620210004802，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上述保证合同及保证金90,039,750.00元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180,079,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1,000.00万（期间为2022/1/12-2023/1/11），合同号为271C11020220000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2021年1月2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编号为7971FSDSLZBASM2021001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基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原在杭州银行余杭支行办理的资产管家/票据池业务迁移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办理，为简化迁移流程，银行同意编号为7971FSDSLZBASM2021001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提前终止，且项下已入池的资产统一由原签约网点迁移至新的《资产管家服务协议》（编号8501FSDSLZBASM2021001）项下。2021年10月20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编号为8501FSDSLZBASM2021001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2021年12月29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编号为7971BIPL201600003的《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将53,054,202.25元应收票据及26,615,990.36元保证金质押在该票据池中，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79,612,442.61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8、2021年8月26日，葛水福及许桂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编号为2021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811088312110号，最高保证额为1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8月27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编号为2021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811088312110号，最高保证额为1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2,000.00万元（期间为2022/5/19-2023/5/19），合同号为2022信银杭临贷字第811088387018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1,000.00万元（期间为2022/5/16-2023/5/16），合同号为2022信银杭临贷字第811088385763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15,686,500.00元人民币、3,568,631.00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D、上述保证合同及保证金43,342,500.00元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86,685,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9、2018年3月26日，葛水福、葛浩俊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间为2018年3月26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最高保证额为2,620万元的《担保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尚未偿还的债务。

10、2022年3月11日，葛浩俊和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编号为2022年临平（保）字0011号、编号为2022年临平（保）字0010号，最高保证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2,000.00万元（期间为2022/3/25-2023/3/21），合同号为2022年（临平）字00257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2,000.00万元（期间为2022/3/28-2023/3/21），合同号为2022年（临平）字00257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64	238.91

8、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KDONAr-12000Y/4000Y/380Y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①至2022年2月8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69.24万元，并且甲方还应当支付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清本条款前述款项之日的利息，利息以569.24万元为本金，利率按月息6%计算。②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人民币2,056.48万元；如甲方在该约定的时间内未付清，则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按照未付清款项的16.67%支付并最晚于安装调试合格后的9个月内付清，但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月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以未支付金额为本金，利率按照月息6%计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2022年1-9月确认对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不含税）1,334,528.38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627,522.48	2,662,752.25		
合同资产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13,700.00	471,370.00	44,926,622.40	2,246,331.12
其他应收款					
	葛豪娟	13,552.43	677.62		
	阮鼎昊	1,574.00	78.7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葛水福	21,572.00	
	冯庆生	1,000.00	

(七)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

(八) 本期无资金集中管理。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22年9月30日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713,282.45	6,293,572.11	3,661.00	注1
	杭州市临平支行	土地使用权	1,890,284.00	1,338,951.7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平支行	房屋建筑物	96,342,899.41	59,126,984.43	24,100.00	注 2
		土地使用权	28,458,900.00	21,818,490.0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房屋建筑物	17,922,000.00	13,525,212.58	2,028.00	注 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房屋建筑物	12,317,962.74	9,493,740.86	1,872.00	

注 1：2020 年 3 月 5 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9,713,282.45 元，净值为 6,293,572.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账面原值为 1,890,284.00 元，净值为 1,338,951.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661 万元、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抵 009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总 0091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设立抵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72,000.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2：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96,342,899.41 元、净值为 59,126,984.43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账面原值为 28,458,900.00 元、净值为 21,818,49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最高额为 14,170 万元，编号为 ZD951120160000002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抵押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无编号，担保金额由 14,170 万元变更为 24,100 万元，期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 A、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93,052,977.75 元人民币、3,653,500.00 美元、6,902,720.30 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 B、为公司在该行 7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7/5-2023/7/4），合同号为 9511202228029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C、为公司在该行 9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6/16-2023/6/15），合同号为 95112022280259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D、为公司在该行 900.00 万元（期间为 2022/6/22-2023/6/21），合同号为 9511202228027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3：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7,922,000.00 元，净值为 13,525,212.5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最高额为 2,028 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18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2,317,962.74 元，净值为 9,493,740.8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最高额为 1,872 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2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700 万元（期间为 2022/9/22-2023/9/22），合同号为（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 02850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间为 2022/9/23-2023/9/22），合同号为（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 02869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以上抵押合同与 1,333.80 万元保证金共同为公司在该行票面金额为 2,667.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发生的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保证金及应收账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9,978,484.47	625,000.00	2021/11/24 至 2022/11/24	注 1
				283,204.44	2021/11/25 至 2022/11/25	
				88,000.00	2021/12/2 至 2022/12/2	
				3,510,873.70	2021/12/3 至 2022/12/3	
				1,035,500.00	2021/12/7 至 2022/12/7	
				128,000.00	2021/12/9 至 2022/12/9	
				2,690,000.00	2021/12/10 至 2022/12/10	
				1,182,172.04	2021/12/10 至 2022/12/20	
				304,871.80	2022/2/11 至 2023/2/11	
				565,000.00	2022/2/25 至 2023/2/25	
				534,450.00	2022/2/28 至 2023/2/28	
				1,134,000.00	2022/3/24 至 2023/3/24	
				1,001,973.16	2022/4/7 至 2022/10/7	
4,910,301.76	2022/4/19 至 2022/10/19					
728,575.80	2022/4/19 至 2023/4/1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7,413,903.37	2022/4/21 至 2022/10/21	
				428,000.00	2022/4/24 至 2022/10/24	
				232,000.00	2022/5/6 至 2022/11/6	
				4,434,270.16	2022/5/7 至 2022/11/7	
				503,636.08	2022/5/13 至 2022/11/13	
				8,054,870.10	2022/5/20 至 2022/11/20	
				6,895,565.02	2022/5/24 至 2022/11/24	
				4,407,405.35	2022/5/25 至 2022/11/25	
				365,200.00	2022/5/26 至 2022/11/26	
				6,889,023.30	2022/5/27 至 2022/11/27	
				3,069,750.70	2022/5/30 至 2022/11/30	
				8,934,511.56	2022/6/2 至 2022/12/2	
				1,294,000.00	2022/6/2 至 2023/6/2	
				395,000.00	2022/6/8 至 2022/12/8	
				336,000.00	2022/6/10 至 2022/12/10	
				2,105,859.00	2022/6/10 至 2023/6/10	
				1,219,951.32	2022/6/13 至 2022/12/13	
				1,551,000.00	2022/6/13 至 2023/6/13	
				500,000.00	2022/6/17 至 2022/12/17	
				1,655,464.72	2022/6/24 至 2022/12/24	
				2,664,982.98	2022/6/24 至 2023/6/24	
				873,087.26	2022/6/27 至 2022/12/27	
				116,000.00	2022/6/28 至 2022/12/28	
				111,160.00	2022/6/30 至 2023/6/30	
				804,579.06	2022/7/5 至 2023/1/5	
				735,882.00	2022/7/8 至 2023/1/8	
				6,914,822.10	2022/7/8 至 2023/7/8	
				2,538,847.79	2022/7/11 至 2023/1/11	
				2,378,791.00	2022/7/12 至 2023/1/12	
				282,905.96	2022/7/12 至 2023/7/12	
				3,797,460.04	2022/7/13 至 2023/1/13	
				237,354.36	2022/7/15 至 2023/1/1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1,508,973.18	2022/7/19 至 2023/1/19	
				3,076,000.00	2022/7/21 至 2023/1/21	
				6,520,036.88	2022/7/22 至 2023/1/22	
				957,965.60	2022/7/25 至 2023/1/25	
				4,849,896.00	2022/7/25 至 2023/7/25	
				549,540.00	2022/7/26 至 2023/1/26	
				740,000.00	2022/7/27 至 2023/1/27	
				2,057,476.00	2022/7/28 至 2023/1/28	
				527,000.00	2022/7/29 至 2023/1/29	
				198,200.00	2022/7/29 至 2023/7/29	
				2,394,660.02	2022/8/1 至 2023/2/1	
				1,049,152.31	2022/8/2 至 2023/2/2	
				225,000.00	2022/8/4 至 2023/2/4	
				182,097.18	2022/8/15 至 2023/2/15	
				310,800.00	2022/8/15 至 2023/8/15	
				544,740.00	2022/8/17 至 2022/11/17	
				2,140,000.00	2022/8/18 至 2023/2/18	
				1,644,030.00	2022/8/22 至 2023/2/22	
				772,397.00	2022/8/24 至 2023/2/24	
				785,000.00	2022/8/24 至 2023/8/24	
				505,489.60	2022/8/26 至 2023/2/26	
				224,328.96	2022/8/31 至 2023/2/28	
				189,600.00	2022/9/2 至 2022/12/2	
				118,320.00	2022/9/2 至 2023/3/2	
				490,254.16	2022/9/5 至 2023/3/5	
				331,289.80	2022/9/7 至 2023/3/7	
				11,768,686.10	2022/9/9 至 2023/3/9	
				459,544.00	2022/9/9 至 2023/9/9	
				1,362,374.61	2022/9/13 至 2023/3/13	
				2,720,310.36	2022/9/14 至 2023/3/14	
				10,047,028.92	2022/9/16 至 2023/3/16	
				809,558.40	2022/9/21 至 2023/3/2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690,240.43	2022/9/22 至 2023/3/22	
				105,600.00	2022/9/22 至 2023/9/22	
				4,122,229.14	2022/9/26 至 2023/3/26	
				941,971.00	2022/9/26 至 2023/9/26	
				16,271,041.65	2022/9/27 至 2023/3/27	
				308,232.13	2022/9/27 至 2023/9/27	
				480,000.00	2022/9/28 至 2023/3/28	
				911,000.00	2022/9/29 至 2023/3/29	
				444,613.80	2022/9/29 至 2023/9/29	
				3,612,035.23	2022/9/30 至 2023/3/30	
	保证金		13,338,000.00	16,711,500.00	2022/8/18 至 2023/2/17	注 2
				9,964,500.00	2022/8/19 至 2023/2/19	
	应收票据及 保证金		79,670,192.61	2,106,696.60	2021/12/27 至 2022/12/27	
				120,000.00	2021/12/30 至 2022/12/30	
				2,282,094.68	2022/1/7 至 2023/1/7	
				1,708,949.77	2022/1/11 至 2023/1/11	
				4,364,904.08	2022/1/28 至 2023/1/28	
				3,419,446.33	2022/1/29 至 2023/1/29	
				500,970.00	2022/2/9 至 2023/2/9	
				774,900.00	2022/3/7 至 2023/3/7	
				341,135.24	2022/3/14 至 2023/3/14	
				4,285,642.54	2022/4/13 至 2023/4/13	注 3
				9,961,800.00	2022/5/17 至 2022/11/17	
				1,300,000.00	2022/6/10 至 2022/12/10	
				947,075.86	2022/6/13 至 2022/12/13	
				2,000,000.00	2022/7/15 至 2023/1/15	
				2,408,923.10	2022/7/19 至 2023/1/19	
				5,169,820.00	2022/8/5 至 2023/2/5	
				14,813,940.00	2022/8/9 至 2023/2/9	
				88,560.00	2022/8/10 至 2023/2/9	
				2,000,000.00	2022/8/11 至 2023/2/11	
				17,584.41	2022/9/22 至 2023/3/2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值	票据金额	期限	备注	
				10,000,000.00	2022/9/28 至 2023/3/28		
				11,000,000.00	2022/9/29 至 2023/3/29		
	保证金		9,954,500.00	19,909,000.00	2022/4/18 至 2022/10/18	注 4	
			45,500.00	91,000.00	2022/4/24 至 2022/10/18	注 5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6/1 至 2022/12/1	注 6	
			10,035,000.00	20,070,000.00	2022/7/4 至 2023/1/4	注 7	
			965,000.00	1,930,000.00	2022/7/15 至 2023/1/15	注 8	
			4,000,000.00	8,000,000.00	2022/7/19 至 2023/1/19	注 9	
			5,000,000.00	10,000,000.00	2022/7/22 至 2023/1/22	注 1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8/1 至 2023/2/1	注 11	
			8,500,000.00	17,000,000.00	2022/8/23 至 2023/2/23	注 12	
			8,500,000.00	17,000,000.00	2022/8/24 至 2023/2/24	注 13	
			9,822,737.50	19,645,475.00	2022/9/2 至 2023/3/2	注 14	
			607,950.00	1,215,900.00	2022/9/6 至 2023/3/2	注 15	
			69,312.50	138,625.00	2022/9/7 至 2023/3/2	注 16	
			39,750.00	79,500.00	2022/9/9 至 2023/2/23	注 17	
			10,002,500.00	20,005,000.00	2022/9/13 至 2023/3/13	注 18	
			1,250,000.00	2,500,000.00	2022/9/19 至 2023/3/19	注 19	
			45,000.00	90,000.00	2022/9/21 至 2023/3/13	注 20	
			1,202,500.00	2,405,000.00	2022/9/22 至 2023/3/22	注 21	
		保证金		16,880,000.00	33,760,000.00	2022/7/18 至 2023/1/18	注 22
				19,000,000.03	38,000,000.00	2022/7/27 至 2023/1/27	注 23
		保证金		15,842,500.00	31,685,000.00	2022/6/13 至 2022/12/13	注 24
			15,000,000.00	30,000,000.00	2022/6/20 至 2022/12/20	注 25	
			12,500,000.00	25,000,000.00	2022/8/19 至 2023/2/19	注 26	
	保证金		19,110,000.00	39,000,000.00	2022/6/23 至 2022/12/23	注 27	

注 1: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 协议可自动顺延, 每次顺延一年, 次数不限)、编号为 33100000 浙商票池字 2018 第 09185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将 165,127,310.78 元应收票据、368,500.00 美元应收账款及 22,234,897.39 元保证金质押在该票据池中, 为公司在该行以下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88,809,918.39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65,500.00 元人民币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2：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7,922,000.00 元，净值为 13,525,212.5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最高额为 2,028 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18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 9 月 13 日，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葛浩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9 号，最高保证额为 9,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9 月 22 日，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编号为（30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107 号，最高保证额为 7,7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6 月 22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2,317,962.74 元，净值为 9,493,740.8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872 万元，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四份保证合同及 13,338,000.00 元保证金共同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6,676,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3：2021 年 10 月 20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8501FSDSLZBASM2021001 的《单体资产管家服务协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编号为 7971BIPL201600003 的《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 53,054,202.25 元应收票据及 26,615,990.36 元保证金质押在该票据池中，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79,612,442.61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4：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9,954,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9,909,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5：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 45,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91,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6: 2022 年 6 月 1 日, 公司将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7: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司将 10,035,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0,07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8: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将 965,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93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9: 202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将 4,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8,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0: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将 5,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1: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司将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2: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将 8,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7,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3: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将 8,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7,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4: 2022 年 9 月 2 日, 公司将 9,822,737.5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9,645,475.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5: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将 607,9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215,9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6: 2022 年 9 月 7 日, 公司将 69,312.5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138,625.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7: 2022 年 9 月 9 日, 公司将 39,7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79,5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8: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将 10,002,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0,005,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19: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将 1,25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5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0: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将 45,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9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1: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将 1,202,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405,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2: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将 16,88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3,76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3: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将 19,000,000.03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8,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4: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将 15,842,5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1,685,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将 15,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6: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将 12,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25,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注 27: 2022 年 5 月 18 日, 葛浩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编号为 LPZBZZ20220005, 最高保证额为 14,018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



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编号为 LPZBZ20220003，最高保证额为 10,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编号为 LPZHSX20220005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保证合同及保证金 19,110,000.00 元共同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签发账面价值 39,00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开立保函而发生的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A、公司将 27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为公司在该行 172,000.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B、公司将 33,892,139.66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为公司在该行 93,052,977.75 元人民币、3,772,780.00 美元及 6,902,720.30 欧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C、公司将 9,140,1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为公司在该行 15,686,500.00 元人民币、3,568,631.00 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二) 或有事项

(1)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向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 5,745,119.20 元及利息。

2022 年 9 月 19 日，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 0726 民初 13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对于本案，公司认为很可能会胜诉，按原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无须承担额外的付款责任。

(2) 2022 年 9 月 2 日，马岩松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建业”）及公司支付其未付工程款 290 万元及利息。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对于本案，公司认为很可能会胜诉，相应款项由大元建业承担；公司认为后续大元建业可能会起诉福斯达和业主，但预计赔付概率及赔付金额较小。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期无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二)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 万元。

(三) 本期无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四) 本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五)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02 次发审委会议，公司的首发申请获得通过。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94.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1,91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4,528.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6,135.4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028.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76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576,768.34	
小计	7,832,675.16	
所得税影响额	-1,174,06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58,606.32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款	500,000.00
收到的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76,768.34
合计	576,768.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3	0.88	0.8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13,977,309.27	224,739,607.68	84.20%	本期通过开具应付票据付款较多,且银行借款增多,从而结余的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373,537,430.04	271,316,745.14	37.68%	本期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243,215,825.62	168,309,224.92	44.51%	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预付款项	316,454,859.00	145,479,771.82	117.52%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付款随之增长
存货	526,015,260.12	490,154,786.63	7.32%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存货随之增长
合同资产	532,169,264.31	396,801,175.70	34.11%	本期公司收入增长,合同资产随之增长
短期借款	156,165,216.67	92,122,283.33	69.52%	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
应付票据	672,622,861.00	379,616,282.64	77.18%	本期通过开具应付票据付款较多
合同负债	899,739,410.38	615,864,963.09	46.09%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收款随之增长
未分配利润	242,857,150.05	150,108,906.61	61.79%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71,541,246.54	893,388,530.69	42.33%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入随之增长
营业成本	1,017,097,525.62	687,961,225.51	47.84%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成本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	14,551,219.34	23,466,885.95	-37.99%	公司注重质量控制,本期售后费用降低
投资收益	91,819.28	22,643,406.64	-99.59%	本期公司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减少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惠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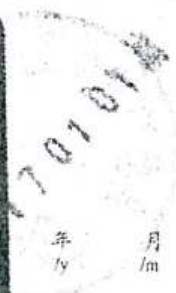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朱存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6-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2021 06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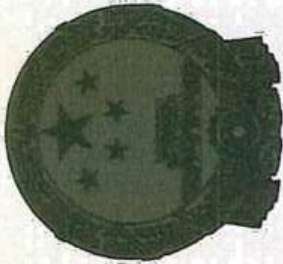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技术服务等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五楼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9LRLJVVZ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34 号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浩俊、葛浩华、杨富金、葛水福和许桂凤作为发起人。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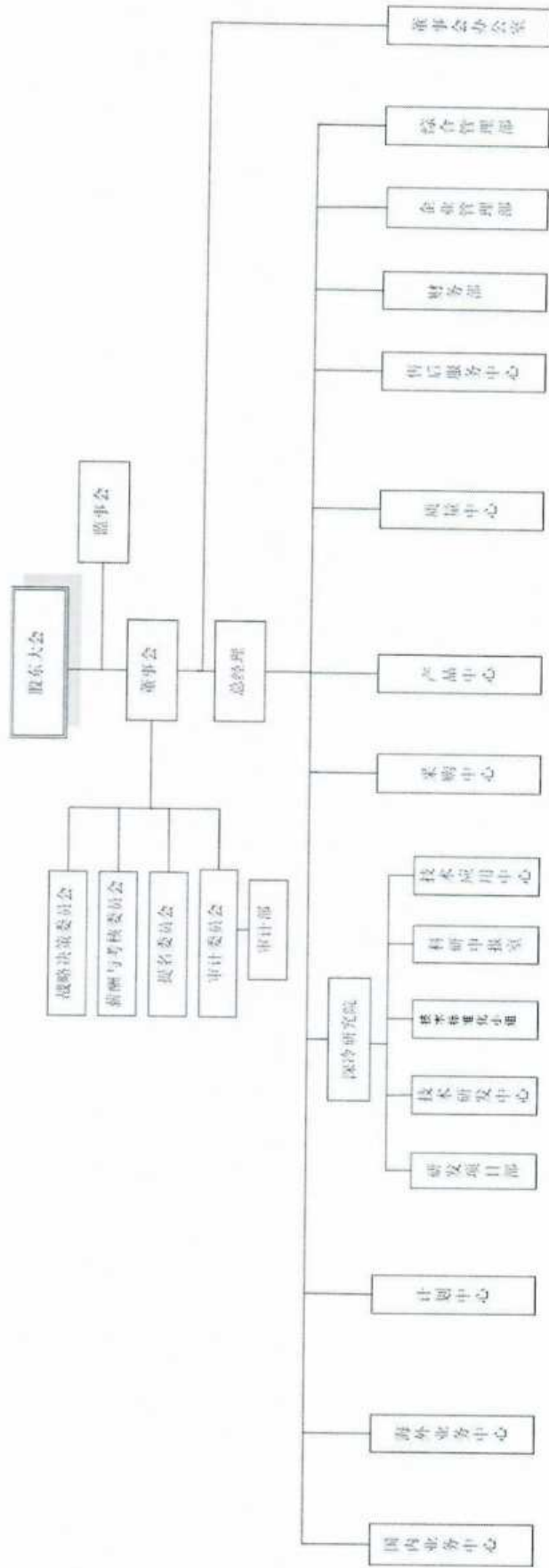
具体股份结构为：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57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9.76%；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9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48%；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4.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20%；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0%；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葛浩俊持有36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0%；葛浩华持有36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0%；缪丽君持有3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葛水福持有2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7%；许桂凤持有49.9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42%；楼军持有4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3%；邹坤毛持有1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4%。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葛浩俊和葛浩华。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内部控制的建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 内部控制的建立要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5、 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坚持“诚实、感恩、严谨、爱心”的价值观念，制定了《公司大事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环保、安生生产体系等认证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了《福斯达五年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企业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的文件，向员工传达了公司“以销售为导向，以项目为中心，以技术为核心，以质量为生命，以安全为根本，以服务为后盾”的经营理念，“从每个细节开始关心客户”的服务理念，“优秀是管理出来的，每一个优秀的项目如同一颗优良的种子，它能结出丰硕的果实，对比标杆，向先进学习，我们的态度决定我们的高度，行动胜于言语”的管理理念。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的人才。对在职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部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持“诚实、感恩、严谨、爱心”的价值观，重视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深冷研究院、采购中心、产品中心、质量中心、国内业务中心、海外业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全面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指定部



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付款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筹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人事流程管理制度》、《职级与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及定岗定编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专门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导致风险的因素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



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特别授权、重大经营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审计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机构和对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审查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



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付款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 公司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筹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 3、 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定了采购申请流程、货款（预付款）支付流程、供应商准入评价考核体系、采购人员轮岗和回避原则、采购价格审批流程、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考核制度，以确保公司对采购价格的控制和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确保公司资金计划能够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并对采购资金预付货款和定金达到安全控制目的，通过授权审批制度达到各岗位职责分明，便于绩效考核的实施。
- 4、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各部门制度汇编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从而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但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保管，尚未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影响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资产安全。
- 5、 公司制定了《质量成本管理办法》，较完备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 6、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包括国内业务中心和海外业务中心，对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公司的《销售工作程序》在销售定价；客户



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和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资产使用部门负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的办法。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审计部，审计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11.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二)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部门责任及分工，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维护，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
- (三) 加强审计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惠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作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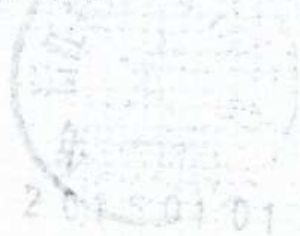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21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2-0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JMPE2HM8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37 号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永庭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中国·上海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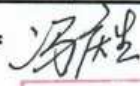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0.26	3,789,701.37	292,01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0,323.29	7,655,461.48	10,206,352.54	5,470,79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8,134.34	2,148,808.83	1,217,491.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715.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6,135.47	22,765,704.00	-1,922,727.8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920.61	455,120.13	-12,586.68	442,79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67.62	-221,062.83	80,678.21	17,92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6,061.29	1,300,667.73	718,499.40	177,930.50
小计	6,109,660.88	32,465,840.13	15,008,725.87	7,618,951.41
所得税影响额	-916,031.65	-2,089,076.75	-2,162,168.33	-1,046,65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93,629.23	30,376,763.38	12,846,557.54	6,572,3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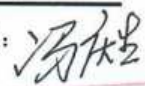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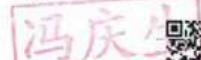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1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取得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分红款均为169,480.65元。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收到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8,449.85元、74,877.75元、42,531.75元和76,061.29元。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款474,141.00元、1,258,135.98元和500,000.00元。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42	0.42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1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5	1.08	1.08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9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6	1.10	1.1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2	0.54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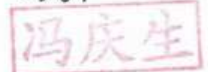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朱作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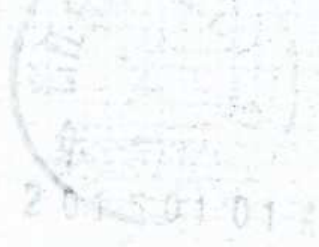
2021.01.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基本管理、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培训、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二、 结论.....	1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福斯达/发行人	指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斯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福斯达气体	指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福斯达工程	指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福斯达新能源	指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斯达控股	指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福嘉源投资	指	杭州福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崇福锐鹰	指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嘉盛贸易	指	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浩谷	指	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浩谷	指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86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098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1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IJAZ AHMED & ASSOCIATES 就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尾差	指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余杭区	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撤销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余杭区，并设立杭州市临平区。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将相应变更至临平区。因政府机关调整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出现的余杭区均指行政区划调整前的余杭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866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

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于野 律师

于野律师于 201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叶雨宁 律师

叶雨宁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

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同意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1.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可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披露稿为准；

（5）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授权董事长有权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0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福斯达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此前历次工商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福斯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

的“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5.4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914,136.2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4,857,854.7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8,378,766.16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即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2.3.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3.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1 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3.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2 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3.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3.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4 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福斯达有限系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079.828	79.7625
2.	老板集团	563.4872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478.5874	4.2042
4.	葛浩俊	341.5075	3.0000
5.	葛浩华	341.5075	3.0000
6.	杨富金	341.5075	3.0000
7.	葛水福	189.7256	1.6667
8.	许桂凤	47.4314	0.4166
合计		11,383.5821	100.0000

有关福斯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4.2 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5 年 9 月 10 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福斯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591,524.20 元折合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

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余 215,591,524.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福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福斯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1005503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斯达有限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3 审计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5）7147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斯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35,591,524.20 元。

4.2.4 评估

2015 年 9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597 号”的《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斯达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88,588,090.20 元。

4.2.5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福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福斯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215,591,524.2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

《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创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4.2.7 验资

2015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45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福斯达（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福斯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91,524.20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000万元，资本公积215,591,524.20元。

4.2.8 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老板集团	594.000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葛浩华	360.000	3.0000
6.	杨富金	360.000	3.000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 8 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本次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结合面谈、查证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气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工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国内业务中心、海外业务中心、计划中心、深冷研究院、采购中心、产品中心、质量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重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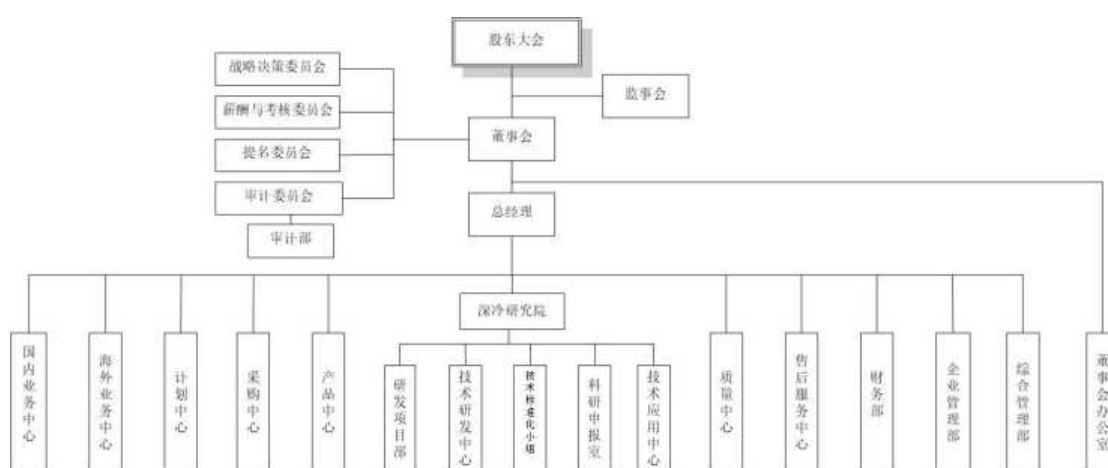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

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部分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情况表，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家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和 5 名自然人，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老板集团	594.000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葛浩华	360.000	3.0000
6.	杨富金	360.000	3.000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6.1.1 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起人

6.1.1.1 福斯达控股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8738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浩俊	530	53
	葛浩华	470	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6.1.1.2 老板集团

公司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建华	4,500	75
	任罗忠	1,500	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5年3月14日至2045年3月22日

6.1.1.3 福嘉源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6473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59号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浩俊
出资额	1,261.2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嘉源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嘉源投资合伙人及对应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葛浩俊	345.00	27.354	普通合伙人
2.	阮家林	100.00	7.929	有限合伙人
3.	向云华	52.50	4.163	有限合伙人
4.	冯庆生	50.00	3.964	有限合伙人
5.	张远飞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6.	欧阳毅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7.	牛玉振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8.	许豪杰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9.	袁代新	35.00	2.775	有限合伙人
10.	彭正春	31.25	2.478	有限合伙人
11.	许立国	25.00	1.98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勋威	25.00	1.9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吉华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4.	韩领先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友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6.	田曙光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7.	许忠萍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18.	何利凤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19.	沈利群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0.	葛豪娟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1.	陈龙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2.	董华艳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3.	陶利民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4.	洪艳红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5.	任复明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6.	王文生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7.	任智军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8.	许金松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9.	牛建锋	12.50	0.991	有限合伙人
30.	王际强	12.50	0.991	有限合伙人
31.	高庆锋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2.	沈建慧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3.	许可硕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4.	南登元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5.	徐华杰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6.	谢江波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7.	王建刚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8.	陈坤远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9.	王居毅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0.	冯妙生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1.	王仲永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2.	高明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3.	张国祥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4.	蒋旭华	7.50	0.595	有限合伙人
45.	李丰明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6.	郑焕良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7.	朱泉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8.	余发军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9.	邹会忠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1.25	100.000	——

注：葛豪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弟弟的女儿、许金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之妻许桂风的弟弟、陈坤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之妻许桂风的弟弟的女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人及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葛水福	男	中国	330125195302*****	无
2.	葛浩俊	男	中国	330125197606*****	无
3.	葛浩华	男	中国	330125197801*****	希腊共和国永久

					居留权
4.	杨富金	男	中国	230103196707*****	无
5.	许桂凤	女	中国	330125195303*****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3.	葛浩华	360.000	3.0000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缪丽君	300.000	2.5000
6.	老板集团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民生投资	180.000	1.5000
9.	崇福锐鹰	120.000	1.0000
10.	许桂凤	49.992	0.4166
11.	楼军	40.000	0.3333
12.	邹坤毛	17.000	0.1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6.2.1 股改后新增法人及其他机构股东

6.2.1.1 民生投资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生证券	400,000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2.1.2 崇福锐鹰

企业名称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GFU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93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杨富金	有限合伙人	8,400	84.00
	宋建凤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李爱英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郑利浩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6.2.2 股改后新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改后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缪丽君	女	中国	330421197004*****	无
2.	楼军	男	中国	339011197607*****	无
3.	邹坤毛	男	中国	330125195603*****	无

6.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葛水福与许桂凤系夫妻关系，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许桂凤之子。

(2) 葛浩俊、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 53%和 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许桂凤担任福斯达控股监事。

(3) 葛浩俊担任福嘉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投资 27.354%的合伙份额，福嘉源投资有限合伙人许金松系发行人股东许桂凤之弟。

此外，本所律师关注到，缪丽君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2%份额，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0.64%股份，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崇福锐鹰同受杨富金控制。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4.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79.7625%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自愿就其及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的行为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浩俊、葛浩华合计持有福斯达控股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福斯达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79.7625% 的股份；同时，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67% 的股份；此外，葛浩俊系福嘉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福嘉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4.2042% 的股份。因此，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91.63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许桂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的配偶、葛浩俊和葛浩华的母亲。因此，许桂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4.2 最近 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如下：

单位：%

姓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
福斯达控股	79.7625	79.7625	79.7625
福嘉源投资	4.2042	4.2042	4.2042
福嘉盛贸易	0	5.4750	0
葛水福	1.6667	1.6667	1.6667
葛浩俊	3.0000	3.0000	3.0000
葛浩华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91.6334	97.1084	91.63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5.1 发行人系由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福斯达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手续。

6.6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福斯达控股、福嘉源投资、老板集团、民生投资、崇福锐鹰，其中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6.1 福斯达控股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控股的股东系葛浩俊、葛浩华两名自然人，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福斯达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股东系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斯达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福嘉源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根据福嘉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系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应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嘉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板集团的股东系任建华、任罗忠两名自然人，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老板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股东系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投资仅有一名股东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6.2 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崇福锐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0247，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20797。

6.6.3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其他机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及其他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曾发生变更。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7.1.1 福斯达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福斯达有限，是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余杭市临平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及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设计、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年 6 月 19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0）12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19 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福斯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40.00	40.00
2.	葛浩华	40.00	40.00

3.	葛水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7.1.2 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0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葛浩俊以货币方式认缴80万元、葛浩华以货币方式认缴80万元、葛水福以货币方式认缴40万元。

2003年6月2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3）30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3年5月30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3年6月16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120.00	40.00
2.	葛浩华	120.00	40.00
3.	葛水福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7.1.3 200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2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葛浩俊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葛浩华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葛水福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

2005年4月28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5）13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4月28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5年4月29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320.00	40.00
2.	葛浩华	320.00	40.00
3.	葛水福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7.1.4 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其中葛浩俊以货币方式认缴1,680万元、葛浩华以货币方式认缴1,680万元、葛水福以货币方式认缴840万元。

2008年3月27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8年3月28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2,000.00	1,200.00	40.00
2.	葛浩华	2,000.00	1,200.00	40.00
3.	葛水福	1,000.00	600.00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7.1.5 2010年6月减资

2010年3月6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资2,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0年3月6日，福斯达有限在《城乡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

公司的说明，自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福斯达有限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0年5月31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和验（2010）8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0年6月23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1,200.00	40.00
2.	葛浩华	1,200.00	40.00
3.	葛水福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有限本次减资时未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

（1）福斯达有限已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就此次减资事宜履行公告程序，自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福斯达有限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因此，该程序性瑕疵未对债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2）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减少部分的注册资本当时亦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未造成福斯达有限实收资本减损，未对福斯达有限的资产情况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该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减资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福斯达有限本次减资行为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集团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相关政策理解错误所致，在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后，福斯达有限于2011年1月进行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1.6节），前述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注册资本恢复至本次减资前的金额；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事宜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债权人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发生任何争

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1.6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1年1月4日，葛水福分别与葛浩俊、葛浩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水福向葛浩俊、葛浩华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福斯达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4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葛浩俊、葛浩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

2011年1月18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和验（2011）00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1月18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2,500.00	50.00
2.	葛浩华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1.7 201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1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葛浩俊、葛浩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万元。

2012年8月3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和验（2012）07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3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8月3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5,000.00	50.00
2.	葛浩华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1.8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19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浩俊分别向福斯达控股、葛水福、许桂凤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2134%、1.8973%、0.4743%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421.3355万元、189.7256万元、47.4314万元）；同意葛浩华向福斯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6.58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8.4925万元）。

2015年8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2015年8月19日	葛浩俊	福斯达控股	4,421.3355	1元
2.			葛水福	189.7256	1元
3.			许桂凤	47.4314	1元
4.		葛浩华	福斯达控股	4,658.4925	1元

2015年8月2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3.5821万元，其中老板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563.4872万元、福嘉源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478.5874万元、杨富金以货币方式认缴341.5075万元。

根据福斯达有限与老板集团、福嘉源投资、杨富金于2015年8月13日分别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老板集团以货币资金4,331.25万元认缴福斯达有限563.48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福嘉源投资以货币资金1,261.25万元认缴福斯达有限478.58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富金以货币资金2,625万元认缴福斯达有

限 341.5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83.5821 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83.582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079.828	79.7625
2.	老板集团	563.4872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478.5874	4.2042
4.	葛浩俊	341.5075	3.0000
5.	葛浩华	341.5075	3.0000
6.	杨富金	341.5075	3.0000
7.	葛水福	189.7256	1.6667
8.	许桂凤	47.4314	0.4166
合计		11,383.5821	100.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葛浩俊、葛浩华与福斯达控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葛浩俊向福斯达控股转让的福斯达有限 44.21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21.3355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4,595.831896 万元，葛浩华向福斯达控股转让的福斯达有限 46.58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8.4925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4,842.34122 万元。

7.2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章节详细披露了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

7.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7.3.1 2019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富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对应360万股股份）、老板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75%的股份（对应297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嘉盛贸易。

根据杨富金与福斯达有限、葛浩俊、葛浩华于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书》，如发行人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2019年1月1日起，杨富金随时有权要求葛浩俊、葛浩华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鉴于发行人未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杨富金的要求，葛浩俊、葛浩华指定福嘉盛贸易受让杨富金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对应360万股股份）。2019年5月3日，杨富金与福嘉盛贸易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增资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股份转让价格为3,245.16万元。

根据老板集团与葛浩俊、葛浩华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的《福斯达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出现发行人不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情形，老板集团有权要求葛浩俊、葛浩华或发行人受让老板集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老板集团的要求，葛浩俊、葛浩华指定福嘉盛贸易受让发行人2.475%的股份（对应297万股股份）。2019年9月27日，老板集团与福嘉盛贸易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福斯达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福斯达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股份转让价格为2,885.5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福嘉盛贸易	657.000	5.4750
3.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葛浩华	360.000	3.0000
6.	老板集团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

7.3.2 2020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分别与缪丽君、崇福锐鹰、楼军、邹坤毛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2020年9月17日，福嘉盛贸易、发行人、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与民生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福嘉盛贸易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5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0年9月9日	福嘉盛贸易	缪丽君	300	8.25
2.	2020年9月17日		民生投资	180	8.25
3.	2020年9月17日		崇福锐鹰	120	8.25
4.	2020年9月17日		楼军	40	8.25
5.	2020年9月17日		邹坤毛	17	8.25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3.	葛浩华	360.000	3.0000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缪丽君	300.000	2.5000
6.	老板集团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民生投资	180.000	1.5000
9.	崇福锐鹰	120.000	1.0000
10.	许桂凤	49.992	0.4166
11.	楼军	40.000	0.3333
12.	邹坤毛	17.000	0.1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7.4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且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

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与业务资格

8.1.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气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工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8.1.2.1 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级别	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发行人	TS12105 74-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1级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	2022.12.05
				A2级			
				C3级	移动式压力容器	罐式集装箱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发行人	TS18107 37-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C1 (2) (3) 级	工业管道	——	2023.06.1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注1}	发行人	TS2210 A23- 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1级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	2021.10.25
				A2级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发行人	TS27102 9G-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级	压力管道管子	有色金属管（限铝管及	2022.10.07

证 ^{注2}			总局			其合金管)	
				B级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元件组合装置(限减温减压装置)	
				B级	压力管道管子	焊接钢管(限其他焊接钢管)	
特种装备 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发行人	TS38331 73-20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C2级 (T<400℃)	GC类	——	2021.07.07

注 1：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TS2210A23-2021”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地址包括：（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2）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

注 2：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TS271029G-2022”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8.1.2.2 进出口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863486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主管部门	——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301969251	杭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3333609704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福斯达	04279055	杭州市余杭区	——	长期

案登记表	工程		商务主管部门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书	福斯达 工程	3300603369	浙江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福斯达 工程	3301969486	杭州海关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长期

8.1.2.3 其他经营资质

证书 名称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发行人	(浙)JZ安许证 字[2015]013038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07.20
辐射安全许 可证	发行人	浙环辐证[A3213]	浙江省生态环 境厅	使用 II 类射线 装置	2024.05.17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发行人	D333111404	杭州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2022.05.02
食品经营许 可证	发行人	JY3330110013213 3	杭州市余杭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热食类食品制 售	2021.06.30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福斯达 新能源	浙杭(余)安经 字[2021]08000002	杭州市余杭区 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经营 (批发无仓储 经营)其他危 险化学品:氩 [压缩的或液化 的],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 的],氮[压缩 的或液化的], 氧[压缩的或液	2024.01.13

				化的]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301007236047 13X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	主要污染物类 别：废气废水	2023.07.15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福斯达 气体	913305217804833 99F001Z	---	---	2025.08.21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337.31	99.30%	71,600.05	99.63%	55,183.74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787.87	0.70%	266.49	0.37%	259.69	0.4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巴基斯坦**”）设立办事处，此外未设立其他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巴基斯坦办事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21 日，福斯达工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300201100022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核准福斯达工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设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主要职能为信息收集、贸易洽谈、产品促销、售后服务。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 the CRO, SECP, the branch office was established to undertaking business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However, the Company by its letter dated May 5, 2021 has confirmed that the branch office did not operate after its establishment.”（依据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拉合尔市公司注册管理局提供的信息，该办事处设立目的为经营货物进出口。然而，福斯达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办事处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取得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办事处，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该办事处从设立至今未实际运营。发行人除在巴基斯坦设立办事处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分支机构。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79.762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系一致行动人，并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控制福斯达控股和福嘉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1.633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许桂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的配偶、葛浩俊和葛浩华的母亲；因此，许桂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桂凤的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1 节和第 6.1.2 节。

9.1.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一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嘉盛贸易。福嘉盛贸易于 2019 年 12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 5.4750%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3.1 节），并于 2020 年 9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3.2 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嘉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4G8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3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水福	500	50
	葛浩俊	500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27日至长期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的关联关系
福嘉盛贸易	1,000万元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俊持股 50%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港口码头及港口设施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大型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服务；船舶租赁；船舶修造；仓储服务；货物装卸、货物搬运、货物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福斯达控股持股 78%；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展经营活动)		
磴口正浩 贸易有限 公司	400万 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 目：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 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 经营活动	福斯达控股持股 90%；实际控制 人之一葛水福担 任执行董事、经 理
福嘉源投 资	1,261.25 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服务）。	员工持股平 台，未实际 从事经营活 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葛浩俊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杭州西湖 风景名胜 区龙舌兰 饮品店 (个体工商 户)	——	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 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葛浩华实际经 营、控制

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工商登记之经营者系苏接勇，根据苏接勇和葛浩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饮品店系由葛浩华实际经营、控制。

9.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选举董事 7 名，监事 3 名，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葛水福	董事长
	2.	葛浩俊	董事
	3.	葛浩华	董事
	4.	王刚	董事

	5.	岑可法	独立董事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7.	朱仲勉	独立董事
监事	1.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2.	沈利群	监事
	3.	沈建慧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浩俊	总经理
	2.	阮家林	副总经理
	3.	张远飞	董事会秘书
	4.	冯庆生	财务负责人

9.1.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控股的董事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监事为许桂凤，高级管理人员为葛浩俊；此外，葛豪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福斯达控股的监事。

9.1.6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目前的关联关系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许金松服装店 (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葛水福配偶许桂凤之弟许金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朱仲勉担任负责人
纳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仲勉持股 98%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副董事长
宁波诗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李文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随缘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李文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丽水市蔡岱电站（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石井电站（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富银电站（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莲都区士忠家庭农场 （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文水县东街大明眼镜店（个体工商户）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文水县西街大明眼镜店二部 （个体工商户）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远飞配偶翁淑媛担任财务总监

9.1.7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目前的关联关系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葛水福配偶许桂凤之兄弟 许金虎持股 50%

9.1.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磴口县德胜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平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2021 年 1 月，许平与深圳里海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许平将所持磴口县德胜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里海能源有限公司，并于深圳里海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承担债务款项共计 5,000 万元后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杭州润谷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自然人胡川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杭州浩谷	2021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淮南浩谷	2021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杭州浩谷持股 80%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 84%，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副董事长

浙江纳古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转让，转让前独立董事朱仲勉持股 50%
微山德胜港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 公司持股70%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转让，转让前杭州浩谷持股51%
山西云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注销前监事朱力伟配偶之父 戴传国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董事王刚担任董事长
泰安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 限公司持股100%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 公司持股100%
山东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 公司持股5%，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 司持股95%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吕一平、张滨滨，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许豪杰，以及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景武、张孟东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相应时间内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浩谷	采购安装服务	—	1,349,514.57	—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485,070.82	439,968.03	577,053.34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1,327.44	784,482.76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2,743.36	—
淮南浩谷	销售商品	—	21,551.72	—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570.35	3,017.24	—

9.2.1.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福斯达控股、福嘉盛贸易、福嘉源投资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但并未实际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租赁情形已终止。

9.2.1.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葛水福、许桂凤（葛水福配偶）、葛浩俊、马晓璐（葛浩俊配偶）	60,000,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140,000,000.00	2018.03.22	2021.03.22	否
葛浩俊	44,000,000.00	2019.07.18	2024.08.30	否

葛水福、葛浩俊	11,000,000.00	2020.02.25	2021.01.15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03.26	2024.11.30	否

9.2.1.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与福斯达控股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6月28日，福斯达控股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借款200万元，福斯达控股于2018年7月2日将该笔借款本金200万元归还给发行人。鉴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福斯达控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 与杭州浩谷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股权回购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3.1节）等需要，因当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故通过杭州浩谷向发行人借款以向老板集团和杨富金（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万元）	还款日期
1.	1,980.00	2019.05.21	311.00	2019.07.25
			1,669.00	2020.09.25
2.	20.00	2019.11.29	20.00	2020.09.25
3.	1,000.00	2019.06.10	211.00	2020.09.25
			789.00	2020.09.27
4.	556.76	2019.06.10	556.76	2020.09.27
5.	2,885.54	2019.09.27	902.00	2020.10.10
			1,983.54	2020.11.03
6.	2.00	2019.12.30	2.00	2020.11.03
合计	6,444.30	——	6,444.30	——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浩谷已偿还全部6,444.30万元本金，并支付330.33万

元利息（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并按实际借款时长计算）。

(3) 与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间，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合计向发行人借款100万元，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万元）	还款日期
1.	35.00	2019.04.26	100.00	2020.12.31
2.	50.00	2019.08.21		
3.	5.00	2019.11.06		
4.	10.00	2020.01.02		
合计	100.00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100万元本金，并支付6.30万元利息（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并按实际借款时长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设置了事前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机制、事后补救措施和追责机制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能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2.1.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斯达控股	出售房屋建筑物	4,571,428.57	——	——
淮南浩谷	购买空分设备	23,786,674.34	——	——

发行人向福斯达控股出售房屋建筑物、向淮南浩谷购买空分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2.2.1 节和 12.2.2 节的相关内容。

9.2.1.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76	179.80	181.36

9.2.1.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2,199,900.00	439,980.00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162,000.00	9,900.00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319,304.50	15,965.23	——	——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420,000.00	——	——
预付款项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	——	10,669.74	——

其他应收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918,579.86	45,928.99
	杭州浩谷	---	---	62,531,911.52	3,126,595.58
	许豪杰	---	---	---	---
	葛浩俊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103,700.00	508,095.00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	---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杭州浩谷	---	---
	许豪杰	11,180.20	559.01
	葛浩俊	10,100.00	605.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浩谷	---	115,000.00	---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80.00	---	56,580.00
合同负债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66,371.68	---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 本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内容。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表决

.....

(七) 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9.2.3.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3.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2.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或报董事长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股份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股份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已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3、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5、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1、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

2、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相关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股东大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前条规定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

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9.2.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福嘉源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杜绝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单位/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9.2.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9.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共 5 家，分别为福嘉盛贸易、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磴口

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福嘉源投资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其中：福嘉源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福嘉盛贸易、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均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9.3.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 节与第 9.3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1 福斯达气体

公司名称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8048339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达	1,600	100
经营范围	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气体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0.1.1.2 福斯达工程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666444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达	1,000	10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工程依法存续，不存

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工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市设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该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设立	<p>Hangzhou Fortune Engineering Co. Ltd is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its branch office in Lahore, Pakistan.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branch office is situated at Plot number 705, Sunder Industrial Estate, Raiwind Road. Lahore. branch office is registered with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CRO”), Lahore of the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of Pakistan (“SECP”).</p> <p>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市设有办事处。该办事处注册地址位于拉合尔市 Raiwind 路 Sunder 工业区 705 地块。该办事处已在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拉合尔市公司注册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p>
负责人	<p>Mr. Haojie Xu is recorded as the Principal Officer of the branch office of the Company.</p> <p>许豪杰先生为该办事处记录在册的负责人。</p>
经营范围	<p>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 CRO, SECP the branch office was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undertaking business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p> <p>根据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拉合尔市公司注册管理局提供的信息，该办事处设立目的为经营货物进出口。</p>
财务状况	<p>Furthermore,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2017, a company which has a branch office in Pakistan must maintain and keep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transactions effected at the branch office at that office. The aforesai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branch office are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SECP. No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branch office are available in the record maintained by SECP. Therefore, it seems that the periodic filings have not been made. Non-compliance in</p>

	<p>respect of periodic filings attracts penalties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2017.</p> <p>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法（2017）》的规定，在巴基斯坦设立办事处的公司必须完整记录及保存该办事处的相关账簿，前述提及的办事处财务报表等应提交至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留存的记录，我们未查得该办事处的此类财务报表。鉴于此，我们理解该办事处或未定时提交前述材料。根据《公司法（2017）》的规定，前述行为存在处罚风险。</p>
<p>存续情况</p>	<p>To establish a branch office, a foreign company also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in Pakistan. Such permission was initially granted to the branch office on March 15, 2012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The permission was renewed on May 23, 2013 for another period of one (1) year effective from March 15, 2013. No other renewal is available publicly or has been provided to us. In absence of updated renewed permission from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ranch office will not be able to operate.</p> <p>外国公司设立办事处还需取得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的许可。该办事处最早于2012年3月15日取得该等许可，有效期一年。2013年3月23日，该等许可有效期延长为自2013年3月15日起一年。经公开信息检索未见其他更新情况，我所亦未收到其他相关资料。鉴于投资委员会未授予更新许可，该办事处将无法开展经营活动。</p>

综上所述，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依法设立，但鉴于其未取得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的许可更新，该办事处将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该办事处未按相关规定向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该办事处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亦无业务开展的需求，发行人拟注销该办事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上述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1.1.3 福斯达新能源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517831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幢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金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达	200	100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新能源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0.1.2 其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9,871 元出资额，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87221X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	来煜标
注册资本	155,719.1429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30日至长期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10.2.1 《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79046号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院1号楼2层2-201	16,272.91（共有宗地）	272.94	——	住宅	——
2.	发行人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680号	阳光华城创富中心北1幢901室	85.5	1,248.38	综合（办公）	非住宅	2055.07.22
3.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480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1	——	42.62	商服用地	公寓	2050.04.29
4.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112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2	——	63.62	商服用地	公寓	2050.04.29
5.	发行	蒙（2021）	青山区友谊	——	63.62	商服用	公寓	2050.04.29

	人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35号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3			地		
6.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63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4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7.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61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5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8.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14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6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9.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00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7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0.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17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8	---	54.5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1.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20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9	---	67.28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2.	发行	蒙(2021)	青山区友谊	---	69.70	商服用	公寓	2050.04.29

	人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36号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0			地		
13.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65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1	---	139.3 9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4.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38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2	---	69.70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5.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91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3	---	71.14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6.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80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4	---	71.14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7.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76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5	---	69.70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8.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38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6	---	139.3 9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9.	发行	蒙(2021)	青山区友谊	---	69.70	商服用	公寓	2050.04.29

	人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29号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7			地		
20.	发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94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8	—	67.28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21.	福斯 达气 体	浙(2020) 德清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31号	新市镇新城 路299号	23,038.6 1	18,10 8.32	工业用 地	工业	2053.03.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地下停车位（无产权证书）合计3个。

(2) 鉴于李鑫、陕西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2364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偿还发行人借款，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6)浙0110执73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以上表第1项不动产作价1,740万元交付发行人抵偿债务。

(3) 上表第2项不动产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的《房产抵债协议》，上表第2项房产的转让价格为1,202.0544万元，其中808万元房产转让款用于抵偿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坤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所欠发行人等额债务。

(4) 上表第3-20项不动产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的《协议书》，前述房产和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地下3个停车位及相应契税共计10,282,377.64元，鉴于包头市寰达新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欠发行人贷款未支付，经协商，上述费用均由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5) 上表第 21 项不动产系福斯达气体通过出让、自建方式取得。202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收购补偿金合计为 59,508,188.85 元，福斯达气体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腾空被收购房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土地使用权收回材料申报、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相关产证注销。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气体无需移交上述不动产，无需办理上述不动产收购的注销登记。

10.2.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 (2016) 第 101-0196 号	余杭区临平 街道建富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24	52,59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0.2.3 《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 第 16549548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 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1 幢	非住宅	24,267.13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3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幢	非住宅	12,503.45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4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3 幢	非住宅	6,954.3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10.2.4 已转让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斯达控股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2-0468 号”）和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2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9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0 号”和“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1 号”）转让给福斯达控股，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控股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鉴于权属证书变更为福斯达控股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仍在发行人名下。

10.2.5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兴起路 398 号部分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用途	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1.	临时厂房	仓储	3,852.54	386.11
2.	自行车棚、钢瓶棚	自行车存放、仓储	300	15.03

注：临时厂房、车棚与厂房一同建造，无法直接区分价值，按照面积分摊（因车棚较简易，面积按照 50% 计算）。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事宜向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提交了申请材料。2021年3月14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及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确认证书》，确认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尚在进行过程中。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该等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美都广场房产

2007年4月5日，福斯达有限与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向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美都广场E座11层1110室的商品房，房屋用途为办公楼，面积为37.49平方米，价款为29.8102万元（实际建筑面积调整为37.41平方米，价款相应调整为29.7466万元）。福斯达有限已于2007年7月支付全部购房价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资料遗失，发行人未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处于空置状态。鉴于上述房产价值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3）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部分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731平方米。

2020年10月20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就新市镇新城路299号土地、房产的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0.2.1节的相关内容。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瑕疵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向其全额补偿。如因发行人任何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受

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发行人应承担的罚款，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兴起路 398 号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在办理过程中；（2）美都广场办公楼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较低（107,892.73 元）；（3）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已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该等房屋；（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被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6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0.2.6.1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青山区麦莎米兰达宾馆	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文化创意园-B602、B603、B604、B605、B606、B607	381.72	8.4 万元/年 (不含税)	2020.10.01 -2021.09.30
2.	发行人	李鑫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01	272.94	2020.07.01-2020.12.31 租金为 5 万元， 2021.01.01 起租金为 1 万	2020.07.01- 2021.06.30

					元/月	
--	--	--	--	--	-----	--

经核查，上表所述房屋出租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租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知识产权

10.3.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30188953	福氣达天下	金属包装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金属水管；集装箱；金属管道；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	发行人	2029.02.06
2.	30174926	福氣达天下	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	发行人	2029.02.06

			备；气体净化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冷却装置；液体冷却装置；空气过滤设备；水冷却装置		
3.	30165548	福氣达天下	冷凝装置；矿井作业机械；气体分离设备；空气冷凝器；生产二氧化碳设备；气体液化设备；蒸汽或油分离器；稀有气体提取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制氧、制氮设备	发行人	2029.02.06
4.	25853586		气体分离设备；冷凝装置；蒸汽或油分离器；稀有气体提取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冷凝器；制氧、制氮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2029.08.27
5.	17403334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冷凝器；冷凝装置；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2027.09.06
6.	17403314		水冷却装置；液体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	发行人	2026.09.06

			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冷却装置和机器		
7.	17403194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金属水管；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管道；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发行人	2026.09.20
8.	17403129		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冷凝器；冷凝装置；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2027.09.06
9.	17402949		技术咨询；工程绘图；油田勘测；地质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	发行人	2026.09.06
10.	17402926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咨询；工程绘图；	发行人	2027.09.06

			油田勘测；地质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11.	17402736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空气冷凝器；冷凝装置	发行人	2026.11.27
12.	16779146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	发行人	2026.06.20
13.	4175512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	发行人	2026.11.13
14.	4715511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	发行人	2026.1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地	到期日期
---	-----	------	--------	-----	-----	------

号						
1.	1568782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30.08.03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高低温氮气双膨胀天然气液化方法	200810063523.5	发行人	2008.06.23
2.	发明专利	高低压氮气双膨胀天然气液化方法	200810062538.X	发行人	2008.06.20
3.	发明专利	称重仪表	201310110295.3	发行人	2013.03.29
4.	发明专利	带限流电抗器的改进型星三角启动器	201310211730.1	发行人	2013.05.30
5.	发明专利	用于换热器的密封管板	201110202769.8	发行人	2011.07.20
6.	发明专利	高低温双膨胀节能型制氮装置及制氮方法	201410561908.X	发行人	2014.10.21
7.	发明专利	基于队列模型的电阻炉温度自动控制方法	201610099217.1	发行人	2016.02.23

8.	发明专利	一种用液氮洗制氨合成气联 产 LNG 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610712903.1	发行人	2016.08.23
9.	发明专利	基于 PID 算法及队列模型的 顺序控制与调节方法	201610099590.7	发行人	2016.02.23
10.	发明专利	一种自适应降压软起动装置 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141945.8	发行人	2019.02.26
11.	发明专利	基于等比数列排列组合的电 阻炉温度控制方法	201910145789.2	发行人	2019.02.26
12.	实用新型	压力表	201320154997.7	发行人	2013.03.29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限流电抗器的改进型 星三角起动器	201320308828.4	发行人	2013.05.30
14.	实用新型	集装箱式配电房	201320378530.0	发行人	2013.06.26
15.	实用新型	一种特大型电动机的软起动 装置	201320378490.X	发行人	2013.06.26
16.	实用新型	集装箱运输式撬块	201320374053.0	发行人	2013.06.26
17.	实用新型	集装箱式空分控制室	201320373121.1	发行人	2013.06.26
1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冷箱内滚动拉架	201320374030.X	发行人	2013.06.26
19.	实用新型	集装箱式冷箱	201320374052.6	发行人	2013.06.26
20.	实用新型	带有轻烃回收的天然气液化 装置	201320533230.5	发行人	2013.08.29
21.	实用新型	高低温双膨胀节能型制氮装 置	201420610367.0	发行人	2014.10.21
22.	实用新型	LNG 装车撬	201420710834.7	发行人	2014.11.24
23.	实用新型	大型高效冷凝蒸发器	201420737853.9	发行人	2014.12.01
24.	实用新型	一台自耦变压器起动多台电 动机的装置	201520027737.2	发行人	2015.01.15
25.	实用新型	单混合冷剂制冷的天然气液 化装置	201520395030.7	发行人	2015.06.09

26.	实用新型	双机双级压缩混合冷剂制冷的天然气液化装置	201520752110.3	发行人	2015.09.25
27.	实用新型	利用天然气管网压力能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201520788732.1	发行人	2015.10.12
28.	实用新型	设有可燃气体泄露检测装置的液化天然气冷箱	201620136645.2	发行人	2016.02.23
29.	实用新型	中压氮气的低温精馏制取系统	201620136592.4	发行人	2016.02.23
30.	实用新型	节能型低温空气分离制氮设备	201620136251.7	发行人	2016.02.23
31.	实用新型	管箱式水浴汽化器装置	201620260243.3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32.	实用新型	气制油换热器	201620260227.4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33.	实用新型	安全型高效脱硫塔	201620259713.4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34.	实用新型	气制油反应器	201620262345.9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	2016.03.31

				科技有限 公司	
35.	实用新型	加强型汽包结构	201620269637.5	发行人、 北京京立 清洁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3.31
36.	实用新型	气制油分离器	201620269610.6	发行人、 北京京立 清洁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3.31
37.	实用新型	模块化深冷制氮装置	201620695826.9	发行人	2016.06.29
38.	实用新型	高集成性空分热端撬块	201620692390.8	发行人	2016.06.29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液氮洗制氨合成气联 产 LNG 的装置	201620929566.7	发行人	2016.08.23
40.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钨级氩弧焊背气 保护伞	201720703815.5	发行人	2017.06.16
4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球形分离器	201720446525.7	发行人	2017.04.26
42.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驰放气的氢气富 集回收系统	201720554812.X	发行人	2017.05.18
43.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精馏塔流量控制装 置	201721026249.5	发行人	2017.08.16
44.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用水过滤器	201721020458.9	发行人	2017.08.15
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低温离心泵的配管 导向结构	201721837381.4	发行人	2017.12.25
4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罐	201721839449.2	发行人	2017.12.25
47.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离心泵进口系统	201721872394.5	发行人	2017.12.27

48.	实用新型	一种导向支架及立式高压离心泵泵体的导向结构	201721839368.2	发行人	2017.12.25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尾气中氮、氨、甲烷净化的高压板翅式换热器	201820172649.5	发行人	2018.01.31
5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深冷空气分离装置	201820266227.4	发行人	2018.02.24
51.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精馏制取液体的装置	201820269964.X	发行人	2018.02.24
52.	实用新型	一种双塔低温增压制氮装置	201920010943.0	发行人	2019.01.03
53.	实用新型	双塔落地式冷箱系统及制氮设备	201921700968.X	发行人	2019.10.11
54.	实用新型	双塔叠放式冷箱系统及制氮设备	201921693986.X	发行人	2019.10.11
55.	实用新型	大型常压液氩储罐及其氩气自回收装置	201922074812.1	发行人	2019.11.27
56.	实用新型	深冷压力容器及其干式取压装置	201922073217.6	发行人	2019.11.27
57.	实用新型	大型低温液体储罐及其排液管结构	201922082244.X	福斯达气体	2019.11.27
58.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介质气化器	202021615195.8	发行人	2020.08.06
59.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介质气化器系统	202021621291.3	发行人	2020.08.06
60.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启动装置	202021522962.0	发行人	2020.07.28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第 5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表第 31-36 项专利系发行人和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上表第 1-4 项、第 6-30 项、第 37-60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2、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费托合成反应器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在合作协议所验证的费托合成反应器

(涉及上表第 31-36 项专利) 在后续推广应用产生的收益 (包括技术转让、买卖和技术许可等一切技术费用) 由双方各占 50%，合作有效期为二十年。

10.3.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LNG 储罐控制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06.15	2019SR0058509	原始取得
2.	空冷塔控制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08.17	2019SR0059161	原始取得
3.	水浴式气化器控制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09.12	2019SR0059175	原始取得
4.	吸附器管理平台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10.16	2019SR0058711	原始取得
5.	LNG 储罐管理平台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10.23	2019SR0058500	原始取得
6.	蒸汽加热器吸附再生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11.09	2019SR0059113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喷漆和钢板与处理系统、绕管机成套设备、起重机等，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

10.5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应收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8313202000001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68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800 万元（前述抵押合同的附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的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18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7904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028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ZD951120160000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1-0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48 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3 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4,100 万元。

4、根据福斯达气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抵 00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斯达气体以其拥有的“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总 0091”《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以及编号为“余杭 2019 人借 0643”的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前述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661 万元。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就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1.4 节披露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1.5 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及第 10.4 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发包方	卖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订日期
----	------------	------------	------	--------------	-------------

1.	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上海尧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套 100 万 Nm ³ /d 燃料气液化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	29,600.00 注 3	2016.03.15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	发行人	3 台空气分离器机组	12,804.00 万欧元 ^{注 4}	2016.05.05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发行人	42000 Nm ³ /h 空分装置	4,469.78	2018.01.18
4.			60000 Nm ³ /h 空分装置、30000 Nm ³ /h 空分装置	13,090.00	2020.03.05
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000Nm ³ /h 空分设备	8,846.84	2018.03.02
6.	Foolad Technic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发行人	AUS 空分装置	6,619.91	2018.08.25
7.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Nm ³ /h 空分装置	14,349.00	2018.10.25
8.	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注 5}	福斯达	30000Nm ³ /h 空分装置	7,592.10	2018.10
9.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63000Nm ³ /h 空分设备	21,349.50	2019.01.10
10.	AIOTECH GMBH	发行人	两套 GOX65000 空分	3,720.00	2019.10.25

			设备	万欧元	
11.	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方为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Nm ³ /h 空分装置	17,628.00	2019.07.12
12.	DANIL GASCHEM CO..LTD（丹尼尔气体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GOX4000、 LOX6300、 GAN2000、LIN4000、 LAR310 空分设备	1,149.00 万美元	2019.11.08
13.			GOX12000、 LOX600、GAN2500、 LIN150、LAR460 空分 设备	969.00 万 美元	2019.11.19
14.	NS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发行人	2套 GN6000 带空气包 空分系统 EP 工程	5,864.58	2019.10.29
15.	深圳市萨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万 Nm ³ /d LNG 装 置	18,000.00	2020.01.18
16.	甘肃零威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KDONAr-8000y-2000y- 250y 成套空分装置	4,891.00	2020.03.03
17.	宁强旭日天然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 建设有限公司（以	日产 50*10 ⁴ Nm ³ LNG 装置、LNG 全容罐及 配套装置 PC 工程	18,328.00 （含土建 预估款 3,000 万 元） ^{注6}	2020.04.10

		下简称 “四化 建”)			
18.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发行人	50 万方 LNG 设备	2,130.00 万欧元	2020.04.13
19.	四川浩谷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12000Y/4000Y/380Y 液 体空分设备、膨胀剂系 统、合同外过磅系统	9,474.00	2020.05.20
20.	上海宝轶机电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Nm ³ /h 制氧机成 套设备	8,700.00 ^注 7	2020.09.02
21.	新洋丰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44000/48000 型 成套空分装置	6,793.00	2020.09.11
22.	福建省润德伟业 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7000(3000Y)/7000(3000 Y)/350Y 型空分装置	4,557.00	2020.09.15
23.	广东中金岭南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15000/8000/430Nm ³ /h 制氧站成套设备	5,450.00	2020.09.17
24.	Energy Industries, Design and Engineering Co.	发行人	碳氢分离冷箱及配套系 统	795.22 万 欧元	2020.10.31
25.	湖北容百锂电材 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GOX-19000Nm ³ /h 空分 制氧设备	5,950.00	2020.11.18

26.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Nm ³ /h 制氧项目 空分装置	10,600.00	2020.11.27
2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12000/6000/422 型空分 项目	6,228.00	2021.01.10
28.	KANGAN PETRO REFINING COMPANY	福斯达工 程	GAN13000Nm ³ /hr 型空 分设备	526.73 万 欧元	2021.02
29.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	45000Nm ³ /h 氧气空分 装置	9,180.00	2021.02.09
30.	广西南国铜业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80000Nm ³ /h 氧气空分 装置	15,800.00	2021.02.18
31.	山西金岩富氢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KDN-26500 (100y) 型 空分设备	4,218.00	2021.03.05
32.	新疆新安特钢有 限公司	发行人	kon-6000/13000 型空分 装置	4,500.00	2021.05.20
33.	中国瑞林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34000 (500y)/30000/11 00y 型空分设备	6,380.00	2021.05.26
34.	内蒙古新特硅材 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10000/30000/300 Nm ³ /h 空分空压设备	4,900.00	2021.06.01

注 1：鉴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并通过验收后，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已基本完成，因此，销售合同以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作为履行完毕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合同一般保

留约 20%-30%的验收款、达产款和质保金，因此，根据前述标准被认定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仍存在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

注 2：上述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注 3：上表第 1 项合同价款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金额为 17,000 万元、归属于上海尧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的金额为 12,600 万元（其中，12,600 万元中施工单位土建安装部分对应预估金额为 5,000 万元，若土建安装部分超过 5,000 万元，超过部分支出由发行人承担；若不足 5,000 万元，多余部分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发行人需为该项目支付垫付款 13,320 万元，前述垫付款由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性能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若该项目经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正常生产并终止试运行，则发行人可拆除项目已建装置的等值设备作为垫付款补偿，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向发行人支付垫付款。

注 4：上表第 2 项、第 6 项合同的实际业主方系中东地区企业，因中东地区存在外汇管制的情况，客户外汇支付存在障碍，故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为收取该等款项之目的，通常会与第三方签署相应的销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的回款情况详见本节下文）。如未来中东地区外汇管制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该合同项下剩余款项的风险。

此外，上表第 2 项合同包含了背靠背支付条款（即买方/发包方以其获得实际使用方等比例的款项作为其支付本合同款项之前提，在实际使用方未向买方/发包方支付相应比例款项的情况下，发行人不追究买方/发包方逾期付款的责任；该等条款存在因实际使用方未能按时向买方/发包方付款而导致买方/发包方迟延向发行人付款的风险；下同）。

注 5：2019 年 2 月 23 日，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就上表第 8 项合同项下的货物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前述合同项下货物购买所涉买方支付货物购买价格（扣除安装费后价格 7,076.80 万元）和取得货物所有权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买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仍由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行使、履行。

注 6：上表第 17 项合同为联合体承包，其中发行人为牵头人，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的执行，四化建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施工事宜。

注 7：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20 项合同包含了背靠背支付条款。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1) 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5,228.24	4.62%	2,521.72	3.51%	757.54	1.37%
合计	5,228.24	4.62%	2,521.72	3.51%	757.54	1.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外销客户中存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的情形，这部分客户需委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汇款。因此，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的安装分包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分设备、LNG 设备等深冷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其

中，发行人设备安装将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或发行人（或联合体成员）负责。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发行人负有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安装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安装分包合同、安装分包商的资质文件和部分客户出具的同意安装分包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装分包事宜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个别安装分包商未取得相应资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该事项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的规定，如客户向法院提起请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项目合同存在因此被相关法院予以解除的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招投标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安装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安装分包事宜未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的同意，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安装分包事项的承诺》：“如因发行人安装分包事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业务合同的约定，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应承担的罚款或违约金，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安装分包所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装分包不规范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违规进行安装分包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部分销售项目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并非履行招投标事项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应依法履行招标义务的责任主体是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方而非承包方。发行人作为承包方，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无法判断并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采购方（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通过正常方式获取合同，不存在因采购方（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部分销售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事宜，该等项目所涉及的多数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该等采购项目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撤销、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或风险。

尽管有上述之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仍不能排除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如该等项目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如发行人因为承揽业务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程序规范性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冷剂压缩机	2,140.00	2016.05.30
2.	发行人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主空压机、增压机及其调试配件	3,979.76	2018.11.05
			2套压缩机组	5,730.00 897.95万 欧元	2014.09.28
3.	发行人	德玛仕（广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	2,410.99	2018.06.14
4.	发行人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	空压机、增压机及国内辅机、供油压力传感器	3,671.56	2019.01.21
5.	发行人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	两套 8 万空分设备	5,380.00	2019.03.15

		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6.	发行人	深圳市鸿胜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组及其配件	12,095.80	2019.05.13
7.	发行人	VEM Sachsenwerk GmbH	压缩机电机	246.00 万 欧元	2019.09
8.				263.86 万 欧元	2019.09.06
9.	发行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套8万空分压缩机组	9,120.00	2019.12.31
10.	发行人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无油离心空气压缩机/增压机/氮压机	3,000.00	2020.01.19
11.				2,090.00	2020.03.10

注：采购合同以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作为履行完毕的标准。

11.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2,000	2020.07.10- 2021.07.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	流动资金借款	发行人	1,100	2020.02.25- 2021.01.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湖 支行	合同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葛水福、葛浩 俊
3.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应收款 保兑协 议	发行人	400	2020.07.08- 2021.05.06	最高额抵押 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福斯达气体、 葛浩俊
4.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应收款 保兑协 议	发行人	500	2020.07.08- 2021.05.06	最高额抵押 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福斯达气体、 葛浩俊
5.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应收款 保兑协 议	发行人	300	2020.07.08- 2021.05.06	最高额抵押 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福斯达气体、 葛浩俊
6.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 行	国内信 用证开 证合同	发行人	800	2020.07.30- 2021.04.27	最高额抵押 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福斯达气体、 葛浩俊

注：上表第 3-5 项应收款保兑协议项下之应收款的承兑人为发行人。

11.4 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1.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1,000.00	2020.03.17- 2021.03.17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400.00	2020.07.03- 2021.01.03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08.18- 2021.02.18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0.00	2020.08.25- 2021.02.25
5.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800.00	2020.09.03- 2021.03.03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09.24- 2021.03.23
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5.60	2020.09.28- 2021.03.28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1,400.00	2020.10.13- 2021.04.13
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10.20- 2021.04.20
10.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2,800.00	2020.10.29- 2021.04.29
11.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1,100.00	2020.11.18- 2021.05.18
1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11.23- 2021.05.23
1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0	2020.12.02- 2021.06.02

1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0	2020.12.24- 2021.06.24
-----	---------------	-----	----------------------	----------	---------------------------

11.5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4,1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6.06.16- 2025.06.16
2.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800 万元 ^注 1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20.01.16- 2025.01.15
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203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注2}	2019.07.18- 2024.08.30
4.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028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9.07.26- 2024.08.30
5.	福斯达 气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4,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2018.03.22- 2021.03.22
6.	福斯达 气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3,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2018.02.09- 2021.02.09
7.	福斯达 气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3,661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20.03.05- 2023.03.04
8.	福斯达 气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4,2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

9.	福斯达 气体、 葛浩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4,4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2019.07.18- 2024.08.30
----	-------------------	----------------------	-----	-----------------	---------------------	---------------------------

注 1：上表第 2 项担保合同的附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的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

注 2：上表第 3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系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给福斯达控股，上表第 3 项抵押担保已解除。

11.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所述。

11.7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余杭区税务局	19,049,784.80	出口退税
2.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3.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4.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2,149,784.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11.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四化建	1,900,000.00	往来款
2.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1,013,140.32	企业借款
3.	王永胜	95,482.40	员工报销款
4.	凌丽霞	80,000.00	备用金
5.	曹进	75,657.5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3,164,28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立信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上述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福斯达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情形。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减资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5 节的相关内容）。

1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2.2.1 向福斯达控股出售房产、土地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给福斯达控股，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斯达控股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2-0468 号”）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编号为“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2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

第 16507199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0 号”和“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1 号”)转让给福斯达控股,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50 号”《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796,886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控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2.2.2 收购淮南浩谷主要经营资产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福斯达新能源购买淮南浩谷拥有的空分设备及辅助设备,交易价格参考收购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福斯达新能源与淮南浩谷签署《设备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淮南浩谷将其拥有的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福斯达新能源,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62 号”《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878,942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6,878,942 元(含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福斯达新能源与淮南浩谷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双方已于确认书签署当日完成交割。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收购补偿金合计为 59,508,188.85 元,福斯达气体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腾空被收购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交易行为的交易合同、交易支付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减资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2.3 节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因历次组织机构、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由发行人决策机构陆续修订形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 因杨富金、老板集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福嘉盛贸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

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因原独立董事吕一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减少至 6 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因福嘉盛贸易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缪丽君、崇福锐鹰、楼军、邹坤毛和民生投资，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因发行人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4 节。

14.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三会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1.	葛水福	董事长
	2.	葛浩俊	董事
	3.	葛浩华	董事
	4.	王刚	董事

事	5.	朱仲勉	独立董事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7.	岑可法	独立董事
监 事	1.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2.	沈建慧	监事
	3.	沈利群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葛浩俊	总经理
	2.	阮家林	副总经理
	3.	冯庆生	财务负责人
	4.	张远飞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8年1月至 2019年12月	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吕一平（独立董事）	葛水福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0月	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	葛水福
2020年10月至今	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朱仲勉（独立董事）、岑可法（独立董事）、李文贵（独立董事）	葛水福

2018年初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吕一平（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吕一平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6名。

2020年10月，张滨滨因个人工作繁忙，精力有限，故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岑可法、李文贵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15.2.2 监事的变化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	朱力伟（监事会主席）、许豪杰、沈建慧
2021年2月至今	朱力伟（监事会主席）、沈利群、沈建慧

2018年初至2021年2月，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力伟、许豪杰、沈建慧。

2021年2月，许豪杰因本职工作繁忙、无暇兼顾监事事务，故辞任监事职务，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利群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他监事未发生变更。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	葛浩俊（总经理）、刘景武（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张孟东（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	葛浩俊（总经理）、刘景武（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	葛浩俊（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今	葛浩俊（总经理）、阮家林（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张远飞（董事会秘书）

2018年初至2018年6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葛浩俊为总经理，刘景武为副总经理，冯庆生为财务负责人，张孟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张孟东因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10月，刘景武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阮家林为副总经理，张远飞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15.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朱仲勉、李文贵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岑可法已书面承诺将尽快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任协议，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在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公开披露的诚信记录中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除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5%、3%	16%、13%、 10%、9%、 6%、5%	17%、 16%、 11%、 10%、 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7%、5%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0%、 25%	15%、20%	15%、 20%、 25%	注 3

注 1：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销售额的 17%（销售货物、材料）、11%（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6%（销售货物、材料）、10%（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9%（安装服务）、3%（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6%（现代服务业）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 的征收率；子公司福斯达工程、福斯达气体、福斯达新能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销售额的 17%（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6%（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根据销售额的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发行人及子公司福斯达工程和福斯达新能源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福斯达气体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5%计缴。

注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福斯达气体	15%	15%	25%
福斯达工程	25%	20%	25%
福斯达新能源	20%	20%	20%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2017年11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7330017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3005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2019年12月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9330015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斯达气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9年度、2020年度，福斯达气体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

税〔2018〕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斯达工程2019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福斯达新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福斯达新能源、福斯达工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福斯达气体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In a search based on the branch office’ NTN number on the website of the Federal Board of Revenue, the branch office is being shown as In Active Taxpayer. Therefore, in our view the branch office has not filed its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s, which is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Failure to make payment on tax dues is an offence with possible consequence such as fine, surcharge, etc. as set out by the Federal Board of Revenue of Pakistan. In the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we haven't found any proceedings or orders relating to fine, surcharge or other punishable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compliance or violations of the tax laws on the office.”（经于联邦税收委员会网站上检索该办事处的税号，该办事处状态显

示为“非活跃纳税人”。因此，本所理解，该办事处未按强制规定要求及时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根据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之规定，上述行为或导致诸如罚款、罚金等可能后果。我们未在公开可查记录中发现该办事处任何与税务合规或违法相关的罚款、罚金或其他处罚措施相关的程序或指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该办事处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亦无业务开展的需求，发行人拟注销该办事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上述税务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6.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寿阳地区低浓度瓦斯提纯液化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3,000,000.00	—	303,571.45	730,313.46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
10*104Nm3/d 双膨胀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补助	400,000.00	—	26,666.67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高效节能型 30	500,00	—	—	58,33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

万方液化天然气装置补助	0.00			33	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和2014年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10号)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10,211.92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预缴款清理结算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18)91号); 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返退结算的公告》
合计	4,119,036.00	10,211.92	330,238.12	868,646.7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	3,231,000.00	3,231,000.00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19〕184 号）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897,400.00	897,4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59 号）
2019-2020 年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8,000.00	748,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20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2019-2020 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9-2020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2019 年稳岗返还社保费	308,676.00	308,676.00	---	---	余杭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2020 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019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资助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全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59 号）
2019 年余杭区创新创业活动	179,200.00	179,2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补助					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余杭科(2020)41号)
外经贸补助	160,90 0.00	160,90 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2019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
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市级资助资金	155,00 0.00	155,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2019年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补助	155,00 0.00	155,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21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境外展会补助	154,44 0.00	154,44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及2020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62号)
2020年度杭州市科技型企业	110,00 0.00	110,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2020年度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

研发补助资金					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58,000.00	58,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1号）
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52,700.00	52,7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62号）
2019年稳岗补贴	30,664.62	30,664.62	---	---	德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2020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第四批申领企业名单公示》
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27,000.00	27,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的通知》（余市监〔2020〕116号）
智慧用电补贴	3,000.00	3,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2019年余杭区智慧用电服务使用单位进行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余应急〔2019〕85号）；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基本电费补贴》
基本电费补贴	12,000.00	12,0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基本电费补贴》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4,960.00	4,96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

					金的通知》
发明专利维持费	4,600.00	4,6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29 号）
新招员工一次性补助	4,000.00	4,000.00	——	——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社保费用返还	1,938,624.57	——	1,938,624.57	——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9 年 3 季度市人力社保局绩效目标进度公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	1,432,800.00	——	1,432,8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 号）
2018 年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	768,030.00	——	768,03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61 号）

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9 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66 号)
2019 年市工信财政专项资金首台(套)产品补助	125,000.00	---	125,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9 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省内首台套、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99 号)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有关资助资金申报细则》(余人社发〔2016〕2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五批余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余人社发〔2018〕97 号)
2018 年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	---	5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69 号)
2018 年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培育资金	1,900,000.00	1,9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预拨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

					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 (2020) 12 号)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 0.00	500,00 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2019 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奖励	400,00 0.00	400,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19 年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公示》
2019 年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 0.00	100,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 (2020) 9 号)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 0.00	100,00 0.00	---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 (2019) 135 号)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00,00 0.00	100,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 (2019) 69 号)
专利授权奖励	37,500. 00	37,500. 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 121 号)
余杭区 2019 年	27,100.	27,1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 2019

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补助资金	00	00			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
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0〕5号）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09号）
2018年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6,300.00	---	196,3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	30,000.00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19〕33号）
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5,800.00	---	25,8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技能人才奖励	20,000.00	---	2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年余杭区“省优秀技能人才”遴选结果的通知》（余人社发〔2019〕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

					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具体政策解释说明>的通知》
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4,000.00	---	4,000.00	---	余杭区科技局《关于发放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公告》
余杭区2016年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2,384,200.00	---	---	2,384,2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6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2号）
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9,600.00	---	---	139,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8〕107号）
专利专项补助	103,000.00	---	---	103,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至2016年8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5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

					<p>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9号）；</p> <p>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号）；</p> <p>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次专利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72号）；</p> <p>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五批次专利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175号）；</p> <p>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40号）；</p>
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p>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37号）</p>
2017年度稳岗补贴	77,298.81	——	——	77,298.81	<p>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p>

服务外包财政 补助	52,700. 00	---	---	52,700. 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余商务〔2017〕75 号)
杭州市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建 站资助	50,000. 00	---	---	50,000. 00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核拨部分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余人社发〔2018〕34 号)
2016 年度余杭 区开放型经济 专项资金	50,000. 00	---	---	50,000. 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余商务〔2017〕75 号)
2017 年度余杭 区企业清洁生 产审核奖励	30,000. 00	---	---	30,000. 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26 号)
双创人才奖励	20,000. 00	---	---	20,000. 00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双创科研榜样”等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31 号)
企业技能人才 自主评价单项 补助	20,000. 00	---	---	20,000. 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有关资助资金申报细则》(余人社发〔2016〕28 号)
合计	18,363, 494.00	10,196, 140.62	5,140,5 54.57	3,026,7 98.81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面谈或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税务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福斯达新能源、福斯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工作，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环法函〔2021〕5 号”《证明》，福斯达气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

(1)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

(2021) 276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 329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福斯达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 330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福斯达工程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福斯达气体在该单位无处罚记录。

17.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建设项目已完成年产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31,1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审批

18.2.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等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43,900 万元。

(1) 项目备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余发改〔2021〕20 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

(2)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杭环余改备 2021-75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备案。

18.3 土地

2021 年 4 月 8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招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建设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意向地块为东至规划支路，南

至规划土山坝路，西至兴中路，北至相邻地块，拟出让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70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意向起始价格不低于 60 万元/亩（最终以招拍挂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并就该等主体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主要的政府部门网站，查阅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诉讼代理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作为当事方且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额计算）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审结的案件、报告期内审结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共计 6 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洪阳冶化归还发行人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2018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14 民初 9914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洪阳冶化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洪阳冶化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每期支付给发行人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因洪阳冶化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洪阳冶化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京 0114 执 77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但因洪阳冶化财务状况恶化，上述调解书无法实际执行到位，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前述款项的风险。但发行人应收洪阳冶化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并已于 2019 年进行核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能源”）合同纠纷

1) 福斯达与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4年9月15日，福斯达有限与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签署《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液化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承包利华绿原日产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金额为15,550万元。利华绿原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向福斯达有限支付了合同金额15%的预付款，合计2,332.5万元。

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利华绿原、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利华绿原将日产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所涉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利华能源，《液化项目承包合同》之发包方变更为利华能源，由利华能源履行该项目合同中原利华绿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8年2月10日，利华能源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利华绿原在《液化项目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利华能源承接；②利华能源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重启日产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建设，在此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已经采购和生产的设备出售处置，以减少资金占用及储存费用，利华能源重新启动该项目时，提前六个月书面告知发行人；③鉴于发行人就该项目已垫付了巨额款项，利华能源同意向发行人支付2,000万元的项目进度款，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分四次支付，如果在此期间启动该项目，利华能源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扣除已经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金额。

2) 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华能源支付发行人2,000万元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9年4月23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霸州市天利制管有限公司对利华能源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7月2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民破2号”《决定书》，指定利华能源清算组为利华能源管理人，并指定清算组成员。

2019年8月26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发行人在利华能源破产申请受理后就其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裁定驳回发行人起诉。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向利华能源清算组提交《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309,333.33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21年2月2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冀10破2号之三”《公告》，管理人以利华能源、廊坊河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互关联，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难以区分，分别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实质合并破产要件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三家公司合并破产。

2021年6月20日，利华能源等3家合并破产公司的管理人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述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查意见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申报债权仍需与债务人相关账册进一步核查。鉴于发行人未将涉诉工程款及发行人对利华能源的预收账款1,976.96万元确认收入，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1.7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四化建、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为”）建设工程合同系列纠纷

1) 福斯达与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

① 福斯达与湖北合能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年6月14日，福斯达有限与湖北合能签署《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总包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化建组成承包联合体，承包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

然气液化项目，合同价格为 16,60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价格 8,200 万元、非主要设备价格 1,300 万元、设计价格 430 万元、土建工程价格 3,135.4575 万元（3,135.4575 万元至 3,400 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3,400 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安装工程价格 2,299.62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4.9145 万元。

② 福斯达与四化建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 年 6 月 18 日，福斯达有限与四化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化建承包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的全部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3,745.457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价格为 3,135.4575 万元，3,135.4575 万元至 3,400 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该部分差价由福斯达有限支付给四化建，3,400 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其中安装施工费 610 万元为固定价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湖南湘为就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相关事宜签署任何协议。

上述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及联合体成员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湖北合能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① 案件一：发行人与湖北合能之间的仲裁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湖北合能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价款 61,762,111.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裁决发行人对湖北合能的建筑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1 月 6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武仲裁字第 000002507 号”《裁决书》，裁决湖北合能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40,848,119.87 元及利息，发行人在湖北合能上述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湖北合能未按《裁决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执行款合计 969,971.52 元，上述案件的执行程序尚在进行中。

②案件二：四化建与发行人、湖北合能之间的诉讼

2020年8月31日，四化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 28,318,720.82 元及利息，湖北合能在欠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确认四化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该案件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请求驳回起诉。

2021年1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民初7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3,1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2021年3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民初72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发行人提出的管辖异议符合法律规定，四化建应就该案争议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驳回四化建的起诉。

2021年3月24日，四化建就上述纠纷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定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 28,318,720.82 元及利息，并请求确认四化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4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民初7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尚在进行中。

③案件三：湖南湘为与四化建、湖北合能、发行人之间的诉讼

2019年12月12日，湖南湘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化建向湖南湘为支付工程款 16,075,493.44 元及利息、退还合同保证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并判令湖北合能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

2020年5月12日，四化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发行人为被告，并判令发行人在欠付工程款本息的范围内向湖南湘为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5月18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2021年1月28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1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化建向湖南湘为支付工程款 11,794,844.89 元及利

息，并驳回了湖南湘为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化建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的二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鉴于发行人系涉案工程项目的联合体主办人，案件一中，发行人代表联合体（四化建系联合体成员之一）对湖北合能应付工程款提出仲裁请求。湖北合能根据仲裁裁决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款 40,848,119.87 元中已包含案件二中湖北合能/发行人欠付四化建的工程款（其中应当由发行人承担的 264.5425 万元工程款除外），亦包含案件三中四化建欠付湖南湘为的工程款。因此，如未来发行人在案件二、案件三中被判决承担付款责任，则除案件二涉及的 264.5425 万元将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外，剩余款项均可根据案件一的裁决向湖北合能追偿，但若湖北合能未来无力承担该等款项，则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承担案件二、案件三中其他赔偿责任的风险。前述可能由发行人实际承担的 264.5425 万元工程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0.23%），且发行人已针对该诉讼计提了 264.5425 万元的预计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湖北合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79,027.34 元，其中 6,543,221.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且涉案工程款未在报告期内被确认收入，亦未计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包头市路通高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路通”）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发行人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包头路通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 5,207,954.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就上述仲裁申请，包头路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发行人赔偿包头路通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及垫付材料等费用合计 4,793,721.05 元。

2019 年 1 月 4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包仲裁字第 203 号”《裁决书》，裁决包头路通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欠款 5,207,954.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驳回包头路通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2019年9月30日，包头路通以上述裁决存在程序违法、证据伪造、不尊重合同约定和无证据认定事实的多处错误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包头仲裁委作出的“(2017)包仲裁字第203号”《裁决书》。

2019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02民特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包头路通的申请。

因包头路通未按照《裁决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裁决尚未履行完毕。鉴于发行人已胜诉，且上述仲裁所涉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0.46%），涉案款项亦未在报告期内被确认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0.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上述个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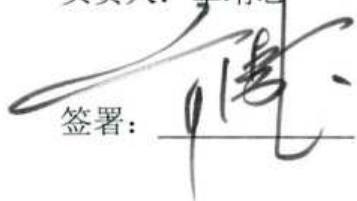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6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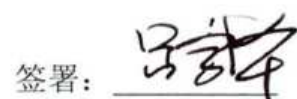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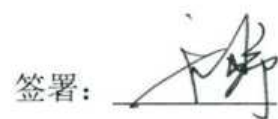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于野

签署：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245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086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TCLG2021H098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2116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现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9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的释义中）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9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释义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2题）

回复：

1.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银行凭证、历次减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3.06.16	葛浩俊增资 8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补充公司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1)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葛浩华增资 8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葛水福增资 4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2.	2005.04.29	葛浩俊增资 2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补充公司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1)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葛浩华增资 20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葛水福增资 10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3.	2008.03.28	葛浩俊增资 1,68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补充公司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1)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 由会计师事务所就其中 2,200 万元实收资本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葛浩华增资 1,68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葛水福增资 84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4.	2010.06.23	葛浩俊减资 800 万元	公司及股东对“集团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相关政策理解错误	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按照此前认缴出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未实缴部分不再实缴 ^{注1}	(1) 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2) 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葛浩华减资 800 万元						
		葛水福减资 400 万元						
5.	2011.01.20	葛水福向葛浩俊转让 300 万元注册资本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否	(1)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葛水福向葛浩华转让 30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葛浩俊增资 1,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补充公司资本	股东转让完成后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筹资金	是	
		葛浩华增资 1,00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6.	2012.08.03	葛浩俊增资 2,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补充公司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1)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葛浩华增资 2,500 万元				自筹资金	是	
7.	2015.08.26	葛浩俊向福斯达控股转让 4,421.3355 万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参考福斯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末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04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1) 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2)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3)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4) 增资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5)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7)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葛浩华向福斯达控股转让 4,658.4925 万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葛浩俊向葛水福转让 189.7256 万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合计 1 元	——	否	
		葛浩俊向许桂风转让 47.4314 万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合计 1 元	——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杨富金新增 341.5075 万元注册资本	为进一步丰富股权结构、增强实力，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	参考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7.69 元/1 元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老板集团新增 563.4872 万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福嘉源投资新增 478.5874 万元注册资本	员工激励	员工激励	2.64 元/1 元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是	
8.	2015.11.27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2.80 元/股	所持福斯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净资产已交割转移	(1) 福斯达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同意进行整体变更设立；(2) 福斯达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折合股份数及各股东持股比例；(3) 取得名称预核准文件；(4) 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分别出具审计、评估报告；(5) 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6) 召开创立大会；(7)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8)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9.	2019.12.31	杨富金向福嘉盛贸易转让 360 万股股份	因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杨富金、老板集团 2015 年 8 月增资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葛浩俊、葛浩华指定福嘉盛贸易购买杨富金、老板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参考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9.01 元/股 ^{注2}	自筹资金	是	(1) 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转让；(2) 股份转让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3) 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老板集团向福嘉盛贸易转让 297 万股股份			9.72 元/股	自筹资金	是	
10.	2020.09.30	福嘉盛贸易向缪丽君转让 300 万股股份	为进一步丰富股权结构、增强实力，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	参考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8.25 元/股	自筹资金	是	(1) 股份转让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 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转让；(3) 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福嘉盛贸易向楼军转让 40 万股股份				自筹资金	是	
		福嘉盛贸易向邹坤毛转让 17 万股股份				自筹资金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福嘉盛贸易向崇福锐鹰 转让 120 万股股份				自筹资金	是	
		福嘉盛贸易向民生投资 转让 180 万股股份				自筹资金	是	

注 1：福斯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将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因此，上表第 4 项增资中的 2,000 万元无需实缴。

注 2：根据葛浩俊、葛浩华与老板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福斯达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老板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投资总额加 8%/360 天的固定回报；根据福斯达有限、葛浩俊、葛浩华与杨富金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杨富金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投资总额加 7%/365 天的固定回报。此外，福嘉盛贸易收购杨富金、老板集团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该等股权回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存在差异，其中，杨富金与福嘉盛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 日，老板集团与福嘉盛贸易实际签署《福斯达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因此，虽然福嘉盛贸易收购杨富金、老板集团股权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是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表第 4 项所述减资事宜，福斯达有限未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

1、福斯达有限已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就此次减资事宜履行公告程序，自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福斯达有限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因此，该程序性瑕疵未对债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2、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减少部分的注册资本当时亦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未造成福斯达有限实收资本减损，未对福斯达有限的资产情况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该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减资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福斯达有限本次减资行为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集团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相关政策理解错误所致，在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后，福斯达有限于 2011 年 1 月进行增资（即上表第 5 项所述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注册资本恢复至本次减资前的金额；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事宜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债权人因此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除福斯达有限 2010 年 6 月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在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0 年 6 月减少的认缴注册资本无需实缴、2011 年 1 月和 2015 年 8 月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经转让方确认豁免支付转让价款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股东资金来源合法。

1.1.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银行凭证、历次减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

资、减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2.1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即崇福锐鹰。

根据崇福锐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崇福锐鹰的主要对外投资（包括一级及二级对外投资，下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级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一级对外投资	杭州金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106%
2	一级对外投资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15%
2.1	二级对外投资	新浜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8015%
2.2	二级对外投资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15%
2.3	二级对外投资	上饶市德淋科技有限公司	2.8015%
2.4	二级对外投资	重庆众若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8015%
2.5	二级对外投资	杭州薏米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015%
3	一级对外投资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9476%
3.1	二级对外投资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3.9476%
3.2	二级对外投资	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3.9476%
3.3	二级对外投资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3.9476%
3.4	二级对外投资	江苏德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02%
3.5	二级对外投资	南通市嘉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33%
3.6	二级对外投资	德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3%
3.7	二级对外投资	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2193%
4	一级对外投资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0672%

序号	投资级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4.1	二级对外投资	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00%
4.2	二级对外投资	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	2.0700%
4.3	二级对外投资	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	2.0700%
4.4	二级对外投资	北京域博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402%
4.5	二级对外投资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194%

注 1：根据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的《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公示文件》，崇福锐鹰持有其 3.9476% 股份。

注 2：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崇福锐鹰持有其 2.0672% 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崇福锐鹰投资的企业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9476% 的股份，以下简称“德和科技”）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泡沫玻璃等绝热材料。发行人与德和科技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早于崇福锐鹰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富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崇福锐鹰、杨富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和 2015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与德和科技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32,410.41 元、3,176,851.13 元、407,828.31 元和 959,097.34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0.60%、0.05% 和 0.18%，占比较低。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主要投资企业不存在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1.2.2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崇福锐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取得了崇福锐鹰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崇福锐鹰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的对外投资和/或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除崇福锐鹰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德和科技 3.9476% 的股份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3 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2.1 节所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系崇福锐鹰，除投资发行人外，该企业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3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3.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系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崇福锐鹰（基金编号为 SS0247）及其管理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20797）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1.3.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非自然人股东（除民生投资及其股东外）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民生证券官网（<https://www.msizq.com/>）披露的股东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民生投资穿透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到最终持有人）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1.	福斯达控股	葛浩俊	---	---	---	---	---
		葛浩华	---	---	---	---	---
2.	福嘉源投资	葛浩俊	---	---	---	---	---
		阮家林					
		向云华					
		冯庆生					
		张远飞					
		欧阳毅					
		牛玉振					
		许豪杰					
		袁代新					
		彭正春					
		许立国					
		张勋威					
		陈吉华					
		韩领先					
陈志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田曙光					
		许忠萍					
		何利凤					
		沈利群					
		葛豪娟					
		陈龙					
		董华艳					
		陶利民					
		洪艳红					
		任复明					
		王文生					
		任智军					
		许金松					
		牛建锋					
		王际强					
		高庆锋					
		沈建慧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许可硕					
		南登元					
		徐华杰					
		谢江波					
		王建刚					
		陈坤远					
		王居毅					
		冯妙生					
		王仲永					
		高明					
		张国祥					
		蒋旭华					
		李丰明					
		郑焕良					
		朱梈					
		余发军					
		邹会忠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3.	老板集团	任建华	---	---	---	---	---
		任罗忠	---	---	---	---	---
4.	民生投资	民生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卢志强 泛海公益基金会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穿透）	---	---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延良	---	---	---	
			杨振宇	---	---	---	
			杨振兴	---	---	---	
5.	崇福锐鹰	杨富金	---	---	---	---	---
		宋建凤	---	---	---	---	---
		郑利浩	---	---	---	---	---
		李爱英	---	---	---	---	---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杨富金	---	---	---
				杨玲	---	---	---
			陈建青	---	---	---	---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沈建忠	---	---	---	---
6.	葛浩华	---	---	---	---	---	---
7.	葛浩俊	---	---	---	---	---	---
8.	缪丽君	---	---	---	---	---	---
9.	葛水福	---	---	---	---	---	---
10.	许桂凤	---	---	---	---	---	---
11.	楼军	---	---	---	---	---	---
12.	邹坤毛	---	---	---	---	---	---

注 1：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泛海控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控股 62.83% 股份。

注 2：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行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明确“证监会及时加以引导，强调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穿透核查拟上市企业股东，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股权‘最终持有人’认定标准，明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等不需穿透核查。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要进一步落实好《指引》精神。一方面在股东穿透核查过程中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发生。另一方面尽量量化重要性原则，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中介机构实事求是出具意见后可以正常推进审核。同时，也要纠正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中存在的免责式、简单化不良倾向”。

根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精神，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

股比例低于 0.01%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对符合前述“持股较少”标准的股东予以穿透核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福斯达控股、福嘉源投资、老板集团、崇福锐鹰及其穿透后出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该等主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民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并结合上述股权穿透核查结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民生投资穿透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葛水福与许桂凤系夫妻关系，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许桂凤之子；

（2）葛浩俊、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 53% 和 47% 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许桂凤担任福斯达控股监事；

（3）葛浩俊担任福嘉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投资 27.354% 的合伙份额，福嘉源投资合伙人葛豪娟系葛水福弟弟的女儿、许金松系许桂凤的弟弟、陈坤远系许桂凤的弟弟的女儿的配偶；

（4）缪丽君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2% 份额，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 0.64% 股份，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 股权。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崇福锐鹰同受杨富金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民生投资穿透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

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福斯达控股、福嘉源投资、老板集团、崇福锐鹰及其穿透后出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该等主体和立信、本所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和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民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并结合上述股权穿透核查结果，民生投资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董事长冯鹤年同时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董事长，民生证券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民生投资穿透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4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4.1 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银行凭证、历次减资/增资的验资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文件，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民生证券官网（<https://www.msزq.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进行了查询；
- 5、将崇福锐鹰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的对外投资和/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
- 6、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民生投资的股东除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7、取得了发行人穿透后间接股东（民生投资的股东除外）出具的确认文件；
- 8、取得了立信、本所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和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崇福锐鹰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除福斯达有限 2010 年 6 月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在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0 年 6 月减少的认缴注册资本无需实缴、2011 年 1 月和 2015 年 8 月的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经转让方确认豁免支付转让价款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崇福锐鹰投资的企业德和科技系发行人的供应

商，发行人与德和科技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早于崇福锐鹰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富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该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主要投资企业不存在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3.2 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民生投资穿透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未来的经营安排；（2）发行人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的原因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回复：

2.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未来的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主要从事空分设备、LNG 装置等深冷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来将继续夯实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在深冷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及未来的经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定位和关系	未来的经营安排
1.	福斯达气体	主要定位于从事压力容器、储罐等深冷配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的主要	因德清新市镇城镇改造需要，福斯达气体现有土地及厂房已被收储，并被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腾空。后续，福斯达

序号	名称	业务定位和关系	未来的经营安排
		生产基地之一。	气体将陆续搬迁至临平厂区继续从事深冷配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	福斯达工程	主要定位于从事深冷装备的进出口贸易，系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之一。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海外战略需要，继续从事海外销售。
3.	福斯达新能源	主要定位于从事气体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系发行人气体投资平台。	在运营好现有气体投资项目的基础上，依托母公司技术、品牌及客户积累和沉淀，继续拓展气体投资业务。

2.2 发行人投资参股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主要系发行人为杭州市余杭区（根据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现为临平区）当地企业，积极支持当地农商银行的设立并进行财务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可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便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后续融资。

因此，发行人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获取并抽查了子公司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安排等；

2、网络查询余杭农商行的基本信息，查阅余杭农商行出具的《股金证》，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未来经营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未来的经营安排”。

2、发行人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 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投资参股余杭农商行的原因和必要性”。

三、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主体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回复：

3.1 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

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2、民生投资的投资过程及民生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

民生投资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民生投资与其他投资人（缪丽君、崇福锐鹰、邹坤毛、楼军）以相同的价格受让福嘉盛贸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福嘉盛贸易、发行人、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20年10月，民生证券福斯达项目组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在经过充分考察、调研后于2020年11月1日向民生证券业务管理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2020年11月18日，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自此之后，民生证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未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综上，民生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发生于民生证券实质开展福斯达上市相关辅导、保荐等业务之前。因此，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先投后保”等相关规定。

3.2 相关主体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

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民生证券逐步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第二、民生证券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各业务条线、子公司业务等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各业务条线、子公司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人员、信息、办公场所、资金、业务流程、文件流转等方面严格分离，相互独立；民生

证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清收交收、风险控制、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存在利益冲突的岗位应当职责分离，相互独立。

在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在项目立项前，项目组应当填写利益冲突审查自查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利益冲突自查及识别，报合规管理总部审批；在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方面，民生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子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利益冲突情况，在对拟投资企业项目立项、项目投决、签署投资协议三个时点前，均需进行隔离检测，确保与母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三、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机制，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措施严格进行信息隔离，对跨业务部门交流协作及人员变动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第四、建立员工合规手册，规范民生证券各项经营管理与员工执业行为活动，进一步强化员工在执业行为中的信息隔离管理、避免利益冲突等合规行为。

第五、民生证券在开展承销保荐业务时，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出具独立性声明，承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拟承做项目不存在利害关系。

综上，民生证券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不影响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民生投资与福嘉盛贸易、发行人、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的《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获取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股份转让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工商资料，了解民生投资入股的价格及其他相关情况；

2、查阅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相关

法律法规，获取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和信息隔离体系；

3、查阅了民生证券关于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流程、协议文件等，了解福斯达项目的具体运作情况；

4、取得了民生证券福斯达项目组出具的独立性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民生投资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发生在民生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

2、相关主体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信息隔离体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解除了对赌协议。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是否设置了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2）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相关补偿方式，如无，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5题）

回复：

4.1 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是否设置了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与杨富金、老板集团、崇福锐鹰、民生投资、邹坤毛、缪丽君、楼军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杨富金与福嘉盛贸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各方（除杨富金外）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方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序号	对赌相关方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杨富金	2015年8月13日，杨富金与福斯达有限、葛浩俊、葛浩华签署《增资框架协议书》，对知情权、股权回购、优先转让权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2019年5月3日，杨富金与福嘉盛贸易签订《杭州福斯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福嘉盛贸易受让杨富金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杨富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赌协议已执行完毕，不存在需解除情形。
2.	老板集团	2015年8月14日，葛浩俊、葛浩华与老板集团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0日，因发行人拟推迟IPO申报时间，葛浩俊、葛浩华与老板集团签署《福斯达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就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人员委派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2019年9月27日，葛浩俊、葛浩华与老板集团签署《福斯达回购协议》，约定由福嘉盛贸易承担第一期回购义务。	2020年12月20日，老板集团与葛浩俊、葛浩华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已履行完毕之事项，前述协议的法律效力终止； (2) 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3.	缪丽君	2020年9月9日，缪丽君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	2020年12月20日，缪丽君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第四条“知情权”、第五条“股份回购”、第

序号	对赌相关方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书》，对知情权、股权回购、优先转让权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六条“股份出售或转让限制”的法律效力终止，缪丽君不再具有优先于任何普通股东的特殊权利，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 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4.	崇福锐鹰	2020年9月17日，崇福锐鹰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书》，对知情权、股权回购、优先转让权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2020年12月20日，崇福锐鹰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第四条“知情权”、第五条“股份回购”、第六条“股份出售或转让限制”的法律效力终止，崇福锐鹰不再具有优先于任何普通股东的特殊权利，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 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5.	民生投资	2020年9月17日，民生投资与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及发行人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优先认购和购买权、反稀释、随售权、更优惠条款、保护性条款失效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2020年12月20日，民生投资与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及发行人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安排”、第三条“其他约定”的法律效力终止，民生投资不再具有优先于任何普通股东的特殊权利，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 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6.	楼军	2020年9月17日，楼军与福嘉盛贸易、	2020年12月20日，楼军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终止协议》，

序号	对赌相关方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书》，对知情权、股权回购、优先转让权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约定如下：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第四条“知情权”、第五条“股份回购”、第六条“股份出售或转让限制”的法律效力终止，楼军不再具有优先于任何普通股东的特殊权利，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7.	邹坤毛	2020年9月17日，邹坤毛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书》，对知情权、股权回购、优先转让权等事宜作出特别约定。	2020年12月20日，邹坤毛与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及葛浩华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第四条“知情权”、第五条“股份回购”、第六条“股份出售或转让限制”的法律效力终止，邹坤毛不再具有优先于任何普通股东的特殊权利，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各方在前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或执行完毕，不存在设置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4.2 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相关补偿方式，如无，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2.1 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相关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与老板集团、崇福锐鹰、民生投资、邹坤毛、缪丽君、楼军签署的《终止协议》、福嘉盛贸易与杨富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4.2.2 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1.1 节的核查结果，杨富金、老板集团于 2015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7.69 元/1 元注册资本；崇福锐鹰、民生投资、邹坤毛、缪丽君、楼军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8.25 元/股，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均系参考发行人未来业绩、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方与杨富金、老板集团、崇福锐鹰、民生投资、邹坤毛、缪丽君、楼军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杨富金与福嘉盛贸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各方（除杨富金外）签署的《终止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等文件；

3、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或执行完毕，不存在设置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回复：

5.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的关联关系
福斯达控股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实业投资外，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俊持股 53% 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华持股 47% 并担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的关联关系
				任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葛水福担任董事 长
福嘉盛贸易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零 售；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 用钢筋产品销售；日 用百货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 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葛水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实际控 制人之一葛浩俊 持股 50%
山东浩谷 港口服务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港口码头及港口设 施经营；普通货物道 路运输；长江中下游 干线及支流省际普 通货船运输；大型货 物运输；铁路货物运 输；汽车租赁；集装 箱租赁；船舶代理服 务；船舶租赁；船舶 修造；仓储服务；货 物装卸、货物搬运、 货物配载服务；货运 代理服务；货运信息 咨询服务；酒店管理 服务；餐饮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 营活动	福斯达控股持股 78%；实际控制人 之一葛水福担任 执行董事
磴口正浩 贸易有限	4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家	未实际从事经 营活动	福斯达控股持股 90%；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的关联关系
公司		电、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之一葛水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福嘉源投资	1,261.25 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个体工商户)	——	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华实际经营、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5.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福斯达控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实业投资外,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	福嘉源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3.	福嘉盛贸易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4.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及港口设施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大型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服务；船舶租赁；船舶修造；仓储服务；货物装卸、货物搬运、货物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5.	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6.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	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上述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对比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

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历史沿革	上述企业中，福斯达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嘉源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福嘉盛贸易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求自行设立或者变更，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资产	上述企业中，福斯达控股拥有的东湖北路的土地房产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1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1.2 节，其他企业不存在自发行人处购买资产或向发行人出售资产的情形。2018 年，福斯达控股曾短期向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已及时归还，除上述资金占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均系发行人自主招聘，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业务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设计、生产和销售队伍，能够独立开展采购、设计、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5.	技术	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空分设备、LNG 装置等深冷装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发行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独立研发，不涉及从上述企业受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上述企业的技术，不涉及与上述企业共同研发。发行人取得的技术成果也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专利申请或技术秘密保护。上述企业实际

序号	类别	内容
		经营业务中不涉及空分设备、LNG 装置等深冷装备方面的相关技术。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6.	采购渠道	上述企业中，福斯达控股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涉及的土地房产系从发行人处购买；其他企业（除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外）未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采购活动。发行人组建了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与上述企业相互之间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7.	销售渠道	杭州豪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承租东湖北路房产而先后成为发行人和福斯达控股的客户，但不存在同一时间同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独立获取项目，与客户独立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5.2 节及第 5.3 节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5.5.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或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1}	权益比例
1.	葛水福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福嘉盛贸易	50.00%
2.	葛浩俊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总经理、	福斯达控股	53.00%
			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47.70%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1.34%
			福嘉盛贸易	50.00%
			福嘉源投资	27.35%
			杭州青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3.	葛浩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	福斯达控股	47.00%
			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42.30%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36.66%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 (个体工商户) ^{注2}	实际控制
4.	王刚	董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0.49%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11.90%
			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29%
5.	朱仲勉	独立董事	纳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8.00%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6.	岑可法	独立董事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
			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7.81%
			上海中电浙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註1}	权益比例
7.	沈建慧	监事	福嘉源投资	0.79%
8.	沈利群	监事	福嘉源投资	1.19%
9.	冯庆生	财务负责人	福嘉源投资	3.96%
10.	张远飞	董事会秘书	福嘉源投资	2.97%
11.	阮家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福嘉源投资	7.93%
12.	袁代新	核心技术人员	福嘉源投资	2.78%
13.	向云华	核心技术人员	福嘉源投资	4.16%
14.	陶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福嘉源投资	1.19%
15.	许金虎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葛水福配偶 许桂凤的兄弟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盛杰气体”）	50%
16.	许金松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葛水福配偶 许桂凤的兄弟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许金松服装店 （个体工商户）	100%
			福嘉源投资	1.19%
17.	薛易	董事王刚的配偶	苏州利保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18.	李文松	独立董事李文贵的 兄弟	宁波诗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
			宁波高新区文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30%
19.	叶士忠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 偶的父亲	松阳县孔槽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
			丽水市岭根电站（普通合伙）	10%
			丽水市莲都区双坑口电站（普通合 伙）	6%
			丽水市蔡岱电站（普通合伙）	5%
			丽水石井电站（普通合伙）	2%
			丽水富银电站（普通合伙）	5%
20.	王银莲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 偶的母亲	丽水市莲都区双坑口电站（普通合 伙）	20%
			丽水富银电站（普通合伙）	5%
21.	戴传国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 父亲	文水县东街大明眼镜店（个体工商 户）	100%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1}	权益比例
			文水县西街大明眼镜店二部（个体工商户）	100%
22.	翁淑媛	董事会秘书张远飞的配偶	杭州红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23.	苏顺敏	核心技术人员袁代新姐姐的配偶	保康县苏家田园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100%
24.	赵新军	核心技术人员袁代新配偶的兄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683MA4EEHLY1L的个体工商户	100%

注 1：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仅为相关人员控股企业或直接参股投资企业，不含对外参股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

注 2：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工商登记之经营者系苏接勇，根据苏接勇和葛浩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饮品店系由葛浩华实际经营、控制。

2、前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前述企业（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和/或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查询以及网络核查前述企业的官方网站（如有），前述企业（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外）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福嘉盛贸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59号3幢302室	葛水福持股50%；葛浩俊持股50%	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葛浩俊，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不涉及	0.66	-1,042.24	-0.51	1.17	-1,041.73	-1,041.73
2.	福斯达控股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59号3幢301室	葛浩俊持股53%；葛浩华持股47%	实际控制人为葛浩俊、葛浩华，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实业投资外，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不涉及	10,049.83	584.15	38.45	559.06	545.70	14.98
3.	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福斯达控股持股90%；呼和浩特通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为葛浩俊、葛浩华，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不涉及	400	400	0	400	400	0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曹庄村爱国路7号	福斯达控股持股78%；张忠为持股22%	实际控制人为葛浩俊、葛浩华，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不涉及	501.91	-5.79	-3.28	90.14	-2.51	-2.51
5.	福嘉源投资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59号一层	葛浩俊持有27.35%的合伙份额；其他28位合伙人合计持有72.65%的合伙份额	实际控制人为葛浩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不涉及	1,261.27	1,233.34	-25.77	1,328.75	1,259.12	-0.0038
6.	杭州青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2-084室	浙江嘉豪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50%的合伙份额；葛	实际控制人为徐孝雅，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嘉豪铭泰投资管理有	私募基金业务（基金编号SY1324）。	不涉及	1,516.93	1,476.58	-13.73	1,526.42	1,490.31	-8.84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有限合伙)		浩俊持有12.50%的合伙份额；其他7位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75%的合伙份额	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电子商会投融资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杭州市温州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7.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杨家村山8号	工商登记之经营者系苏接勇，实际系由葛浩华经营、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葛浩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餐饮服务。	食品、饮品	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老板集团持股49.68%；王刚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系发行人股东老板集团的实	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	厨房电器产品	1,307,220.96	829,959.67	79,964.57	1,245,756.83	819,377.92	168,735.79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老板集团持股54.18%；王刚持股0.4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5.33%	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系发行人股东老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	231,341.27	140,649.05	9,241.52	229,085.97	136,366.98	37,868.33
10.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任建华持股70.83%；王刚持股11.90%；其他5位自然人合计持股17.26%	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系发行人股东老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实业投资。	不涉及	4,199.89	982.63	9,332.44	1,149.79	1,144.16	476.49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	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兴中路518号	朱军岷持股59.79%；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4%；王刚持股0.19%；其他6位股东合计持股33.78%	实际控制人为朱军岷，系中华老字号“朱府铜艺”第五代传人，北京大学宗教系硕士研究生，杭州市十大新锐企业青年领军人物。	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	工艺美术品	因该主体有上市计划，未提供财务数据。					
12.	盛杰气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3幢602室	许金虎持股50%；徐冲持股50%	实际控制人为徐冲，系盛杰气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气体及液体产品销售、运输。	气体及液体产品	475.23	314.74	61.97	652.03	420.99	38.97
13.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老市场1243号	许金松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许金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	服装销售。	服装	根据该主体出具的说明，该企业自2011年后即未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许金松服装店 (个体工商户)			配偶的兄弟。								
14.	苏州利保荣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128号幢4C室	薛易持有5%合伙份额;其他7位合伙人合计持有95%合伙份额	实际控制人为郑培敏,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合伙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	投资服务。	投资服务	1,002.38	662.38	0.0017	1,269.35	799.35	0.05
15.	杭州红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68号3幢350室	翁淑媛持有8.33%合伙份额;其他19名合伙人合	实际控制人为叶青松,系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服务。	投资服务	827.49	827.49	0.01	840.08	840.08	24.08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有限合伙)		计持有 91.67%合伙 份额									
16.	保康县 苏家田 园大酒店(个体 工商户)	保康县店垭镇店 垭街茗茶路167 号	苏顺敏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苏 顺敏,系发行人核 心技术人员袁代 新姐姐的配偶。	餐饮服 务。	餐饮服 务	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7.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为 9242068 3MA4E EHLY1L 的个体 工商户	枣阳市经济开发 区新华路	赵新军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赵 新军,系发行人核 心技术人员袁代 新配偶的兄弟。	未实际开 展经营。	未实际 开展经 营	根据该主体出具的说明,该主体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 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21年6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	文水县东街大明眼镜店(个体工商户)	吕梁文水县凤城镇东街	戴传国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戴传国,系发行人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	眼镜销售。	眼镜	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9.	文水县西街大明眼镜店二部(个体工商户)	吕梁文水县凤城镇西街	戴传国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戴传国,系发行人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	眼镜销售。	眼镜	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注：上表第 8-9 项财务数据以企业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年度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数据为准。

除上述外，因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未能提供其工商资料及财务数据，根据前述部分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查询以及网络核查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 (如有)，前述企业的住所、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	纳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2601-05室	朱仲勉持股98%；朱以齐持股1%；朱子言持股1%	计算机软硬件等信息服务。	实际控制人为朱仲勉，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6楼	---	法律服务。	朱仲勉担任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主任，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2幢2层	岑可法持股1.24%；其他13位股东合计持股98.76%	大气污染控制领域技术和产品开发。	实际控制人为于欢欢，系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6层	岑可法持股7.81%；其他8位股东合计持股92.19%	能源及环保领域技术和产品开发。	实际控制人为周俊虎，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
5.	上海中电浙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沪南路838号5号楼3楼	岑可法持股2.50%；其他5名股东合计持股97.50%	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和产品开发。	实际控制人为陈也纳，系上海乐百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宁波诗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9-3-10室	李文松持股90%；叶祖江持股10%	广告制作及策划服务。	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7.	宁波高新区文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1号楼13-2-1	宾静持股 70%；李文松持股 30%	税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为宾静，系宁波高新区文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松阳县孔槽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 180 号	林根儿持股 60%；叶士忠持股 40%	水力发电。	实际控制人为林根儿，系松阳县孔槽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9.	丽水市岭根电站（普通合伙）	浙江丽水市丰源乡岭根村	叶士忠持有 10% 合伙份额；其他 12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90% 合伙份额	水力发电。	实际控制人为叶何根，系丽水市岭根电站（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丽水市莲都区双坑口电站（普通合伙）	浙江丽水市巨溪乡双坑口村	王银莲持有 20% 合伙份额；叶士忠持有 6% 合伙份额；其他 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4% 合伙份额	水力发电。	实际控制人为王朝根，系丽水市莲都区双坑口电站（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丽水市蔡岱电站（普通合伙）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峰源乡夏庄村木寮	叶士忠持有 5% 合伙份额；其他 11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95% 合伙份额	发电。	实际控制人为叶士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2.	丽水石井电站（普通合伙）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峰源乡岭根村石井	叶士忠持有 2% 合伙份额；其他 11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98% 合伙份额	水力发电。	实际控制人为叶士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
13.	丽水富银电站（普通合伙）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太平乡大畈村	王银莲持有 5% 合伙份额；叶士忠持有 5% 合伙份额；其他 9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90 合伙份额	水力发电。	实际控制人为叶士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
14.	丽水市莲都区士忠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峰源乡夏庄村	叶士忠持股 100%	水果、蔬菜种植及畜禽养殖。	实际控制人为叶士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

注：因相关企业未能提供其相关资料，上表第 9-13 项相关信息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系基于网络核查结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竞争情形，其住所与发行人经营场所及资产不存在重合或共用的情形。

5.5.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与福斯达控股、盛杰气体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外，与前述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2 节及第 6.4 节的相关内容。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2 节及第 6.4 节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5.5.3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前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和/或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以及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如有）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和/或其出具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上述关联方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了解并核查上述关联方控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合同，了解交易内容、价格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8、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对比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竞争情形，其住所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场所及资产重合或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

游业务。

六、请发行人披露：（1）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中的第六类“6、由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已经披露完全；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7题）

回复：

6.1 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中的第六类“6、由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已经披露完全；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就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披露相关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就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比照核查《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就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比照核查《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中的第六类“6、由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披露完整，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2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浩谷	采购安装服务	—	—	134.95	—
盛杰气体	采购气体	38.38	48.51	44.00	57.71
合计	—	38.38	48.51	178.95	57.71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0.07%	0.06%	0.34%	0.13%

2019年度，公司向杭州浩谷采购安装服务，主要系因“广钢滁州 GAN13500 高氮装置项目”需采购安装服务，公司通过询比价从两家供应商（杭州浩谷报价 125 万元，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报价 153 万元）中选择价格相对较低的杭州浩谷，该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该设备安装系实行项目制的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市场上无同类安装服务可比价格。该安装服务费系根据设备安装工程总量及安装难易程度、工期长短，参考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杰气体主要采购液氩，系公司及子公司福斯达气体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液氩，但因用氩量整体较小且非连续稳定使用，向大型气体公司采购难度较大，该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杰气体采购液氩系参考液氩市场价格、运输成本并根据实际用量结算，定价模式

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其他工业气体的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2021年1-6月，公司向盛杰气体采购液氮的平均单价为2,027.39元/吨；2021年7-9月，公司向第三方杭州田地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液氮的平均单价为2,293.97元/吨，2021年7-9月向第三方采购液氮价格略有上涨，主要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液氮市场价格上涨所致。因此，公司向盛杰气体采购的液氮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液氮价格相比无重大明显差异，且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汽化器	---	---	25.13	78.45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	---	---	13.27	---
淮南浩谷	缓冲罐	---	---	2.16	---
盛杰气体	气体	53.27	28.26	0.30	---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谷”）	空分设备	4,526.61	---	---	---
合计	---	4,579.88	28.26	40.86	78.45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6.43%	0.02%	0.06%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淮南浩谷销售 LNG 气化器及增压器、氮气缓冲罐等空分设备配套件，上述配套件用于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一套 6000Nm³/h 空分设备，该关联销售系报告期外关联交易的必要延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上述 LNG 气化器及增压器、氮气缓冲罐等属于 6000Nm³/h 空分设备的配套件，均系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定价为成本加成模式，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设备的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且毛利率也无明显异常，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杰气体主要销售液氮。2020年10月，为解决潜在同业

竞争问题，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向淮南浩谷购买位于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套 6000Nm³/h 空分设备，盛杰气体与淮南浩谷签署的供气合同中的供气方由淮南浩谷变更为福斯达新能源，该笔关联销售系基于被动原因形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公司向盛杰气体销售液氮的定价模式与淮南浩谷向盛杰气体销售液氮的定价模式一致，且销售价格也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新能源与盛杰气体已不再发生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四川浩谷在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气体项目，该项目需使用一套 KDONAr-12000Y/4000Y/380Y 空分设备，而公司在同等级空分设备上拥有较强的设计及制造能力，该笔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该套空分设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定价为成本加成模式，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设备的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且毛利率也无明显异常，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55	224.76	179.80	181.36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及价格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关联方资产

淮南浩谷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设立的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公司向工业气体投资领域业务拓展积累相关运营经验，公司决定收购该套空分设备，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福斯达新能源收购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2 节。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资产，公司将原已出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给福斯达控股，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1 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4.1.1 节及第二部分第 4.1.2 节。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福斯达气体	4,2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2.	葛水福、许桂凤（葛水福配偶）、葛浩俊、马晓璐（葛浩俊配偶）	6,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3.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4,400.00	2019.07.18	2024.08.30	否
4.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	2018.03.26	2024.11.30	否
5.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20,000.00	2021.04.16	2024.04.16	否
6.	福斯达气体	3,000.00	2021.05.21	2022.05.20	否
7.	葛浩俊	6,000.00	2021.05.21	2022.05.20	否
8.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1,100.00	2021.04.12	2023.04.1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融资过程中获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担保支持，主要是为满足债权人的增信措施要求，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获得关联方担保支持，关联方未因为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发生实际损失，且发行人财务状况比较稳健，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未对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福斯达控股	2,000,000.00	2018.06.28	2018.07.02	
杭州浩谷	3,110,000.00	2019.05.21	2019.07.25	2019年计提利息收入1,198,911.52元，2020年计提利息收入2,104,349.94元
	16,690,000.00	2019.05.21	2020.09.25	
	200,000.00	2019.11.29	2020.09.25	
	2,110,000.00	2019.06.10	2020.09.25	
	13,457,600.00	2019.06.10	2020.09.27	
	9,020,000.00	2019.09.27	2020.10.10	
	19,835,400.00	2019.09.27	2020.11.03	
	20,000.00	2019.12.30	2020.11.03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9.04.26	2020.12.31	2019年计提利息收入18,579.86元，2020年计提利息收入44,458.89元
	500,000.00	2019.08.21	2020.12.31	
	50,000.00	2019.11.06	2020.12.31	
	100,000.00	2020.01.02	2020.12.31	

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1.4节。

报告期内，福斯达控股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200万元，因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为向老板集团和杨富金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通过杭州浩谷向公司借款，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提利息，上述借款已归还本金及利息，相关利息计提价格公允；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而向公司借款100万元，上述借款均用于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提利息，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已归还本金及利息，相关利息计提价格公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资金拆借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经营需要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所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

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上述民间借贷合同及行为合法有效。

（5）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四川浩谷供应一套液体空分装置，合同总价款为 9,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南京特种气体厂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浩谷持有四川浩谷的 54% 的股权后，决定由四川浩谷与公司重新签署采购合同。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四川浩谷重新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四川浩谷供应一套液体空分装置，合同总价款为 9,200 万元，结算方式约定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作为定金；（2）最终设计完成后，设备制造开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作为进度款；（3）设备及仪表电气、安装材料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作为发货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4）安装调试合格后 3 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5）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 15% 即 1,380 万元；（6）质保金 5% 即 460 万元，在性能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将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后 18 个月后支付，以先到为准；后续，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四川浩谷增加采购一套膨胀机系统和过磅系统，合计金额 2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的最终设计并开始生产制造，但尚未开始发货。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情况及合同结算条款约定，截至 2020 年底，四川浩谷应当支付公司定金及进度款共计 3,680 万元，实际支付 2,840 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始发货、因此未确认收入。

2021年3月24日，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KDONAr-12000Y/4000Y/380Y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1）四川浩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根据原采购合同约定该节点四川浩谷少支付公司840万元；2）四川浩谷将于3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3）安装调试合格后的3个月内，四川浩谷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80万元，并且四川浩谷还应当支付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四川浩谷向公司实际支付前述人民币680万元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人民币680万元为本金，利率按月息6‰计算；同时，四川浩谷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节点款项。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2021年1-6月确认对四川浩谷的利息收入267,920.00元。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四川浩谷协商延期支付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该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3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企业，一律注销或转让；（2）对于其他关联方，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金额或终止相关业务。

2、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原则、回避以及决策程序，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3节。

此外，为严格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事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除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按公司当时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事前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4 节），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股东/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占当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比例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出售和购买资产等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也已规范整改到位。

立信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福嘉源投资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福嘉源投资及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单位/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杜绝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单位/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出具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6.4 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凭证、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当时有效之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关联交易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的事前决策程序 ^{注1}				
				总经理 办公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杭州浩谷	2019 年度	采购安装服务	134.95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资金拆出	1,980.00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00					
			1,000.00					
			556.76					
			2,885.54					
2.00								
盛杰气体	2018 年度	采购气体	57.71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		44.00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		48.51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1-6 月		38.38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的事前决策程序 ^{注1}				
				总经理 办公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2019年度	销售商品	0.30	√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			
	2020年度		28.26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6月		53.27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2}	2018年度	销售商品	78.45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度		25.13					
	2019年度	资金拆出	35.00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度股东大会
			50.00					
			5.00					
2020年度		10.00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3}	2019年度	销售商品	13.27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的事前决策程序 ^{注1}				
				总经理 办公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淮南浩谷	2019年度	销售商品	2.16	√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			
	2020年度	购买空分设备	2,378.67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川浩谷	2021年1-6月	销售商品	4,526.613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
福斯达控股	2020年度	出售房屋建筑物	457.14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度	资金拆出	200.00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18年度	薪酬	181.36	—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无需经监事会审议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		179.80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	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相关内控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的事前决策程序 ^{注1}				
				总经理 办公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	制度, 无需经 监事会审议	
	2020 年度		224.76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根据相关内控制 度, 无需经 监事会审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1-6 月		145.55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相关内控制 度, 无需经 监事会审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注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涉及 3 项交易行为, 其中 1 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剩余 2 项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涉及 3 项交易行为,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其中 1 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剩余 2 项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接下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事前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6.5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8.84	48.51	178.95	57.7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579.88	28.26	40.86	78.4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55	224.76	179.80	181.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固定资产	—	2,378.67	—	—
出售固定资产	—	457.14	—	—
其他关联交易	26.79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汇总未包括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向关联方采购安装服务和气体，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3%、0.34%、0.06% 和 0.07%，占比极低。由于空分设备安装和工业气体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不属于发行人研发及生产阶段的核心工序，不存在对上述关联采购的依赖；

(2) 向关联方销售空分设备及其配套件、工业气体等，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06%、0.02% 和 6.43%，占比较低。2021 年上半年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向四川浩谷销售一套空分设备，该笔关联销售形成营业收入时四川浩谷已对外转让，因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关联方，基于谨慎原则仍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因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和购买资产、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

发行人向福斯达控股出售东湖北路土地房产，主要系该处房产已出租给第三方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基地。为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双方以评估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淮南浩谷采购空分设备，主要是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并为公司向下游工业气体投资积累经验，双方以评估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支持，主要是为满足外部债权人的增信措施要求之一，符合商业惯例，且关联方未因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财务状况比较稳健，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为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所需，且关联方（除福斯达控股外）已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归还本金及利息，已规范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在向四川浩谷销售空分设备时收取的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系双方正常业务往来，利息计提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独立经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构成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当时有效之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比对；
- 4、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福嘉源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就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 7、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其他相关规定，比照核查《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中的第六类“6、由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披露完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 4、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事前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独立经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

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8题）

回复：

7.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杭州润谷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自然人胡川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2021.06.02	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消除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
杭州浩谷	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2021.05.10	
淮南浩谷	注销前，杭州浩谷持股 80%。	2021.04.29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 84%，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2021.03.22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03.09	
微山德胜港务有限公司	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	2020.05.19	无实际经营业务，后续亦不打算再行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08.10	公司设立之初拟进行生物制气等业务，后因无相应资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后续亦不打算再行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山东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	2018.05.18	无实际经营业务，后续亦不打算再行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95%。		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销前，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副董事长。	2021.01.04	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决定注销。
山西云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前，监事朱力伟配偶之父戴传国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0.24	经营不善，股东决定注销。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董事王刚担任董事长。	2019.08.22	无实际经营业务，后续亦不打算再行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泰安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10.23	无实际经营业务，后续亦不打算再行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李文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因经营不善，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宁波随缘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7.2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注销关联方的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等注销文件，取得了关联方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说明，就注销关联方的注销信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股东会决议/ 全体投资人 承诺书 ^{注1}	税务注销 文件	工商注销文 件 ^{注2}
1.	杭州润谷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
2.	杭州浩谷	√	√	√
3.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4.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5.	泰安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6.	淮南浩谷		√	√
7.	微山德胜港务有限公司	√		√
8.	山东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9.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10.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1.	山西云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拟进行简易注销的企业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 2：工商注销文件系向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的工商材料和/或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注销的文件。

根据上述，上表第 1-6 家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和税务注销程序，其他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的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但是，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情况，上述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此外，根据上述企业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说明及部分注销关联方税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情况，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综上，根据现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7.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述部分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该等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说明，说明该等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注销关联方的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等注销文件；
- 2、就注销关联方的注销信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 3、取得了部分注销关联方税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未披露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home/view>）、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交所网站（<http://edu.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九、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home/view>)、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上交所网站 (<http://edu.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请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披露，出具承诺。相关材料请以专项说明形式报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1 题）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通过访谈、开展问卷调查、审阅合同、银行凭证及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上检索、取得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得出如下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董事长冯鹤年同时担任民生证券董事长，民生证券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福斯达控股、福嘉源投资、老板集团、民生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崇福锐鹰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崇福锐鹰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纳入金融监管范围。

7、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均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直接股东民生投资的全资股东民生证券的股东中，存在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发行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民生投资间接入股的情形；相关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股东信息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相关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等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TCLG2021H168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及“TCLG2021H168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中有关证

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说明》。

十一、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专利的应用情况，所涉产品的销售规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相关专利或技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4）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5）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

回复：

1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1.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及部分申请文件、转让协议，并结合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的书面核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用于换热器的密封管板	201110202769.8	发行人	2011.07.20

11.1.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

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专利转让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用于换热器的密封管板	201110202769.8	牛玉振、牛鸿宾	发行人	2016年2月	无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牛玉振、牛鸿宾的访谈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的查询，上表专利系牛玉振及其子牛鸿宾的自主研发成果，鉴于牛玉振于2014年8月入职发行人，经发行人与牛玉振、牛鸿宾协商一致，牛玉振、牛鸿宾自愿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无偿转让系转让方入职发行人的先决条件，且不存在违反转让方个人意志的情形，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11.1.3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现场及产品仓库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11.2 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专利的应用情况，所涉产品的销售规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相关专利或技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1.2.1 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专利情况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立”）签署《费托合成反应器技术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合作开发新型天然气制油费托合成反应器成套设备，双方在费托合成反应器中试项目中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后续合作过程中，针对费托合成设备进行升级、优化而取得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权属归双方所有；在合作协议所验证的费托合成反应器在后续推广应用产生的收益（包括技术转让、买卖和技术许可

等一切技术费用)由双方各占 50%，合作有效期为二十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京立依据上述协议共同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管箱式水浴汽化器装置	201620260243.3	发行人、北京京立	2016.03.31
2.	实用新型	气制油换热器	201620260227.4	发行人、北京京立	2016.03.31
3.	实用新型	安全型高效脱硫塔	201620259713.4	发行人、北京京立	2016.03.31
4.	实用新型	气制油反应器	201620262345.9	发行人、北京京立	2016.03.31
5.	实用新型	加强型汽包结构	201620269637.5	发行人、北京京立	2016.03.31
6.	实用新型	气制油分离器	201620269610.6	发行人、北京京立	2016.03.31

11.2.2 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专利的应用情况，所涉产品的销售规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上述专利主要用于天然气裂解制合成油及石蜡等产品。鉴于该等专利技术的投资效益与天然气价格成反比关系，最近几年天然气价格一直处于上涨态势，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使用该专利技术的积极性不高，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专利技术。

11.2.3 相关专利或技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北京京立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与北京京立亦未就该等共有专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

11.3 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

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11.4 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11.5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始终将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专利的申请、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指定企业管理部负责专利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从事以下方面的工作：专利的查新、检索，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或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国外技术之前，需进行专利文献的检索与分析，避免重复研究与侵权；专利申请、专利维持与撤销的确定，职务与非职务发明的审查；专利评价、评估；专利资产运营，包括专利权转让、许可贸易、运用实施，专利作价投资，专利权质押等；企业技术活动中形成的与专利申请相关技术档案的管理及对技术人员业务活动的规范；对涉及专利技术开发权益的流动人员相关活动的规范；专利权保护，包括专利侵权监视、专利诉讼及专利权边境保护等；其它企业专利产权管理事项。

发行人明确了职务与非职务发明的审查原则：公司技术人员、职工执行公司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公司物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申请被批准后，公司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应经公司审查确认后，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专利的权利是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公司的物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公司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定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此外，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发行人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6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50 项，涉及空气分离设备技术、天然气处理及液化技术、化工冷箱技术、深冷设备中的撬装模块化技术、设备及焊接技术、智能化技术与启动控制技术、深冷装备多个技术领域。前述主要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空分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和液体贮槽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

综上，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

1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及部分申请文件、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专利转让的批复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京立签署的《费托合成反应器技术合作协议》；
-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书面核查；
- 4、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 5、对牛玉振、牛鸿宾及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现场及产品仓库进行实地走访；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8、取得了发行人和北京京立出具的确认和/或说明；
- 9、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

专利技术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京立共有的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北京京立未就该等共有专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

十二、请发行人：（1）对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到期的资质情况进行更新；（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

回复：

12.1 对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到期的资质情况进行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已经到期的资质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12.2 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2.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及报告期内持有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深冷装备的生产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发行人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210574-2018	A1、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C3级移动式压力容器（罐式集装箱）的设计	2014.12.30-2018.12.05	已换发新证
				TS1210574-2022		2018.10.30-2022.12.05	目前有效
				TS1810737-2019	GC1（2）（3）级工业管道的设计	2015.06.12-2019.06.11	已换发新证
				TS1810737-2023		2019.05.29-2023.06.11	目前有效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注1}	TS2210A23-2021	A1、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的制造 ^{注2}	2017.10.26-2021.10.25	已换发新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	TS2233510-20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含真空绝热容器）的制造	2021.10.09-2025.10.25	目前有效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 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可证》 ^{注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29G-2018	A级有色金属管（限铝及铝合金焊接管）、A级元件组合装置（限燃气调压装置）、B级元件组合装置（限各类减压装置）、B级其他组合装置（限过滤器）	2014.09.28-2018.09.27	已换发新证			
	TS271029G-2022	A级压力管道管子（有色金属管，限铝管及其合金管）、B级压力管道特种元件（元件组合装置，限减温减压装置）、B级压力管道管子（焊接钢管、限其他焊接钢管）的制造	2018.10.08-2022.10.07	目前有效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3213]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014.05.20-2019.05.19	已换发新证	
					2019.05.18-2024.05.17	目前有效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 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福斯达气体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194]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7.02.20-2022.03.06	目前有效
排污许可证/登记	发行人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注4	330110350461-002	——	2015.12.01-2020.11.30	已换发新证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723604713X001U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7.15-2023.07.15	目前有效
	福斯达气体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注4	浙 EA2016B0176	——	2016.08.18-2021.08.17	已换发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	91330521780483399F001Z	——	2020.08.22-2025.08.21	目前有效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登记回执》 注5				
深冷装备的安装	排水许可证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杭（排水）字第2016030811864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16.03.08-2021.03.07	已届满，新证办理过程中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5]013038	建筑施工	2015.07.21-2018.07.20 2018.07.21-2021.07.20 2021.04.21-2024.04.20	已换发新证 已换发新证 目前有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1140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7.05.03-2022.05.02	目前有效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特种设备安装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许可	发行人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3173-2021	压力管道安装（GC2级）	2017.09.06-2021.07.07	已换发新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3173-2025	工业管道安装（GC2）	2021.07.23-2025.07.07	目前有效
深冷装备的境内销售	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工业气体的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斯达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余）安经字[2021]08000002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	2021.01.14-2024.01.13	目前有效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营					缩的或液化的]		
进出口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3486	—	2016.06.23 至长期	目前有效
		福斯达工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06591	—	2010.02.10 至长期	已换发新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79055	—	2019.07.22 至长期	目前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	33019692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01.23 至长期	目前有效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登记		《册登记证 书》				
		福斯达工程	《海关报 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 书》	3301969486	——	2007.01.17 至长期	目前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备案	发行人	《出入境 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 备案表》	3333609704	——	2016.08.12 至长期	目前有效
		福斯达工程	《自理报 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 明书》	3300603369	——	2007.01.24 至长期	目前有效
职工	食品经营	发行	《食品经	JY33301100132133	单位食堂	2016.07.01-2021.06.30	已换发

业务流程	所需资质	从事相关事项的 公司	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换证情况
食堂经营	许可证	人	营许可证》				新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10013213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04.27-2026.04.26	目前有效

注 1：发行人拥有的“TS1210574-202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地址包括福斯达气体的生产场所。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2.2.4.2 项的规定，公司申请许可时，经其子公司同意，子公司可以作为制造地址在许可证中载明，但其子公司不得再单独申请许可。

注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压力容器制造包含安装、修理、改造。

注 3：发行人拥有的“TS2233510-2025”《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地址包括福斯达气体的生产场所。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A 的样式，特种设备设计、安装、修理许可资质的证件样式统一调整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注 4：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原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副本及福斯达气体原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副本已在资质到期后上交相关主管部门并销毁；因此，本所律师未能核查该等副本文件。发行人后续使用《排污许可证》，福斯达气体后续使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5：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

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福斯达气体适用登记管理制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依法不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2.2.3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12.2.2 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质证书的主要申请条件如下：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p> <p>（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p> <p>（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相关法律、法规未修订</p>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p>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p> <p>（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p> <p>（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辐射安全许可证》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p>	<p>相关法律、法规未修订</p>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p>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p> <p>（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p>（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p> <p>（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p> <p>（六）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p> <p>（七）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八）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p>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p>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p> <p>（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p> <p>（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p> <p>（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p> <p>（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p>	<p>相关法律、法规未修订</p>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相关法律、法规未修订</p>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p> <p>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p> <p>12.3 三级资质标准</p> <p>12.3.1 企业资产</p> <p>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12.3.2 企业主要人员</p> <p>(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相关法律、法规未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 (以下统称申请人) 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等</p>	相关法律、法规未修订

证书名称	主要申请条件	目前的法律、法规
	<p>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还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鉴于该等资质均属于备案登记类证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现有经营

条件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不存在实质性续期风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上述重要资质后，该等资质的主要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或实质变化。就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办理条件而言，不存在可预期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的变动。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后，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相关指标及标准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条件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风险较低。

12.2.3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法律风险如下：

1、福斯达气体拥有的《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气体开设职工食堂的《卫生许可证》已于 2015 年到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6〕12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福斯达气体应相应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气体尚未取得现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鉴于《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福斯达气体主营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福斯达气体并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福斯达气体报告期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福斯达气体已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厂区土地、房产收购签订协议并将于

2022年11月30日前搬离该厂区；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斯达气体《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z>)上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2021年3月到期后未及时完成续期；由于前述许可证续期需要提交由市政部门出具的排水接管技术审查意见书及所在街道出具的验收意见等材料，发行人已向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供排水有限公司提交申请《污水接管工程验收情况表》，尚待水务主管单位及所在街道出具上述文件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排水设施等仍然按照原有标准运行，排水状态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后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手续期间均未发生排水污染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完成续期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新能源于2020年10月31日从淮南浩谷受让取得

一套空分设备及辅助设备，但由于前期对相关办证政策了解不足，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原供气方先行提交申请注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再予受理福斯达新能源的相关办证申请，福斯达新能源亦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申请证书办理。因此，福斯达新能源于 2021 年 1 月方才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该空分设备系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0 万吨特钢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在福斯达新能源受让取得前已正常运行，在福斯达新能源受让后至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仍按原有方式正常运行，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福斯达新能源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相关重要资质后，该等资质的申请条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情况；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4、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

华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已经到期的资质情况进行更新。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2.2.3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该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影响或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或其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或已整改完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该等违规经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条件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风险较低。

十三、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回复：

13.1 发行人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30100723604 713X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3.07.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福斯达气体	91330521780483 399F001Z	——	——	2025.08.21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福斯达气体适用登记管理制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依法不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除上述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2.2节所述，发行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排水设施等仍然按照原有标准运行，排水状态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后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手续期间均未发生排水污染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

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事宜目前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排水状况。

综上，除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尚在办理过程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履行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事宜目前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排水状况，发行人环保情况整体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报批事项	环评批复	批复内容
已建项目	年产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 10 台（套）、空分设备 40 台（套）生产项目	发行人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1]500 号）	同意项目实施
				《关于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 10 套（台）、空分设备 40 台（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环评备案[2014]28 号）	同意调整产品方案组成及相应设备
			环保竣工验收	《关于杭州福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 10 台（套）、空气分离设备 40 台（套）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余环验[2016]1-007 号）	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年产 150 台（套）空分设备项目	福斯达气体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5）247 号）	同意项目建设
			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德环验[2010]069 号）	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报批事项	环评批复	批复内容
募投项目	年产 15 套深冷装备及配套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环境影响评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余改备 2021-75 号）	同意项目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竣工投产项目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项目	主要结论
1.	2018.05.04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企业污水排口水样按测值评价各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7），该企业所测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该企业所测排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项目	主要结论
				(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测值评价, 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噪声	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该企业所测厂界噪声按测值评价均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2.	2019.05.25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排气筒出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测值评价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测值评价, 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噪声	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该企业所测厂界噪声按测值评价均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该企业所测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乙酸丁酯	对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小于限值。
3.	2020.11.30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要求。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中相应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项目	主要结论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要求。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	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相应物质浓度最高点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	2020.11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排放口中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要求。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中相应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要求。
5.	2021.04.15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	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相应物质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高点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6.	2021.04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排放口中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项目	主要结论
		限公司		
7.	2021.06.30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要求。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4、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现场监察的记录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曾向发行人出具一份现场监察记录表，具体内容如下：

检查时间	被检查对象	检查部门	问题	整改要求
2019.05.10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1、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危废的合同已过期，台账记录不全；2、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桶均未按要求放置在危废仓库中，废胶片未贮存于专用场所；3、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部分推至专用场地外，未张贴标志标识，未建台账，最终外卖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但未签协议。	1、补签合同，完善台账；2、危险固废必须贮存于危废场所；3、堆放场地必须张贴标志标识，堆放要注意整齐；4、金属边角料处理要建立台账，出售过程中要有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前述监察记录表所涉问题已整改

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5、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部门	覆盖期间	证明内容
发行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	2018.01-2021.06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重视环保管理工作, 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福斯达新能源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	2018.01-2021.06	福斯达新能源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重视环保管理工作, 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福斯达工程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	2018.01-2021.06	福斯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重视环保管理工作, 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福斯达气体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18.01.01-2021.06.30	期间内, 福斯达气体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home/view>)、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 (<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13.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尚在办理过程中外,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生产

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履行排污登记程序，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竣工投产项目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出现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3、查阅了报告期内检测单位对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阅了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监察的记录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出具的整改报告；
- 7、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home/view>）、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尚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履行排污登记程序，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竣工投产项目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整体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出现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予以行政

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请发行人披露：（1）2020年向福斯达控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土地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4）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或其他瑕疵，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责任承担主体，房屋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5）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回复：

14.1 2020年向福斯达控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土地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4.1.1 向福斯达控股出售土地房产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资产，公司将原已出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5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给福斯达控股，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50号”《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796,886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80万元（含税），该笔关联交易依据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

14.1.2 向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土地房产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收购补偿金合计为59,508,188.85元。

2、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应当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约定，根据新市镇城镇改造整体要求，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土地、房产被列入城镇改造范围，因此，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收购福斯达气体的房产、土地等建筑物，并对其予以补偿。

3、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020年11月17日，受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德清县祺信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祺信评估德（征）字第202000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回收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在价值时点（即2020年11月16日）的补偿价值为56,139,800.80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次交易价格系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基准，结合德清土地收储基准价，经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土地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14.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的土地

使用权、房产如下：

1、《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福斯达气体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	新市镇新城路299号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
2.	发行人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79046号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院1号楼2层2-201	——	住宅	法院裁定以房抵债
3.	发行人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680号	阳光华城创富中心北1幢901室	综合（办公）	非住宅	受让取得（部分转让款以债务抵偿）
4.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480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1	商服用地	公寓	受让取得（转让款均以债务抵偿）
5.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112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2	商服用地	公寓	
6.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8335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3	商服用地	公寓	
7.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063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4	商服用地	公寓	
8.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061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5	商服用地	公寓	
9.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6	商服用地	公寓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0.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500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7	商服用地	公寓	
11.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117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8	商服用地	公寓	
12.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120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9	商服用地	公寓	
13.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8336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0	商服用地	公寓	
14.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065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1	商服用地	公寓	
15.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538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2	商服用地	公寓	
16.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491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3	商服用地	公寓	
17.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580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4	商服用地	公寓	
18.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076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5	商服用地	公寓	
19.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8338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6	商服用地	公寓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0.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7	商服用地	公寓	协议约定以房抵债
21.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494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18	商服用地	公寓	
22.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27889号	昆区丹拉高速以北天龙生态园内大青山生态住宅区 F12-131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3.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36745号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韩庆坝第一社区和发紫薇园 2-160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4.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36748号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韩庆坝第一社区和发紫薇园 1-160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5.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43545号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韩庆坝第一社区和发紫薇园 2-1602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6.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44144号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韩庆坝第一社区和发紫薇园 S1-107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6）第	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村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101-0196号				

3、《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6549548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1幢	非住宅	自建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6549553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2幢	非住宅	自建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6549554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3幢	非住宅	自建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部门	覆盖期间	证明内容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1.01-2021.01.14	期间内，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18.01.01-2020.12.31	期间内，发行人在房屋及建设规划方面合法合规，没有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01-2021.08.09	期间内，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01.01-2020.12.31	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期间内，尚未发现发行人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主体	出具部门	覆盖期间	证明内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余杭分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临平分局 (筹)	2021.01.01-2021.07.23	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 期间内, 尚未发现发行人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福斯达气体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科技设计科、城建管理科	2018.01.01-2021.07.13	期间内, 未发现福斯达气体因违反工程建设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 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8.01.01-2021.07.13	期间内, 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 该局未发现福斯达气体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福斯达新能源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1.01-2021.01.14	期间内,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福斯达新能源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未发现有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01-2021.08.09	期间内,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福斯达新能源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未发现有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01.01-2020.12.31	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 期间内, 尚未发现福斯达新能源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余杭分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临平分局 (筹)	2021.01.01-2021.07.23	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 期间内, 尚未发现福斯达新能源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福斯达工程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1.01-2021.01.14	期间内,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福斯达工程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未发现有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01-2021.08.09	期间内,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福斯达工程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未发现

主体	出具部门	覆盖期间	证明内容
			有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2018.01.01-2020.12.31	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期间内，尚未发现福斯达工程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筹)	2021.01.01-2021.07.23	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期间内，尚未发现福斯达工程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书及有关诉讼/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证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相应产权权属证书，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14.2.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兴起路 398 号部分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用途	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 账面价值(万 元)	取得方式
1.	临时厂房	仓储	3,852.54	372.45	自建
2.	自行车棚、钢瓶棚	自行车存放、仓储	300	14.50	自建

注：临时厂房、车棚与厂房一同建造，无法直接区分价值，按照面积分摊（因车棚较简易，面积按照 50% 计算）。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事宜向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材料。2021 年 10 月 20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出具《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及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确认证书》，确认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尚在办理阶段且未发现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前述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单位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美都广场房产

2007年4月5日，福斯达有限与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向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美都广场E座11层1110室的商品房，房屋用途为办公楼，面积为37.49平方米，价款为29.8102万元（实际建筑面积调整为37.41平方米，价款相应调整为29.7466万元）。福斯达有限已于2007年7月支付全部购房价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资料遗失，发行人未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鉴于发行人系前述商品房的买受方，并已支付全部购房价款，其因部分资料遗失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部分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731平方米。

2020年10月20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土地、房产，福斯达气体须在2022年11月30日前腾空被收购房产。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瑕疵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向其全额补偿。如因发行人任何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发行人应承担的罚款，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就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1）兴起路398号无

权证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在办理过程中；(2) 美都广场办公楼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较低（107,892.73 元）；(3) 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已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该等房屋；(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被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应产权权属证书，有关房产均系合法建筑。

14.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用途	面积（m ² ）
1.	临时厂房	仓储	3,852.54
2.	自行车棚、钢瓶棚	自行车存放、仓储	300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及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确认函》，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尚在办理阶段，尚未发现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事宜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实质性办理障碍。

14.4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或其他瑕疵，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责任承担主体，房屋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14.5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

2021年8月2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杭规划资源告[2021]M001号”《杭政工出[2021]24-2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确认对“杭政工出〔2021〕24号”等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竞得入选“杭政工出〔2021〕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21年9月30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3301132021A2100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宗地，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21〕24号”，出让面积为46,604平方米，平面界址东至塘栖镇龙船坞社区土地，南至塘栖镇朱家角社区土地和塘栖镇龙船坞社区土地，西至兴中路，北至塘栖镇龙船坞社区土地和塘栖镇朱家角社区土地，出让价格为4,195万元，于2021年11月6日前交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地字第330113202136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字第3301132021360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

1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向福斯达控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土地、房产的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2、就前述出售土地、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了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书及有关诉讼/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取得了有关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证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
-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向福斯达控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土地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2、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应产权权属证书，有关房产均系合法建筑。

3、发行人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事宜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实质性办理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5、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尚待办理产权证书。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5）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回复：

15.1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研发、物资采购、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多个层次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产品研发	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和开发满足顾客要求和相关方的期望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执行正常
2.	《采购控制程序》	物资采购	对公司产品实现、生活、办公所需的物资以及外包过程的采购控制。	执行正常
3.	《供应商管理程序》		管理除固定资产供应商外的生产物资、项目外购件配套商。	执行正常
4.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生产环节	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执行正常
5.	《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	产品检验	对原材料、外购件以及公司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	执行正常
6.	《项目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	对工作场所内、外与组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施加影响、必要时予以控制、进行管理。	执行正常
7.	《现场施工 HSE 管理手册》		对施工现场各类作业的人员安全、健康、环境管理进行规定。	执行正常

3、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收费通知单和检测证书，除海外销售产品以发行人取得的认证为准外，发行人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均经过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测确认并出具检测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售后费用、扣款情况明细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售后整改、扣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售后整改、扣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费用	357.54	0.50%	689.67	0.61%	962.85	1.34%	392.95	0.71%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扣款	0	0%	267.27	0.24%	645.80	0.90%	0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售后整改、扣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重大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法院、仲裁委员会判决/裁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15.2.2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5.2.1 节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政府部门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还关注到，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报告期内曾对发行人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状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状况评价报告》，认定发行人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体系运转基本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法院、仲裁委员会判决/裁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政府部门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15.3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定了公司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及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了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3.	《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伤亡事故管理、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审批、电器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职业病预防安全管理、安全奖惩、安全防护设备管理、防尘防毒设备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等事宜。
4.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	规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所发生的事故分类和确认、事故应急响应和报告、事故调查及事故处理等事宜。
5.	《安全操作规程》	规定了公司各生产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安全检查记录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场所的实地查看，发行人已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车间安全员及部门领导每日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并于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大型节假日前等进行定期检查、专业检查或季节性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车间进行整改落实。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培训机制，对上岗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帮助员工养成安全生产意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5.5 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15.4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发行人定期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全设备运行

正常。

15.5 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主体	出具单位	覆盖期间	主要内容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17.01.01-2021.01.01	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21.01.01-2021.07.23	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福斯达工程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17.01.01-2021.01.01	期间内，福斯达工程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21.01.01-2021.07.23	期间内，福斯达工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福斯达新能源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17.01.01-2021.01.01	期间内，福斯达新能源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21.01.01-2021.07.23	期间内，福斯达新能源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福斯达气体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2018.01.01-2021.10.14	期间内，福斯达气体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能够覆盖整个报告期。

1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售后费用、扣款情况明细；
- 3、抽查了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收费通知单、监测证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查的检查报告；
- 4、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检查的记录文件；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
-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
-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主要客户；
-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門出具的合规证明；
- 9、取得了发行人及杭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售后整改、扣款，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售后整改、扣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重大纠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法院、仲裁委员会判决/裁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政府部门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设备运行正常。
- 5、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能够覆盖整个报告期。

十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16.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1.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对发行人主管人事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469	437	435	427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实际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448	421	416	406
		缴纳人数占比	95.52%	96.33%	95.63%	95.08%
		未缴纳人数	21	16	19	21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7	15	18	12
		新入职	2	—	—	4
		自愿放弃缴纳	—	—	—	5
		原单位缴纳	2	1	1	—
住房公积 金缴纳情 况	实际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441	414	411	384
		缴纳人数占比	94.02%	94.73%	94.48%	89.93%
		未缴纳人数	28	23	24	43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7	15	18	12
		新入职	7	3	2	21
		自愿放弃缴纳	3	4	4	10
		原单位缴纳	1	1	—	—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人数存在差异，系由于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窗口期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且多数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6.1.2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20.18	10.40	29.69	22.2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4.71	8.20	8.74	9.50
合计	24.89	18.60	38.43	31.79
利润总额	9,606.84	17,163.38	8,005.49	1,287.08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6%	0.11%	0.48%	2.47%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已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单位/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1.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 上述未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等情况；

(5)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6.2 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3 名，劳务派遣用工占当期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0.70% 和 0.68%，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员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务派遣事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6.3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区分杭州及湖州）、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平均薪酬	25.24	50.72	42.74	33.77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	——	13.56	9.01
杭州市普通员工（除董监高外）平均薪酬	8.29	15.09	11.97	10.09
杭州市人均薪酬水平	——	12.84	8.08	7.30
湖州市普通员工（除董监高外）平均薪酬	6.01	9.91	9.02	7.48
湖州市人均薪酬水平	——	9.41	6.74	5.96

注：

- 1、董监高平均薪酬统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 2、杭州市人均薪酬水平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摘自杭州市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的数据摘自杭州市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杭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湖州市人均薪酬水平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摘自湖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湖州市全社

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的数据摘自湖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湖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人员引进力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呈逐年上涨趋势。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1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抽查了部分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2、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用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的说明；

3、取得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与劳务派遣单位的结算单据、发票等资料；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了部分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5、查询了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纠纷等；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出具的承诺；

7、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工资发放表，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了对比；

8、核查了杭州市、湖州市统计局官网披露的职工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存在未全员缴纳的情形，且发行人存

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且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少量的劳务派遣用工，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总体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十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4）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

回复：

17.1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2021年1-6月						
1.	杭州文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6	浙江杭州	100万元	朱美芳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美芳；监事：沈鹏艳
2.	浙江赤道筑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8.16	浙江诸暨	5,000万元	徐鱼英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鱼英；监事：余国柱
3.	杭州利智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9.05.30	浙江杭州	1,000万元	吴建忠持股60%，陈星持股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建忠；监事：陈星
4.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2003.06.24	江苏无锡	10,350万元	袁文新持股62%，黄琴持股3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文新；监事：黄琴
5.	浙江天芸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9.06.21	浙江杭州	1,000万元	俞仁国持股90%，俞亚华持股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仁国；监事：沈鹏艳
2020年度						
1.	浙江天芸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2021年1-6月序号5				
2.	杭州财达机械有限公司	2008.02.18	浙江杭州	50万元	杨连兴持股90%，杨晓怡持股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连兴；监事：杨晓怡
3.	浙江恒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01.13	浙江湖州	800万元	陈福香持股80%，秦恒俊持股2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福香；监事：秦志华
4.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2012.03.14	江苏无锡	27,556万美元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5%，通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	董事长：周克明；总经理：王健；董事：唐中海、徐霞；监事：张锋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5.	无锡市新来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0	江苏无锡	100 万元	陈浩东持股 60%，张旭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浩东；监事：张旭
2019 年度						
1.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同 2020 年度序号 4				
2.	杭州纳生塔内件有限公司	2015.01.21	浙江杭州	5,000 万元	王荷花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荷花；监事：章冷艳
3.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1998.07.09	上海宝山	1,000 万元	戴小权持股 80%，吴慧琴持股 20%	执行董事：戴小权；监事：吴慧琴
4.	德清县荣法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7.11.07	浙江湖州	100 万元	周荣法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卫琴；监事：徐伟良
5.	浙江天芸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 2021 年 1-6 月序号 5				
2018 年度						
1.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同 2020 年度序号 4				
2.	杭州泛利实业有限公司	2002.04.26	浙江杭州	500 万元	张焕利持股 60%，吴妙娟持股 40%	执行董事：张焕利；监事：吴妙娟
3.	浙江恒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 2020 年度序号 3				
4.	杭州纳生塔内件有限公司	同 2019 年度序号 2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同 2019 年度序号 3				

注：除上述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其他委托加工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因此将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定义为主要委托加工商。

17.2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和液体贮槽等深冷装备，核心技术主要有空气分离设备技术、天然气处理及液化技术、化工冷箱技术、深冷设备中的撬装模块化技术、设备及焊接技术、智能化技术与启动控制技术等，主要体现在空分设备、LNG 装置等深冷装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尤其是大型成套设备的工艺流程组织设计方面。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金属热处理加工、冲孔加工及平台爬梯加工等，为深冷装备生产的辅助工序，不属于深冷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领域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94 万元、54.44 万元、39.85 万元和 272.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25%、0.10%、0.05% 和 0.51%，外协加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均较小。同时，上述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外协加工厂商较多，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

17.3 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委托加工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文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4.51	23.00%	冷箱加工
	2.	浙江赤道筑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71.38	5.00%	冷箱加工
	3.	杭州利智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2.81	3.50%	外壳来料加工
	4.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39.45	0.03%	铝封头加工
	5.	浙江天芸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4.24	17.00%	折流板加工
			合计	272.39	——
2020 年 度	1.	浙江天芸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15	11.00%	平台爬梯加工

期间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2.	杭州财达机械有限公司	8.05	2.00%	坡口加工
	3.	浙江恒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5	0.55%	不锈钢弯管加工
	4.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7.08	0.00%	热处理加工
	5.	无锡市新来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6.62	0.10%	热处理加工
	合计		39.85	—	—
2019年度	1.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32.29	0.00%	热处理加工
	2.	杭州纳生塔内件有限公司	11.37	9.00%	平台爬梯加工
	3.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4.02	0.22%	铝板冲孔加工
	4.	德清县荣法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66	0.30%	坡口加工
	5.	浙江天芸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10	3.00%	圆孔板加工
	合计		54.44	—	—
2018年度	1.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88.29	0.00%	热处理加工
	2.	杭州泛利实业有限公司	13.25	0.20%	铝焊接管加工
	3.	浙江恒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6	0.77%	不锈钢弯管加工
	4.	杭州纳生塔内件有限公司	3.33	7.00%	储槽加工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2.11	0.12%	铝板冲孔加工
	合计		111.94	—	—

从上表可知，总体上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的交易额占该外协加工商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7.4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第 17.1 节。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并获取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5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7.5.1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合同及图纸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并根据协议约定对委托加工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但发行人仅与部分主要委托加工商就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委托加工商应承担的修理、赔偿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之间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17.5.2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热处理加工、冲孔加工及平台爬梯加工等，主要涉及金属制品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从事金属制品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主体应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委外加工涉及热处理和酸洗工序实行排

污许可简化管理，从事该工序的主体还需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小，且上述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委托加工商未取得上述资质许可，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5.3 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小，且该等委托加工产品/工序均非公司核心产品或产品的核心环节，公司将该部分工序委外系为了专注核心环节，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并非出于利用外协厂商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监管等原因。

1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金属热处理加工、冲孔加工及平台爬梯加工等，为深冷装备生产的辅助工序，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小，且委托加工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影响其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委托加工的厂商、加工内容及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等内容；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与前述厂商的结算单据、相关发票等资料，核实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及采购金额等，了解双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等；

3、取得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4、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之间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并获取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相关财务报表或经营数据，计算发行人委托加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部分工序需要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但即使发行人委托加工商未取得上述资质许可，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影响其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十八、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回复：

18.1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8.1.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续期

1、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7年11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7330017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3005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2019年12月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9330015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斯达气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福斯达气体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福斯达工程2019年度和2021年1-6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福斯达新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相关税收优惠的续期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国家层面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明确规定，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策未设定到期期限。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斯达气体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斯达气体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均规定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明确期限，属于阶段性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政策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政策期限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01.01-2020.12.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01.01-2021.1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01.01-2021.12.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	财政部、国家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	2021.01.01-2022.12.31

政策名称	政策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政策期限
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21〕12号)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01.01-2022.12.3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51.19	25.99	0	0
利润总额	9,606.84	17,163.38	8,005.49	1,287.0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0.53%	0.15%	0%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实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25.99万元和51.1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0.53%,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续期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来源和依据
		损失的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寿阳地区低浓度瓦斯提纯液化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3,000,000.00	---	---	303,571.45	730,313.46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
10*104Nm ³ /d 高低温双膨胀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补助	400,000.00	---	---	26,666.67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号）
高效节能型30万方液化天然气装置补助	500,000.00	---	---	---	58,333.3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和2014年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10号）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7,658.94	10,211.92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于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预缴款清理结算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18〕91号）；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返退结算的公告》
合计	4,119,036.00	7,658.94	10,211.92	330,238.12	868,646.7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56,723.80	56,723.80	——	——	——	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11号）；湖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的实施办法》（湖总工办〔2020〕11号）；经德清县新市镇总工会确认的《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申请表》
2019年能源	41,602.	41,602.0	——	——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双控”目标考核奖励	08	8				业发展局《关于拨付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1,000.00	31,000.00	---	---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经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2020年度稳外贸补助资金	26,600.00	26,600.00	---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有关稳外贸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118号）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补助	10,000.00	10,000.00	---	---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1〕8号）
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3,231,000.00	---	3,231,000.00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19〕184号）
2018年度企	897,400.00	---	897,4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59号）
2019-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8,000.00	---	748,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20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2019-2020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9-2020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2019年稳岗返还社保费	308,676.00	---	308,676.00	---	---	余杭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2020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019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资助经费	200,000.00	---	200,000.00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9年全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59号）
2019年余杭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179,200.00	---	179,2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余科〔2020〕41号）
外经贸补助	160,900.00	---	160,9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2019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批)》
工厂物联网 试点项目市 级资助资金	155,00 0.00	---	155,0 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19 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2019 年工厂 物联网试点 项目区级配 套补助	155,00 0.00	---	155,0 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19 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境外展会补 助	154,44 0.00	---	154,4 4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及 2020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62 号)
2020 年度杭 州市科技型	110,00 0.00	---	110,0 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 2020 年度杭州市科技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58,000.00	---	58,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1号）
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52,700.00	---	52,7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62号）
2019年稳岗补贴	30,664.62	---	30,664.62	---	---	德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2020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第四批申领企业名单公示》
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27,000.00	---	27,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的通知》（余市监〔2020〕116号）
智慧用电补贴	3,000.00	---	3,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2019年余杭区智慧用电服务使用单位进行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余应急〔2019〕85号）；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基本电费补贴》
基本电费补贴	12,000.00	---	12,0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基本电费补贴》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4,960.00	---	4,960.00	
发明专利维持费	4,600.00	---	4,6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7月-2018年6月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29号）
新招员工一次性补助	4,000.00	---	4,000.00	---	---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社保费用返还	1,938,624.57	---	---	1,938,624.57	---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9年3季度市人力社保局绩效目标进度公示》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	1,432,800.00	---	---	1,432,8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号）
2018年市工	768,030.00	---	---	768,03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						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61号）
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	500,000.00	---	---	50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9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66号）
2019年市工信财政专项资金首台（套）产品补助	125,000.00	---	---	125,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9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省内首台套、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99号）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	---	5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有关资助资金申报细则》（余人社发〔2016〕28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五批余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余人社发〔2018〕97号）
2018年省名牌产品企业	50,000.00	---	---	5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奖励				
2018 年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培育资金	1,900,000.00	---	1,9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预拨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12 号）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2019 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奖励	400,000.00	---	4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19 年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公示》
2019 年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	1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20〕9 号）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9〕135 号）
2018 年度标	100,000.00	---	1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准化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69 号）
专利授权奖励	37,500.00	---	37,5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 号）
余杭区 2019 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补助资金	27,100.00	---	27,1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 2019 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	20,000.00	---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0〕5 号）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0	---	15,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09 号）
2018 年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6,300.00	---	---	196,3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9) 140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	---	30,000.00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19〕33号)
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5,800.00	---	---	25,800.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技能人才奖励	20,000.00	---	---	20,000.00	---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年余杭区“省优秀技能人才”遴选结果的通知》(余人社发〔2019〕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具体政策解释说明>的通知》
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	4,000.00	---	---	4,000.00	---	余杭区科技局《关于发放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余杭区 2016 年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2,384,200.00	---	---	---	2,384,2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2 号）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9,600.00	---	---	---	139,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8〕107 号）
专利专项补助	103,000.00	---	---	---	103,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5 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9 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 号）；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100,000.00	---	---	---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37 号）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77,298.81	---	---	---	77,298.8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服务外包财政补助	52,700.00	---	---	---	52,7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 号）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	50,000.00	---	---	---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站建站资助				
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	---	---	---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号）
2017年度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30,000.00	---	---	---	3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26号）
双创人才奖励	20,000.00	---	---	---	20,000.00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双创科研榜样”等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31号）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单项补助	20,000.00	---	---	---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有关资助资金申报细则》（余人社发〔2016〕28号）
合计	18,363,494.00	165,925.88	10,196,140.62	5,140,554.57	3,026,798.81	---

2、相关政府补助的续期

根据发行人上述财政补助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持续

期限以每年一次或者单次项目申请为主，需逐次或按项目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且与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疫情补助政策等因素相关，该等政策通常并不具有明确的期限。因此，发行人未来能否继续享受该等补助，以及能够取得的补助金额、性质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相关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7.36	1,020.64	547.08	389.54
利润总额	9,606.84	17,163.38	8,005.49	1,287.0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0.18%	6.75%	6.83%	30.2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7%、6.83%、6.75%、0.18%，占比较低，且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未来相关补助政策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3、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斯达气体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福斯达工程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属于阶段性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持续期限以每年一次或者单次项目

申请为主，需逐次或按项目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且与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疫情补助政策等因素相关，该等政策通常并不具有明确的期限。因此发行人未来能否继续享受该等补助，以及能够取得的补助金额、性质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未来相关补助政策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

回复：

19.1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统计年鉴，列示了包括发行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在内的 12 家空分成套设备的同行业主要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未纳入统计范围的同行业企业有美国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杭州凯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开利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众力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开封迪尔空分实业有限公司、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等空分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下表列示的同行业主要企业为除发行人外，统计年鉴统计的其他 11 家同行业主要企业以及上市公司中泰股份。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注：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经营数据以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报数据为准，非上市公司以统计年鉴中的 2019 年数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单位: 万元)				销售规模 (单位: 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杭氧股份	1,443,542	1,204,934	683,225	620,836	981,254 (其中: 空分设备: 408,942 万元; 气体销售: 542,044 万元)	799,008 (其中: 空分设备: 303,196 万元; 气体销售: 466,431 万元)	国内深冷设备制造龙头企业, 已有 60 多年运营历史。2021 年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 44 位、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空分设备销售和气体销售, 气体销售收入占比已超过 50%。2019 年杭氧股份共销售空分设备 29 套(大中型设备为主, 大型空分 25 套、中型空分 2 套、小型空分 0 套、制氮设备 2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35.66%。	具备自主的特大型空分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 空分设备最大单机容量达到十二万等级, 大型空分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稀有气体氖、氦、氩、氙等提取设备的研制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 杭氧股份已成为世界一流的空分设备供应商。拥有发明专利 8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88 项。
2.	四川空分设备		586,191		201,803		409,856	2021 年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 78 位, 已有 50 多年运营历史。“川	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单位: 万元)				销售规模 (单位: 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空分”)							牌”大中型空分设备和低温液体储运设备系列连续二十余年保持“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2019 年四川空分共销售空分设备 25 套 (大中型设备为主, 大型空分 17 套、中型空分 6 套、小型空分 1 套、制氮设备 1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11.89%。	
3.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封空分”)		329,866		61,219		164,847	已有 50 多年运营历史。2019 年开封空分共销售空分设备 15 套 (大中型设备为主, 大型空分 8 套、中型空分 1 套、小型空分 0 套、制氮设备 6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7.63%。	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4.	液化空气 (杭州) 有限		—		—		163,993	世界五大空分生产企业之一、世界 500 强法国液化空气集团旗下从事工程与制造业务单元。法国液化空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5-1-2-168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单位: 万元)				销售规模 (单位: 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以下简称“液空杭州”)							气集团成立 1902 年,2020 年销售收入 204.85 亿欧元。2019 年液空杭州共销售空分设备 48 套(大型空分和制氮设备为主,大型空分 8 套、中型空分 0 套、小型空分 1 套、制氮设备 39 套),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15.00%。	
5.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开元空分”)		51,753		13,247		49,611	成立于 2003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节能型空分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河南开元空分共销售空分设备 16 套(大中型设备为主,大型空分 15 套、中型空分 1 套、小型空分 0 套、制氮设备 0 套),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7.38%。	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6.	林德亚太工程		118,000		---		83,100	世界五大空分生产企业之一、世界 500 强德国林德集团子公司。德国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单位: 万元)				销售规模 (单位: 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杭州)”)							林德集团成立 187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 272.43 亿美元。2019 年林德(杭州) 共销售空分设备 4 套, 全部为大型空分设备,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5.23%。	
7.	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黄河空分”)		37,437		17,174		27,442	成立于 2003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开封黄河空分共销售空分设备 8 套(大型空分 2 套、中型空分 2 套、小型空分 1 套、制氮设备 3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2.29%。	拥有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8.	开封东京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64,753		25,721		42,185	成立于上世纪 70 年代。2019 年开封东京空分共销售空分设备 7 套(大型空分 3 套、中型空分 2 套、小型空分 0 套、制氮设备 2 套), 制氧容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单位: 万元)				销售规模 (单位: 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下简称“开封东京空分”)							量市场占有率 1.53%。	
9.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氧股份”)	75,070	71,576	33,395	32,822	64,811 (其中:空分设备: 33,462 万元; 天然气销售: 28,837 万元)	58,473 (其中: 气体分离设备及液化: 30,410 万元; 天然气销售: 24,768 万元)	前身吴县制氧机厂成立于 1971 年, 新三板挂牌企业。2019 年苏氧股份共销售空分设备 21 套(制氮设备为主, 大型空分 2 套、中型空分 1 套、小型空分 1 套、制氮设备 17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2.34%。	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10.	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19,496		8,970		6,467	2019 年上海启元共销售空分设备 26 套, 主要为小型空分(13 套)和制氮设备(13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0.43%。	拥有发明专利 3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单位: 万元)				销售规模 (单位: 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简称“上海启元”)								
1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冷”)	120,347	94,233	58,913	56,617	51,579 (其中: LNG 装置: 42,666 万元 空分装置: 3,916 万元)	43,075 (其中: LNG 装置: 12,856 万元 空分装置: 25,765 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LNG 装置为其核心业务, 具备日处理 600 万方 LNG 液化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是国产 LNG 装置运行业绩最多的企业。报告期内销售空分设备较少。2019 年成都深冷共销售空分设备 6 套 (其中大型和中型空分各 3 套), 制氧容量市场占有率 0.90%。	拥有天然气膨胀制冷工艺、氮气+甲烷膨胀制冷工艺、氮气膨胀制冷工艺以及混合制冷剂工艺技术(MRC) 等核心工艺包技术。
12.	中泰股份	344,570	288,269	229,587	211,207	197,122 (其中: 深冷技术设备行业: 45,575	102,609 (其中: 成套装置: 34,776 万元; 板翅式换热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以板翅式换热器起家, 后逐步切入空分成套市场。2019 年成功收购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后, 燃气业务成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形成了	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单位：万元）				销售规模（单位：万元）		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元 燃气运营 行业： 151,547万 元)	10,337万元； 冷箱：18,942 万元 燃气运营： 34,750万元)	“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的双引擎 经营模式。	

注：上表中涉及企业持有专利情况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于2021年9月发布的《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该文件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本所律师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补充核查。

19.2 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供给和竞争情况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产品类别	市场供应情况	市场需求情况	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空分设备	空分设备为大型成套装备,《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计,从制氧总容量看,2020年行业新增设备制氧总容量达到约410万m ³ h。气体分离设备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45.61亿元。其中LNG装置是近年	空分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市场供求保持平衡。随着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等行业效益明显改善,新型煤化工、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建设加快,带动了空分设备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十三五”以来,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约14%。	《2020年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简报(2020年1-12月)》统计,截至2020年末,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的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量为612家。《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计,截至“十三五末”,我国产值规模超亿元的空分设备制造约20家,其中17家企业设计制造过	冶金、建材、常规化工品等传统用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过剩,“十四五”期间气体分离设备在上述领域内的市场空间将承受较大压力。新能源及先进材料产业的发展、节能环保降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一带一路”推进实施等将为气体分离设备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1、钢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带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钢铁业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焦炭行业在实施品质提升、超低排放改造、布局优化、产能置换过程中将带来大量气体分离设备的采购需求。高炉富氧或纯氧炼铁工艺、钢化联产、焦化联产、干法脱硫烧结烟气净化等工艺的推广应用,将为空分装备等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型煤化工行业:“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5类新型煤化工示范项目建设。据估算,仅此前规划的15个煤炭深加工国家示范项目所需配套的空分装置年供氧量就达到600亿立方米,相当于60套10万等级的空分装置,“十四五”期间,还将有大量新建项目及储备项目,这些新型煤化工项目将为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特别是大型及特大型空分设备等带来巨大市场。 3、化肥行业:我国化肥行业产能也已严重过剩,受节能环保政策	主要竞争对手有杭氧股份、四川空分、开封空分、法国液化空气集团、德国林德集团、开封黄河空分、开封东京空分、成都深冷等。 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详见本补充法

产品类别	市场供应情况	市场需求情况	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来蓬勃发展的产业之一，产品产值约占气体分离设备行业总产值的30%。		10000m ³ /h 以上规格的空分设备。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有杭氧股份、四川空分、开封空分、法国液化空气集团、德国林德集团、开封黄河空分、开封东京空分、成都深冷等。	<p>影响，“十三五”以来，化肥行业重点企业大规模开展技术改造及产能置换，以降本增效，优化布局。如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十三五”期间均对气化装置进行了技术改造。据估算，这将新增 400 万 m³/h 制氧容量的空分设备，预计这一市场将持续到“十四五”时期。</p> <p>4、石化、炼化一体化行业：预计“十四五”期间，20 余个石化及炼化一体化项目与中石化四大世界级炼化基地的建设，将新增炼油产能 3.1 亿吨。据估算，这将新增氧气用量约 520 万 m³/h，将带来气体分离装置新的市场需求。</p> <p>5、节能环保降碳行业：石化、冶金等工业过程的尾气综合利用及 VOCs 气体综合整治；电力工业中电站锅炉、建材工业中水泥、玻璃、陶瓷等炉窑富氧燃烧工艺的应用；压缩空气储能、低温液体储能、碳捕捉与封存（CCUS）、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等技术的成熟并实现工业化应用；工业过程余热、余冷、余压等的回收利用；有机固废的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废旧轮胎燃烧发电、废旧塑料炼油、秸秆、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制沼气等节能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将为空分设备提供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p>	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9.1 节。

产品类别	市场供应情况	市场需求情况	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间。	
LNG装置		<p>天然气是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2020年4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支持峰谷差超过4:1、6:1、8:1、10:1的地区，梯次提高建设目标。突出规模效应，优先建设地下储气库、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重点地区规模化LNG储罐。鼓励现有LNG接收站扩大储罐规模，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形成区域性储气调峰中心。大型</p>	<p>行业中形成了以四川空分、成都深冷、杭氧股份、福斯达、中泰股份等为代表的主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制造处理气量为10万-260万m³/h的成套装置及配套产品。</p>	<p>在工业、建筑、交通、电力等多领域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以及充分发挥燃气发电效率高、运行灵活、启停速度快、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少等特点，气电调峰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能源碳达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显示，“十四五”期间，液化天然气作为新能源在我国能源中占比不断上升，至2025年占能源消耗百分比将提高到15%，随着行业的发展，天然气液化成套装置及其他配套产品天然气贮槽、汽化器、运输槽车、加气站等将随之发展。此外，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也将带来液化、贮存、输送等设备的需求。</p>	<p>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有四川空分、成都深冷、杭氧股份、中泰股份等。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9.1节。</p>

产品类别	市场供应情况	市场需求情况	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LNG 的存储和接收站的建设，为 LNG 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从上表分析看，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的空分设备制造企业之一。《2020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显示，发行人2019年空分设备氧容量市场占有率为9.72%，居行业第4位。市场占有率前三名分别为杭氧股份（35.66%）、液空杭州（15.00%）、四川空分（11.89%）。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且为民营企业，而杭氧股份、四川空分成立时间较长，为国有企业，液空杭州为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子公司；与杭氧股份、液空杭州、四川空分等相比，公司在项目案例经验、技术沉淀、资金实力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杭氧股份、四川空分为国有企业，液空杭州为外资品牌，因此国有大型冶金、石化等项目在招投标时，其具有一定优势，而作为民营企业，发行人相对处于弱势。

近年来通过引进人才、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等方式，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和装备制造水平，研发团队不断壮大，设备等级不断突破，已成为国内具有8万等级及以上空分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作为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杭氧股份、四川空分及跨国公司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相比，发行人具有机制灵活、市场反应快等优势，积极抓住行业及国家发展战略，近年来在大型及特大型空分设备、LNG装置领域、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以及“一带一路”拓展海外市场领域，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19.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1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通过查询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2018年、2019年、2020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对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经营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2、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2020年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简报》《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及《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及增长趋势的依据，复核发行人关于行业信息、市场占有率等统计数据的合理性；

3、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公告，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特征进行比对分析；

4、审阅发行人关于竞争优劣势的描述并与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比较的合理性；

5、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

2、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3、发行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二十、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回复：

20.1 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2020 年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简报》《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版）》等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资料；杭氧股份、成都深冷、中泰股份以及德国林德集团、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美国空

气产品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	行业市场整体规模：根据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披露，2019 年度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16.22 亿元，同比增长 9.05%；实现营业收入 235.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3%；利润总额 20.12 亿元，同比增长 6.94%。《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披露，2020 年度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45.61 亿元。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一、气体分离设备行业 2019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之“(二) 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发展情况”之“1、2019 年度气体分离设备行业产值等指标”；《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一、‘十三五’行业发展概况”。	是	否	否	否	否
2.	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根据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披露，2019 年全年共计生产各类空分设备 238 套，2018 年为 193 套，同比增加 23.32%；折合制氧总容量约 353.4 万 m ³ /h，2018 年为 437.49 万 m ³ /h，同比减少 19.22%。全年生产的各类空分设备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一、气体分离设备行业 2019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之“(二) 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发展情况”之“2、2019 年度气体分离设	是	否	否	否	否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中，大型空分设备（6000m ³ /h 以上）98 套，中型空分设备（1000-6000m ³ /h）21 套，小型空分（1000m ³ /h 以下）23 套，制氮设备 96 套。	备行业产品产量”之“2.1 空分设备”。					
3.	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 3,2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9%。	《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版)》中“一、2020 年国内外天然气发展概况”之“(二) 中国天然气发展”。	是	否	否	否	否
4.	行业订货情况：2019 年全行业累积订货额 257.47 亿元，年内新签空分设备合同 173 套，折合制氧总容量约 358.86 万 m ³ /h，其中，钢铁冶金行业订货 32 套，折合制氧容量 76.85 万 m ³ /h；有色行业订货 4 套，折合制氧容量 3.55 万 m ³ /h；石化行业订货 36 套，折合制氧容量 149.45 万 m ³ /h；煤化工行业订货 12 套，折合制氧容量 55.32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一、气体分离设备行业 2019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之“(二) 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发展情况”之“3、订货情况”。	是	否	否	否	否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万 m ³ /h; 多晶硅、钛白粉等化工产品行业订货 21 套, 折合制氧容量 11.73 万 m ³ /h; 化肥行业订货 3 套, 折合制氧容量 16.3 万 m ³ /h; 电子行业订货 45 套, 折合制氧容量 17.79 万 m ³ /h; 零售及其他行业订货 20 套, 折合制氧容量 28.29 万 m ³ /h。						
5.	行业产品出口情况: 2019 年出口形势较好, 全年出口各类产品共计完成出口交货值 10.48 亿元, 共计出口空分设备 42 套, 折合制氧容量 41.07 万 m ³ /h, 约占制氧总容量的 11.95%。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一、气体分离设备行业 2019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之“(二) 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发展情况”之“4、出口情况”。	是	否	否	否	否
6.	行业下游应用及发展前景: (1) 空分设备: 按制氧容量计算, 化工和冶金行业分别约占 2019 年新生产设备制氧容量的 55% 和 35%, 电子工业大约占 4%, 工业	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一、气体分离设备行业 2019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之“(二)	是	否	否	否	否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p>气体批发零售大约占 5%，食品加工、航空航天、医疗、环保等行业大约占 1% 的市场。</p> <p>① 化工行业</p> <p>化工行业是空分设备最大的市场。2019 年行业共计生产各类应用于化工行业的空分设备 120 套，折合制氧容量 190.49 万 m³/h，占 2019 年新生产设备制氧总容量的 53.9%。在化工行业内，现代煤化工和石油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设备占比最大，配套的大型、特大型空分设备数量最多。</p> <p>A、现代煤化工行业：2019 年生产配套煤化工项目的空分设备共计 17 套，其中 6 万等级 3 套、7 万等级 1 套、8 万等级 1 套、10 万等级 2 套，另有多套在建或投产。我国投产的煤/甲醇制烯烃项目超 30 个，总产能约 1,463 万吨/年，占烯烃总产能约两成左右。据有关部门预测，2017-2025 年间，我国将共计新增 1,300 万吨/年的煤制</p>	<p>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发展情况”之“2、2019 年度气体分离设备行业产品产量”之“2.1 空分设备”之“2.1.3 空分设备的市场占比”；《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版)》中“一、2020 年国内外天然气发展概况”之“(一) 世界天然气发展”。</p>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p>烯烃（含甲醇制烯烃）产能，届时，国内煤/甲醇制烯烃总产能将达到 2,500 万吨/年。我国已投产的煤制乙二醇项目约 20 个，产能 478 万吨/年。预计到 2023 年我国将建成约 69 个煤制乙二醇项目，总产能达 2,163 万吨/年。上述煤化工项目的建设，为大型、特大型空分设备带来了巨量的市场需求。</p> <p>B、石化行业：2019 年配套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 7 万及以上等级空分有 5 套，并有多套在建或投产。</p> <p>C、化肥及合成氨行业：化肥行业和非化肥用合成氨工业是化工行业中空分设备的重要应用领域。2019 年应用于化肥及合成氨领域的空分设备共计 9 套，多为大型、特大型空分设备，单套平均制氧规模为 64,000m³/h。</p> <p>② 冶金行业</p> <p>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是空分设备的传统重点用户。2019 年为钢铁、</p>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p>有色冶炼行业配套的空分设备 54 套，占总套数的 22.59%，制氧容量 130.19 万 m³/h，占制氧总容量的 34.21%。一般而言，每百万吨钢产能需配备 1.2 万 m³/h 至 1.5 万 m³/h 的空分设备，仅计算全国 72 家参与钢铁产能置换企业新建项目——拟分别新建炼铁、炼钢产能 9,453 万吨、11,768.3 万吨，即对应约 254.66-318.32 万 m³/h 的用氧需求，对应 8.3 万 m³/h 规格的空分设备约 30-38 套，空分设备投资总额约为 81-102.6 亿元。</p> <p>(2) LNG 装置：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数据，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全球范围产品生产与贸易，2020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 3.82 万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3%。</p>						
7.	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空气分离设备制造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行业前列。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制氧容量为统计	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三、2018 年气体分离	是	否	否	否	否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p>口径计算的空气分离设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15%、9.72%，居行业第四位。</p> <p>根据《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国内具有 6 万等级及以上制氧容量空分设备业绩的企业共有 5 家，分别为杭氧股份、四川空分、液空杭州、林德（杭州）和本公司。</p>	<p>设备行业统计资料”之“（二）产品数量及制氧容量”之“表 3 2018 年行业空分设备产量及氧容量市场占有率”；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中“三、2019 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资料”之“（二）产品数量及制氧容量”之“表 3 2019 年行业空分设备产量及氧容量市场占有率”“表 6 2019 年大型空分（6000 以上）设备套数及氧容量”等数据统计整理。</p>					
8.	<p>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数据。</p>	<p>根据各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或 2021 年半年报整</p>	是	否	否	否	否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经核查，上述相关数据均为公开发表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未支付费用，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

20.2 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空气分离设备行业的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统计年鉴》，由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尚未发布 2021 年《气体分离设备统计年鉴》，因此相关信息暂时无法更新。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简报》《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及《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版）》，以及结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中进行相应更新。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分别为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下属的专业管理和研究机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作为知名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权威性。上述机构发布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通过查询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气体分离设备统计年鉴》，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2020 年通用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简报》《中国通用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及《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资料，核查《招股说明书》的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

2、通过查阅杭氧股份、成都深冷、中泰股份以及德国林德集团、法国液化

空气集团、美国空气产品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核实《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为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所引用相关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特别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资料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相关数据的引用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二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收到警示函的情况、原因、是否影响其董事资格，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回复：

2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收到警示函的情况、原因、是否影响其董事资格，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1.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选聘前述人员的决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及其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证明，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了前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失信记录，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21.1.3节的核查结果。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此，岑可法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尽快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1.1.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收到警示函的情况、原因、是否影响其董事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收到警示函的情况。

21.1.3 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朱仲勉填写的调查问卷、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朱仲勉同志出任企业独立董事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仲勉现为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律师并担任主任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无需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该单位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李文贵填写的调查问卷、浙江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关

于李文贵同志兼职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文贵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为该校中层干部，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月22日经该校党委审议通过，履职报酬亦全额汇入该校专户并由该校按中层干部有关规定统一发放。

根据独立董事岑可法填写的调查问卷、退休证及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岑可法同志出任企业独立董事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岑可法于2018年10月31日自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退休，该单位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岑可法亦非该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该单位同意，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该单位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仲勉、李文贵、岑可法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所在单位/原单位同意，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1.2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1.2.1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最近3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1月	葛水福（董事长）、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吕一平（独立董事）	——
2019年12月	葛水福（董事长）、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	吕一平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葛水福（董事长）、葛浩俊、葛浩华、王刚、朱仲勉（独立董事）、岑可法（独立董事）、李文贵（独立董事）	张滨滨因个人工作繁忙，精力有限辞任独立董事，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岑可法、李文贵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最近3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1月	葛浩俊（总经理）、刘景武（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张孟东（董事会秘书）	——
2018年6月	葛浩俊（总经理）、刘景武（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	张孟东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离职
2018年10月	葛浩俊（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	刘景武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离职
2020年8月	葛浩俊（总经理）、阮家林（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张远飞（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阮家林为副总经理、张远飞为董事会秘书

21.2.2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3年内董事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3年内，除原独立董事吕一平、张滨滨离任并增选李文贵、岑可法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变化。鉴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除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2、最近3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8年6月，张孟东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并离职，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张远飞担任董事会秘书接替其履行职责。张远飞于202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曾任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发行人聘任其担任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2018年10月，刘景武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并离职，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阮家林担任副总经理接替其履行职责。阮家林自2007年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技术总监、深冷研究院院长，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属于内部管理层调任提拔发生的岗位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3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冯庆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心

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21.3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3.1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董事长葛水福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余杭市气体设备安装维修厂厂长，余杭市制氧机厂厂长，杭州余杭市通用机械设备联合公司总经理，连云港福斯达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斯达有限董事长；现任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嘉盛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斯达工程董事长，福斯达气体董事长，福斯达新能源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2）董事兼总经理葛浩俊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历任福斯达有限外贸部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福斯达控股董事，福嘉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斯达气体董事，福斯达工程董事兼总经理，福斯达新能源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事葛浩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兴市南苑物业有限公司职员，福斯达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福斯达控股董事兼总经理，福斯达工程董事，福斯达气体董事，福斯达新能源董事，公司董事。

(4) 董事王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本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5) 独立董事朱仲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审计系主任；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岑可法先生：193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助教、浙江大学热工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监

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沈利群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及主管、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兼总裁办副主任。

(3) 职工代表监事沈建慧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库管、车间主任，福斯达有限采购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葛浩俊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简历”。

(2)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家林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商州市化工厂技术员，四川空分设计工程师，福斯达空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3) 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余杭市气体设备安装维修厂会计，余杭市制氧机厂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福斯达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 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阮家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向云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巴陵石化检修安装公司设备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深圳市天民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经理；现任公司质量总监、深冷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3) 陶利民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操作工，福斯达有限流程工程师；

现任公司深冷研究院流程研发设计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 袁代新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空分工程部设计工程师，现任深冷研究院院长助理、设备研发设计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结合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指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相似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家林曾于1994年2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在四川空分担任设计工程师；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代新曾于1999年7月至2013年4月期间在四川空分担任工程部设计工程师。

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

21.3.2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阮家林、袁代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阮家林、袁代新未与四川空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离职时亦未收到四川空分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通知，未收到四川空分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存在对四川空分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关于阮家林、袁代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对阮家林、袁代新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阮家林、袁代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协助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均系其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与原工作内容（通用原理等除外）不相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四川空分及其他第三方对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及追索，亦未与四川空分及其他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综上，阮家林、袁代新与四川空分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通用原理等除外）不相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

2、查阅了李文贵、朱仲勉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远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岑可法的退休证，取得了岑可法出具的承诺，各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离职/辞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对阮家林、袁代新进行了访谈；

7、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失信记录；

8、查询了浙江大学网站（<https://www.zju.edu.cn/main.htm>）、浙江财经大学网站（<https://www.zufe.edu.cn/>）公布的现任领导干部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收到警示函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3、除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家林、核心技术人员袁代新曾任职于四川空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任职于主要竞争对手；阮家林、袁代新与四川空分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通用原理等除外）不相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2）已披露的几项诉讼仲裁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3）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项目稳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

回复：

22.1 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

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或出具的确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德清县人民法院进行了访谈，就相关方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方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额计算）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审结的案件、报告期内审结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1) 已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同时为上诉人）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同时为上诉人）	（1）一审请求：发行人请求判令科达洁能向其支付合同款 9,066,098.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二审请求：发行人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科达洁能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已了结	（1）2017 年，一审法院判决科达洁能向发行人支付承揽款 1,306,098.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2018 年 6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达洁能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天长市众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森能源”）	发行人请求判令众森能源支付设计费 160 万元、设备采购费 1,84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720 万元（暂计）。	已了结	（1）2018 年 1 月，法院判决众森能源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8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森能源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福斯达新	山东银电气体	福斯达新能源请求判令山东银	已了结	（1）2018 年 7 月，法院判决山东银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能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电”）、李琦	电向其支付欠款 50 万元及违约金，并请求判令李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斯达新能源车辆转让款 50 万元及违约金，并判决李琦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经强制执行完毕。	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江西荣和特种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荣和”）	发行人	江西荣和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 107,2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了结	(1) 2018 年 8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之前支付江西荣和货款 81,250 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江西荣和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峰气体”）	发行人请求判令双峰气体向其支付拖欠的合同货款共计 2,530,855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已了结	(1) 2018 年 9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双峰气体向发行人分期支付 2,314,738 元（其中货款 2,230,855 元、利息损失 78,883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峰气体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全部款项。	
6.	发行人	山东银电	发行人请求判令山东银电归还发行人设备欠款 2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已了结	(1) 2019 年 1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山东银电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0 万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经强制执行完毕。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	哈密民振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振气体”）	发行人请求判令民振气体向其支付货款 6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了结	(1) 双方达成调解，约定民振气体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元（如按期足额履行的，发行人同意豁免民振气体剩余 20 万元还款义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振气体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全部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款项。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	发行人	四化建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了结	<p>（1）2021 年 7 月，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化建 40 万元。</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四化建支付上述全部款项。</p>	本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已撤诉/撤回仲裁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同时为被申请方）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盛能源”，同时为申请方）	<p>（1）发行人请求裁决新兴盛能源向其给付合同欠款 30,060,279.9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p> <p>（2）新兴盛能源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p>	已撤回仲裁	<p>2018 年 5 月，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同意新兴盛能源分期分批向发行人支付 23,060,279.94 元；双方均已撤回仲裁请求。</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兴盛能源向发行人支付了 300 万元和解</p>	鉴于双方均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发行人已将其应收新兴盛能源的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并核销。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失 100 万元。		款项。	
2.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 24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撤诉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撤诉。	本案件原告方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海汉克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汉克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 11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撤诉	因上海汉克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且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5 月，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本案件已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逾期货款 48,300 元及逾期利息	已撤诉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撤诉。	本案件原告方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剩余合同款 3.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撤诉	因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未预交案件受理费，2020 年 1 月，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本案件已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	杜宏鹏	发行人请求判令杜宏鹏向其偿还借款 835,339 元及逾期还款利	已撤诉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撤诉。	本案件发行人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息。			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阿拉善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阿拉善华融燃气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12.3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撤诉	阿拉善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撤诉。	本案件原告方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兴安盟泰和商砼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泰和商砼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其支付混凝土款54,830元及逾期利息。	已撤诉	兴安盟泰和商砼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撤诉。	本案件原告方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科达洁能	发行人	科达洁能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损失9,848,191.00元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剩余合同义务。	已撤诉	科达洁能已于2018年2月撤诉。	本案件原告方已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数起报告期前已审结，报告期内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前对该等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并核销。因此，该等执行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案件均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影响
1.	俞惠星	葛浩俊、福嘉源投资	俞惠星请求依法撤销福嘉源投资涉及其退伙的部分决定、恢复其为福嘉源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20万元合伙份额，并由二被告协助办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手续。	未判决	尚在诉讼程序中。	鉴于俞惠星向葛浩俊转让其原所持福嘉源投资20万元合伙份额并退伙时，其本人已签署相应合伙企业决定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且葛浩俊已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法院判决恢复俞惠星合伙人身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性较低（间接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7%）。即使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鉴于涉案合伙份额比例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葛水福	李栋良	葛水福请求判令李栋良归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已了结	（1）2017年7月，一审法院判决李栋良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葛水福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因李栋良未按判决履行相	鉴于葛水福系本案件原告，且全部款项已执行到位，因此，本案件不会对葛水福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葛水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影响
					关义务，葛水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执行完毕。	
3.	王光明	邬泽宇、苏巧、葛水福	王光明请求判令邬泽宇、苏巧偿还借款 400 万元及利息，葛水福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了结	<p>(1) 2016 年 6 月，一审法院判决邬泽宇、苏巧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王光明借款 400 万元及利息，葛水福对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给付责任。</p> <p>(2) 2018 年 9 月，王光明、邬泽宇与葛水福及案外人李平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确认邬泽宇以其所持房产、车辆抵偿上述借款及本金，王光明不再另行主张权利。</p> <p>(3) 2019 年 3 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出具</p>	鉴于本案债务人邬泽宇已以房屋、车辆抵偿相应款项，葛水福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案件不会对葛水福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葛水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影响
					“(2018)内0602执恢2853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该次执行终结。	
4.	葛浩俊	杜宏鹏	葛浩俊请求判令杜宏鹏以50万元转让价格向其转让所持福嘉源投资全部财产份额。	已撤诉	葛浩俊已于2021年4月撤诉。	鉴于杜宏鹏已向葛浩俊转让其所持福嘉源投资全部财产份额且葛浩俊已撤诉，因此，本案件不会对葛浩俊的财务状况、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葛浩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相关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案件均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影响
1.	杭州理想四维物业	王刚、薛易	—— ^{注1}	已撤诉	杭州理想四维物	本案件原告已撤诉，不影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案件具体进展	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影响
	服务有限公司				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撤诉。	响王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2.	岑可法	上海洲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岑可法请求判令解除其与上海洲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基金合同，返还投资本金 400 万元并赔偿损失（暂计 20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鉴于此三起案件均系经济纠纷且岑可法系原告，因此，该等案件不影响岑可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	岑可法	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岑可法请求判令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本金 300 万元并赔偿损失（暂计 15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岑可法	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岑可法请求判令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本金 340 万元并赔偿损失（暂计 45.5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注 1：根据王刚的说明，杭州理想四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起诉时公司名称为“杭州市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王刚、薛易支付物业管理费 2,000 元，后因王刚、薛易支付前述费用，杭州理想四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即撤回起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案件均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相关方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案件均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22.2 已披露的几项诉讼仲裁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发行人与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发生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3 月 30 日，洪阳冶化就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公开发布《空分装置询价书》（询价编号：HSIF-G1708-P0-005-XJ-01）。发行人应邀报价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洪阳冶化指定账户支付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

鉴于发行人最终未中标，洪阳冶化应按询价文件约定退还发行人缴纳的 2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因洪阳冶化经发行人多次催讨仍未退还前述保证金，发行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阳冶化归还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2）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已披露的案件情况外，该案件不存在其他进展情况。

（3）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

本案诉讼标的为投标保证金，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阳冶化因财务状况恶化，未按生效调解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前述款项的风险。但发行人

应收洪阳冶化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并已于 2019 年进行核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能源”）合同纠纷

（1）发生的具体原因

2014 年 9 月 15 日，福斯达有限与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签署《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液化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承包利华绿原“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金额为 15,550 万元。利华绿原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向福斯达有限支付了合同金额 15% 的预付款，合计 2,332.5 万元。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利华绿原、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利华绿原将“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所涉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利华能源，《液化项目承包合同》之发包方变更为利华能源，由利华能源履行该项目合同中原利华绿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2 月 10 日，利华能源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利华绿原在《液化项目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利华能源承接；②利华能源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重启“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建设，在此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已经采购和生产的设备出售处置，以减少资金占用及储存费用，利华能源重新启动该项目时，提前六个月书面告知发行人；③鉴于发行人就该项目已垫付了巨额款项，利华能源同意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的项目进度款，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分四次支付，如果在此期间启动该项目，利华能源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扣除已经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金额。

因利华能源未按《承诺函》约定重启“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建设，亦未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项目进度款，发行人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 2,000 万元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2）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已披露的案件情况外，该案件不存在其他进展情况。

（3）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

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

该案件涉及项目系天然气液化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 LNG 装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LNG 装置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8,419.78	7,863.53	5,478.92	8,207.88
占比	11.86%	7.00%	7.65%	1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纠纷起因在于利华能源未按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且发行人为原告；此外，深冷装备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须针对客户不同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条件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 LNG 装置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利华能源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发行人债权系普通债权，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前述项目进度款的风险。但发行人未将涉诉工程款及发行人对利华能源的预收账款 1,976.96 万元确认收入，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1.7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四化建、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为”）建设工程合同系列纠纷

（1）发生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与湖北合能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年6月14日，福斯达有限与湖北合能签署《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安山镇项目总包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化建组成承包联合体，承包“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价格为16,600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价格8,200万元、非主要设备价格1,300万元、设计价格430万元、土建工程价格3,135.4575万元（3,135.4575万元至3,400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3,400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安装工程价格2,299.62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34.9145万元。

2018年6月5日，湖北合能向联合体成员发送《关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项目审计结算及款项支付情况的告知函》，确认上述工程土建工程部分最终结算金额为57,494,495.97元。

2)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四化建就土建施工事宜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年6月18日，福斯达有限与四化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化建承包“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3,745.457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价格为3,135.4575万元，3,135.4575万元至3,400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该部分差价由福斯达有限支付给四化建，3,400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其中安装施工费610万元为固定价不变）。

3) 四化建与湖南湘为就土建分包事宜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年9月11日，四化建与岳阳市岳阳楼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建筑**”）签署《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岳阳建设分包承包《安山镇项目总包合同》中厂区范围内除围墙、绿化外的所有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2,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四化建、岳阳建筑与湖南湘为签署《关于湖北合能燃气液化工厂项目土建分包责任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约定终止四化建与岳阳建筑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现场所有已完和未完工程、人员材料工机具、所有债权债务等均由湖南湘为承继。

2014年11月3日，四化建与湖南湘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湖南湘为分包承包《安山镇项目总包合同》中厂区范围内除围墙、绿化外的所有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2,000万元。

4) 系列纠纷的起因

案涉项目整体工程完工后，发行人向湖北合能移交了整体工程及竣工资料，因湖北合能怠于支付案涉款项，发行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湖北合能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价款61,762,111.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其对湖北合能的建筑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因湖北合能未支付土建部分款项，发行人、四化建及湖南湘为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要求相关方支付相应款项。

(2) 最新进展情况

1) 案件一：发行人与湖北合能之间的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已披露的案件情况外，该案件不存在其他进展情况。

2) 案件二：四化建与发行人、湖北合能之间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10 执保 19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3,100 万元，保全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尚在进行中。

3) 案件三：湖南湘为与四化建、湖北合能、发行人之间的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1 民终 6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四化建上诉，维持原判。

(2) 相关诉讼、仲裁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

该案件涉及项目系天然气液化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 LNG 装置，该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详见本节前文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纠纷起因在于湖北合能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且深冷装备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须针对客户不同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条件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 LNG 装置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 0115 民初 655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无需向湖南湘为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 鉴于发行人系案涉工程项目的联合体主办人并代表联合体对湖北合能应付工程款提出仲裁请求，除四化建诉请中应当由发行人承担的 264.5425 万元工程款外，发行人可能被裁决向四化建支付的工程款实际已包含在湖北合能根据仲裁裁决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款 40,848,119.87 元中。因此，如未来发行人在与四化建的仲裁案件被裁决承担付款责任，则除其中 264.5425 万元工程款将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外，剩余款项均可根据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向湖北合能追偿，但若湖北合能未来无力承担该等款项，则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承担与四化建的仲裁案件中其他赔偿责任的风险。前述可能由发行人实际承担的 264.5425 万元工程款金额较

小，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0.23%），且发行人已针对该诉讼计提了 264.5425 万元的预计负债。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湖北合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79,027.34 元，其中 6,543,221.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且涉案工程款未在报告期内被确认收入，亦未计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包头市路通高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包头市亨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路通**”）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1）发生的具体原因

2010 年 6 月 12 日，福斯达有限与包头路通签署《日产 30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总承包包头市土右旗工业园区内“日产 30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项目总价为 10,76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福斯达有限与包头路通签署《关于包头市亨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30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项建设工程款及余款支付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合同金额为 9,684 万元，包头路通尚欠发行人 5,207,954.80 元。

鉴于发行人已完成合同义务，但包头路通怠于支付剩余款项，发行人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包头路通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 5,207,954.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包头路通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如下约定：1) 一致同意以“(2017)包仲裁字第 203 号”《裁决书》为基础协商处理工程款给付事宜，确认工程款、利息、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合计金额为 5,980,629.8 元；2) 同意包头路通以崔国聪拥有的位于昆区丹拉高速以北天龙生态园内大青山生态住宅区 F12-131 号房屋和包头市和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韩庆坝第一社区和发紫薇园 1-1605、2-1602、2-1605 房屋抵顶上述全部费用合计 5,980,629.8 元，办理产权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包头路通承担；3) 包头路通将房屋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缴纳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发行人立即向法院申请结案，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同时提交解除保

全查封财产申请书和申请法院解除对包头路通的一切强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用于抵债房产的权属证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亦已出具“(2020)内 0221 执 698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本裁决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2) 相关仲裁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

该案件涉及项目系天然气液化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 LNG 装置，该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详见本节前文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纠纷起因在于包头路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且发行人亦为原告；此外，深冷装备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须针对客户不同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条件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 LNG 装置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裁决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风险。

22.3 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项目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项目存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但均系客户原因发生，项目中止及终止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中止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止项目的合同数量(个)	—	4	4	1
中止项目的合同金额(万元)	—	21,860.00	9,213.24	825.00
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万元)	—	—	—	—
当期确认的成本金额(万元)	—	—	—	—
当期确认的毛利金额(万元)	—	—	—	—
公司净利润(万元)	8,749.76	15,122.53	7,143.02	1,421.48
中止项目毛利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

2、报告期内终止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终止项目合同数量(个)	1	1	2	2
终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226.00	1,844.80	1,343.00	15,596.00
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万元)	213.21	696.80	1,056.18	
当期确认的成本金额(万元)	24.51	668.22	578.70	
当期确认的毛利金额(万元)	188.70	28.57	477.49	
公司净利润(万元)	8,749.76	15,122.53	7,143.02	1,421.48
终止项目毛利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2.16%	0.19%	6.68%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中止项目，公司不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对于终止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终止后最终与客户确定的变更后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发生的成本予以结转。因此，报告期内，虽然个别项目存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但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数据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项目稳定性风险。

2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或出具的确认；
- 2、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德清县人民法院进行了访谈；
-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 4、查阅了前述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相关方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案件均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20.1节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均系因相关客户未按约退还保证金或支付合同价款而产生，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风险。

3、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项目稳定性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下页）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914,136.2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4,857,854.7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8,378,766.16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80,666,998.62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系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福斯达有限。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福斯达有限成立于2000年7月4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1.2.1.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3.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4.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1 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2.4.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2 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1.2.4.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2.4.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4 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4.6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立信出

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2.2.1 节。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关联方变化

3.1.1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1）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目前的关联关系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

（2）注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节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李文松担任宁波随缘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李文松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随缘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3）变更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节披露，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杭

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股票代码：300478）独立董事。

根据杭州高新发布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自2021年6月23日起，王刚不再担任杭州高新独立董事。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盛杰气体	采购气体	383,840.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盛杰气体	销售商品	532,746.01
四川浩谷	销售商品	45,266,107.63

3.2.2 关联担保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 马晓璐	60,000,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 马晓璐	200,000,000.00	2021.04.16	2024.04.16	否
葛浩俊	44,000,000.00	2019.07.18	2024.08.30	否
葛浩俊	60,000,000.00	2021.05.21	2022.05.20	否
葛浩俊	11,000,000.00	2021.04.12	2023.04.11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03.26	2024.11.30	否
---------	---------------	------------	------------	---

3.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55

3.2.4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KDONAr-12000Y/4000Y/380Y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四川浩谷支付1,000万元，根据原采购合同约定该节点发行人少支付四川浩谷840万元；(2) 发行人将于3月31日前向四川浩谷支付2,000万元；(3) 安装调试合格后的3个月内，发行人应向四川浩谷支付680万元，并且发行人还应当支付四川浩谷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发行人向四川浩谷实际支付前述680万元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人民币680万元为本金，利率按月息6%计算；同时，发行人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节点款项。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期间内确认对四川浩谷的利息收入267,920元。

3.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四川浩谷	3,417,273.02	170,863.65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葛浩俊	71,843.50
	张远飞	18,294.62
	阮家林	5,748.76
	沈建慧	1,174.00

	冯庆生	1,035.00
	许豪杰	1,652.00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报销款。

3.2.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2.7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据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4.1.1 新增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127889号	昆区丹拉高速 以北天龙生态 园内大青山生 态住宅区 F12-131	——	281.2 9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2076.05.19
2.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136745号	包头市九原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韩庆坝第一 社区和发紫薇 园 2-1605	——	66.26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2080.09.01
3.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136748号	包头市九原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韩庆坝第一 社区和发紫薇 园 1-1605	——	66.19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2080.09.01
4.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143545号	包头市九原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韩庆坝第一 社区和发紫薇 园 2-1602	——	66.26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2080.09.01
5.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144144号	包头市九原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韩庆坝第一 社区和发紫薇	——	139.2 2	商服用 地	商业 服务	2050.09.0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园 S1-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抵债方式取得。鉴于包头路通未按照“(2017)包仲裁字第 203 号”《裁决书》要求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欠款，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包头路通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以前述房产抵顶包头路通应承担的全部工程款及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共计 5,980,629.8 元，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8.1.1 节。

4.1.2 已转让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4 节披露，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斯达控股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2-0468 号”）和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2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9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0 号”和“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1 号”）转让给福斯达控股，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福斯达控股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9 日，福斯达控股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270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福斯达控股名下。

4.1.3 房屋租赁

(1) 房屋出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房屋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任志国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文化创意园 B 座 609、614 号	138.42	33,220 元/年	2021.6.20-2022.6.19

2.	发行人	李鑫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院1号楼2层2-201	272.94	1万元/月	2021.07.01-2023.06.30
3.	发行人	青山区麦莎兰米达宾馆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2、B603、B604、B605、B606、B607	381.72	8.4万元/年	2021.10.01-2022.09.30
4.	发行人	王卫国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座608、618号	121.80	2万元/年	2021.10.1-2022.9.30
5.	发行人	杭州以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386号阳光华城创富中心北1幢901室	1,248.38	注2	2022.02.01-2032.01.31 注3

注1：上表第2-3项房产承租事宜均系原房屋承租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注2：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租金为71万元/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租金为74.55万元/年；自2028年2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租金为78.2755万元/年；自2031年2月1日起至2032年1月31日止，租金为82.1913万元/年。

注3：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4.2 知识产权

4.2.1 新增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耦变压器降压启动装置	202120089387.8	发行人	2021.01.13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专利证书》、发行人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斯达控股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变更后的权属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或登录相应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6 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1.2 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5 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3、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000 万元以上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发包方	卖方/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发行人	GOX35000Nm ³ /h 空分设备	6,798	2021.06.25
2.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发行人	GOX21000Nm ³ /h 空分设备	8,818	2021.08.24
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GOX18000Nm ³ /h 空分设备	5,275	2021.09.22
4.	Bhushan Power&Steel	发行人	TPD 空分设备	1,850 万美元	2021.10.15

序号	买方/发包方	卖方/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Limited,India				
5.	上海加力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GOX13500Nm ³ /h 空分设备	4,625	2021.10.21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1) 期间的第三方回款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5,708.28	8.01%
合计	5,708.28	8.01%

如上表所示，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第三方回款系因外销客户中存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的情形，该等客户需委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汇款。因此，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其行业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期间的安装分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在合同约定发行人负有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安装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节披露了发行人违规进行安装分包事宜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

葛浩俊、葛浩华出具的《关于安装分包事项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违规安装分包所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安装分包不规范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违规进行安装分包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000 万元以上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沈阳鼓风机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缩机组	2,750	2021.03.31

5.3 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100	2021.01.18-2022.01.17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2,000	2021.05.31-2022.05.3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余杭支行						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5.4 承兑汇票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重大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000	2021.05.26-2021.11.26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500	2021.06.07-2021.12.07
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000	2021.06.21-2021.12.21

5.5 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福斯达气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3,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5.21-2022.05.20
2.	福斯达气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1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4.12-2023.04.11
3.	福斯达气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4.16-2024.04.16

注：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出具的《告知函》，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经

浙江银保监局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名称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5.6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所述。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余杭区税务局	4,988,153.03	出口退税
2.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保证金
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5.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8,968,153.0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中国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00	往来款
2.	庞炜婷	291,333.00	员工报销款
3.	莫东辉	107,767.20	员工报销款
4.	庞浩哲	101,288.00	员工报销款

5.	无锡盛安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合计		2,500,388.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立信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 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 章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3

注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6%（现代服务业）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5%的征收率；子公司福斯达工程、福斯达气体、福斯达新能源根据销售额的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发行人及子公司福斯达工程和福斯达新能源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福斯达气体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5%计缴。

注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福斯达气体	15%
福斯达工程	20%
福斯达新能源	25%

7.2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福斯达工程期间内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7.3 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 1-6 月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7,658.9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 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预缴款清理结算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18〕91 号）； 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返退结算的公告》
合计	219,036.00	7,658.94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年1-6月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56,723.80	56,723.80	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11号）； 湖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的实施办法》（湖总工办〔2020〕11号）； 经德清县新市镇总工会确认的《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申请表》
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41,602.08	41,602.08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拨付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1,000.00	31,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经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2020年度稳外贸补助资金	26,600.00	26,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有关稳外贸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118号）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补助	10,000.00	10,000.00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1〕8号）
合计	165,925.88	165,925.88	——

7.4 查验与结论

5-1-2-24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诉讼、仲裁

8.1.1 已披露之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四化建与发行人、湖北合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10 执保 19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3,100 万元，保全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尚在进行中。

（2）湖南湘为与四化建、湖北合能、发行人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1 民终 6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包头路通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包头路通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如下约定：（1）一致同意以“（2017）包仲裁字第 203 号”《裁决书》为基础协商处理工程款给付事宜，确认工程款、利息、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合计金额为 5,980,629.8 元；（2）同意包头路通以崔国聪拥有的位于昆区丹拉高速以北天龙生态园内大青山生态住宅区 F12-131 号房屋和包头市和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韩庆坝第一社区和发紫薇园

1-1605、2-1602、2-1605 房屋抵顶上述全部费用合计 5,980,629.8 元，办理产权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包头路通承担；（3）包头路通将房屋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缴纳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发行人立即向法院申请结案，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同时提交解除保全查封财产申请书和申请法院解除对被执行人的一切强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产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亦已出具“（2020）内 0221 执 698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上述裁决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8.1.2 新增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方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俞惠星与葛浩俊、福嘉源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1 年 9 月 6 日，俞惠星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

- （1）依法撤销 2020 年 10 月 10 日《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俞惠星等 11 人退伙的决定》中涉及俞惠星退伙的部分；
- （2）葛浩俊与福嘉源投资恢复俞惠星为福嘉源投资合伙人并持有相应财产份额；
- （3）葛浩俊与福嘉源投资协助俞惠星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俞惠星向葛浩俊转让其原所持福嘉源投资 20 万元合伙份额并退伙时，其本人已签署相应合伙企业决定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且葛浩俊已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法院判决恢复俞惠星合伙人身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性较低（间接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7%）。即使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鉴于涉案合伙份额比例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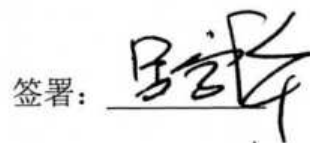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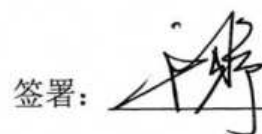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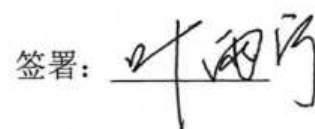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于 野

签署: 

承办律师: 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0212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086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1H098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编号为“TCYJS2021H124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的释义中）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释义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4,857,854.7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8,378,766.16 元，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43,501,280.6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系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福斯达有限。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福斯达有限成立于2000年7月4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1.2.1.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3.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并替代《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上市规则》”的释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1.3.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4 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立信出

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2.1 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2030711864 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2.03.07-2027.03.06
福斯达气体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194]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2.02.23-2027.02.22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关联方变化

3.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鉴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仲勉连续任职即将届满 6 年，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朱仲勉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刘春彦、李文贵、岑可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春彦系首次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1.2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1）新增关联方

因发行人股东大会新选举刘春彦为独立董事，刘春彦及其近亲属构成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春彦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目前的关联关系
细河区朝洋日杂店	独立董事刘春彦之妹刘淑华担任经营者
阜新市海州区通达市场刘淑华日杂间	独立董事刘春彦之妹刘淑华担任经营者

注：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春彦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刘春彦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十二个月内，与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变更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5 节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文贵担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独立董事。根据曼卡龙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曼卡龙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文贵不再担任曼卡龙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1.1 节披露，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独立董事。根据本松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王刚不再担任本松新材独立董事。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仲勉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朱仲勉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383,840.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746.01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96,888.96

3.2.2 关联担保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 马晓璐	60,000,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 马晓璐	200,000,000.00	2021.04.16	2024.04.16	否
葛浩俊	60,000,000.00	2021.05.21	2022.05.20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03.26	2024.11.30	否
福斯达控股	144,000,000.00	2021.08.27	2026.08.27	否
葛水福、许桂凤		2021.08.26	2026.08.26	否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	99,000,000.00	2021.09.13	2031.09.12	否
福斯达控股	12,030,000.00	2021.09.09	2031.09.08	否
葛浩俊	55,000,000.00	2021.10.20	2023.10.19	否

3.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02

3.2.4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

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四川浩谷应向发行人支付 569.24 万元，并且四川浩谷还应当支付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其向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之日的利息，利息以 569.24 万元为本金，利率按月息 6‰ 计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对四川浩谷的利息收入（不含税）408,134.34 元。

3.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四川浩谷	44,926,622.40	2,246,331.12

3.2.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2.7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据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上述关联交易现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现时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2 节披露，发行人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9,871 元出资额，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57,191,4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13 日，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5,051,311 元，但发行人持有的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期间内，发行人与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国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包头市国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座落于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的 27 处房产及地下室抵偿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发行人款项 17,172,880 元。前述用以抵债之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性质 ^註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1-119	商品房	123.48	商铺
2.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1	商品房	116.72	商业
3.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2	商品房	116.72	商业
4.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3	商品房	116.72	商业
5.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4	商品房	116.72	商业

序号	坐落	房屋性质 ^注	面积(平方米)	用途
6.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5	商品房	116.72	商业
7.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7	商品房	116.72	商业
8.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8	商品房	116.72	商业
9.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09	商品房	116.72	商业
10.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10	商品房	109.78	商业
11.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11	商品房	113.94	商业
12.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12	商品房	108.38	商业
13.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2-117	商品房	110.52	商业
14.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02	商品房	115.44	商业
15.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04	商品房	113.86	商业
16.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05	商品房	111.32	商业
17.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06	商品房	111.32	商业
18.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09	商品房	111.32	商业
19.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0	商品房	112.70	商业
20.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1	商品房	139.02	商业
21.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2	商品房	118.08	商业
22.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3	商品房	118.08	商业
23.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4	商品房	115.44	商业
24.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5	商品房	115.44	商业
25.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7	商品房	118.08	商业
26.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8	商品房	115.44	商业
27.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3-119	商品房	115.44	商业

注：上述房产均带有一定面积的地下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附带的地下室为房屋附属设施，无法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合同和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3 知识产权

4.3.1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分子筛电炉独立外挂式接线箱	202121046765.0	福斯达气体	2021.05.17
2.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制焊接变形的不锈钢容器焊接设备	202121047295.X	福斯达气体	2021.05.17
3.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全容罐内罐锚带穿二次底板新型结构	202121047362.8	福斯达气体	2021.05.17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吸附器进口分布器流场结构	202121110303.0	福斯达气体	2021.05.24
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折流板式换热器	202121110339.9	福斯达气体	2021.05.24
6.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污油泥处理装置	202121110341.6	福斯达气体	2021.0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自行取得。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相关方就以房抵债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或登录相应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6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4.1.3 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5 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5.1.1 新增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发包方	卖方/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发行人	GOX-42000 Nm ³ /h 空分设备	7,770	2021.08.05
2.	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发行人	35000Nm ³ /h 空分设备	17,718	2021.11.10
3.	AIOTEC GMBH	发行人	2 台气体压缩机	736.48 万欧元	2021.11.16
4.	淄博富源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6800Y/8000Y/200Y 空分设备	5,180	2021.11.16
5.	ASIALINK SYNERGY SDN.BHD	发行人	GOX5000 Nm ³ /h 空分设备	608.80 万欧元	2021.11.16
6.	EcoPro AP	发行人	GOX12000/LOX1000 空分设备	920 万美元	2021.12.16
7.			GOX16000/LOX1000/GAN2500/LIN200 空分设备	1,208 万美元 ^{注2}	2021.12.17
8.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Nm ³ /h 空分设备	4,918	2022.01.20
9.	FGS GLOBAL AB ^{注3}	发行人	AUS 空分设备	1,482 万欧元	2022.01.22 ^{注4}
10.	宝武清洁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鄂城钢铁炼铁炼钢配套用气节能技改项目成套设备	20,131.80	2022.01.26
11.	PARSIAN OIL INDUSTRIES DEVELOPMENT CO.	福斯达工程	130 万方 LNG 装置	2,400 万欧元	2021.12.04 ^{注5}
12.	Kimia Sanat Mabna	福斯达工程	两套 GOX63000 空分设备	4,000 万欧元	2022.01.20

注 1: 根据发行人与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表第 2 项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履行。

注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客户商业安排调整，上表第 7 项合同拟重新签署，签署主体拟变更为 ECOPRO GLOBAL HUNGARY Zrt.，合同金额拟变更为 1,064.248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

注 3: 上表第 9 项合同的实际业主方系中东地区企业，因中东地区存在外汇管制的情况，

客户外汇支付存在障碍，故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3 节）。如未来中东地区外汇管制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该合同项下剩余款项的风险。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5 日，Petro Fan Avaran Fateh Co. 曾与福斯达工程签署采购合同，拟向福斯达工程采购 AUS 空分设备，合同金额为 3,529.8 万欧元（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中东地区外汇管制原因及部分设备变更为业主自采，前述合同签订主体变更为 FGS GLOBAL AB 与发行人，合同金额调整为 1,482 万欧元，原合同相应无效；前述合同主体变更前后，实际业主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etro Fan Avaran Fareh Co.、福斯达工程、FGS GLOBAL AB 及发行人确认原合同无效的四方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注 4：上表第 1 项、第 7 项和第 9 项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包含发行人收到预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等合同约定的全部预付款项，该等合同尚未生效。

注 5：上表第 11 项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收到客户生效通知单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斯达工程尚未收到客户出具的生效通知单，该合同尚未生效。

5.1.2 已披露销售合同的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存在如下重大变更：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节披露，甘肃零威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零威丰”）已与发行人签订采购 KDONAr-8000y-2000y-250y 成套空分装置的设备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甘肃零威丰资金紧张，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先行垫付装置剩余款项合计 42,545,151.91 元（其中包含甘肃零威丰的全资股东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尚未支付发行人的款项合计 4,261,225.61 元，发行人已将相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并核销），前述款项将由甘肃零威丰在合同装置出液并取得销售款后偿还。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节披露，KANGAN PETRO REFINING COMPANY 已与福斯达工程签订采购 GAN13000Nm³/hr 型空分设备的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 526.73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 KANGAN PETRO REFINING COMPANY 拟补充采购设备，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新增设备采购金额为 3.5 万欧元。

5.1.3 其他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1）2021 年度的第三方回款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9,062.62	5.78%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外销客户中存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的情形，该等客户需委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汇款。因此，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其行业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期间内的安装分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在合同约定发行人负有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安装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节披露了发行人违规进行安装分包事宜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出具的《关于安装分包事项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违规安装分包所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安装分包不规范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期间内存在的部分违规进行安装分包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期间内的招投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确认收入的部分销售项目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通过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节披露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合同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出具的《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压缩机组	2,686	2021.11.22
2.	发行人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无油离心空气压缩机组、无油离心增压机组	2,060	2021.12.20
3.	发行人	杭州德玛仕气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组	10,588	2022.01.26
4.	发行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空分压缩机组、增压机组	2,100	2022.01.29

5.3 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500	2021.07.08-2022.05.2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500	2021.09.07-2022.09.0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200	2021.09.15-2022.03.1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
						最高额抵押担保	福斯达控股、发行人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000	2021.09.08-2022.08.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控股、葛水福、许桂凤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2,000	2021.10.20-2022.09.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5.4 承兑汇票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承兑期限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600	2021.07.16-2022.01.15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021.07.26-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承兑期限
	业务协议书		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22.01.26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600	2021.08.04- 2022.02.04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00	2021.09.13- 2022.03.13
5.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 支行	1,190	2021.09.18- 2022.03.18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1,000	2021.09.23- 2022.03.22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200	2021.09.30- 2022.03.30
8.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 支行	1,000	2021.10.15- 2022.04.15
9.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 支行	1,000	2021.10.20- 2022.04.20
1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1,000	2021.10.28- 2022.04.28
1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1,000	2021.11.05- 2022.05.05
12.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 支行	1,100	2021.11.11- 2022.05.11
13.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 支行	1,100	2021.11.12- 2022.05.12
1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1,636.31	2021.12.01- 2022.06.01
1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1,582.03	2021.12.09- 2022.06.09
				312.80	2021.12.09- 2022.12.09
1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00.00	2021.12.28- 2022.06.28

5.5 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福斯达 气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7,700 万 元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2021.09.22-20 25.09.21
2.	福斯达 气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平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5,500 万 元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0.20-20 23.10.19

5.6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 支公司	1,604,929.00	应收保险赔款
2.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 司	1,200,000.00	保证金
4.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49,554.57	保证金
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6,054,483.57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保证金
3.	飞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4.	浙江恒隆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	保证金
5.	刘伟	264,850.0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3,179,8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立信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鉴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仲勉连续任职即将届满 6 年，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朱仲勉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刘春彦、李文贵、岑可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新任独立董事刘春彦的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资格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5%、3%	注 1

	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注 3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9%（安装服务）、6%（现代服务业）、3%（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 的征收率；控股子公司福斯达工程、福斯达气体、福斯达新能源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福斯达工程和福斯达新能源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控股子公司福斯达气体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5% 计缴。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福斯达气体	15%
福斯达工程	20%
福斯达新能源	20%

8.2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福斯达工程、福斯达气体 2021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8.3 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度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15,317.8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预缴款清理结算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18〕91 号）；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返退结算的公告》
合计	219,036.00	15,317.88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度	
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	3,230,800.00	3,230,8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 号）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度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2020 年外贸出口增长奖励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21〕31 号）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362,000.00	362,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 号）
全市出口前 200 强工业企业补助	339,200.00	3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47 号）
2020 年度工厂物联网补助	290,000.00	29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厂物联网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33 号）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2020 年国高企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和市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1〕17 号）
2020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30,700.00	130,70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平区 2020 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1〕51 号）
稳岗返还	73,717.72	73,717.7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德清县总工会）	56,723.80	56,723.80	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度	
会)			知》(浙总工发〔2018〕11号); 湖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的实施办法》(湖总工办〔2020〕11号); 经德清县新市镇总工会确认的《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申请表》
区级技能大师	50,000.00	50,000.00	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综合评审结果的公示》
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	41,602.08	41,602.08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拨付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1,000.00	31,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经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2020年度稳外贸补助资金	26,600.00	26,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有关稳外贸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118号)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补助	10,000.00	10,000.00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1〕8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临平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1〕12号);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1 年度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90,800.00	290,800.00	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平商务〔2021〕25 号）
专利专项补助	7,000.00	7,000.00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专利专项资助的证明》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合计	7,640,143.60	7,640,143.60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诉讼、仲裁

9.1.1 已披露之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8.1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四化建与发行人、湖北合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武仲裁字第 000000773 号”《裁决书》，裁定驳回四化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2 年 2 月 22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10 执保 197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银行存款 3,100 万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披露，发行人已针对上述纠纷计提了 264.5425 万元的预计负债。结合上述裁决，发行人冲回前述预计负债。

（2）俞惠星与葛浩俊、福嘉源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22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13 民初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俞惠星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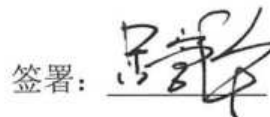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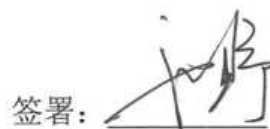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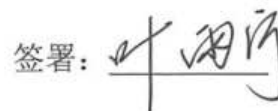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0507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086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1H098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1H124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编号为“TCYJS2022H021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证监会要求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存在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1.1 发行人拥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

(1) 发行人续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证》”）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原拥有的《排水证》于 2021 年 3 月到期后未及时完成续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上的查询，申请《排水证》续期需要提交市政部门出具的排水接管技术审查意见书、所在街道出具的验收意见等材料，因前期公司相关人员疏忽未及时关注到《排水证》即将到期事项，且对办理《排水证》续期相关要求了解不足，导致发行人于《排水证》到期后才向相关部门提交续期验收申请材料。

发行人在提交续期验收申请材料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供排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排水工程现场验收整改告知单》，告知发行人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图纸与现状不相符等问题；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供排水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排水工程现场功能性验收意见表》，确认发行人现场达到《排水证》发放条件，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据此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浙临平（排水）字第 202203071186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经办人员说明，发行人《排水证》续期期间恰逢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余杭区分拆为临平区和余杭区（新）），原相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行政执法权等调整到新设立的临平区下属职能部门，导致续期办理时间较长。

(2) 发行人《排水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华标检（2021）H 地 11098 号”《检测报告》，发行人在续办《排水证》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其废水总排口

中相应物质含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排水证》发证部门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具有相应行政执法权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主管部门确认对发行人《排水证》到期未及时续期事宜知情，并确认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排水污染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不会据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此外，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亦已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成并重新办理取得了新的《排水证》，其对发行人的上述未及时处理《排水证》续期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排水设施等仍然按照原有标准运行，排水状态在《排水证》到期后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仍按规定向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报告期内及续期期间均未发生排水污染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重新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水证》；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处理《排水证》续期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福斯达新能源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气体运营主要通过运行空分设备，采用纯物理反应的深冷工艺（压缩、纯化、精馏等）生产工业气体，相关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企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规范性文件限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压缩的或液化的氧、氮、二氧化碳”属于该名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

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受让了淮南浩谷一套空分设备。该装置原运营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产转移后，原运营企业需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继受企业需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气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56 万元、1,694.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1.08%，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占比极低。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前期对相关办证政策了解不足，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原运营企业先行提交申请注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再予受理福斯达新能源的相关办证申请，且提交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员证书是必备材料。因此，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原运营企业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同日，福斯达新能源即向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报名参加安全资格证书考试。但由于受杭州疫情影响，相关考试有所延迟，福斯达新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方才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鉴于该空分设备系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0 万吨特钢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在福斯达新能源受让取得前已正常运行且原运营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福斯达新能源受让后的过渡期内至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该空分设备仍按原有方式正常运行，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福斯达新能源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淮南市谢家集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该公司 50 万吨特钢技改项目配套的制氧车间，该车间由福斯达新能源运营管理）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对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福斯达新能源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未发现福斯达新能源在其管辖范围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需对福斯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不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审阅了发行人的《排水证》；
- 2、审阅了福斯达新能源与原运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应申请/注销材料；
- 3、审阅了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华标检（2021）H地 11098 号”《检测报告》；
- 4、取得了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排水有限公司出具的《排水工程现场验收整改告知单》及《项目排水工程现场功能性验收意见表》；
- 5、取得了发行人向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相关凭证；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 8、对相应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和/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 9、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及时办理《排水证》续期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不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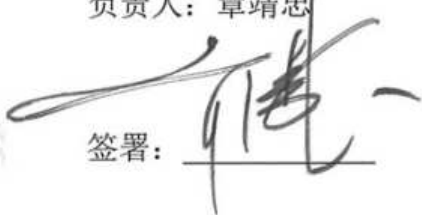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5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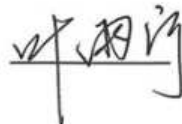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于野

签署: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2H0800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086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1H098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1H124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22H021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编号为“TCYJS2022H05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2116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现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

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业绩波动。发行人 2015 年公司曾计划申请 IPO 事项，并在引入外部投资者以预计 2015 年净利润 7000 万元为基础定价，但其后因业绩下滑于 2018 年 5 月终止 IPO 辅导。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4 亿元、-1872.21 万元和 1.18 亿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6 亿元、773.81 万元和 1.68 亿元。同时，发行人大中型成套设备按工艺系统在将单个工艺系统组件运抵现场并经检验后分别确认收入。据发行人模拟测算，若按照“在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2829.0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2015 年以来各年度经营情况，2019 年以前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2）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备较强的周期性，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2019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大中型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在 2015 年以来是否曾进行过调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客观。（《二次反馈意见》第 4 题）

回复：

1.1 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客观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21,029.08 万元、-13,587.92 万元、773.81 万元。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时，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2019 年，由于发行人下游钢铁、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仍处于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阶段，整体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导致发行人 2018 年仅实现净利润 1,421.48 万元；2019 年虽然发行人业务开展在一定程度仍受到上述因素影响，但基于发行人海外战略的实施，尤其是中东地区 8 万等级空分项目的实施，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7,143.02 万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抓住下游行业投资复苏及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并利用其在 6 万等级、8 万等级空分设备项目的业绩支撑，国内市场的订单显著增加；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走出去政策，在中东等地区与跨国公司、

内资国有企业等形成差异化竞争，在中东地区取得了较多的业务订单。国内国际双市场的发展以及发行人大型项目经验的积累，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于 2020 年末完全弥补了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前期经营策略失误、承接民营 LNG 项目应收款项无法回收以及 2015 以来的行业周期性低迷所致。报告期初，虽然下游行业受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一定程度影响了发行人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但 2019 年后，发行人及时抓住下游行业投资复苏及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走出去政策，实现了国内国际双市场的发展，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2020 年末完全弥补了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申报时报告期最近一期末账面未分配利润情况。因此，本所律师在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意见审慎、客观。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台账；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意见审慎、客观。

二、关于合规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向淮南浩谷购买取得一套空分设备及辅助设备，但福斯达新能源至 2021 年 1 月才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拥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1 年 3 月到期后，直到 2022 年 3 月重新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另外，发行人子公司福斯达气体开设职工食堂所需《卫生许可证》于 2015 年到期，至今未取得现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持续经营至 2021 年 11 月。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向淮南浩谷购买的相关资产建造、运营情况，在收购前是否长期处于违规经营状态，收购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2）提供福斯达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年3月7日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已造成相关损失且可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说明在福斯达新能源的受让标的是相关空分设备及辅助设备而非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下，是否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适用，违法所得如何计算；（4）说明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许可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及时办证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有权机关是否知晓公司未及时办证的情况，是否明确不予行政处罚，未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是否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合规经营及相关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7题）

回复：

2.1 说明并披露向淮南浩谷购买的相关资产建造、运营情况，在收购前是否长期处于违规经营状态，收购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供货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淮南浩谷运营的空分设备系2017年3月自发行人处采购，该设备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12月完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套空分设备系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特钢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在福斯达新能源收购前一直正常运行且原运营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与环境事故。2021年5月10日，淮南市谢家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该公司50万吨特钢技改项目配套的制氧车间，该车间由福斯达新能源运营管理）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福斯达新能源收购后，该设备仍按原标准继续向业主方供应工业气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淮南浩谷购买的相关资产在收购前由原运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长期处于违规经营状态的情况；福斯达新能源收购后，该设备仍按原标准继续向业主方供应工业气体。

2.2 提供福斯达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的具体内

容，说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已造成相关损失且可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1 福斯达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福斯达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核发主体）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在其“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2 说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已造成相关损失且可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环保设施、排水设施等仍然按照原有标准运行，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仍持续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要求，期间未发生排水污染事故，未造成相关损失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就期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排水污染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前述主管部门均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排水污染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

此外，2022 年 5 月 23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单位）出具《说明》确认：“……鉴于福斯达公司已经整改完成未产生新的违法行为，本单位对福斯达公司的上述未及时办理《排水证》续期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持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造成相关损失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2.3 说明在福斯达新能源的受让标的是相关空分设备及辅助设备而非危险化学品的前提下，是否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适用，违法所得如何计算

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福斯达新能源受让的空分设备生产的液氧、液氩和液氮，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压缩的或液化的氧、氮、二氧

化碳”危险化学品，因此，福斯达新能源作为运营主体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新能源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期间（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福斯达新能源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无需对福斯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不会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说明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许可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及时办证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有权机关是否知晓公司未及时办证的情况，是否明确不予行政处罚，未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是否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

根据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上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排水证》续期需要提交市政部门出具的排水接管技术审查意见书、所在街道出具的验收意见等材料，因前期公司相关人员疏忽未及时关注到《排水证》即将到期事项，且对办理《排水证》续期相关要求了解不足，导致发行人于《排水证》到期后才向相关部门提交续期验收申请材料；此外，在提交验收材料后，当地水务部门还对公司排水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规范整改，因此导致公司续期耗时较长。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本所律师已对《排水证》发证部门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具有相应行政执法权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主管部门确认对发行人《排水证》到期未及时续期事宜知情，前述事宜亦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对发行人上述未及时办理《排水证》续期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排水证》到期未及时续期事宜，主管部门已明确其知晓相关情况且不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因福斯达新能源前期对相关办证政策了解不足，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原运营企业先行提交申请注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再予受理福斯达新能源的相关办证申请，同时，提交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员证书是必备材料，导致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福斯达新能源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未发现福斯达新能源在其管辖范围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需对福斯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已明确无需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福斯达气体《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

根据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的说明，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且福斯达气体的厂区已纳入德清县新市镇改造计划之中，福斯达气体拥有的《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鉴于《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福斯达气体主营业务的开展且报告期内福斯达气体并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福斯达气体报告期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福斯达气体已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厂区土地、房产收购签订协议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搬离该厂区；为消除上述不规范的行为，福斯达气体自 2021 年 11 月起聘请有资质的餐饮企业提供用餐服务，福斯达气体职工食堂已不再运营。

此外，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斯达气体在该局无处罚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斯达气体《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5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合规经营及相关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并结合补充本法律意见书第 2.4 节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资质到期未及时办理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情形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事故，也未出现因上述不规范情形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并在整改达标后及时取得了相应经营资质证书（福斯达气体职工食堂已不再运营，因此福斯达气体不再申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续期的情形，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并及时关注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并配备相关人员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证书到期情况并及时办理相应续期手

续，杜绝后续出现资质证书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规经营及相关管理措施完善，相关问题整改措施有效。

2.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查询了上述许可事宜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相关材料；

3、查阅了淮南浩谷空分设备的销售、收购协议，原运营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申请注销该许可证的相关文件；

4、查阅了福斯达气体与相关方签署的配餐协议；

5、查阅了福斯达气体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

6、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对其进行了访谈；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公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淮南浩谷购买的相关资产在收购前由原运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长期处于违规经营状态的情况；福斯达新能源收购后，该设备仍按原标准继续向业主方供应工业气体。

2、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发行人废水总排口中相应物质含量持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造成相关损失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福斯达新能源作为空分设备的运营主体，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但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不会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4、就发行人《排水证》到期未及时续期事宜，主管部门已明确其知晓相关情况且不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就福斯达新能源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宜，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已明确无需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福斯达气体《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续期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规经营及相关管理措施完善，相关问题整改措施有效。

三、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发行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于2019年4月和5月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发行人累计通过杭州浩谷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6444.30万元，并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宁夏浩谷生物拆借资金1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履行情况，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2）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时间及还款保障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与上述议案保持一致，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3）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2018年前曾进行的改制辅导是否全面和有效，本次申报前开展的改制辅导过程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8题）

回复：

3.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履行情况，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

3.1.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指定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回购股份的主体,因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以支付股权回购款。

公司向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借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率为 4.35%。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紧张,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具体金额为: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率为 4.35%,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将以自身经营所得归还该借款。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先生,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1.2 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履行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当时有效之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时任独立董事亦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切实有效执行。

3.1.3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未禁止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仅就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2 节所述,发行人为杭州浩谷及宁夏浩谷生物提供借款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时间及还款保障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与上述议案保持一致，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时间	金额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借款情况
杭州浩谷	2019.05.21	1,980.00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浩谷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浩谷提供1,980万元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年息4.35%）计算并于到期还款时一并还清，借款期限为1年（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还款方式为银行划款方式一次性或分次、分期归还。
	2019.11.29	20.00	2019年11月29日，杭州浩谷、宁夏浩谷生物与发行人签署《代付20万元款项情况说明》，确认杭州浩谷代发行人前期垫付的20万元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的一部分）作为宁夏浩谷生物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据此，发行人向杭州浩谷再行出借20万元。
	2019.06.10	1,000.00	2019年6月9日，发行人与杭州浩谷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浩谷提供1,556.76万元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年息4.35%）计算并于到期还款时一并还清，借款期限为1年（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还款方式为银行划款方式一次性或分次、分期归还。
	2019.06.10	556.76	
	2019.09.27	2,885.54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浩谷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浩谷提供2,885.54万元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年息4.35%）计算并于到期还款时一并还清，借款期限为1年（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还款方式为银行划款方式一次性或分次、分期归还。
	2019.12.30	2.00	因缴纳印花税需要，发行人向杭州浩谷出借2万元，因借款金额较小，发行人未与杭州浩谷就该笔借款签署书面借款合同。
宁夏浩	2019.04.26	35.00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宁夏浩谷生物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因宁夏浩谷生物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分次借入资金100万元，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4.25%执行，
	2019.08.21	50.00	
	2019.11.06	5.00	
	2020.01.02	10.00	

借 款 方	出借时间	金额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借款情况
谷 生 物			借款期限为宁夏浩谷生物收到每笔借款之日起至归还该笔借款之日止，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借款本金以电汇形式归还发行人，所计算利息亦以电汇形式归还发行人，如宁夏浩谷生物未按约定时间还款的，除按年利率 4.35% 继续计算利息外，还应按到期应付本息计算每日 0.5% 的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比对上述借款协议和/或凭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杭州浩谷、宁夏浩谷生物签署的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时间及还款保障等方面约定清晰，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保持一致，资金拆借按照相关协议和/或议案的约定进行。

3.3 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 2018 年前曾进行的改制辅导是否全面和有效，本次申报前开展的改制辅导过程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3.3.1 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借出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率为 4.35%，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发行人在约定的额度及期限内向杭州浩谷及宁夏浩谷生物提供借款。

根据福斯达有限、葛浩俊、葛浩华与杨富金签署的对赌协议，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杨富金可要求葛浩俊、葛浩华回购其所持有的福斯达有限股权；根据实际控制人葛浩俊、葛浩华与老板集团签署的当时有效的对赌协议，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老板集团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即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当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实际控制人通过杭州浩谷向发行人借款以履行回购义务，也确保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被投资

人强制执行并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因此，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通过杭州浩谷向发行人借款以支付股权回购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杭州浩谷已及时归还该等借款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资金成本，亦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

3.3.2 发行人 2018 年前曾进行的改制辅导是否全面和有效，本次申报前开展的改制辅导过程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均非发行人 2018 年前曾进行的改制辅导的中介机构，因此，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于本次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完整、全面的辅导。

就本次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主要法律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法律问题	整改情况
1	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已全部注销或转让。
2	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企业，已全部注销或转让； 2、对于其他关联方，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金额或终止相关业务。
3	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2、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严格杜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

综上，就本次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主要法律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措施切实有效。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履行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和/或凭证；
- 4、查阅了福斯达有限和/或葛浩俊、葛浩华与杨富金、老板集团签署的对赌协议；
- 5、偕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于本次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完整、全面的辅导，并协助发行人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杭州浩谷及宁夏浩谷生物提供借款事项已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与杭州浩谷、宁夏浩谷生物签署的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时间及还款保障等方面约定清晰，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保持一致，资金拆借按照相关协议和/或议案的约定进行。

3、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均非发行人 2018 年前曾进行的改制辅导的中介机构，因此，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于本次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完整、全面的辅导，就本次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主要法律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措施切实有效。

四、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2019 年 5 月，杨富金将 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嘉盛，股权转让价格为 3,245.16 万元；老板集团将 297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嘉盛，股权转让价格为 2,885.54 万元。2020 年 9 月，缪丽君、崇福锐鹰、楼军、邹坤毛以 8.25 元/股的价格从福嘉盛分别受让 300 万股、120 万股、40 万股、17 万股。2019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老板集团和杨富金履行股权回购义务，通过杭州浩谷向公司借款 6,440.30 万元以支付股权回购款。杭州浩谷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目前已全部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1）说明在 2019 年盈利情况明显好转的情况下，杨富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杨富金转让股权与 2020 年 9 月杨富金控制的缪丽君、崇福锐鹰受让股权是否为一揽子协议，转让价格高于受让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构成、经营状况、目前已全部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外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借款变相偿还前期拆借资金的情形；（4）说明杭州浩谷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非整数（如 1,345.76 元、1,983.54 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偿还 6,444.30 万元本金和 330.33 万元利息的资金来源。请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回复：

4.1 说明在 2019 年盈利情况明显好转的情况下，杨富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杨富金转让股权与 2020 年 9 月杨富金控制的缪丽君、崇福锐鹰受让股权是否为一揽子协议，转让价格高于受让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1.1 2019 年 5 月杨富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杨富金与福斯达有限、葛浩俊、葛浩华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书》，杨富金入股福斯达有限时，与葛浩俊、葛浩华之间存在关于上市对赌回购的约定，即发行人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杨富金随时有权要求葛浩俊、葛浩华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触发上述上市对赌回购条款；2018 年空分设备下游钢铁、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仍处于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产业调整期，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尚未有明显好转迹象，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 1,000 万元，短期内亦无启动上市计划的考虑。因此，杨富金于 2019 年初要求葛浩俊、葛浩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同年，发行人股东老板集团亦根据其于葛浩俊、葛浩华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约定，要求葛浩俊、葛浩华履行部分股权回购义务。

综上，2019 年 5 月杨富金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4.1.2 2019 年 5 月杨富金转让股权与 2020 年 9 月杨富金控制的缪丽君、崇福锐鹰受让股权是否为一揽子协议

虽然一定程度上，发行人下游钢铁、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在 2019 年仍受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因素影响，但基于发行人海外战略，尤其是 2019 年中东地区 8 万等级空分项目的实施，发行人 2019 年实现了净利润 7,143.02 万元。2020 年，

发行人抓住下游行业投资复苏及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走出去政策，国内外订单增长迅速。因此，发行人决定重新启动上市计划。

根据杨富金、缪丽君、崇福锐鹰入股和/或转让股份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缪丽君的访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上的查询，缪丽君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其自主决策，与杨富金转让发行人股份无关；崇福锐鹰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0247），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系私募基金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杨富金转让发行人股份无关。

综上，2019年5月杨富金转让发行人股份与2020年9月缪丽君、崇福锐鹰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不同，系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经营预期、以及发行人IPO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二者非一揽子协议。

4.1.3 转让价格高于受让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股权转让时，定价系根据杨富金2015年8月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实际控制人系单方面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未参考公司当时的估值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2020年9月股权转让时，系由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协商定价，参考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20年9月股权转让，系由崇福锐鹰领投，价格为崇福锐鹰与发行人谈判确定。如不考虑股权回购时的投资回报率，2020年9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估值高于2019年股权转让时的估值，而2019年股权转让价格高于2020年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考虑了回购时约定的投资回报率。

因此，杨富金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缪丽君、崇福锐鹰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2 说明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构成、经营状况、目前已全部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杭州浩谷、淮南浩谷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说明及山东浩谷出具的业务说明，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构成、经营状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构成	注销/转让前经营状况	注销/转让原因
------	------	------------	---------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销/转让前经营状况	注销/转让原因
杭州浩谷	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注销前从事气体运营，2020年11月起无其他经营业务。	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消除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
淮南浩谷	注销前，杭州浩谷持股80%、安徽广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注销前为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项目供气，2020年10月31日设备转让后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川浩谷	转让前，杭州浩谷持股51%、任春英持股23%、刘港奇持股26%；截至目前，宝瀛（南京）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转让前仅完成项目部分前置审批手续，尚未开始建设。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浩谷”）	转让前，杭州浩谷持股78%、张忠为持股22%；截至目前，福斯达控股持股78%、张忠为持股22%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杭州浩谷拟注销，故将所持山东浩谷股权转让给福斯达控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等注销文件（如注销）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对部分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杭州浩谷、淮南浩谷的注销信息、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述企业存续期间/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目前已全部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3 说明报告期外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借款变相偿还前期拆借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浩谷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其曾控制的企业包括淮南浩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于 2020 年 4 月成为杭州浩谷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浩谷（2019 年 8 月成立时即为杭州浩谷的控股子公司）和山东浩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杭州浩谷的控股子公司）。

前述企业中，仅淮南浩谷系报告期之前成立。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淮南浩谷 2017 年度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杭州浩谷、四川浩谷、山东浩谷均系报告期内设立的企业，不存在报告期外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外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本次借款变相偿还前期拆借资金的情形。

4.4 说明杭州浩谷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非整数（如 1,345.76 元、1,983.54 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偿还 6,444.30 万元本金和 330.33 万元利息的资金来源

4.4.1 杭州浩谷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非整数（如 1,345.76 万元、1,983.54 万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杭州浩谷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万元）	还款日期
1	1,980.00	2019.05.21	311.00	2019.07.25
			1,669.00	2020.09.25
2	20.00	2019.11.29	20.00	2020.09.25
3	1,000.00	2019.06.10	211.00	2020.09.25
			789.00	2020.09.27
4	556.76	2019.06.10	556.76	2020.09.27
5	2,885.54	2019.09.27	902.00	2020.10.10
			1,983.54	2020.11.03
6	2.00	2019.12.30	2.00	2020.11.03
合计	6,444.30	——	6,444.30	——

其中，上表第 4 项和第 5 项拆借资金非整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浩谷系根据福嘉盛贸易分期向杨富金和老板集团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进度安排，并结合股权转让相关税金及费用的预估金额，分期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其中，上表第 4 项拆借资金系根据福嘉盛贸易应向杨富金支付的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款金额，并预估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及费用计算所得；上表第 5

项拆借资金与福嘉盛贸易应向老板集团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一致。因此，杭州浩谷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非整数具有合理性。

4.4.2 偿还 6,444.30 万元本金和 330.33 万元利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杭州浩谷偿还 6,444.30 万元本金和 330.33 万元利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福嘉盛贸易 2020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合计 5,420.25 万元）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资产出售所得。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和/或相关方与老板集团、杨富金就上市对赌及股份回购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会议文件；

3、查阅了杨富金、缪丽君、崇福锐鹰入股和/或转让股份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

4、查阅了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等注销文件（如注销）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对部分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杭州浩谷、淮南浩谷注销前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说明及山东浩谷出具的业务说明；

7、对缪丽君进行了访谈；

8、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5 月杨富金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前述转让与 2020 年 9 月缪丽君、崇福锐鹰受让发行人股份并非一揽子协议，转让价格高于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目前已全部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形。

3、报告期外杭州浩谷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本次借款变相偿还前期拆借资金的情形。

4、杭州浩谷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非整数具有合理性，其偿还 6,444.30 万元本金和 330.33 万元利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福嘉盛贸易 2020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合计 5,420.25 万元）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资产出售所得。

五、关于诉讼。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与湖北合能之间存在仲裁。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两案的最新情况，发行人为该项目垫付资金和投入成本情况，以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2）湖北合能不支付工程款的原因、背景，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过程。

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回复：

5.1 前述两案的最新情况，发行人为该项目垫付资金和投入成本情况，以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与利华能源诉讼情况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已披露的诉讼情形外，发行人与利华能源之间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10 破 2、3、4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对包括利华能源在内的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利华能源转入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利华能源的预收账款为 1,976.96 万元、账面与利华能源项目相关存货为 936.47 万元。鉴于上述预收账款项能够弥补发行人投入存货的成本，且相关存货能用于其他项目。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与湖北合能的仲裁情况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 节

已披露的仲裁、执行情形外，该案件不存在其他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湖北合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7.9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件强制执行得到的财产将冲抵坏账准备。因此，该案件未来执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5.2 湖北合能不支付工程款的原因、背景，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过程

5.2.1 湖北合能不支付工程款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湖北合能原因导致项目所需高压电无法落实，发行人提供的 LNG 装置无法完成性能考核，亦无法正常运行。湖北合能以装置未验收为由拒付剩余合同款项。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的查询，湖北合能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2.2 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过程

2020 年 1 月 6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后，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及本所律师在阿里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及过程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请求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申请书》。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领款申请，并执行回款合计 969,971.52 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执 124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强制执行。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起《请求参与财产分配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告知书》，明确发行人享有“(2020)鄂 01 执 2183 号”案件参与执行财产分配权和 50 万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2 月 22 日，湖北合能相关财产在阿里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首次拍卖，最终流拍。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述财产在阿里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二次拍卖，最终仍然流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强制执行已被法院裁定终结，发行人执

行所得共计现金 969,971.52 元，剩余款项尚待在湖北合能相关财产后续拍卖所得价款中予以优先受偿。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10破2、3、4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请求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申请书》及《请求参与财产分配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告知书》；
- 3、查阅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01执12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阿里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利华能源、湖北合能之间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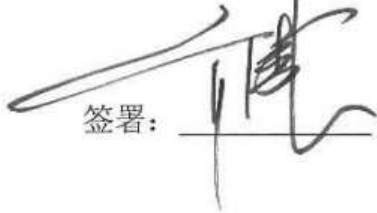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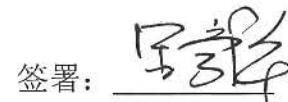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80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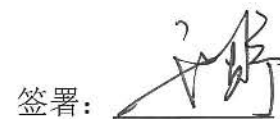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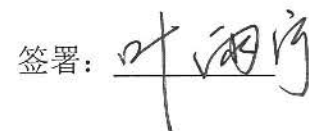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2H1013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086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1H098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1H1245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22H0212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22H050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编号为“TCYJS2022H080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调整更新报告期（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报告期”的释义中）财务报表事宜，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调整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替换立信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09号”《审计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的释义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4,243,676.67 元，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910,716.46 元，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29,792,591.9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1 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2.1 节披露，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3.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并替代《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上市规则》”的释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1.3.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4 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141.28	99.66%	107,020.32	99.27%	716,000.48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497.09	0.34%	787.87	0.73%	266.49	0.3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其他事项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116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其中第 4 题“关于业绩波动”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客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1.1 节披露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现就该问题回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前	-13,587.92	773.81	7,143.02
更新后	-13,649.34	104.14	7,081.60

上述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1.1 节就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申报时报告期最近一期末账面未分配利润情况。因此，本所律师在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表的意见审慎、客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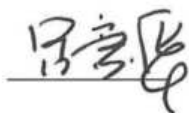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TCYJS2022H101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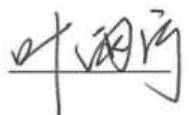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于野

签署： 

承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2H1392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086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1H098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1H124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22H021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22H05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为“TCYJS2022H080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编号为“TCYJS2022H1013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审计报告》”的释义中）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包含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释义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4,243,676.67 元，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910,716.46 元，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29,792,591.98 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50,591,659.62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系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福斯达有限。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福斯达有限成立于2000年7月4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1.2.1.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制

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3.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并替代《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上市规则》”的释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1.3.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5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4 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立信出

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11404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2017.05.03- 2022.12.31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关联方变化

3.1.1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6 节披露，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蕙勒智能”）董事。根据王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上的查询，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王刚不再担任蕙勒智能董事。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关联担保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福斯达气体	42,000,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60,000,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200,000,000.00	2021.04.16	2024.04.16	否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140,000,000.00	2018.03.22	2024.02.08	否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	99,000,000.00	2021.09.13	2031.09.12	否
福斯达控股	12,030,000.00	2021.09.09	2031.09.08	否
福斯达气体	77,000,000.00	2021.09.22	2025.09.21	否
福斯达气体	105,000,000.00	2022.05.19	2023.05.18	否
葛浩俊	140,180,000.00	2022.05.19	2023.05.18	否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55,000,000.00	2021.10.20	2023.10.19	否
福斯达控股	144,000,000.00	2021.08.27	2026.08.27	否
葛水福、许桂凤	144,000,000.00	2021.08.26	2026.08.26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03.26	2024.11.30	否
葛浩俊	100,000,000.00	2022.03.11	2027.03.10	否
福斯达控股	100,000,000.00	2022.03.11	2027.03.10	否

3.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96

3.2.3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至2022年2月8日四川浩谷应向发行人支付569.24万元，并且四川浩谷还应当支付2020年12月16日起至其向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之日的利息，利息以569.24万元为本金，利率按月息6‰计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2022年1-6月确认对四川浩谷的利息收入（不含

税) 872,108.13 元。

3.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浩谷	39,137,357.02	1,956,867.85
合同资产	四川浩谷	4,713,700.00	235,685.00

3.2.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据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4.1.1 新增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51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1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2.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50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2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3.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54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3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4.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49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4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5.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产权第0087156号	号商业楼105号底店					
6.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47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7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7.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5483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8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8.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4303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09号底店	——	116.7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9.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4237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10号底店	——	109.78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0.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4292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11号底店	——	113.94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1.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4289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12号底店	——	108.38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2.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78639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2号商业楼117号底店	——	110.5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3.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78640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02号底店	——	115.44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4.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78641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04号底店	——	113.86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5.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37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05号底店	——	111.3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6.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38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06号底店	——	111.3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7.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39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09号底店	——	111.3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8.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40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10号底店	——	112.70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19.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087141号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11号底店	——	139.02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20.	发行人	蒙（2022）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百镇吉祥湾街道鹿鸣山莊3号商业楼112	——	118.08	商住	商业服务	2047.10.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0087162号	号底店					
21.	发行人	蒙（2022） 达茂旗不动 产权第 0087144号	百镇吉祥湾街 道鹿鸣山莊3 号商业楼113 号底店	——	118.08	商住	商业 服务	2047.10.15
22.	发行人	蒙（2022） 达茂旗不动 产权第 0087146号	百镇吉祥湾街 道鹿鸣山莊3 号商业楼114 号底店	——	115.44	商住	商业 服务	2047.10.15
23.	发行人	蒙（2022） 达茂旗不动 产权第 0087153号	百镇吉祥湾街 道鹿鸣山莊3 号商业楼115 号底店	——	115.44	商住	商业 服务	2047.10.15
24.	发行人	蒙（2022） 达茂旗不动 产权第 0087152号	百镇吉祥湾街 道鹿鸣山莊3 号商业楼117 号底店	——	118.08	商住	商业 服务	2047.10.15
25.	发行人	蒙（2022） 达茂旗不动 产权第 008748号	百镇吉祥湾街 道鹿鸣山莊3 号商业楼118 号底店	——	115.44	商住	商业 服务	2047.10.15
26.	发行人	蒙（2022） 达茂旗不动 产权第 0087155号	百镇吉祥湾街 道鹿鸣山莊3 号商业楼119 号底店	——	115.44	商住	商业 服务	2047.10.15

注：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4.2节披露，发行人与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国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包头市国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座落于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的27处房产及地下室抵偿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发行人款项17,172,88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尚有一处（坐落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吉祥湾街鹿鸣山莊 S1-119）未完成产权证书办理。此外，上述房产均带有一定面积的地下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附带的地下室为房屋附

属设施，无法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合同和不动产权属证书。

4.1.2 房屋租赁

(1) 房屋出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房屋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任志国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座609、614号	138.42	16,727元	2022.06.20-2022.12.19
2.	发行人	青山区麦莎兰米达宾馆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2、B603、B604、B605、B606、B607	381.72	8.4万元/年	2022.10.01-2023.09.30
3.	发行人	王卫国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座608、618号	121.80	2万元/年	2022.10.01-2023.09.30

注：上表房产承租事宜系原房屋承租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4.2 知识产权

4.2.1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真空储槽内外容器间的内裙座结构	202121047317.2	福斯达气体	2021.05.17
2.	实用新型	一种水浴式汽化器筒体内环槽保温结构	202121110315.3	福斯达气体	2021.0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自行取得。

4.3 新增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期间内，除应收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于2022年6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68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自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872万元。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担保合同，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或登录相应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2.6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4.1.3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5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3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3、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5.1.1 新增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发包方	卖方/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1.	CPG ENGINEERING & COMMERCIAL SERVICES GmbH	发行人	GOX-15000 Nm ³ /h 空分设备	1,350.00 万欧元	2022.02.25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KDN-23000 型 空压制氧设备	4,030.00 ^{注1}	2022.04.07
3.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 合作区金宏润气体 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5500(y)/3000(1 2000y)/180y 型成套空分 装置	4,180.00	2022.04.12
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工程技术 分公司	发行人	40000 Nm ³ /h 空分装置	5,180.00	2022.04.21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000Nm ³ /h (氧) 空分设 备	8,666.00	2022.04.21
6.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 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23000/60000/7 90Y 空分装置	9,538.00	2022.04.24
7.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 限公司	发行人	GOX-10000 Nm ³ /h 空分 设备	5,080.00	2022.04.28
8.	正帆科技(潍坊)有 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2100(6000Y)/1 2000(10000Y)270Y 型空 分设备	9,520.00 ^{注2}	2022.05.07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工程技术 分公司	发行人	100,000Nm ³ /h 空分装置	9,845.00	2022.05.18
10.	鄂托克前旗科思油 气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装 置设备、LNG 全容罐及配 套装置 EPC 工程	35,380.00	2022.06.22
11.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GW 电池厂空分系统成 套设备	5,800.00	2022.07.28
12.	宝瀛(南京)气体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TPD 液体空分装置	5,380.00	2022.09.01

注 1: 上表第 2 项合同包含了背靠背支付条款。

注 2：上表第 8 项合同金额包括 100 万元合作奖励金。

5.1.2 已披露销售合同的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存在如下重大变更：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节披露，深圳市萨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萨赫”）已与发行人签订采购 100 万 Nm³/d LNG 装置的设备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深圳萨赫与发行人已签署《协议书》，相应将地点变更为“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工业园区”，并相应变更合同名称。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1.1 节披露，EcoPro AP 与发行人签订采购 GOX16000/LOX1000/GAN2500/LIN200 空分设备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8 万美元，因客户商业安排调整，前述合同主体、金额拟进行变更，但相应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COPRO GLOBAL HUNGARY Zrt. 已与发行人就前述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1,064.248 万欧元，但 EcoPro AP 与发行人未就原合同终止签订终止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

（3）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1.1 节披露，2021 年 11 月 15 日，Petro Fan Avaran Fateh Co. 曾与福斯达工程签署采购合同，拟向福斯达工程采购 AUS 空分设备，合同金额为 3,529.8 万欧元（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中东地区外汇管制原因及部分设备变更为业主自采，前述合同签订主体变更为 FGS GLOBAL AB 与发行人，合同金额调整为 1,482 万欧元，原合同相应无效，但 Petro Fan Avaran Fateh Co.、福斯达工程、FGS GLOBAL AB 及发行人确认原合同无效的四方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四方协议已完成签署。

5.1.3 其他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6,717.08	8.54%

如上表所示，2022年1-6月，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外销客户中存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的情形，该等客户需委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汇款。因此，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其行业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套压缩机	2,034.00	2022.03
2.	发行人	西安卡普瑞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GOX23000空分离离心式压缩机	2,850.00	2022.05.23
3.	发行人	杭州德玛仕气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套原料空气压缩机组、1套增压空气压缩机组	6,768.00	2022.05.30
4.	发行人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2套压缩机	3,600.00	2022.05.30
5.	发行人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套压缩机	2,404.00	2022.05
6.	发行人	澄拓（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套空气压缩机组、1套空气增压机组	3,100.00	2022.06.01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7.	发行人	澄拓（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套空气压缩机组、1套氮气增压机组	2,580.00	2022.06.01
8.	发行人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鄂州 GOX40000 项目设备安装	2,152.70	2022.06.22
9.	发行人	杭州德玛仕气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组 2 套	2,798.00	2022.06.30

5.3 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500	2022.05.19-2023.05.1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500	2022.05.20-2023.05.1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900	2022.06.16-2023.06.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900	2022.06.22-2023.06.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200	2022.03.21-2022.09.2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000	2022.05.16-2023.05.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控股、葛水福、许桂凤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2,000	2022.05.19-2023.05.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控股、葛水福、许桂凤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000	2022.01.12-2023.01.1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000	2022.03.25-2023.03.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900	2022.05.16-2023.06.15	综合授信	——

5.4 承兑汇票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承兑期限
1.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1,161.00	2022.01.25-2022.07.25
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00.00	2022.02.24-2022.08.24
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00.00	2022.03.04-2022.09.04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承兑期限
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2,011.74	2022.03.15- 2022.09.15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2,000.00	2022.03.22- 2022.09.22
6.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 支行	1,000.00	2022.04.18- 2022.10.18
7.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 支行	1,000.00	2022.06.01- 2022.12.01
8.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 支行	1,000.00	2022.06.01- 2022.12.01
9.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1,000.00	2022.06.02-202 2.12.02/2023.06 .02
1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3,200.00	2022.06.13- 2022.12.13
1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3,000.00	2022.06.20- 2022.12.20
1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3,900.00	2022.06.23- 2022.12.23

5.5 担保合同

5.5.1 新增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 期间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872 万 元	最高额抵押担 保	2022.06.14- 2032.06.13
2.	福斯达 气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0,500 万 元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2022.05.19- 2023.05.18

5.5.2 已披露担保合同的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存在如下重大变更：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5.5 节披露，福斯达气体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021C516202100056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1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福斯达气体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前述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5 节披露，福斯达气体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271C516202100048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5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9 日，福斯达气体与该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07268501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1,000 万元，并确认原保证合同同时失效。

5.6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200,000.00	保证金
2.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4.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947,300.00	保证金
5.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6,147,3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2.	飞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保证金
3.	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保证金
4.	浙江恒隆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	保证金
5.	庞浩哲	150,617.0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3,415,617.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立信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五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披

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2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注 3
-------	-----------	---------	-----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9%（安装服务）、6%（现代服务业）、3%（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 的征收率；控股子公司福斯达工程、福斯达气体、福斯达新能源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福斯达工程和福斯达新能源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控股子公司福斯达气体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5% 计缴。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福斯达气体	15%
福斯达工程	20%
福斯达新能源	20%

7.2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福斯达气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福斯达气体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斯达工程及福斯达新能源 2022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7.3 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2年1-6月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7,658.9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预缴款清理结算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18〕91号）；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返退结算的公告》
合计	219,036.00	7,658.94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首台套产品奖励	2,384,000.00	2,384,00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首台套产品奖励、首台套装备保险补偿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12号）
2021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508,600.00	1,508,60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2021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及临平区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23号）
2021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2年1-6月	
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2〕17号)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中共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开发区产值“破千亿”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余开委〔2022〕1号)
2022年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22,500.00	222,5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21号)
2021年国家级、省级首台套奖励	125,000.00	1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号)
2021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资助	73,000.00	73,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180号)
2022年稳岗补贴	66,754.35	66,754.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杭州市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28号)
2020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9,360.00	9,360.00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50号)
鼓励知识产权发展补助	3,450.00	3,450.00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2021年临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2年1-6月	
			平区知识产权授权补助的通知》(临平市监〔2022〕51号)
合计	6,212,664.35	6,212,664.35	——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诉讼、仲裁

8.1.1 已披露之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8.1 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1.1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与利华能源诉讼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10 破 2、3、4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对包括利华能源在内的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利华能源转入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7月14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破2、3、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包括利华能源在内的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审理。

(2) 四化建与发行人、湖北合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2月23日，四化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申请书》，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武仲裁字第000000773号”《裁决书》，或通知仲裁庭予以重新仲裁。

2022年9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民特3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四化建的申请。

8.1.2 新增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方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四化建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四化建签署《杭州福斯达-宁强50万方LNG项目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安装合同》”），约定由四化建负责宁强旭日天然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装置的设备等安装内容，合同总价为850万元，如非四化建原因导致的现场变更，超过合同总价的5%，双方另行协商。

2022年5月11日，四化建通过邮件提请发行人支付工程总造价为14,174,489.2元，其中原合同暂定金额8,500,000元（已支付8,004,370元，未支付495,630元），超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5,674,489.2元（扣减应由四化建承担的合同额5%风险费用425,000元后，为5,249,489.2元）。

2) 诉讼案件情况

2022年8月22日，因四化建与发行人就上述超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价款存在争议，四化建向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5,745,119.2元及利息。

2022年9月19日，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726民初13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所涉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为 0.73%），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马岩松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建业**”）、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2 日，马岩松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元建业及发行人支付其未付工程款 290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所涉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为 0.37%），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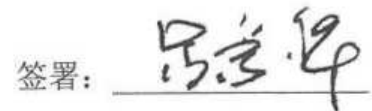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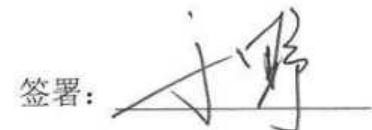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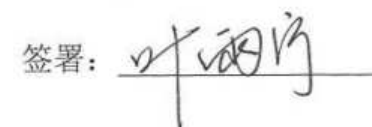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于野

签署： 

经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二、 结论.....	1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福斯达/发行人	指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斯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福斯达气体	指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福斯达工程	指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福斯达新能源	指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斯达控股	指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福嘉源投资	指	杭州福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崇福锐鹰	指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嘉盛贸易	指	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浩谷	指	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浩谷	指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098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86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1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IJAZ AHMED & ASSOCIATES 就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尾差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余杭区	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撤销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余杭区，并设立杭州市临平区。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将相应变更至临平区。因政府机关调整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出现的余杭区均指行政区划调整前的余杭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1H0988 号

致：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

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于野 律师

于野律师于 201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叶雨宁 律师

叶雨宁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

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同意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1.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可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披露稿为准；

(5)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授权董事长有权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0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福斯达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此前历次工商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福斯达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福斯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

的“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5.4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9,914,136.2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64,857,854.7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8,378,766.16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即符合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2.3.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3.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1.1 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3.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1.2 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3.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3.5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1.4 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福斯达有限系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079.828	79.7625
2.	老板集团	563.4872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478.5874	4.2042
4.	葛浩俊	341.5075	3.0000
5.	葛浩华	341.5075	3.0000
6.	杨富金	341.5075	3.0000
7.	葛水福	189.7256	1.6667
8.	许桂凤	47.4314	0.4166
合计		11,383.5821	100.0000

有关福斯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4.2 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5 年 9 月 10 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福斯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591,524.20 元折合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

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余 215,591,524.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福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福斯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1005503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斯达有限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3 审计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5）7147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斯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35,591,524.20 元。

4.2.4 评估

2015 年 9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597 号”的《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斯达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88,588,090.20 元。

4.2.5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福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福斯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215,591,524.2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

《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创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4.2.7 验资

2015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45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福斯达（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福斯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91,524.20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000万元，资本公积215,591,524.20元。

4.2.8 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老板集团	594.000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葛浩华	360.000	3.0000
6.	杨富金	360.000	3.000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 8 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本次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结合面谈、查证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气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工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国内业务中心、海外业务中心、计划中心、深冷研究院、采购中心、产品中心、质量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重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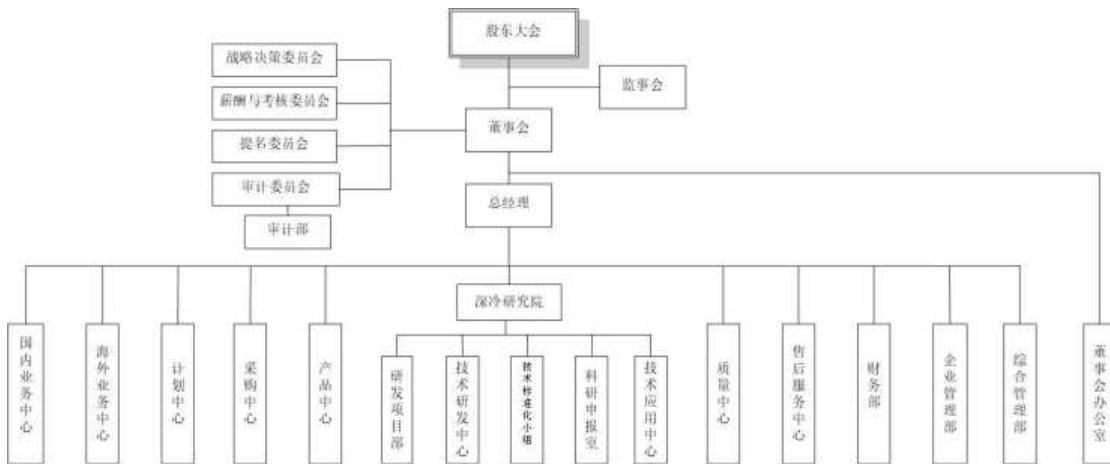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

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部分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情况表，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家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和 5 名自然人，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老板集团	594.000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葛浩华	360.000	3.0000
6.	杨富金	360.000	3.000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6.1.1 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起人

6.1.1.1 福斯达控股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8738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浩俊	530	53
	葛浩华	470	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6.1.1.2 老板集团

公司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建华	4,500	75
	任罗忠	1,500	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5年3月14日至2045年3月22日

6.1.1.3 福嘉源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6473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59号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浩俊
出资额	1,261.2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嘉源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嘉源投资合伙人及对应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葛浩俊	345.00	27.354	普通合伙人
2.	阮家林	100.00	7.929	有限合伙人
3.	向云华	52.50	4.163	有限合伙人
4.	冯庆生	50.00	3.964	有限合伙人
5.	张远飞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6.	欧阳毅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7.	牛玉振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8.	许豪杰	37.50	2.973	有限合伙人

9.	袁代新	35.00	2.775	有限合伙人
10.	彭正春	31.25	2.478	有限合伙人
11.	许立国	25.00	1.98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勋威	25.00	1.9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吉华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4.	韩领先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友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6.	田曙光	2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17.	许忠萍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18.	何利凤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19.	沈利群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0.	葛豪娟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1.	陈龙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2.	董华艳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3.	陶利民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4.	洪艳红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5.	任复明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6.	王文生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7.	任智军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8.	许金松	15.00	1.189	有限合伙人
29.	牛建锋	12.50	0.991	有限合伙人
30.	王际强	12.50	0.991	有限合伙人
31.	高庆锋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2.	沈建慧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3.	许可硕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4.	南登元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5.	徐华杰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6.	谢江波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7.	王建刚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8.	陈坤远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39.	王居毅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0.	冯妙生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1.	王仲永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2.	高明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3.	张国祥	10.00	0.793	有限合伙人
44.	蒋旭华	7.50	0.595	有限合伙人
45.	李丰明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6.	郑焕良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7.	朱泉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8.	余发军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49.	邹会忠	5.00	0.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1.25	100.000	——

注：葛豪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弟弟的女儿、许金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之妻许桂凤的弟弟、陈坤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之妻许桂凤的弟弟的女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法人及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葛水福	男	中国	330125195302*****	无
2.	葛浩俊	男	中国	330125197606*****	无
3.	葛浩华	男	中国	330125197801*****	希腊共和国永久

					居留权
4.	杨富金	男	中国	230103196707*****	无
5.	许桂凤	女	中国	330125195303*****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3.	葛浩华	360.000	3.0000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缪丽君	300.000	2.5000
6.	老板集团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民生投资	180.000	1.5000
9.	崇福锐鹰	120.000	1.0000
10.	许桂凤	49.992	0.4166
11.	楼军	40.000	0.3333
12.	邹坤毛	17.000	0.1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6.2.1 股改后新增法人及其他机构股东

6.2.1.1 民生投资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生证券	400,000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2.1.2 崇福锐鹰

企业名称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GFU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93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杨富金	有限合伙人	8,400	84.00
	宋建凤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李爱英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郑利浩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6.2.2 股改后新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改后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缪丽君	女	中国	330421197004*****	无
2.	楼军	男	中国	339011197607*****	无
3.	邹坤毛	男	中国	330125195603*****	无

6.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葛水福与许桂凤系夫妻关系，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许桂凤之子。

(2) 葛浩俊、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 53%和 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许桂凤担任福斯达控股监事。

(3) 葛浩俊担任福嘉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投资 27.354%的合伙份额，福嘉源投资有限合伙人许金松系发行人股东许桂凤之弟。

此外，本所律师关注到，缪丽君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2%份额，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0.64%股份，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崇福锐鹰同受杨富金控制。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4.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79.762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31日，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自愿就其及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的行为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葛浩俊、葛浩华合计持有福斯达控股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福斯达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79.7625%的股份；同时，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67%的股份；此外，葛浩俊系福嘉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福嘉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4.2042%的股份。因此，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91.633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许桂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的配偶、葛浩俊和葛浩华的母亲。因此，许桂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4.2 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2018年1月1日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如下：

单位：%

姓名/名称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
福斯达控股	79.7625	79.7625	79.7625
福嘉源投资	4.2042	4.2042	4.2042
福嘉盛贸易	0	5.4750	0
葛水福	1.6667	1.6667	1.6667
葛浩俊	3.0000	3.0000	3.0000
葛浩华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91.6334	97.1084	91.63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5.1 发行人系由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福斯达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手续。

6.6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福斯达控股、福嘉源投资、老板集团、民生投资、崇福锐鹰，其中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6.1 福斯达控股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控股的股东系葛浩俊、葛浩华两名自然人，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福斯达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股东系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斯达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福嘉源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根据福嘉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系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应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嘉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老板集团的股东系任建华、任罗忠两名自然人，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老板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股东系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仅有一名股东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6.2 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崇福锐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0247，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20797。

6.6.3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崇福锐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其他机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及其他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曾发生变更。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7.1.1 福斯达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福斯达有限，是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余杭市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余杭市临平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及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设计、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年 6 月 19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0）12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19 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福斯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40.00	40.00
2.	葛浩华	40.00	40.00

3.	葛水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7.1.2 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0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葛浩俊以货币方式认缴80万元、葛浩华以货币方式认缴80万元、葛水福以货币方式认缴40万元。

2003年6月2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3）30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3年5月30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3年6月16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120.00	40.00
2.	葛浩华	120.00	40.00
3.	葛水福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7.1.3 200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2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葛浩俊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葛浩华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葛水福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

2005年4月28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5）13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4月28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5年4月29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320.00	40.00
2.	葛浩华	320.00	40.00
3.	葛水福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7.1.4 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其中葛浩俊以货币方式认缴1,680万元、葛浩华以货币方式认缴1,680万元、葛水福以货币方式认缴840万元。

2008年3月27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8年3月28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2,000.00	1,200.00	40.00
2.	葛浩华	2,000.00	1,200.00	40.00
3.	葛水福	1,000.00	600.00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7.1.5 2010年6月减资

2010年3月6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资2,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0年3月6日，福斯达有限在《城乡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

公司的说明，自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福斯达有限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0年5月31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和验（2010）8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0年6月23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1,200.00	40.00
2.	葛浩华	1,200.00	40.00
3.	葛水福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有限本次减资时未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

（1）福斯达有限已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就此次减资事宜履行公告程序，自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福斯达有限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因此，该程序性瑕疵未对债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2）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减少部分的注册资本当时亦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未造成福斯达有限实收资本减损，未对福斯达有限的资产情况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该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减资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福斯达有限本次减资行为主要系公司及股东对“集团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相关政策理解错误所致，在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后，福斯达有限于2011年1月进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1.6节），前述增资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注册资本恢复至本次减资前的金额；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事宜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债权人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发生任何争

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1.6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1年1月4日，葛水福分别与葛浩俊、葛浩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水福向葛浩俊、葛浩华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福斯达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4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葛浩俊、葛浩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

2011年1月18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和验（2011）00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1月18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2,500.00	50.00
2.	葛浩华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1.7 201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1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葛浩俊、葛浩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万元。

2012年8月3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和验（2012）07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3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8月3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浩俊	5,000.00	50.00
2.	葛浩华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1.8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19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浩俊分别向福斯达控股、葛水福、许桂凤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2134%、1.8973%、0.4743%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421.3355万元、189.7256万元、47.4314万元）；同意葛浩华向福斯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6.58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8.4925万元）。

2015年8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2015年8月19日	葛浩俊	福斯达控股	4,421.3355	1元
2.			葛水福	189.7256	1元
3.			许桂凤	47.4314	1元
4.		葛浩华	福斯达控股	4,658.4925	1元

2015年8月25日，福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3.5821万元，其中老板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563.4872万元、福嘉源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478.5874万元、杨富金以货币方式认缴341.5075万元。

根据福斯达有限与老板集团、福嘉源投资、杨富金于2015年8月13日分别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老板集团以货币资金4,331.25万元认缴福斯达有限563.48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福嘉源投资以货币资金1,261.25万元认缴福斯达有限478.58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富金以货币资金2,625万元认缴福斯达有

限 341.5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福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83.5821 万元，福斯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83.582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福斯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079.828	79.7625
2.	老板集团	563.4872	4.9500
3.	福嘉源投资	478.5874	4.2042
4.	葛浩俊	341.5075	3.0000
5.	葛浩华	341.5075	3.0000
6.	杨富金	341.5075	3.0000
7.	葛水福	189.7256	1.6667
8.	许桂凤	47.4314	0.4166
合计		11,383.5821	100.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葛浩俊、葛浩华与福斯达控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葛浩俊向福斯达控股转让的福斯达有限 44.21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21.3355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4,595.831896 万元，葛浩华向福斯达控股转让的福斯达有限 46.58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8.4925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4,842.34122 万元。

7.2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章节详细披露了福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

7.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7.3.1 2019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富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对应360万股股份）、老板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75%的股份（对应297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嘉盛贸易。

根据杨富金与福斯达有限、葛浩俊、葛浩华于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书》，如发行人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2019年1月1日起，杨富金随时有权要求葛浩俊、葛浩华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鉴于发行人未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杨富金的要求，葛浩俊、葛浩华指定福嘉盛贸易受让杨富金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对应360万股股份）。2019年5月3日，杨富金与福嘉盛贸易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增资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股份转让价格为3,245.16万元。

根据老板集团与葛浩俊、葛浩华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的《福斯达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出现发行人不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情形，老板集团有权要求葛浩俊、葛浩华或发行人受让老板集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老板集团的要求，葛浩俊、葛浩华指定福嘉盛贸易受让发行人2.475%的股份（对应297万股股份）。2019年9月27日，老板集团与福嘉盛贸易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福斯达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福斯达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股份转让价格为2,885.5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福嘉盛贸易	657.000	5.4750
3.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葛浩华	360.000	3.0000
6.	老板集团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

7.3.2 2020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福嘉盛贸易、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分别与缪丽君、崇福锐鹰、楼军、邹坤毛签署《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2020年9月17日，福嘉盛贸易、发行人、福斯达控股、葛浩俊、葛浩华与民生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福嘉盛贸易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5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0年9月9日	福嘉盛贸易	缪丽君	300	8.25
2.	2020年9月17日		民生投资	180	8.25
3.	2020年9月17日		崇福锐鹰	120	8.25
4.	2020年9月17日		楼军	40	8.25
5.	2020年9月17日		邹坤毛	17	8.25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斯达控股	9,571.500	79.7625

2.	福嘉源投资	504.504	4.2042
3.	葛浩华	360.000	3.0000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缪丽君	300.000	2.5000
6.	老板集团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民生投资	180.000	1.5000
9.	崇福锐鹰	120.000	1.0000
10.	许桂凤	49.992	0.4166
11.	楼军	40.000	0.3333
12.	邹坤毛	17.000	0.1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7.4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且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

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与业务资格

8.1.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气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工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斯达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8.1.2.1 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级别	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发行人	TS12105 74-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1级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	2022.12.05
				A2级			
				C3级	移动式压力容器	罐式集装箱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发行人	TS18107 37-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C1 (2) (3) 级	工业管道	——	2023.06.1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注1}	发行人	TS2210 A23- 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1级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	2021.10.25
				A2级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发行人	TS27102 9G-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级	压力管道管子	有色金属管（限铝管及	2022.10.07

证 ^{注2}			总局			其合金管)	
				B级	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元件组合装置(限减温减压装置)	
				B级	压力管道管子	焊接钢管(限其他焊接钢管)	
特种装备 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发行人	TS38331 73-20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C2级 (T<400℃)	GC类	——	2021.07.07

注 1: 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TS2210A23-2021”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地址包括: (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

注 2: 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TS271029G-2022”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8.1.2.2 进出口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863486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主管部门	——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301969251	杭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3333609704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福斯达	04279055	杭州市余杭区	——	长期

案登记表	工程		商务主管部门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书	福斯达 工程	3300603369	浙江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福斯达 工程	3301969486	杭州海关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长期

8.1.2.3 其他经营资质

证书 名称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发行人	(浙) JZ 安许证 字[2015]013038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07.20
辐射安全许 可证	发行人	浙环辐证[A3213]	浙江省生态环 境厅	使用 II 类射线 装置	2024.05.17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发行人	D333111404	杭州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2022.05.02
食品经营许 可证	发行人	JY3330110013213 3	杭州市余杭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热食类食品制 售	2021.06.30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福斯达 新能源	浙杭(余)安经 字[2021]08000002	杭州市余杭区 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经营 (批发无仓储 经营) 其他危 险化学品: 氩 [压缩的或液化 的], 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 的], 氮[压缩 的或液化的], 氧[压缩的或液	2024.01.13

				化的]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301007236047 13X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	主要污染物类 别：废气废水	2023.07.15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福斯达 气体	913305217804833 99F001Z	——	——	2025.08.21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337.31	99.30%	71,600.05	99.63%	55,183.74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787.87	0.70%	266.49	0.37%	259.69	0.4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巴基斯坦”）设立办事处，此外未设立其他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巴基斯坦办事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21 日，福斯达工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300201100022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核准福斯达工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设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主要职能为信息收集、贸易洽谈、产品促销、售后服务。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 the CRO, SECP, the branch office was established to undertaking business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However, the Company by its letter dated May 5, 2021 has confirmed that the branch office did not operate after its establishment.”（依据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拉合尔市公司注册管理局提供的信息，该办事处设立目的为经营货物进出口。然而，福斯达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办事处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取得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办事处，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该办事处从设立至今未实际运营。发行人除在巴基斯坦设立办事处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分支机构。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79.762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系一致行动人，并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控制福斯达控股和福嘉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1.633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许桂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的配偶、葛浩俊和葛浩华的母亲；因此，许桂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桂凤的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1.1 节和第 6.1.2 节。

9.1.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一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嘉盛贸易。福嘉盛贸易于 2019 年 12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 5.4750%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3.1 节），并于 2020 年 9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3.2 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嘉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4G8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3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水福	500	50
	葛浩俊	500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27日至长期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的关联关系
福嘉盛贸易	1,000万元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浩俊持股 50%
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港口码头及港口设施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大型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船舶代理服务；船舶租赁；船舶修造；仓储服务；货物装卸、货物搬运、货物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福斯达控股持股 78%；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展经营活动)		
磴口正浩 贸易有限 公司	400万 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 目：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 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从事 经营活动	福斯达控股持股 90%；实际控制 人之一葛水福担 任执行董事、经 理
福嘉源投 资	1,261.25 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服务）。	员工持股平 台，未实际 从事经营活 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葛浩俊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杭州西湖 风景名胜 区龙舌兰 饮品店 (个体工商 户)	---	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 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葛浩华实际经 营、控制

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工商登记之经营者系苏接勇，根据苏接勇和葛浩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饮品店系由葛浩华实际经营、控制。

9.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选举董事 7 名，监事 3 名，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葛水福	董事长
	2.	葛浩俊	董事
	3.	葛浩华	董事

	4.	王刚	董事
	5.	岑可法	独立董事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7.	朱仲勉	独立董事
监事	1.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2.	沈利群	监事
	3.	沈建慧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浩俊	总经理
	2.	阮家林	副总经理
	3.	张远飞	董事会秘书
	4.	冯庆生	财务负责人

9.1.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控股的董事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监事为许桂凤，高级管理人员为葛浩俊；此外，葛豪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福斯达控股的监事。

9.1.6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目前的关联关系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许金松服装店 (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葛水福配偶许桂凤之弟许金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宁波清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朱仲勉担任负责人
纳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仲勉持股 98%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副董事长
宁波诗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李文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随缘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贵之弟李文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丽水市蔡岱电站（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石井电站（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富银电站（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莲都区士忠家庭农场 （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朱仲勉配偶的父亲叶士忠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文水县东街大明眼镜店（个体工商户）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文水县西街大明眼镜店二部 （个体工商户）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远飞配偶翁淑媛担任财务总监

9.1.7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目前的关联关系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葛水福配偶许桂凤之兄弟 许金虎持股 50%

9.1.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磴口县德胜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平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2021 年 1 月，许平与深圳里海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许平将所持磴口县德胜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里海能源有限公司，并于深圳里海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承担债务款项共计 5,000 万元后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杭州润谷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自然人胡川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杭州浩谷	2021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 100%，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淮南浩谷	2021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杭州浩谷持股 80%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自然人符美玲持股 84%，系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葛水福持有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独立董事岑可法担任副

	董事长
浙江纳古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转让，转让前独立董事朱仲勉持股50%
微山德胜港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转让，转让前杭州浩谷持股51%
山西云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注销前监事朱力伟配偶之父戴传国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董事王刚担任董事长
泰安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注销，注销前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持股95%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吕一平、张滨滨，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许豪杰，以及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景武、张孟东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相应时间内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杭州浩谷	采购安装服务	---	1,349,514.57	---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485,070.82	439,968.03	577,053.3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1,327.44	784,482.76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2,743.36	---
淮南浩谷	销售商品	---	21,551.72	---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570.35	3,017.24	---

9.2.1.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福斯达控股、福嘉盛贸易、福嘉源投资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址，但并未实际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关联租赁情形已终止。

9.2.1.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葛水福、许桂凤（葛水福配偶）、葛浩俊、马晓璐（葛浩俊配偶）	60,000,000.00	2020.03.05	2023.03.04	否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140,000,000.00	2018.03.22	2021.03.22	否

葛浩俊	44,000,000.00	2019.07.18	2024.08.30	否
葛水福、葛浩俊	11,000,000.00	2020.02.25	2021.01.15	否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00.00	2018.03.26	2024.11.30	否

9.2.1.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与福斯达控股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6月28日，福斯达控股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借款200万元，福斯达控股于2018年7月2日将该笔借款本金200万元归还给发行人。鉴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福斯达控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 与杭州浩谷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股权回购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7.3.1节）等需要，因当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故通过杭州浩谷向发行人借款以向老板集团和杨富金（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万元）	还款日期
1.	1,980.00	2019.05.21	311.00	2019.07.25
			1,669.00	2020.09.25
2.	20.00	2019.11.29	20.00	2020.09.25
3.	1,000.00	2019.06.10	211.00	2020.09.25
			789.00	2020.09.27
4.	556.76	2019.06.10	556.76	2020.09.27
5.	2,885.54	2019.09.27	902.00	2020.10.10
			1,983.54	2020.11.03
6.	2.00	2019.12.30	2.00	2020.11.03
合计	6,444.30	—	6,444.30	—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浩谷已偿还全部 6,444.30 万元本金，并支付 330.33 万元利息（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 并按实际借款时长计算）。

(3) 与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合计向发行人借款 100 万元，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万元）	还款日期
1.	35.00	2019.04.26	100.00	2020.12.31
2.	50.00	2019.08.21		
3.	5.00	2019.11.06		
4.	10.00	2020.01.02		
合计	100.00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 100 万元本金，并支付 6.30 万元利息（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4.35% 并按实际借款时长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设置了事前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机制、事后补救措施和追责机制等。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能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2.1.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斯达控股	出售房屋建筑物	4,571,428.57	---	---
淮南浩谷	购买空分设备	23,786,674.34	---	---

发行人向福斯达控股出售房屋建筑物、向淮南浩谷购买空分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2.1 节和 12.2.2 节的相关内容。

9.2.1.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76	179.80	181.36

9.2.1.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2,199,900.00	439,980.00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162,000.00	9,900.00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319,304.50	15,965.23	---	---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420,000.00	---	---
预付款项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	---	---	10,669.74	---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918,579.86	45,928.99
	杭州浩谷	---	---	62,531,911.52	3,126,595.58
	许豪杰	---	---	---	---
	葛浩俊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103,700.00	508,095.00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	---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杭州浩谷	---	---
	许豪杰	11,180.20	559.01
	葛浩俊	10,100.00	605.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浩谷	---	115,000.00	---
	杭州盛杰气体有限公司	80.00	---	56,580.00
合同负债	四川浩谷新能源	32,566,371.68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

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 本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内容。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表决

.....

(七) 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2.3.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3.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2.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或报董事长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股份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股份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如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已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3、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5、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1、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

2、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相关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5、相关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等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應予回避的董事應在董事會召開後，就關聯交易討論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該董事未主動作出回避說明的，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查中判斷其具備回避的情形，應明確告知該董事，並在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該事由，該董事不得參加關聯交易的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對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做說明，股東具備如下情形的，不得參加表決：

- 1、為交易對方；
- 2、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4、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5、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6、股東大會基於關聯關係的實質性判斷，認為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等應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符合前條規定的股東應在大會就該事項表決前，明確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該次股東大會並非臨時股東大會，則單獨或合併持有 5% 以上表決權的

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9.2.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福嘉源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杜绝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单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单位/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

任。”

9.2.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9.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共5家,分别为福嘉盛贸易、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福嘉源投资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其中:福嘉源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福嘉盛贸易、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磴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均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龙舌兰饮品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

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9.3.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与第 9.3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1 福斯达气体

公司名称	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8048339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达	1,600	100
经营范围	空气分离液化设备制造、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通用设备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气体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0.1.1.2 福斯达工程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666444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达	1,000	10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气分离液化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工程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工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市设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该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设立	<p>Hangzhou Fortune Engineering Co. Ltd is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its branch office in Lahore, Pakistan.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branch office is situated at Plot number 705, Sunder Industrial Estate, Raiwind Road, Lahore. branch office is registered with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CRO”), Lahore of the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of Pakistan (“SECP”).</p> <p>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市设有办事处。该办事处注册地址位于拉合尔市 Raiwind 路 Sunder 工业区 705 地块。该办事处已在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拉合尔市公司注册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p>
负责人	<p>Mr. Haojie Xu is recorded as the Principal Officer of the branch office of the Company.</p> <p>许豪杰先生为该办事处记录在册的负责人。</p>
经营范围	<p>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 CRO, SECP the branch office was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undertaking business of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p> <p>根据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拉合尔市公司注册管理局提供的信息，该办事处设立目的为经营货物进出口。</p>
财务状况	<p>Furthermore,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2017, a company which has a branch office in Pakistan must maintain and keep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transactions effected at the branch office at that office. The aforesai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branch office are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SECP. No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branch office are available in the record maintained by SECP.</p>

	<p>Therefore, it seems that the periodic filings have not been made. Non-compliance in respect of periodic filings attracts penalties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2017.</p> <p>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法（2017）》的规定，在巴基斯坦设立办事处的公司必须完整记录及保存该办事处的相关账簿，前述提及的办事处财务报表等应提交至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留存的记录，我们未查得该办事处的此类财务报表。鉴于此，我们理解该办事处或未定时提交前述材料。根据《公司法（2017）》的规定，前述行为存在处罚风险。</p>
存续情况	<p>To establish a branch office, a foreign company also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in Pakistan. Such permission was initially granted to the branch office on March 15, 2012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The permission was renewed on May 23, 2013 for another period of one (1) year effective from March 15, 2013. No other renewal is available publicly or has been provided to us. In absence of updated renewed permission from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ranch office will not be able to operate.</p> <p>外国公司设立办事处还需取得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的许可。该办事处最早于2012年3月15日取得该等许可，有效期一年。2013年3月23日，该等许可有效期延长为自2013年3月15日起一年。经公开信息检索未见其他更新情况，我所亦未收到其他相关资料。鉴于投资委员会未授予更新许可，该办事处将无法开展经营活动。</p>

综上所述，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依法设立，但鉴于其未取得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的许可更新，该办事处将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该办事处未按相关规定向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该办事处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亦无业务开展的需求，发行人拟注销该办事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上述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1.1.3 福斯达新能源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517831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幢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金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斯达	200	100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新能源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0.1.2 其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9,871 元出资额，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87221X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	来煜标
注册资本	155,719.1429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30日至长期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10.2.1 《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79046号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院1号楼2层2-201	16,272.91（共有宗地）	272.94	——	住宅	——
2.	发行人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680号	阳光华城创富中心北1幢901室	85.5	1,248.38	综合（办公）	非住宅	2055.07.22
3.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10480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1	——	42.62	商服用地	公寓	2050.04.29
4.	发行人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7112号	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B602	——	63.62	商服用地	公寓	2050.04.29

5.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35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3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6.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63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4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7.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61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5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8.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14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6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9.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00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7	---	63.6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0.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17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8	---	54.52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1.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20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09	---	67.28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2.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36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0	---	69.70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3.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65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1	---	139.3 9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4.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38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2	---	69.70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5.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91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3	---	71.14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6.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80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4	---	71.14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7.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76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5	---	69.70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8.	发 行 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38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6	---	139.3 9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19.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29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7	—	69.70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20.	发行人	蒙（2021） 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94号	青山区友谊 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 B618	—	67.28	商服用 地	公寓	2050.04.29
21.	福斯 达气 体	浙（2020） 德清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31号	新市镇新城 路299号	23,038.6 1	18,10 8.32	工业用 地	工业	2053.03.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地下停车位（无产权证书）合计3个。

（2）鉴于李鑫、陕西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2364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偿还发行人借款，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6）浙0110执73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以上表第1项不动产作价1,740万元交付发行人抵偿债务。

（3）上表第2项不动产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的《房产抵债协议》，上表第2项房产的转让价格为1,202.0544万元，其中808万元房产转让款用于抵偿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坤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所欠发行人等额债务。

（4）上表第3-20项不动产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的《协议书》，前述房产和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

化创意园地下 3 个停车位及相应契税共计 10,282,377.64 元，鉴于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欠发行人货款未支付，经协商，上述费用均由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5) 上表第 21 项不动产系福斯达气体通过出让、自建方式取得。202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收购补偿金合计为 59,508,188.85 元，福斯达气体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腾空被收购房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土地使用权收回材料申报、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相关产证注销。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气体无需移交上述不动产，无需办理上述不动产收购的注销登记。

10.2.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 (2016) 第 101-0196 号	余杭区临平 街道建富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24	52,59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0.2.3 《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	非住宅	24,267.13

		第 16549548 号	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1 幢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3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2 幢	非住宅	12,503.45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4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3 幢	非住宅	6,954.3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10.2.4 已转让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斯达控股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2-0468 号”）和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2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9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0 号”和“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1 号”）转让给福斯达控股，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控股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鉴于权属证书变更为福斯达控股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仍在发行人名下。

10.2.5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兴起路 398 号部分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用途	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临时厂房	仓储	3,852.54	386.11
2.	自行车棚、钢瓶棚	自行车存放、仓储	300	15.03

注：临时厂房、车棚与厂房一同建造，无法直接区分价值，按照面积分摊（因车棚较简易，面积按照 50% 计算）。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事宜向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材料。2021年3月14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及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の確認函》，确认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程序尚在进行过程中。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该等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美都广场房产

2007年4月5日，福斯达有限与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向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美都广场E座11层1110室的商品房，房屋用途为办公楼，面积为37.49平方米，价款为29.8102万元（实际建筑面积调整为37.41平方米，价款相应调整为29.7466万元）。福斯达有限已于2007年7月支付全部购房价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资料遗失，发行人未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处于空置状态。鉴于上述房产价值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3）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部分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299号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731平方米。

2020年10月20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就新市镇新城路299号土地、房产的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2.1节的相关内容。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瑕疵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本公

司/本人向其全额补偿。如因发行人任何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发行人应承担的罚款，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兴起路 398 号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在办理过程中；（2）美都广场办公楼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性用房，且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较低（107,892.73 元）；（3）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已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该等房屋；（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被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6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0.2.6.1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青山区麦莎米兰达宾馆	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文化创意园-B602、B603、B604、B605、B606、B607	381.72	8.4 万元/年 (不含税)	2020.10.01 -2021.09.30
2.	发行人	李鑫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01	272.94	2020.07.01-2020.12.31 租金为 5 万元，	2020.07.01-2021.06.30

					2021.01.01 起 租金为 1 万 元/月	
--	--	--	--	--	--------------------------------	--

经核查，上表所述房屋出租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租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知识产权

10.3.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30188953	福氣达天下	金属包装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金属水管；集装箱；金属管道；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	发行人	2029.02.06
2.	30174926	福氣达天下	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发行人	2029.02.06

			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冷却装置；液体冷却装置；空气过滤设备；水冷却装置		
3.	30165548	福氣达天下	冷凝装置；矿井作业机械；气体分离设备；空气冷凝器；生产二氧化碳设备；气体液化设备；蒸汽或油分离器；稀有气体提取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制氧、制氮设备	发行人	2029.02.06
4.	25853586		气体分离设备；冷凝装置；蒸汽或油分离器；稀有气体提取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冷凝器；制氧、制氮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2029.08.27
5.	17403334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冷凝器；冷凝装置；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2027.09.06

6.	17403314		水冷却装置；液体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冷却装置和机器	发行人	2026.09.06
7.	17403194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金属水管；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管道；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发行人	2026.09.20
8.	17403129		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冷凝器；冷凝装置；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2027.09.06
9.	17402949		技术咨询；工程绘图；油田勘测；地质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	发行人	2026.09.06
10.	17402926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	发行人	2027.09.06

			程学；机械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咨询；工程绘图；油田勘测；地质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11.	17402736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空气冷凝器；冷凝装置	发行人	2026.11.27
12.	16779146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	发行人	2026.06.20
13.	4175512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	发行人	2026.11.13
14.	4715511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	发行人	2026.1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地	到期日期
1.	1568782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液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蒸汽或油分离器；矿井作业机械	发行人	马德里商 标国际注 册	2030.08.03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高低温氮气双膨胀天然气液化方法	200810063523.5	发行人	2008.06.23
2.	发明专利	高低压氮气双膨胀天然气液化方法	200810062538.X	发行人	2008.06.20
3.	发明专利	称重仪表	201310110295.3	发行人	2013.03.29
4.	发明专利	带限流电抗器的改进型星三角启动器	201310211730.1	发行人	2013.05.30
5.	发明专利	用于换热器的密封管板	201110202769.8	发行人	2011.07.20
6.	发明专利	高低温双膨胀节能型制氮装置及制氮方法	201410561908.X	发行人	2014.10.21

7.	发明专利	基于队列模型的电阻炉温度 自动控制方法	201610099217.1	发行人	2016.02.23
8.	发明专利	一种用液氮洗制氨合成气联 产 LNG 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610712903.1	发行人	2016.08.23
9.	发明专利	基于 PID 算法及队列模型的 顺序控制与调节方法	201610099590.7	发行人	2016.02.23
10.	发明专利	一种自适应降压软起动装置 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141945.8	发行人	2019.02.26
11.	发明专利	基于等比数列排列组合的电 阻炉温度控制方法	201910145789.2	发行人	2019.02.26
12.	实用新型	压力表	201320154997.7	发行人	2013.03.29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限流电抗器的改进型 星三角起动机	201320308828.4	发行人	2013.05.30
14.	实用新型	集装箱式配电房	201320378530.0	发行人	2013.06.26
15.	实用新型	一种特大型电动机的软起动 装置	201320378490.X	发行人	2013.06.26
16.	实用新型	集装箱运输式撬块	201320374053.0	发行人	2013.06.26
17.	实用新型	集装箱式空分控制室	201320373121.1	发行人	2013.06.26
1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冷箱内滚动拉架	201320374030.X	发行人	2013.06.26
19.	实用新型	集装箱式冷箱	201320374052.6	发行人	2013.06.26
20.	实用新型	带有轻烃回收的天然气液化 装置	201320533230.5	发行人	2013.08.29
21.	实用新型	高低温双膨胀节能型制氮装 置	201420610367.0	发行人	2014.10.21
22.	实用新型	LNG 装车撬	201420710834.7	发行人	2014.11.24
23.	实用新型	大型高效冷凝蒸发器	201420737853.9	发行人	2014.12.01
24.	实用新型	一台自耦变压器起动多台电 动机的装置	201520027737.2	发行人	2015.01.15

25.	实用新型	单混合制冷剂制冷的天然气液化装置	201520395030.7	发行人	2015.06.09
26.	实用新型	双机双级压缩混合制冷剂制冷的天然气液化装置	201520752110.3	发行人	2015.09.25
27.	实用新型	利用天然气管网压力能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201520788732.1	发行人	2015.10.12
28.	实用新型	设有可燃气体泄露检测装置的液化天然气冷箱	201620136645.2	发行人	2016.02.23
29.	实用新型	中压氮气的低温精馏制取系统	201620136592.4	发行人	2016.02.23
30.	实用新型	节能型低温空气分离制氮设备	201620136251.7	发行人	2016.02.23
31.	实用新型	管箱式水浴汽化器装置	201620260243.3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32.	实用新型	气制油换热器	201620260227.4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33.	实用新型	安全型高效脱硫塔	201620259713.4	发行人、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34.	实用新型	气制油反应器	201620262345.9	发行人、	2016.03.31

				北京京立 清洁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35.	实用新型	加强型汽包结构	201620269637.5	发行人、 北京京立 清洁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3.31
36.	实用新型	气制油分离器	201620269610.6	发行人、 北京京立 清洁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3.31
37.	实用新型	模块化深冷制氮装置	201620695826.9	发行人	2016.06.29
38.	实用新型	高集成性空分热端撬块	201620692390.8	发行人	2016.06.29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液氮洗制氨合成气联 产 LNG 的装置	201620929566.7	发行人	2016.08.23
40.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钨级氩弧焊背气 保护伞	201720703815.5	发行人	2017.06.16
4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球形分离器	201720446525.7	发行人	2017.04.26
42.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驰放气的氢气富 集回收系统	201720554812.X	发行人	2017.05.18
43.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精馏塔流量控制装 置	201721026249.5	发行人	2017.08.16
44.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用水过滤器	201721020458.9	发行人	2017.08.15
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低温离心泵的配管 导向结构	201721837381.4	发行人	2017.12.25

4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罐	201721839449.2	发行人	2017.12.25
47.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离心泵进口系统	201721872394.5	发行人	2017.12.27
48.	实用新型	一种导向支架及立式高压离心泵泵体的导向结构	201721839368.2	发行人	2017.12.25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尾气中氮、氨、甲烷净化的高压板翅式换热器	201820172649.5	发行人	2018.01.31
5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深冷空气分离装置	201820266227.4	发行人	2018.02.24
51.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精馏制取液体的装置	201820269964.X	发行人	2018.02.24
52.	实用新型	一种双塔低温增压制氮装置	201920010943.0	发行人	2019.01.03
53.	实用新型	双塔落地式冷箱系统及制氮设备	201921700968.X	发行人	2019.10.11
54.	实用新型	双塔叠放式冷箱系统及制氮设备	201921693986.X	发行人	2019.10.11
55.	实用新型	大型常压液氩储罐及其氩气自回收装置	201922074812.1	发行人	2019.11.27
56.	实用新型	深冷压力容器及其干式取压装置	201922073217.6	发行人	2019.11.27
57.	实用新型	大型低温液体储罐及其排液管结构	201922082244.X	福斯达气体	2019.11.27
58.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介质气化器	202021615195.8	发行人	2020.08.06
59.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介质气化器系统	202021621291.3	发行人	2020.08.06
60.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启动装置	202021522962.0	发行人	2020.07.28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第 5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表第 31-36 项专利系发行人和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上表第 1-4 项、第 6-30 项、第 37-60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2、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京立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费托合成反应器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在合作协议所验证的费托合成反应器（涉及上表第 31-36 项专利）在后续推广应用产生的收益（包括技术转让、买卖和技术许可等一切技术费用）由双方各占 50%，合作有效期为二十年。

10.3.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LNG 储罐控制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06.15	2019SR0058509	原始取得
2.	空冷塔控制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08.17	2019SR0059161	原始取得
3.	水浴式气化器控制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09.12	2019SR0059175	原始取得
4.	吸附器管理平台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10.16	2019SR0058711	原始取得
5.	LNG 储罐管理平台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10.23	2019SR0058500	原始取得
6.	蒸汽加热器吸附再生系统 V1.0	福斯达气体	2018.11.09	2019SR0059113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喷漆和钢板与处理系统、绕管机成套设备、起重机等，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

10.5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应收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8313202000001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68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800 万元（前述抵押合同的附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的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18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7904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028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ZD951120160000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1-0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48 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3 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1654955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4,100 万元。

4、根据福斯达气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抵 00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福斯达气体以其拥有的“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

的编号为“余杭 2020 人总 0091”《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以及编号为“余杭 2019 人借 0643”的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前述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661 万元。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就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4 节披露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5 节披露的房产出租及第 10.4 节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发包方	卖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订日期
1.	兴安盟诚泰能源 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 上海尧兴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套 100 万 Nm ³ /d 燃料 气液化装置及配套辅助 设施	29,600.00 <small>注 3</small>	2016.03.15
2.	山东电力建设第 一工程公司（以 下简称“山东电 建”）	发行人	3 台空气分离器机组	12,804.00 万欧元 ^{注 4}	2016.05.05
3.	西安陕鼓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工程 技术分公司	发行人	42000 Nm ³ /h 空分装置	4,469.78	2018.01.18
4.			60000 Nm ³ /h 空分装 置、30000 Nm ³ /h 空分 装置	13,090.00	2020.03.05
5.	白银有色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000Nm ³ /h 空分设备	8,846.84	2018.03.02
6.	Foolad Technic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发行人	AUS 空分装置	6,619.91	2018.08.25
7.	江苏索普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Nm ³ /h 空分装置	14,349.00	2018.10.25
8.	赤峰广钢气体有 限公司 ^{注 5}	福斯达	30000Nm ³ /h 空分装置	7,592.10	2018.10
9.	兴安盟乌兰泰安 能源化工有限责	发行人	63000Nm ³ /h 空分设备	21,349.50	2019.01.10

	任公司				
10.	AIOTEC GMBH	发行人	两套 GOX65000 空分设备	3,720.00 万欧元	2019.10.25
11.	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方为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Nm ³ /h 空分装置	17,628.00	2019.07.12
12.	DANIL GASCHEM CO..LTD（丹尼尔	发行人	GOX4000、 LOX6300、 GAN2000、LIN4000、 LAR310 空分设备	1,149.00 万美元	2019.11.08
13.	气体化学有限公司）		GOX12000、 LOX600、GAN2500、 LIN150、LAR460 空分 设备	969.00 万 美元	2019.11.19
14.	NSP INTERNATIONA L ENGINEERING CO., LTD	发行人	2 套 GN6000 带空气包 空分系统 EP 工程	5,864.58	2019.10.29
15.	深圳市萨赫投资 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万 Nm ³ /d LNG 装 置	18,000.00	2020.01.18
16.	甘肃零威丰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KDONAr-8000y-2000y- 250y 成套空分装置	4,891.00	2020.03.03
17.	宁强旭日天然气 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化学 工程第四	日产 50*10 ⁴ Nm ³ LNG 装置、LNG 全容罐及 配套装置 PC 工程	18,328.00 （含土建 预估款	2020.04.10

		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		3,000万元 ^{注6}	
18.	PARS HORMOZ GAS LIQUEFACTION DEVELOPING PIONEERS COMPANY	发行人	50万方 LNG 设备	2,130.00 万欧元	2020.04.13
19.	四川浩谷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12000Y/4000Y/380Y 液 体空分设备、膨胀剂系 统、合同外过磅系统	9,474.00	2020.05.20
20.	上海宝轶机电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Nm ³ /h 制氧机成 套设备	8,700.00 ^{注7}	2020.09.02
21.	新洋丰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44000/48000 型 成套空分装置	6,793.00	2020.09.11
22.	福建省润德伟业 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7000(3000Y)/7000(3000 Y)/350Y 型空分装置	4,557.00	2020.09.15
23.	广东中金岭南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 15000/8000/430Nm ³ /h 制氧站成套设备	5,450.00	2020.09.17
24.	Energy Industries, Design and Engineering Co.	发行人	碳氢分离冷箱及配套系 统	795.22 万 欧元	2020.10.31

25.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GOX-19000Nm ³ /h 空分制氧设备	5,950.00	2020.11.18
26.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Nm ³ /h 制氧项目空分装置	10,600.00	2020.11.27
2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12000/6000/422 型空分项目	6,228.00	2021.01.10
28.	KANGAN PETRO REFINING COMPANY	福斯达工程	GAN13000Nm ³ /hr 型空分设备	526.73 万欧元	2021.02
29.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5000Nm ³ /h 氧气空分装置	9,180.00	2021.02.09
30.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80000Nm ³ /h 氧气空分装置	15,800.00	2021.02.18
31.	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N-26500 (100y) 型空分设备	4,218.00	2021.03.05
32.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kon-6000/13000 型空分装置	4,500.00	2021.05.20
3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34000 (500y) /30000/1100y 型空分设备	6,380.00	2021.05.26
34.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KDONAr-10000/30000/300 Nm ³ /h 空分空压设备	4,900.00	2021.06.01

注 1：鉴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并通过验收

后，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已基本完成，因此，销售合同以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作为履行完毕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合同一般保留约 20%-30%的验收款、达产款和质保金，因此，根据前述标准被认定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仍存在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

注 2：上述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注 3：上表第 1 项合同价款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金额为 17,000 万元、归属于上海尧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的金额为 12,600 万元（其中，12,600 万元中施工单位土建安装部分对应预估金额为 5,000 万元，若土建安装部分超过 5,000 万元，超过部分支出由发行人承担；若不足 5,000 万元，多余部分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发行人需为该项目支付垫付款 13,320 万元，前述垫付款由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性能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若该项目经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正常生产并终止试运行，则发行人可拆除项目已建装置的等值设备作为垫付款补偿，兴安盟诚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向发行人支付垫付款。

注 4：上表第 2 项、第 6 项合同的实际业主方系中东地区企业，因中东地区存在外汇管制的情况，客户外汇支付存在障碍，故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为收取该等款项之目的，通常会与第三方签署相应的销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节下文）。如未来中东地区外汇管制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该合同项下剩余款项的风险。

此外，上表第 2 项合同包含了背靠背支付条款（即买方/发包方以其获得实际使用方等比例的款项作为其支付本合同款项之前提，在实际使用方未向买方/发包方支付相应比例款项的情况下，发行人不追究买方/发包方逾期付款的责任；该等条款存在因实际使用方未能按时向买方/发包方付款而导致买方/发包方迟延向发行人付款的风险；下同）。

注 5：2019 年 2 月 23 日，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就上表第 8 项合同项下的货物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前述合同项下货物购买所涉买方支付货物购买价格（扣除安装费后价格 7,076.80 万元）和取得货物所有权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发

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买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仍由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行使、履行。

注 6：上表第 17 项合同为联合体承包，其中发行人为牵头人，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的执行，四化建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施工事宜。

注 7：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20 项合同包含了背靠背支付条款。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1) 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5,228.24	4.62%	2,521.72	3.51%	757.54	1.37%
合计	5,228.24	4.62%	2,521.72	3.51%	757.54	1.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外销客户中存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的情形，这部分客户需委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汇款。因此，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其业务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的安装分包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分设备、LNG 设备等深冷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中，发行人设备安装将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或发行人（或联合体成员）负责。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发行人负有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安装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安装分包合同、安装分包商的资质文件和部分客户出具的同意安装分包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装分包事宜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个别安装分包商未取得相应资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该事项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的规定，如客户向法院提起请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项目合同存在因此被相关法院予以解除的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招投标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安装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安装分包事宜未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的同意，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安装分包事项的承诺》：“如因发行人安装分包事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业务合同的约定，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应承担的罚款或违约金，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安装分包所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安装分包不规范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违规进行安装分包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部分销售项目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并非履行招投标事项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应依法履行招标义务的责任主体是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方而非承包方。发行人作为承包方，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无法判断并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采购方（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通过正常方式获取合同，不存在因采购方（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部分销售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事宜，该等项目所涉及的多数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该等采购项目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导致项

目合同被撤销、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或风险。

尽管有上述之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仍不能排除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如该等项目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已出具《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如发行人因为承揽业务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程序规范性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冷剂压缩机	2,140.00	2016.05.30
2.	发行人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主空压机、增压机及其调试配件	3,979.76	2018.11.05
			2套压缩机组	5,730.00 897.95万 欧元	2014.09.28
3.	发行人	德玛仕（广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	2,410.99	2018.06.14
4.	发行人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	空压机、增压机及国内辅机、供油压	3,671.56	2019.01.21

			力传感器		
5.	发行人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两套 8 万空分设备安装服务	5,380.00	2019.03.15
6.	发行人	深圳市鸿胜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组及其配件	12,095.80	2019.05.13
7.	发行人	VEM Sachsenwerk GmbH	压缩机电机	246.00 万欧元	2019.09
8.				263.86 万欧元	2019.09.06
9.	发行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8 万空分压缩机组	9,120.00	2019.12.31
10.	发行人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无油离心空气压缩机/增压机/氮压机	3,000.00	2020.01.19
11.				2,090.00	2020.03.10

注：采购合同以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作为履行完毕的标准。

11.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2,000	2020.07.10-2021.07.09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璐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100	2020.02.25-2021.01.1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葛水福、葛浩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应收款保兑协议	发行人	400	2020.07.08-2021.05.0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应收款保兑协议	发行人	500	2020.07.08-2021.05.0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应收款保兑协议	发行人	300	2020.07.08-2021.05.0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发行人	800	2020.07.30-2021.04.27	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注：上表第 3-5 项应收款保兑协议项下之应收款的承兑人为发行人。

11.4 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1.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1,000.00	2020.03.17- 2021.03.17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400.00	2020.07.03- 2021.01.03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08.18- 2021.02.18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0.00	2020.08.25- 2021.02.25
5.	银行承兑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800.00	2020.09.03- 2021.03.03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09.24- 2021.03.23
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5.60	2020.09.28- 2021.03.28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1,400.00	2020.10.13- 2021.04.13
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10.20- 2021.04.20
10.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2,800.00	2020.10.29- 2021.04.29
11.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1,100.00	2020.11.18- 2021.05.18
1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20.11.23- 2021.05.23

1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0	2020.12.02- 2021.06.02
1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0	2020.12.24- 2021.06.24

11.5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4,1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6.06.16- 2025.06.16
2.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800 万元 ^{注1}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20.01.16- 2025.01.15
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203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注2}	2019.07.18- 2024.08.30
4.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028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9.07.26- 2024.08.30
5.	福斯达 气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4,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2018.03.22- 2021.03.22
6.	福斯达 气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3,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2018.02.09- 2021.02.09
7.	福斯达 气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3,661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20.03.05- 2023.03.04
8.	福斯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超过	最高额连带	——

	气体	杭州市余杭支行		4,200 万元	责任保证担 保	
9.	福斯达 气体、 葛浩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4,4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2019.07.18- 2024.08.30

注 1：上表第 2 项担保合同的附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的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

注 2：上表第 3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系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给福斯达控股，上表第 3 项抵押担保已解除。

11.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所述。

11.7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8.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余杭区税务局	19,049,784.80	出口退税
2.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保证金
3.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4.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2,149,784.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四化建	1,900,000.00	往来款
2.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1,013,140.32	企业借款
3.	王永胜	95,482.40	员工报销款
4.	凌丽霞	80,000.00	备用金
5.	曹进	75,657.5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3,164,28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查阅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同立信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上述部分重大合同存在客户逾期付款、因供应商延迟发货或客户逾期付款导致发行人相应延迟发货、项目整体延期等合同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与客户未因前述事宜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福斯达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情形。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减资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5 节的相关内容）。

1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2.2.1 向福斯达控股出售房产、土地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给福斯达控股，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斯达控股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2-0468 号”）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编号为“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2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199 号”“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0 号”和“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6507201 号”）转让给福斯达控股，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50 号”《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796,886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80 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达控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2.2.2 收购淮南浩谷主要经营资产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福斯达新能源购买淮南浩谷拥有的空分设备及辅助设备，交易价格参考收购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福斯达新能源与淮南浩谷签署《设备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淮南浩谷将其拥有的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福斯达新能源，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62 号”《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878,942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6,878,942 元（含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福斯达新能源与淮南浩谷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双方已于确认书签署当日完成交割。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福斯达气体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福斯达气体位于新市镇新城路 299 号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收购补偿金合计为 59,508,188.85 元，福斯达气体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腾空被收购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

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交易行为的交易合同、交易支付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减资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等行为。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节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因历次组织机构、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由发行人决策机构陆续修订形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

订情况具体如下：

(1) 因杨富金、老板集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福嘉盛贸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因原独立董事吕一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减少至 6 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因福嘉盛贸易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缪丽君、崇福锐鹰、楼军、邹坤毛和民生投资，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因发行人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4 节。

14.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三会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葛水福	董事长

董 事	2.	葛浩俊	董事
	3.	葛浩华	董事
	4.	王刚	董事
	5.	朱仲勉	独立董事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7.	岑可法	独立董事
	监 事	1.	朱力伟
2.		沈建慧	监事
3.		沈利群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葛浩俊	总经理
	2.	阮家林	副总经理
	3.	冯庆生	财务负责人
	4.	张远飞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8年1月至 2019年12月	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吕一平（独立董事）	葛水福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0月	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	葛水福
2020年10月至今	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朱仲勉（独立董事）、岑可法（独立董事）、李文贵（独立董事）	葛水福

2018年初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王刚、张滨滨（独立董事）、朱仲勉（独立董事）、吕

一平（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吕一平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6名。

2020年10月，张滨滨因个人工作繁忙，精力有限，故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岑可法、李文贵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15.2.2 监事的变化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	朱力伟（监事会主席）、许豪杰、沈建慧
2021年2月至今	朱力伟（监事会主席）、沈利群、沈建慧

2018年初至2021年2月，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力伟、许豪杰、沈建慧。

2021年2月，许豪杰因本职工作繁忙、无暇兼顾监事事务，故辞任监事职务，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利群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他监事未发生变更。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	葛浩俊（总经理）、刘景武（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张孟东（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	葛浩俊（总经理）、刘景武（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	葛浩俊（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今	葛浩俊（总经理）、阮家林（副总经理）、冯庆生（财务负责人）、张远飞（董事会秘书）

2018年初至2018年6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葛浩俊为总经理，刘景武为副总经理，冯庆生为财务负责人，张孟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张孟东因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10月，刘

景武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阮家林为副总经理，张远飞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15.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朱仲勉、李文贵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岑可法已书面承诺将尽快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任协议，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在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公开披露的诚信记录中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除岑可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5%、3%	16%、13%、 10%、9%、 6%、5%	17%、 16%、 11%、 10%、 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7%、5%	7%、5%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0%、 25%	15%、20%	15%、 20%、 25%	注 3

注 1：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销售额的 17%（销售货物、材料）、11%（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6%（销售货物、材料）、10%（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9%（安装服务）、3%（安装服务）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6%（现代服务业）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及转让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子公司福斯达工程、福斯达气体、福斯达新能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销售额的 17%（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6%（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材料）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福斯达工程和福斯达新能源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子公司福斯达气体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5% 计缴。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福斯达气体	15%	15%	25%
福斯达工程	25%	20%	25%
福斯达新能源	20%	20%	20%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7330017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3005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9330015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斯达气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福斯达气体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斯达工程 2019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福斯达新能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福斯达新能源、福斯达工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斯达气体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In a search based on the branch office’ NTN number on the website of the Federal Board of Revenue, the branch office is being shown as In Active Taxpayer. Therefore, in our view the branch office has not filed its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s, which is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Failure to make payment on tax dues is an offence with possible consequence such as fine, surcharge, etc. as set out by the Federal Board of Revenue of Pakistan. In the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we haven't found any proceedings or orders relating to fine, surcharge or other punishable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compliance or violations of the tax laws on the office.”（经于联邦税收委员会网站上检索该办事处的税号，该办事处状态显示为“非活跃纳税人”。因此，本所理解，该办事处未按强制规定要求及时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根据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之规定，上述行为或导致诸如罚款、罚金等可能后果。我们未在公开可查记录中发现该办事处任何与税务合规或违法相关的罚款、罚金或其他处罚措施相关的程序或指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该办事处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亦无业务开展的需求，发行人拟注销该办事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上述税务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6.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	2019	2018	
		年度	年度	年度	
寿阳地区低浓度瓦斯提纯液化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3,000,000.00	—	303,571.45	730,313.46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
10*104Nm ³ /d 双膨胀天然气液化装	400,000.00	—	26,666.67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

置项目补助					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号)
高效节能型 30 万方液化天然气装置补助	500,000.00	---	---	58,333.3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和 2014 年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10号)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退墙改专项基金	219,036.00	10,211.92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136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预缴款清理结算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18〕91号); 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返退结算的公告》
合计	4,119,036.00	10,211.92	330,238.12	868,646.7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20	2019	2018	

		年度	年度	年度	
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3,231,000.00	3,231,000.00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19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19〕184号）
2018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897,400.00	897,4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59号）
2019-2020年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8,000.00	748,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20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2019-2020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9-2020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2019年稳岗返还社保费	308,676.00	308,676.00	---	---	余杭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2020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019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资助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9年全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

					(2020) 59号)
2019年余杭区 创新创业活动 补助	179,20 0.00	179,2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 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 区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余 科(2020)41号)
外经贸补助	160,90 0.00	160,90 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2019 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
工厂物联网试 点项目市级资 助资金	155,00 0.00	155,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 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 杭区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 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 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2019年工厂物 联网试点项目 区级配套补助	155,00 0.00	155,00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 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 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 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区级配套 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 (2020)21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 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 杭区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 改造攻关项目、工厂物联网试点项 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公示》
境外展会补助	154,44 0.00	154,44 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 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 二批)及2020年杭州市商务发展 (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

					知》(余商务〔2020〕62号)
2020年度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2020年度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58,000.00	58,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1号)
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	52,700.00	52,7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62号)
2019年稳岗补贴	30,664.62	30,664.62	---	---	德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2020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第四批申领企业名单公示》
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27,000.00	27,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的通知》(余市监〔2020〕116号)
智慧用电补贴	3,000.00	3,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2019年余杭区智慧用电服务使用单位进行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余应急〔2019〕85号);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基本电费补贴》
基本电费补贴	12,000.00	12,0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基本

	00	00			电费补贴》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4,960.0 0	4,960.0 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明专利维持费	4,600.0 0	4,600.0 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7月-2018年6月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29号）
新招员工一次性补助	4,000.0 0	4,000.0 0	---	---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社保费用返还	1,938,6 24.57	---	1,938,6 24.57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3季度市人力社保局绩效目标进度公示》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	1,432,8 00.00	---	1,432,8 00.00	---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号）
2018年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	768,03 0.00	---	768,03 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

互联网类项目 补助					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61号)
省装备制造业 重点领域首台 (套)产品补 助	500,00 0.00	---	500,00 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9年省工信专项资金中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66号)
2019年市工信 财政专项资金 首台(套)产 品补助	125,00 0.00	---	125,00 0.00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9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省内首台套、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99号)
区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补助	50,000. 00	---	50,000. 00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有关资助资金申报细则》(余人社发〔2016〕28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五批余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余人社发〔2018〕97号)
2018年省名牌 产品企业奖励	50,000. 00	---	50,000. 00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69号)

2018 年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培育资金	1,900,000.00	1,9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预拨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12 号）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2019 年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19 年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公示》
2019 年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1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20〕9 号）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9〕135 号）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69 号）
专利授权奖励	37,500.00	37,500.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
余杭区 2019 年 开放型经济政 策(第三批) 补助资金	27,100. 00	27,100. 00	---	---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余杭区 2019 年开放型经济政策(第三批)》
2020 年度科技 创新专项资金	20,000. 00	20,000. 00	---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0〕5号)
杭州余杭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 专项资金	15,000. 00	15,000. 00	---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 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奖励资金的通知》(余 市监〔2020〕109号)
2018 年余杭区 开放型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补 助	196,30 0.00	---	196,30 0.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 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余商务〔2019〕140号)
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补助	30,000. 00	---	30,000. 00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 知》(德科〔2019〕33号)
2018 年度余杭 区开放型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补助	25,800. 00	---	25,800. 00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 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余商务〔2019〕140号)
“百千万”高 技能领军技能 人才奖励	20,000. 00	---	20,000. 00	---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余杭区“省 优秀技能人才”遴选结果的通知》

					(余人社发〔2019〕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具体政策解释说明>的通知》
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4,000.00	---	4,000.00	---	余杭区科技局《关于发放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公告》
余杭区2016年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	2,384,200.00	---	---	2,384,2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6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2号)
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9,600.00	---	---	139,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8〕107号)
专利专项补助	103,000.00	---	---	103,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至2016年8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5号);

				<p>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9 号）；</p> <p>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 号）；</p> <p>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次专利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72 号）；</p> <p>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次专利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175 号）；</p> <p>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40 号）；</p>	
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100,00 0.00	——	——	100,00 0.00	<p>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37 号）</p>

2017年度稳岗补贴	77,298.81	---	---	77,298.8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服务外包财政补助	52,700.00	---	---	52,7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号）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50,000.00	---	---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核拨部分人才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余人社发〔2018〕34号）
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号）
2017年度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30,000.00	---	---	3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26号）
双创人才奖励	20,000.00	---	---	20,000.00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双创科研榜样”等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18〕31号）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单项补助	20,000.00	---	---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有关资助资金申报细则》（余人社发〔2016〕28号）

合计	18,363, 494.00	10,196, 140.62	5,140,5 54.57	3,026,7 98.81	---
----	-------------------	-------------------	------------------	------------------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面谈或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驻拉合尔办事处的税务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福斯达新能源、福斯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工作，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环法函（2021）5 号”《证明》，福斯达气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月31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

(1)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 276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 329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福斯达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 330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福斯达工程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福斯达气体在该单位无处罚记录。

17.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建设项目已完成年产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31,1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审批

18.2.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等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43,900 万元。

(1) 项目备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余发改〔2021〕20 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

(2)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杭环余改备 2021-75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备案。

18.3 土地

2021 年 4 月 8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关

于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招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建设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意向地块为东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土山坝路，西至兴中路，北至相邻地块，拟出让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70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意向起始价格不低于 60 万元/亩（最终以招拍挂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

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并就该等主体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主要的政府部门网站，查阅了《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诉讼代理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体作为当事方且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额计算）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审结的案件、报告期内审结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共计 6 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洪阳冶化归还发行人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2018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14 民初 9914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洪阳冶化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洪阳冶化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每期支付给发行人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因洪阳冶化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洪阳冶化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京 0114 执 77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但因洪阳冶化财务状况恶化，上述调解书无法实际执行到位，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前述款项的风

险。但发行人应收洪阳冶化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并已于 2019 年进行核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能源”）合同纠纷

1) 福斯达与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福斯达有限与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签署《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液化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承包利华绿原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金额为 15,550 万元。利华绿原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向福斯达有限支付了合同金额 15% 的预付款，合计 2,332.5 万元。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利华能源、利华绿原、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利华绿原将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所涉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利华能源，《液化项目承包合同》之发包方变更为利华能源，由利华能源履行该项目合同中原利华绿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2 月 10 日，利华能源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利华绿原在《液化项目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利华能源承接；②利华能源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重启日产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建设，在此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已经采购和生产的设备出售处置，以减少资金占用及储存费用，利华能源重新启动该项目时，提前六个月书面告知发行人；③鉴于发行人就该项目已垫付了巨额款项，利华能源同意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的项目进度款，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分四次支付，如果在此期间启动该项目，利华能源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扣除已经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金额。

2) 诉讼案件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华能源支付发行人 2,000 万元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9年4月23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霸州市天利制管有限公司对利华能源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7月2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民破2号”《决定书》，指定利华能源清算组为利华能源管理人，并指定清算组成员。

2019年8月26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0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发行人在利华能源破产申请受理后就其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裁定驳回发行人起诉。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向利华能源清算组提交《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309,333.33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21年2月2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冀10破2号之三”《公告》，管理人以利华能源、廊坊河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互关联，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难以区分，分别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实质合并破产要件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三家公司合并破产。

2021年6月20日，利华能源等3家合并破产公司的管理人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述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查意见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述申报债权仍需与债务人相关账册进一步核查。鉴于发行人未将涉诉工程款及发行人对利华能源的预收账款1,976.96万元确认收入，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1.7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四化建、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为”)建设工程合同系列纠纷

1) 福斯达与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

① 福斯达与湖北合能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年6月14日，福斯达有限与湖北合能签署《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总包合同》，约定福斯达有限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化建组成承包联合体，承包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合同价格为16,600万元，其中主要设备价格8,200万元、非主要设备价格1,300万元、设计价格430万元、土建工程价格3,135.4575万元（3,135.4575万元至3,400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3,400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安装工程价格2,299.62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34.9145万元。

② 福斯达与四化建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3年6月18日，福斯达有限与四化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化建承包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的全部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3,745.457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价格为3,135.4575万元，3,135.4575万元至3,400万元增加价款部分业主不予以追加土建工程价款，该部分差价由福斯达有限支付给四化建，3,400万元以上部分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作为土建工程追加款，其中安装施工费610万元为固定价不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与湖南湘为就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项目相关事宜签署任何协议。

上述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及联合体成员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湖北合能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① 案件一：发行人与湖北合能之间的仲裁

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湖北合能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价款61,762,111.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裁决发行人对湖北合能的建筑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1月6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武仲裁字第000002507号”《裁决书》，裁决湖北合能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40,848,119.87元及利息，发行人在湖北合能上述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湖北合能未按《裁决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执行款合计 969,971.52 元，上述案件的执行程序尚在进行中。

②案件二：四化建与发行人、湖北合能之间的诉讼

2020 年 8 月 31 日，四化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 28,318,720.82 元及利息，湖北合能在欠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确认四化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该案件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请求驳回起诉。

2021 年 1 月 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民初 7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3,1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2021 年 3 月 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民初 72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发行人提出的管辖异议符合法律规定，四化建应就该案争议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驳回四化建的起诉。

2021 年 3 月 24 日，四化建就上述纠纷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定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 28,318,720.82 元及利息，并请求确认四化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民初 7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仲裁尚在进行中。

③案件三：湖南湘为与四化建、湖北合能、发行人之间的诉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湖南湘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化建向湖南湘为支付工程款 16,075,493.44 元及利息、退还合同保证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并判令湖北合能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

2020 年 5 月 12 日，四化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发行人为被告，并判令发行人在欠付工程款本息的范围内向湖南湘为承担清偿责任。2020 年 5 月 18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

书》，通知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2021年1月28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1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化建向湖南湘为支付工程款11,794,844.89元及利息，并驳回了湖南湘为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化建不服上述判决，于2021年2月8日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的二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鉴于发行人系涉案工程项目的联合体主办人，案件一中，发行人代表联合体（四化建系联合体成员之一）对湖北合能应付工程款提出仲裁请求。湖北合能根据仲裁裁决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款40,848,119.87元中已包含案件二中湖北合能/发行人欠付四化建的工程款（其中应当由发行人承担的264.5425万元工程款除外），亦包含案件三中四化建欠付湖南湘为的工程款。因此，如未来发行人在案件二、案件三中被判决承担付款责任，则除案件二涉及的264.5425万元将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外，剩余款项均可根据案件一的裁决向湖北合能追偿，但若湖北合能未来无力承担该等款项，则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承担案件二、案件三中其他赔偿责任的风险。前述可能由发行人实际承担的264.5425万元工程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0.23%），且发行人已针对该诉讼计提了264.5425万元的预计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湖北合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179,027.34元，其中6,543,221.8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且涉案工程款未在报告期内被确认收入，亦未计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包头市路通高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路通”）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发行人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包头路通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5,207,954.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就上述仲裁申请，包头路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发行人赔偿包头路通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及垫付材料等费用

合计 4,793,721.05 元。

2019 年 1 月 4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包仲裁字第 203 号”《裁决书》，裁决包头路通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欠款 5,207,954.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驳回包头路通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包头路通以上述裁决存在程序违法、证据伪造、不尊重合同约定和无证据认定事实的多处错误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包头仲裁委作出的“(2017)包仲裁字第 203 号”《裁决书》。

2019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2 民特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包头路通的申请。

因包头路通未按照《裁决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裁决尚未履行完毕。鉴于发行人已胜诉，且上述仲裁所涉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0.46%），涉案款项亦未在报告期内被确认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巴基斯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0.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上述个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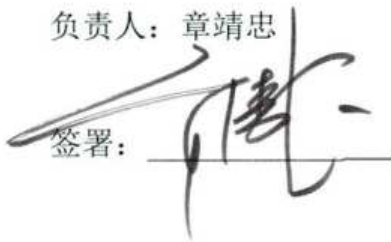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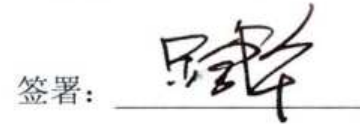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1H098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于野

签署： 

经办律师：叶雨宁

签署：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系在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公司战略为基石，以公司价值观为行动准则，坚持创新的技术和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以“诚实、感恩、严谨、爱心”为公司核心价值观的导向，坚持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道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 8 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水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3 幢 301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571.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9.7625%，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住所：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9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95%，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浩俊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一层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04.50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2042%，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葛浩俊

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安村 7 组蔡鱼桥 22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519760606101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
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葛浩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安村 7 组蔡鱼桥 22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51978011210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
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杨富金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0715511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
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葛水福

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安社区 7 组西安新苑东区 358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519530217101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00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6667%，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许桂凤

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安社区 7 组蔡鱼桥 22-1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519530318104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99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4166%，现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相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间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八十四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律师、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本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

邮件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959号

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杭福司字〔2021〕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